

**Canon**

數位相機

# EOS 90D

本說明書適用於安裝1.1.0版或更高版本韌體的EOS 90D。

在使用本產品之前， 請務必先仔細閱讀本使用說明書。  
請務必妥善保管好本書， 以便日後能隨時查閱。  
請在充分理解內容的基礎上， 正確使用。

**C**

進階使用者指南

# 簡介

## 開始拍攝前，請務必閱讀以下內容

為避免拍攝問題和損壞相機，請先閱讀「安全指示」(□ 25-□ 27)及「操作注意事項」(□ 28-□ 30)。另外，請仔細閱讀本說明書以確保正確使用相機。

## 要進一步熟悉本相機，請在使用本相機時參閱本說明書

閱讀本說明書時，請試拍幾張並熟悉相片拍攝的步驟，以便更清楚了解本相機。請確保妥當存放本說明書，以便在需要時再次參閱。

## 拍攝前，請先測試相機及閱讀責任聲明

拍攝後，請播放影像並檢查影像是否正確記錄。如相機或記憶卡出現問題，以致影像無法記錄或下載至電腦，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或不便，Canon公司不承擔責任。

## 關於版權

某些國家的版權法禁止出於個人欣賞以外的目的未經授權使用由本相機記錄的影像(或傳輸至記憶卡的音樂/帶有音樂的影像)。另請注意，即使影像只供個人欣賞，某些公開演出、展覽等仍可能禁止拍攝。

# 設備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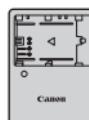
使用之前，請檢查您的相機包裝內是否包括以下物品。如有漏失，請與您的經銷商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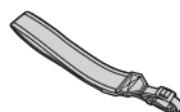
**相機**  
(附機身蓋)



**電池LP-E6N**  
(附保護蓋)



**電池充電器**  
**LC-E6E\***



**相機帶**

\* 電池充電器LC-E6E隨附電源線。

- 本相機不隨附記憶卡(10)、介面連接線或HDMI連接線。
- 有關進階使用者指南和使用說明書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下一頁。
- 如您購買鏡頭套裝，請確保鏡頭包括在套裝內。
- 請勿遺失以上任何一項設備。



- 需要鏡頭使用說明書時，請從Canon網站下載(4)。  
鏡頭使用說明書(PDF檔案)用於另行購買的鏡頭。請注意，購買鏡頭套裝時，鏡頭包括的部分配件可能與鏡頭使用說明書所列的不符。

# 使用說明書



本相機隨附的**使用說明書**提供相機和Wi-Fi功能的基本使用說明。包括完整使用說明的進階使用者指南(本PDF檔案)和包括規格及其它細節的單獨補充資訊PDF，可從Canon網站下載至電腦或其它裝置。

## 下載進階使用者指南/使用說明書

進階使用者指南以及鏡頭和軟體的使用說明書(PDF檔案)，可從Canon網站下載至電腦或其它裝置。

### ● 下載網站

#### ● 進階使用者指南或補充資訊

[www.canon.com/icpd](http://www.canon.com/icpd)

#### ● 鏡頭使用說明書

[www.canon.com/icpd](http://www.canon.com/icpd)

#### ● 軟體使用說明書

[www.canon.com/icpd](http://www.canon.com/icpd)



- 要查看PDF檔案，需要使用Adobe PDF瀏覽軟體，例如Adobe Acrobat Reader DC (建議使用最新版本)。
- Adobe Acrobat Reader DC可從網際網路免費下載。
- 連按兩下已下載的PDF檔案將其打開。
- 要了解如何使用PDF檢視軟體，請參閱軟體的說明部分或類似文件。

## 使用二維碼下載進階使用者指南/使用說明書

可使用二維碼將進階使用者指南以及鏡頭和軟體的使用說明書(PDF檔案)下載至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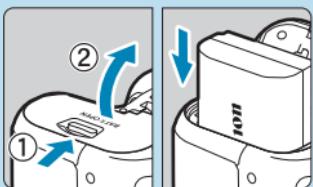
[www.canon.com/icpd](http://www.canon.com/icpd)



- QR碼需要使用軟體應用程式進行讀取。
- 選擇您居住的國家或地區，然後下載進階使用者指南/使用說明書。
- 選擇[：說明書/軟體URL]以在相機螢幕上顯示二維碼。

# 快速入門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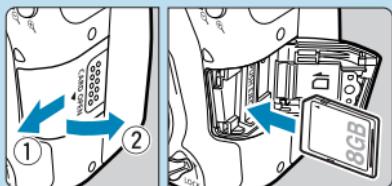
1



## 裝入電池(47)。

- 購買後，為電池充電(44頁)，然後開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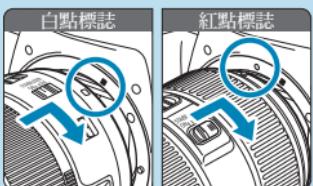
2



## 插入記憶卡(48)。

- 將記憶卡標籤一面朝向相機背面插入記憶卡插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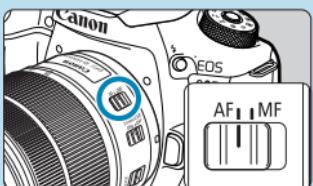
3



## 安裝鏡頭(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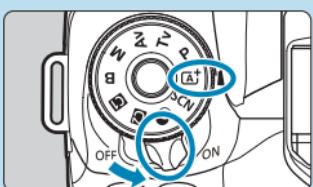
- 將鏡頭與相機的安裝標誌(紅色或白色)相互對齊以安裝鏡頭。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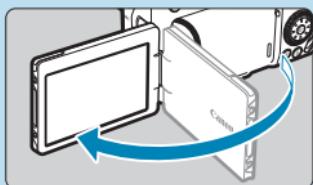
## 將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AF>(54)。

5



## 將電源開關設為<ON>，然後將模式轉盤設為<A+>(52)。

- 在按住中央按鈕的同時，轉動模式轉盤。
- 所需的相機設定將自動設定。

**6****翻開螢幕 (51)。**

- 當顯示日期/時間/時區設定畫面時，請參閱第 516 頁。

**7****向主體對焦 (57)。**

- 透過觀景窗取景並將主體置於螢幕中央。
- 半按快門按鈕，相機將向主體對焦。
- 如觀景窗中 $\blacksquare$ 閃爍，按下 $\blacksquare$ 按鈕升起內置閃光燈。

**8****拍攝相片 (57)。**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

**9****檢視相片。**

- 剛拍攝的影像將在畫面上顯示約 2 秒。
- 如要再次顯示影像，請按下 $\blacktriangleright$ 按鈕(332)。

- 如要一邊注視螢幕一邊進行拍攝，請參閱「即時顯示拍攝」(71)。

# 關於本說明書

## 本說明書中的圖示

- |   |                                     |
|---|-------------------------------------|
| <  >  | : 表示主轉盤。                            |
| <  >  | : 表示速控轉盤。                           |
| <  ><  > | : 表示多功能控制器1和2。                      |
| <  /▲/▼/◀/▶>  | : 表示按多功能控制器的方向。                     |
| <  >  | : 表示設定按鈕。                           |
|  *   | : 表示釋放按鈕後可保持該按鈕操作狀態的持續時間<br>(以*秒計)。 |
- 除上述各項外，當提及相關操作和功能時，本說明書中還會使用相機按鈕上使用的以及螢幕上顯示的圖示和符號。
- ☆ : ☆圖示位於頁標題右方，表示該功能只能在創意拍攝區<**P**>、<**Tv**>、<**Av**>、<**M**>或<**B**>模式下使用。
-  \*\*\* : 補充資訊的參考頁碼。
-  : 避免拍攝問題的提示警告。
-  : 補充資訊。
-  : 改善拍攝的提示或建議。
-  : 疑難排解建議。

## 操作說明的基本假定、範例相片

- 在按照說明進行操作前，請確保電源開關置於<ON>且多功能鎖功能已關閉(□ 52、□ 60)。
- 本說明書假設所有選單設定及自訂功能都設為預設設定。
- 本說明書使用裝有EF-S18-135mm f/3.5-5.6 IS USM鏡頭的相機為例。
- 相機上所顯示的以及本說明書中所使用的範例相片僅用於說明。

# 相容的記憶卡

本相機可使用下列記憶卡(不限容量)。如記憶卡為新卡或已由其它相機或電腦格式化(初始化)，請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 511)。

## ● SD/SDHC/SDXC記憶卡

支援UHS-I和UHS-II卡。

## 可以記錄短片的記憶卡

記錄短片時，請使用性能可滿足短片記錄大小需求(讀寫速度較快)的大容量記憶卡。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618。



在本說明書中，「記憶卡」代表SD記憶卡、SDHC記憶卡及SDXC記憶卡。

\* 本相機不隨附用於記錄相片/短片的記憶卡。請另行購買。

# 章節

簡介	2
準備及基本操作	43
基本拍攝區	75
創意拍攝區	109
自動對焦、驅動和曝光設定	123
閃燈攝影	163
拍攝	191
播放	329
無線功能	395
設定	501
自訂功能/我的選單	551
參考	589

# 目錄

簡介 .....	2
設備清單 .....	3
使用說明書 .....	4
快速入門指南 .....	6
關於本說明書 .....	8
相容的記憶卡 .....	10
章節 .....	11
目錄 .....	12
功能索引 .....	21
安全指示 .....	25
操作注意事項 .....	28
部件名稱 .....	31

## 準備及基本操作

43

為電池充電 .....	44
插入/取出電池 .....	47
插入及取出記憶卡 .....	48
使用螢幕 .....	51
開啟電源 .....	52
安裝及移除鏡頭 .....	54
基本操作 .....	56
選單操作和設定 .....	63
速控 .....	67
觸控式螢幕操作 .....	70
查看螢幕的同時進行拍攝(即時顯示拍攝) .....	71

**基本拍攝區****75**

全自動拍攝(智慧自動場景).....	76
特殊場景模式.....	84
拍攝人像.....	86
拍攝合照.....	87
拍攝風景.....	88
拍攝移動主體.....	89
拍攝兒童.....	90
搖鏡拍攝.....	91
拍攝特寫.....	93
拍攝食物.....	94
拍攝燭光人像.....	95
拍攝夜間人像(使用三腳架).....	96
手持拍攝夜景.....	97
拍攝背光場景.....	98
有關<SCN>模式的注意事項.....	99
在應用濾鏡效果後進行拍攝.....	103

**創意拍攝區****109**

程式自動曝光.....	110
拍攝前設定快門速度(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112
拍攝前設定光圈值(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114
拍攝前設定曝光(手動曝光).....	117
長時間(B快門)曝光 .....	119

<b>自動對焦、驅動和曝光設定</b>	<b>123</b>
選擇自動對焦操作 .....	124
選擇自動對焦區域和自動對焦點(觀景窗拍攝) .....	128
選擇自動對焦方式(即時顯示拍攝) .....	135
手動對焦 .....	147
選擇拍攝模式 .....	150
使用自拍 .....	153
遙控拍攝 .....	155
接目鏡遮光片 .....	157
選擇測光模式 .....	158
曝光補償 .....	160
鎖定曝光(自動曝光鎖) .....	161
<b>閃燈攝影</b>	<b>163</b>
使用內置閃光燈拍攝 .....	164
閃光燈功能設定 .....	168
使用外接閃光燈拍攝 .....	179
使用光傳輸進行無線閃燈攝影 .....	180
<b>拍攝</b>	<b>191</b>
<b>    靜止影像拍攝</b>	<b>192</b>
設定頁選單：靜止影像拍攝(觀景窗拍攝) .....	193
設定頁選單：靜止影像拍攝(即時顯示拍攝) .....	196
影像畫質設定 .....	199
靜止影像長寬比 .....	202
影像檢視時間 .....	204

未插入記憶卡提示 .....	205
校正由於光學特性導致的鏡頭像差 .....	206
自動包圍曝光(AEB) .....	211
靜止影像的ISO感光度設定 .....	213
自動校正亮度及對比度(自動亮度優化) .....	218
高光色調優先設定 .....	219
測光定時器(即時顯示拍攝) .....	220
曝光模擬(即時顯示拍攝) .....	221
白平衡設定 .....	222
白平衡校正 .....	227
色彩空間設定 .....	229
選擇相片風格 .....	230
自訂相片風格 .....	233
註冊相片風格 .....	236
消除雜訊設定 .....	238
加入除塵資料 .....	241
快門釋放方式(即時顯示拍攝) .....	243
多重曝光 .....	245
HDR(高動態範圍)拍攝 .....	251
包圍對焦(即時顯示拍攝) .....	255
間隔計時器拍攝 .....	258
減低閃爍影響 .....	261
反光鏡鎖上 .....	263
連續自動對焦(即時顯示拍攝) .....	265
鏡頭電子手動對焦設定 .....	266
自動對焦輔助光設定 .....	267
靜止影像拍攝的一般注意事項 .....	269

**短片記錄****273**

設定頁選單：短片記錄 .....	274
短片記錄.....	277
HDR短片記錄 .....	284
應用濾鏡效果的短片記錄.....	285
短片記錄畫質設定 .....	288
設定錄音.....	295
短片數位IS.....	298
記錄縮時短片.....	300
記錄短片隨拍.....	312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	317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追蹤靈敏度 .....	319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速度 .....	320
其它選單功能.....	322
短片記錄的一般注意事項.....	326

**播放****329**

設定頁選單：播放 .....	330
影像播放.....	332
索引顯示(多影像顯示) .....	334
放大影像顯示.....	336
短片播放.....	337
編輯短片的首尾場景 .....	340
從4K短片或4K縮時短片中擷取畫面.....	342
在電視機上播放.....	344
保護影像.....	346
影像旋轉.....	349

刪除影像.....	350
數位列印指令格式(DPOF).....	354
指定相簿影像.....	358
創意濾鏡效果.....	361
RAW影像處理.....	364
應用偏好的效果進行處理(創意輔助).....	370
選擇RAW影像處理的類型.....	372
紅眼修正.....	373
編輯短片隨拍相簿.....	374
裁切JPEG影像.....	377
重設JPEG影像的尺寸.....	379
影像分級.....	380
影像幻燈片播放(自動播放).....	383
篩選影像以進行播放.....	385
跳轉顯示(跳轉影像).....	387
自訂播放資訊顯示.....	389
顯示高光警告.....	391
顯示自動對焦點.....	392
顯示格線.....	393
指定播放開始時最初顯示的影像.....	394

## 無線功能 395

設定頁選單：無線設定頁.....	396
Wi-Fi/藍牙連接的選擇 .....	397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	399
透過Wi-Fi連接至電腦 .....	426
透過Wi-Fi連接至印表機.....	434

將影像發送至網路服務 .....	444
透過存取點建立Wi-Fi連接 .....	458
連接至無線遙控器 .....	464
透過Wi-Fi重新連接 .....	467
註冊多個連接設定 .....	469
Wi-Fi設定 .....	470
藍牙設定 .....	471
更改裝置暱稱 .....	472
將其它裝置的GPS資訊作為地理標籤添加至影像 .....	473
變更或刪除連接設定 .....	478
清除無線通訊設定並恢復為預設值 .....	480
檢視資訊畫面 .....	481
虛擬鍵盤操作 .....	482
回應錯誤訊息 .....	483
無線通訊功能注意事項 .....	494
安全性 .....	496
檢查網路設定 .....	497
無線通訊狀態 .....	498

**設定****501**

設定頁選單：設定 .....	502
建立並選擇資料夾 .....	505
檔案編號方法 .....	507
自動旋轉垂直影像 .....	510
格式化記憶卡 .....	511
自動關閉電源 .....	513
調整螢幕亮度 .....	514

關閉/開啟螢幕.....	515
設定日期、時間及時區.....	516
介面語言.....	519
視頻系統.....	520
輕觸靈敏度設定.....	521
相機操作提示音.....	522
耳機音量.....	523
查看電池資訊.....	524
清潔影像感測器.....	528
顯示拍攝模式指南.....	532
功能指南顯示.....	533
說明功能.....	534
自訂觀景窗中的資訊.....	536
<INFO>按鈕顯示選項.....	538
自訂螢幕顯示資訊.....	539
短片記錄的快門按鈕自訂.....	542
HDMI輸出解析度.....	543
HDR電視機上的RAW影像顯示.....	544
多功能鎖.....	545
註冊自訂拍攝模式.....	546
還原相機預設設定.....	547
版權資訊.....	548
其它資訊.....	550

**自訂功能/我的選單****551**

設定頁選單：自訂 .....	552
設定自訂功能.....	553

自訂功能.....	554
自訂功能設定項目 .....	556
自動對焦位置的精細調整(自動對焦微調).....	575
清除自訂功能設定 .....	581
設定頁選單：我的選單 .....	582
註冊我的選單.....	583

<b>參考</b>	<b>589</b>
-----------	------------

軟體.....	590
將影像匯入電腦.....	592
電池把手BG-E14.....	594
家用電源插座配件 .....	594
疑難排解指南.....	595
錯誤代碼.....	613
性能資料.....	614
資訊顯示.....	622
索引.....	635

# 功能索引

## 電源

- 為電池充電(□ 44)
- 電池電量(□ 53)
- 省電(□ 513)
- 查看電池資訊(□ 524)

## 記憶卡

- 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 205)
- 格式化(□ 511)
- 相容短片記錄的記憶卡(□ 617)

## 鏡頭

- 安裝(□ 54)
- 移除(□ 55)

## 基本設定

- 日期/時間/時區(□ 516)
- 語言(□ 519)
- 提示音(□ 522)
- 清除全部相機設定(□ 547)
- 版權資訊(□ 548)

## 觀景窗

- 屈光度調整(□ 56)
- 觀景窗中的資訊顯示(□ 536)
- 觀景窗顯示格式(□ 536)

## 螢幕

- 多角度(□ 51)
- 輕觸控制(□ 70)
- 亮度(□ 514)
- 說明(□ 534)
- 電子水平儀(□ 539)

## 自動對焦

- 自動對焦操作(□ 124)
- 自動對焦方式(□ 135)
- 自動對焦點選擇(□ 140)
- 眼睛偵測自動對焦(□ 142)
- 手動對焦(□ 147)
- 手動對焦峰值設定(□ 149)
- 連續自動對焦(□ 265)
- 電子手動對焦(□ 266)
- 自動對焦輔助光(□ 267)

## 測光

- 測光模式(□ 158)

## 驅動

- 拍攝模式(□ 150)
- 自拍(□ 153)
-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201)

## 影像記錄設定

- 建立/選擇資料夾(□ 505)
- 檔案編號(□ 507)

## 影像畫質

- 影像畫質(□ 199)
- 靜止影像長寬比(□ 202)
- 鏡頭像差校正(□ 206)
- ISO感光度(靜止影像)(□ 213)
- 自動亮度優化(□ 218)
- 高光色調優先(□ 219)
- 白平衡(□ 222)
- 相片風格(□ 230)
-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238)
-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239)
- 減少閃爍(□ 261)

## 拍攝

- 拍攝模式(□ 38)
- 多功能鎖(□ 60)
- 速控(□ 67)
- 觸控式快門(□ 72)
- 創意輔助(□ 82)
- 創意濾鏡(□ 103)
- 景深預覽(□ 116)
- B快門計時器(□ 120)
- 放大檢視(□ 144)
- 遙控(□ 155)
- 遙控開關(□ 156)

- 多重曝光(□ 245)
- HDR模式(□ 251)
- 包圍對焦(□ 255)
- 間隔計時器(□ 258)
- 反光鏡鎖上(□ 263)
- 拍攝資訊顯示(□ 539)
- 顯示格線(□ 540)
- 錯誤代碼(□ 613)

## 曝光

- 使用M+ISO自動的曝光補償  
(□ 118)
- 曝光補償(□ 160)
- 自動曝光鎖(□ 161)
- 自動包圍曝光(□ 211)
- 曝光模擬(□ 221)
- 安全偏移(□ 558)

## 閃光燈

- 內置閃光燈(□ 164)
- 閃燈曝光補償(□ 166)
- 閃燈曝光鎖(□ 167)
- 閃光燈功能設定(□ 168)
- 外置閃光燈(□ 179)
- 光學無線閃燈攝影(□ 180)

## 短片記錄

- 自動曝光記錄(回 277)
- 手動曝光記錄(回 279)
- HDR短片(回 284)
- 創意濾鏡模式(回 285)
- 短片記錄大小(回 288)
- 風聲過濾器(回 295)
- 錄音(回 295)
- 麥克風(回 296)
- 衰減器(回 296)
- 縮時短片(回 300)
- 短片隨拍(回 312)
-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回 317)
-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追蹤靈敏度  
(回 319)
-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速度(回 320)
- ISO感光度(短片)(回 322)
- 遙控拍攝(回 322)
- 自動低速快門(回 324)
- HDMI輸出(回 325)
- 4K短片(回 342)
- 耳機(回 523)
- HDMI輸出解析度(回 543)

## 播放

- 影像檢視時間(回 204)
- 單張影像顯示(回 332)
- 輕觸播放(回 335)
- 放大檢視(回 336)
- 索引顯示(回 334)
- 短片播放(回 337)
- 編輯短片的首尾場景(回 340)
- 擷取畫面(4K)(回 342)
- 在電視機上觀看影像(回 344)
- 保護(回 346)
- 影像旋轉(回 349)
- 刪除(回 350)
- 分級(回 380)
- 幻燈片播放(回 383)
-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回 385)
- 影像瀏覽(跳轉顯示)(回 387)
- 播放資訊顯示(回 389)
- 高光警告(回 391)
- 顯示自動對焦點(回 392)
- 顯示格線(回 393)
- 拍攝資訊顯示(回 539)
- HDR輸出(回 544)

## 影像編輯

- 創意濾鏡(361)
- RAW影像處理(364)
- 紅眼修正(373)
- 短片隨拍相簿(374)
- 裁切JPEG影像(377)
- 重設JPEG影像的尺寸(379)

## 無線功能

-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399)
- 自動發送影像至智慧型手機(412)
- 遙控(EOS Utility)(426)
- 自動發送影像至電腦(431)
- 從Wi-Fi印表機列印(434)
- 上傳至網路服務(444)
- 連接至無線遙控器(464)
- 為影像加入地理位置標籤(473)
- 清除無線設定(480)

## 列印指令

- 列印指令(DPOF)(354)
- 相簿設定(358)

## 自訂

- 自訂拍攝模式(546)
- 自訂功能(C.Fn)(552)
- 自訂控制(571)
- 我的選單(583)

## 清潔影像感測器及除塵

- 加入除塵資料(241)
- 清潔影像感測器(528)
- 手動清潔影像感測器(530)

## 軟體

- 下載並安裝(590)
- 軟體使用說明書(591)

# 安全指示

請確定已閱讀這些指示，以確保本產品操作安全。

請遵循這些指示，以避免使操作者及他人受到損害或傷害。



**警告：**

表示有嚴重受傷或死亡的風險。

- 請將本產品放置在幼童無法觸碰的地方。

相機帶如纏繞頸部可能會導致窒息。

如吞下相機零件或附送物品或配件，會造成危險。如發生誤吞的情況，請立即尋求醫療協助。

如吞下電池，會造成危險。如發生誤吞的情況，請立即尋求醫療協助。

- 使用本產品時，請只使用本使用說明書中所指定的電源。

- 請勿拆開或改裝本產品。

- 請避免讓本產品受到強烈撞擊或震盪。

- 請勿觸碰任何外露的內部零件。

- 如本產品有任何異常如冒煙或發出異味，請停止使用本產品。

- 請勿使用酒精、汽油或油漆稀釋劑等有機溶劑來清潔本產品。

- 請勿弄濕本產品。請勿讓任何異物或液體進入本產品。

- 請勿在可能有易燃氣體的地方使用本產品。

這可能會導致觸電、爆炸或起火。

● 請勿將鏡頭或已安裝鏡頭的相機/攝錄機在沒有鏡頭蓋保護的情況下長時間置之不理。鏡頭可能會將光線集中並導致起火。

- 如產品配備觀景窗，請勿透過觀景窗直視強烈的光源，如在晴朗天空中的太陽、雷射或其它強烈的人造光源等。

這可能會使視力受損。

- 行雷閃電期間，請勿觸碰已連接電源插座的產品。

這可能會導致觸電。

- 使用市面販售的電池或提供的電池時，請遵守下列指示。

- 電池只可在指定產品上使用。

- 請勿將電池加熱或直接置於火中。

- 請勿使用非認可的電池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 請勿讓端子沾上污漬，或接觸到金屬扣針或其它金屬物件。

- 請勿使用洩漏的電池。

- 丟棄電池時，請以膠帶或其它方法包裹端子，讓其絕緣。

這可能會導致觸電、爆炸或起火。

如電池洩漏並接觸到皮膚或衣物，請用流動水徹底地沖洗接觸的位置。如接觸到眼睛，請立即用大量清潔的流動水徹底地沖洗，並尋求醫療協助。

- 使用電池充電器時，請留意下列指示。

- 請定期使用乾布清除電源插頭或插座上積聚的灰塵。

- 請勿使用沾濕的手插入或拔除本產品上的插頭。

- 如插頭沒有完全插入電源插座，請勿使用本產品。

- 請勿讓電源插頭及端子沾上污漬，或接觸到金屬扣針或其它金屬物件。

- 請勿將重物置於電源線上。請勿損壞、弄斷或改裝電源線。

- 請勿在使用本產品時或在產品剛使用完畢後仍溫熱時，以布或其它物料包裹本產品。
- 請勿在拔除本產品的插頭時拉扯電源線。
- 請勿讓本產品長時間連接電源。
- 請勿在5 - 40 °C (41 - 104 °F)以外的溫度範圍為電池充電。

這可能會導致觸電、爆炸或起火。

- 使用本產品時，請勿讓本產品長時間接觸皮膚的同一個位置。

即使感受不到產品發熱，但仍可能會造成低溫接觸性燒傷，包括皮膚泛紅及起水泡。在炎熱的環境下、又或如使用者有血液循環問題或皮膚較不敏感，請使用三腳架或其它類似的器材。

- 在禁止使用本產品的地方，請務必遵從指示關閉本產品。

不遵從可能會因電磁波的影響，導致其它器材發生故障，甚至造成意外。

## ⚠ 注意： 表示有受傷的風險。

- 請勿在靠近眼睛處啟動閃光燈。

這可能會損害眼睛。

- 請勿長時間透過螢幕或觀景窗觀看影像。

這可能會引起類似動暈症的症狀。如出現這種情況，請立即停止使用本產品，並在再次使用之前休息一會。

- 閃光燈啟動時會產生高溫。拍攝時，請讓手指、身體的其它部分或物件遠離閃光燈。  
這可能會導致燒傷或造成閃光燈故障。

- 請勿將本產品置於極高溫或低溫的地方。

本產品可能會變得極熱/冷，在被觸碰時會導致燒傷或受傷。

- 相機帶只設計用於掛在身上。相機帶安裝至產品後，如懸掛在掛鉤或其它物體上，可能會損壞產品。此外，請勿搖晃本產品或讓其受到強烈撞擊。

- 請勿讓鏡頭過分受壓或讓其受到任何物件的撞擊。

這可能會導致受傷或損壞產品。

- 請將本產品安裝在足夠穩固的三腳架上。

- 當產品已安裝在三腳架上，請勿搬動產品。

這可能會導致受傷或造成意外。

- 請勿觸碰本產品內部的任何零件。

這可能會導致受傷。

- 如在本產品的使用中或使用後，皮膚出現異常反應或發炎，請停止繼續使用並及時就醫。

# 操作注意事項

## 相機保養

- 本相機是精密器材。請勿將其摔落或使其受到撞擊。
- 本相機並不防水，無法在水中使用。
- 為了充分發揮相機的防塵防水滴性能，請將端子蓋、電池蓋、記憶卡插槽蓋及所有其它蓋子牢牢關閉。
- 本相機採用防塵防水滴設計，有助於防止意外掉落在相機上的沙粒、灰塵、泥土或水珠進入相機內部，但無法完全避免泥土、灰塵、水或鹽分進入相機內部。請儘量不要讓相機沾到泥土、灰塵、水或鹽分。
- 如果相機沾到水，請用乾淨的乾布擦拭。如果相機沾到泥土、灰塵或鹽分，請用乾淨且用力擰掉水的濕布擦拭。
- 在有大量泥土或灰塵的環境使用相機，可能會導致相機故障。
- 建議在使用完相機後進行清潔。讓泥土、灰塵、水或鹽分留在相機上可能會導致相機故障。
- 如相機不慎掉入水中，或擔心濕氣(水)、泥土、灰塵或鹽分可能進入了相機，請立即向最近的Canon客戶服務中心諮詢。
- 請勿將本相機靠近具有強力磁場的物體，例如磁鐵或電動馬達。亦要避免將相機靠近發出強力無線電波的物體，例如大型天線。強力磁場可能引起相機故障或破壞影像資料。
- 請勿將相機置於溫度過高的地方，例如陽光直射的車廂內。高溫可能導致相機故障。
- 相機內有精密電子線路，請勿試圖自行拆卸相機。

- 請勿用手指等阻礙反光鏡操作，否則可能導致故障。
- 請僅使用市面販售的吹球吹走鏡頭、觀景窗、反光鏡及對焦螢幕等部件上的灰塵。請勿使用含有有機溶劑的清潔劑清潔相機機身或鏡頭。如有頑固污漬，請將相機送交Canon客戶服務中心處理。
- 請勿用手指接觸相機的電子接點，以免接點腐蝕。腐蝕的接點可能導致相機故障。
- 如將相機突然從低溫處帶入溫暖的房間，相機表面及其內部零件可能形成水氣凝結。為防止水氣凝結，請先將相機置於密封的塑膠袋中，然後待其溫度逐步調節至室溫後再從袋中取出。
- 如果相機出現凝結，為避免損壞，請勿使用相機、卸下鏡頭或取出記憶卡或電池。  
請關閉相機並等待濕氣全部蒸發後再繼續使用。即使在相機完全晾乾後，相機內部仍可能處於低溫狀態，在相機調節至環境溫度前請勿卸下鏡頭或取出記憶卡或電池。
- 如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並將相機存放於通風良好的乾爽陰涼處。存放期間請定期按動數次快門按鈕以確認相機運作正常。
- 避免將相機存放於具有會導致生鏽或腐蝕的化學品的地方，例如化學實驗室中。
- 如相機已長時間沒有使用，使用前請先測試全部功能。如您的相機長時間沒有使用或即將進行重要拍攝活動(如即將去國外旅行)，請將相機送交最近的Canon客戶服務中心檢查或自行檢查，並確認相機運作正常。
- 長時間多次連續拍攝或執行即時顯示拍攝、短片拍攝時，相機可能會變熱。這並非故障。
- 如果影像區域的內部或外部有明亮的光源，可能會出現鬼影。

## 螢幕和液晶面板

- 雖然螢幕是採用高精密技術製造，超過99.99%的像素為有效像素，但是仍有0.01%或更少的像素可能無效，還可能存在黑色、紅色或其它顏色的壞點。這並非故障。不影響影像記錄效果。
- 如螢幕長時間保持開啟狀態，螢幕可能呈現異常，從螢幕上可看到所顯示影像的殘像。但這種情況只是暫時性的，只要停止使用相機數天，殘像便會消失。
- 低溫環境下，螢幕顯示可能會稍慢；高溫環境下，螢幕顯示可能看起來較昏暗。在室溫下將恢復正常。

## 記憶卡

如要保護記憶卡及記錄的資料，請注意以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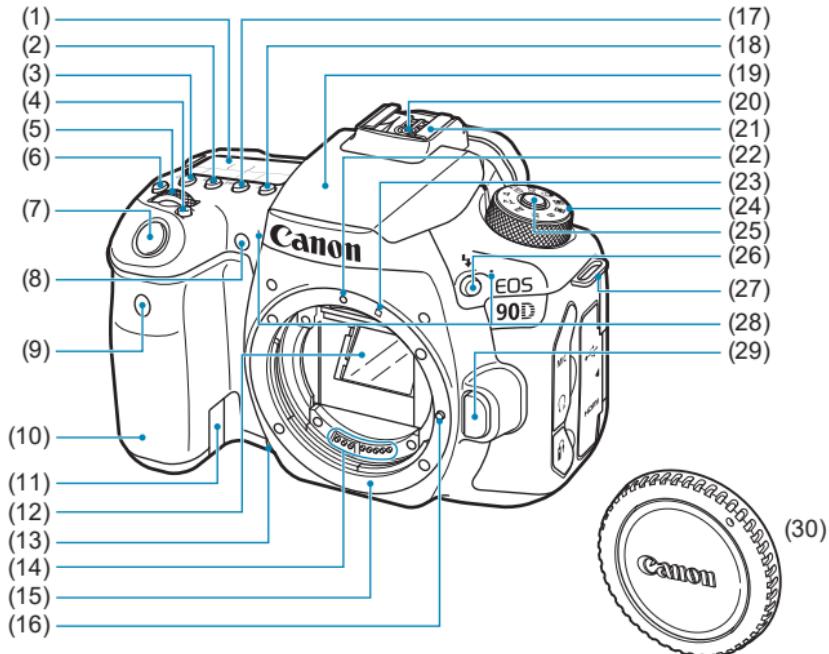
- 請勿摔落、彎折或弄濕記憶卡。請勿使記憶卡受到過度外力、撞擊或震動影響。
- 請勿使用手指或金屬物件接觸記憶卡的電子接點。
- 請勿在記憶卡上貼任何標籤。
- 請勿在靠近任何強力磁場區域(例如電視機、揚聲器或磁鐵處)存放或使用記憶卡。還要避免易於產生靜電的場所。
- 請勿將記憶卡置於陽光下曝曬或靠近熱源。
- 請將記憶卡儲存在盒子裡。
- 請勿將記憶卡存放於高溫、多塵或潮濕的環境中。

## 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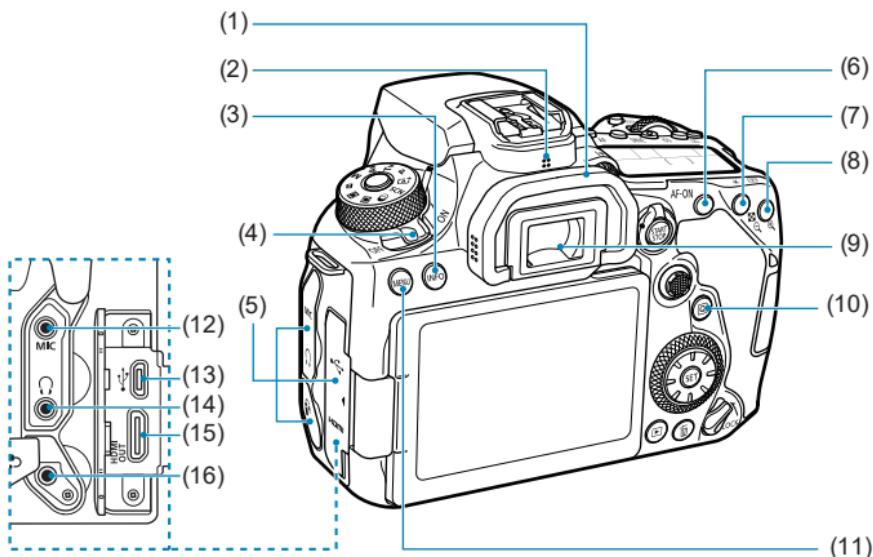
- 將鏡頭從相機移除後，請將鏡頭後端向上豎立放置並裝上鏡頭後蓋，以免刮擦鏡片表面及電子接點(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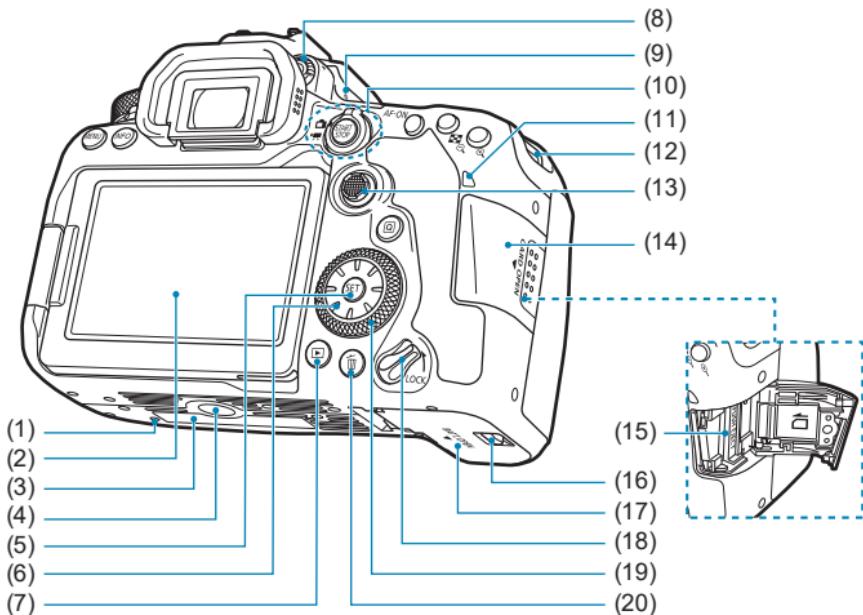
# 部件名稱



- |                          |                            |
|--------------------------|----------------------------|
| (1) 液晶面板                 | (16) 鏡頭固定鎖                 |
| (2) <ISO>ISO感光度設定按鈕      | (17) <DRIVE>拍攝模式選擇按鈕       |
| (3) <○>測光模式選擇按鈕          | (18) <AF>自動對焦操作/自動對焦方式選擇按鈕 |
| (4) <■>自動對焦區域/自動對焦方式選擇按鈕 | (19) 內置閃光燈/自動對焦輔助燈         |
| (5) <△>主轉盤               | (20) 閃燈同步接點                |
| (6) <○>LCD面板照明按鈕         | (21) 熱靴                    |
| (7) 快門按鈕                 | (22) EF鏡頭安裝標誌              |
| (8) 防紅眼功能/自拍定時器/遙控指示燈    | (23) EF-S鏡頭安裝標誌            |
| (9) 遙控感測器                | (24) 模式轉盤                  |
| (10) 手把(電池倉)             | (25) 模式轉盤鎖定釋放按鈕            |
| (11) 直流電連接器電源線插孔         | (26) <闪光燈按鈕                |
| (12) 反光鏡                 | (27) 相機帶環                  |
| (13) 景深預覽按鈕              | (28) 內置麥克風                 |
| (14) 接點                  | (29) 鏡頭釋放按鈕                |
| (15) 鏡頭接環                | (30) 機身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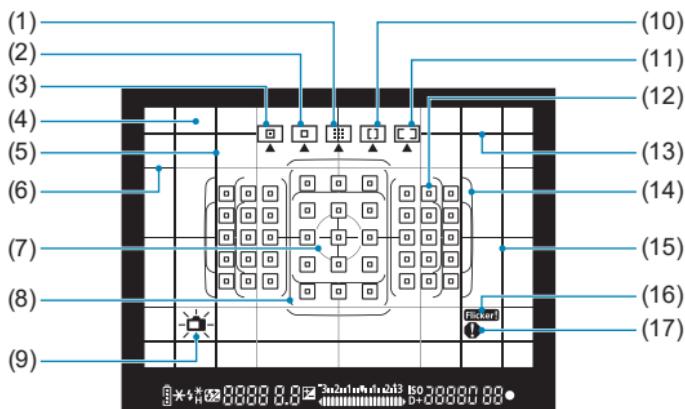
- |  |                                     |
|--|-------------------------------------|
| (1) 接目環  | (9) 觀景窗接目鏡                          |
| (2) 揚聲器  | (10) < <b>@</b> >速控按鈕               |
| (3) < <b>INFO</b> >資訊按鈕                              | (11) < <b> MENU</b> >選單按鈕           |
| (4) 電源開關   | (12) < <b>MIC</b> >外接麥克風輸入端子        |
| (5) 端子蓋  | (13) < <b>USB</b> >數位端子             |
| (6) < <b>AF-ON</b> >自動對焦啟動按鈕                         | (14) < <b>PHONES</b> >耳機端子          |
| (7) < <b>*</b> >自動曝光鎖/閃燈曝光鎖按鈕<br>< <b>Q</b> >索引/縮小按鈕 | (15) < <b>HDMI OUT</b> > HDMI迷你輸出端子 |
| (8) < <b>■</b> >自動對焦點選擇/<br>< <b>Q</b> >放大按鈕         | (16) < <b>REMOTE</b> >遙控端子          |



- (1) 配件定位孔
- (2) 螢幕
- (3) 序號
- (4) 三腳架插孔
- (5) <>設定按鈕
- (6) <><▲><▼><◀><▶>
- 多功能控制器2
- (7) <>播放按鈕
- (8) 屈光度調整旋鈕
- (9) <>焦平面標記
- (10) <>即時顯示拍攝/  
    <>短片拍攝開關  
    <>開始/停止按鈕

- (11) 資料處理指示燈
- (12) 相機帶環
- (13) <>多功能控制器1
- (14) 記憶卡插槽蓋
- (15) 記憶卡插槽
- (16) 電池蓋鎖
- (17) 電池蓋
- (18) 多功能鎖開關
- (19) <>速控轉盤
- (20) <>刪除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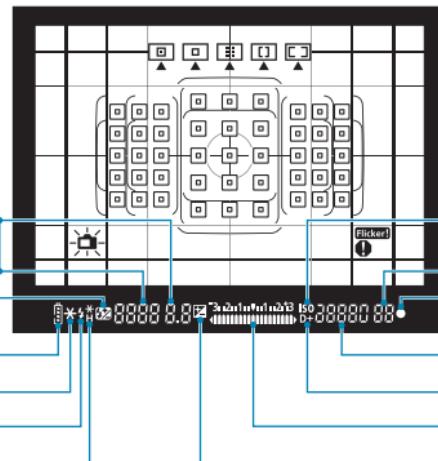
## 觀景窗資訊顯示



- (1) 區域自動對焦(手動選擇區域)
- (2) 單點自動對焦(手動選擇)
- (3) 重點自動對焦(手動選擇)
- (4) 對焦屏
- (5) 長寬比線條(1:1)
- (6) 格線
- (7) 重點測光圈
- (8) 大區域自動對焦框
- (9) 電子水平儀

- (10) 大區域自動對焦(手動選擇區域)
- (11) 自動選擇自動對焦
- (12) <□>單點自動對焦點
- (13) <▣>重點自動對焦點
- (14) 長寬比線條(16:9)
- (15) 長寬比線條(4:3)
- (16) <**Flicker!**>閃爍偵測
- (17) <**!**>警告圖示

\* 只顯示當前使用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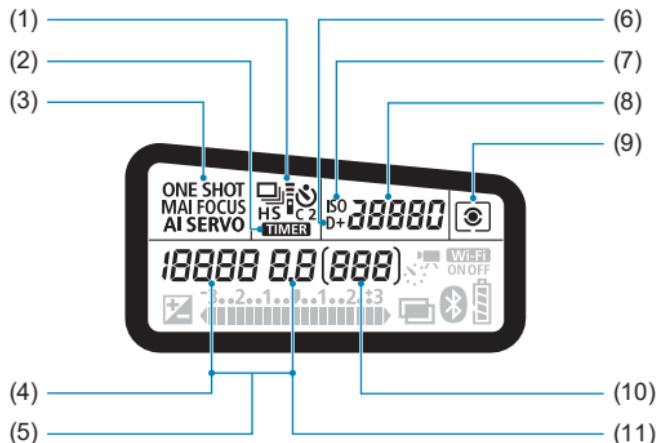


- (18) 光圈值  
 (19) 自動對焦點選擇  
 (19) (L) AF、SEL [ ]、SEL AF)
- (20) 快門速度  
 B快門(buLb)  
 閃燈曝光鎖(FEL)  
 資料處理中/閃光燈充電中(buSY)  
 多功能鎖定警告(L)  
 沒有記憶卡警告(Card)  
 記憶卡已滿警告(FuLL)  
 記憶卡錯誤警告(Card)  
 錯誤代碼(Err)
- (21) <\*>閃燈曝光補償  
 (22) <■■■>電池電量  
 (23) <\*>自動曝光鎖  
 自動包圍曝光進行中
- (24) <\*>使用閃光燈的警告(閃爍)  
 閃光燈準備就緒(點亮)  
 超出閃燈曝光鎖範圍警告(閃爍)

- (25) <\*>閃燈曝光鎖  
 閃光包圍曝光進行中  
 <\*>H>高速同步
- (26) <ISO>ISO感光度  
 (27)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剩餘多重曝光次數
- (28) <●>對焦指示燈  
 (29) ISO感光度
- (30) <D+>高光色調優先  
 (31) 曝光量指示標尺  
 曝光補償量  
 自動包圍曝光範圍  
 防紅眼燈亮起指示
- (32) <☒>曝光補償

\* 只顯示當前使用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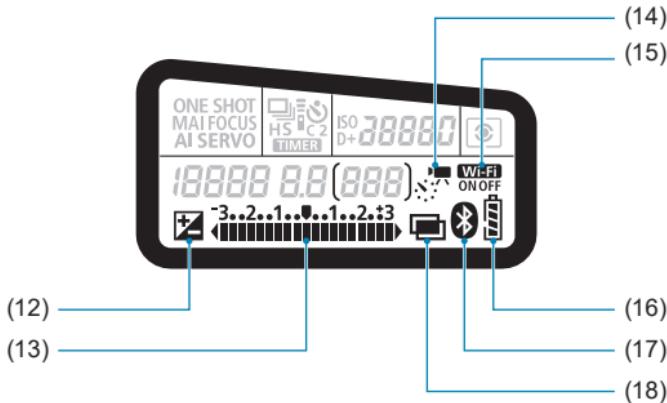
## 液晶面板



- (1) 拍攝模式  
 (2) <**TIMER**>B快門計時器/間隔計時器  
 (3) 自動對焦操作  
 (4) 快門速度  
 B快門(buLb)  
 閃燈曝光鎖(FEL)  
 縮時短片的剩餘拍攝張數  
 資料處理中/閃光燈充電中(buSY)  
 多功能鎖定警告(L)  
 清潔影像感測器(CLn)  
 沒有記憶卡警告(Card)  
 記憶卡已滿警告(FuLL)  
 記憶卡錯誤警告(Card)  
 錯誤代碼(Err)

- (5) 自動對焦點選擇  
 (AF AF、SEL [ ]、SEL AF)  
 (6) <**D+**>高光色調優先  
 (7) <**ISO**>ISO感光度  
 (8) ISO感光度  
 (9) 測光模式  
 (10) 可拍攝數量  
 自拍定時器倒計時  
 B快門曝光時間  
 錯誤編號  
 剩餘可記錄的影像數量  
 (11) 光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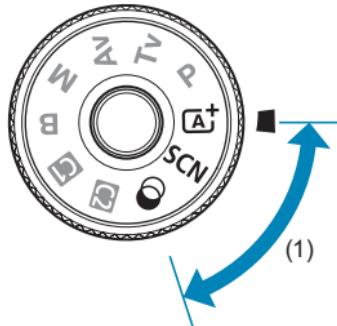
\* 只顯示當前使用的設定。



- 
- (12) <
 (13) 曝光量指示標尺  
     曝光補償量  
     自動包圍曝光範圍  
     防紅眼燈亮起指示
- 
- (14) <
 (15) <
 (16) 電池電量  
 (17) <
 (18) <

## 模式轉盤

持續按下中央的鎖定釋放按鈕的同時，轉動模式轉盤。



### (1) 基本拍攝區

您只需按下快門按鈕。相機會自動進行各項設定以配合主體或場景進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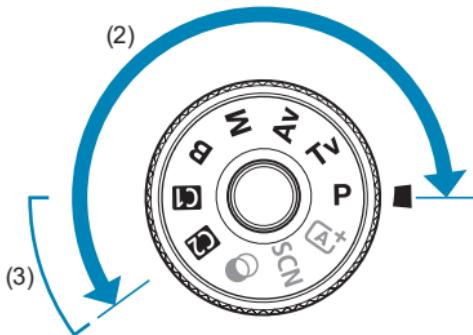
**A<sup>+</sup>** : 智慧自動場景(100 76)

**SCN** : 特殊場景(100 84)

	人像(100 86)		近攝(100 93)
	合照(100 87)		食物(100 94)
	風景(100 88)		燭光(100 95)
	運動(100 89)		夜間人像(100 96)
	兒童(100 90)		手持夜景(100 97)
	搖鏡拍攝(100 91)		HDR背光控制(100 98)

: 創意濾鏡(100 103)

	粗糙黑白(100 105)		模型效果(100 106)
	柔焦(100 105)		HDR標準藝術效果(100 106)
	魚眼效果(100 105)		HDR鮮艷藝術效果(100 106)
	水彩畫效果(100 105)		HDR油畫藝術效果(100 106)
	玩具相機效果(100 105)		HDR浮雕藝術效果(100 106)



## (2) 創意拍攝區

這些拍攝模式讓您更容易按照需要掌握各種主體的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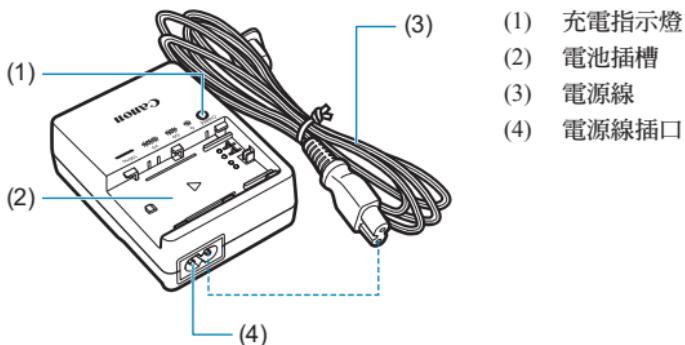
<b>P</b>	程式自動曝光(110)
<b>Tv</b>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112)
<b>Av</b>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114)
<b>M</b>	手動曝光(117)
<b>B</b>	B快門(119)

## (3) 自訂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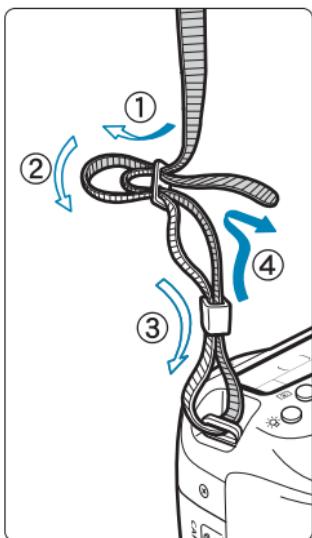
可將**<P>**、**<Tv>**、**<Av>**、**<M>**、**<B>**、自動對焦操作、選單功能及更多功能指定至**<C1>**或**<C2>**(546)。

## 電池充電器LC-E6E

電池LP-E6N/LP-E6的充電器(□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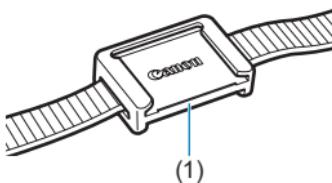


## 安裝相機帶



將相機帶末端從下面穿過相機的相機帶環，然後如圖所示將其穿過相機帶鎖扣。拉緊相機帶，確保相機帶不會從鎖扣鬆脫。

- 接目鏡遮光片(1)安裝在相機帶上(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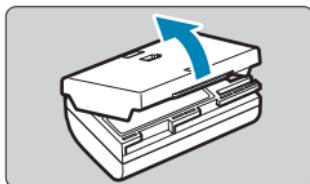


# 準備及基本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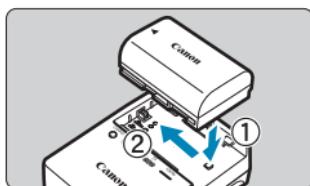
---

本章介紹開始拍攝前的預備步驟及基本相機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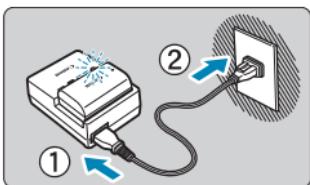
## 為電池充電



**1 取下電池隨附的保護蓋。**



**2 將電池插入充電器。**  
● 按照相反步驟操作取出電池。



**3 為電池充電。**  
● 將電源線連接至充電器，然後將插頭插入電源插座。  
● 充電自動開始，充電指示燈閃爍橙色。

充電電量	充電指示燈	
	顏色	顯示
0-49%	橙色	每秒鐘閃爍一次
50-74%		每秒鐘閃爍兩次
75%或以上		每秒鐘閃爍三次
充滿	綠色	亮著燈

- 在室溫(23°C/73°F)下，將電量完全耗盡的電池完全充滿大約需要2小時30分鐘。視環境溫度及電池的剩餘電量，充電所需的時間可能會有較大差異。
- 出於安全原因，在低溫環境(5°C - 10°C/41°F - 50°F)下充電時間較長(最多約4小時)。

- **剛購買的電池未完全充滿電。**

使用前請為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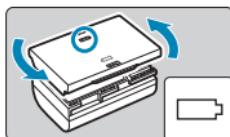
- **使用電池前一天或當天將其充滿。**

充滿電的電池即使存放起來，電量亦會逐漸消耗。

- **充電結束後，移除電池，然後從電源插座上拔下充電器。**

- **您可以按不同的方向為電池裝上保護蓋來表示電池是否已充電。**

如果電池已充電，安裝保護蓋時讓電池形狀的孔<□>與電池上的藍色標籤對齊。如電池電量已耗盡，請以相反方向安裝保護蓋。



- **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

如將電池長期留在相機內，少量電流會持續釋放，這會導致過度放電並縮短電池壽命。存放電池時，請為電池裝上保護蓋。存放充滿電的電池可能會降低電池性能。

- **在國外亦可使用此電池充電器。**

此電池充電器相容100至240 V AC、50/60 Hz電源。請按需要裝上市面販售的對應國家或地區的插頭轉接器。請勿將任何萬用式變壓器連接至電池充電器，否則可能會損壞電池充電器。

- **如電池充滿電後迅速耗盡，則電池壽命已盡。**

檢查電池充電效能(□ 524)並購買新的電池。



廢電池請回收



- 拔除充電器的電源插頭後，在約10秒內請勿觸摸充電器的電源插頭。
- 如電池剩餘電量(□ 524)為94%或以上，將不會為電池充電。
- 隨附的充電器無法為電池LP-E6N/LP-E6以外的任何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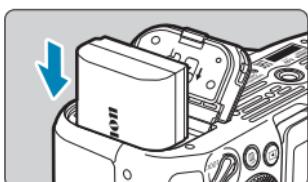
# 插入/取出電池

將充滿電的電池LP-E6N(或LP-E6)插入相機。

## 插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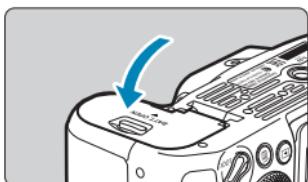


**1 滑動電池蓋鎖並打開電池蓋。**



**2 裝入電池。**

- 將電子接點端插入。
- 插入電池直至鎖定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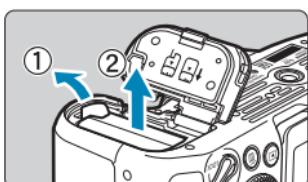
**3 關閉電池蓋。**

- 按下電池蓋直至鎖上。



- 不能使用除電池LP-E6N或LP-E6以外的電池。

## 取出



**打開電池蓋，取出電池。**

- 如箭頭所示方向按下電池鎖定桿，然後取出電池。
- 為避免短路，請始終為電池裝上隨附的保護蓋(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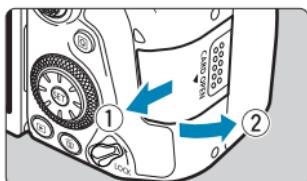
# 插入及取出記憶卡

拍攝的影像記錄在記憶卡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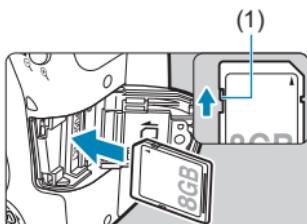


- 請確保記憶卡寫入保護開關(1)設定至上方以啟動寫入及刪除。

## 插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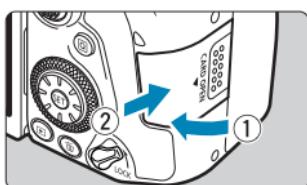


### 1 滑動插槽蓋將其打開。



### 2 插入記憶卡。

- 如圖所示，將記憶卡帶有標籤的一面對著自己，然後插入記憶卡直至安裝到位。



### 3 關閉插槽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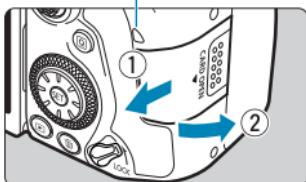
- 關閉插槽蓋並如箭頭所示方向滑動插槽蓋直至鎖上。

## 格式化記憶卡

如記憶卡為新卡或已由其它相機或電腦格式化(初始化)，請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 51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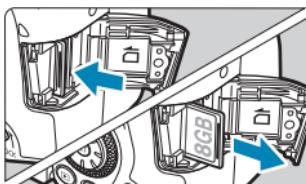
## 取出

(1)



### 1 打開插槽蓋。

- 將電源開關設為<OFF>。
- 確保資料處理指示燈(1)熄滅，然後打開插槽蓋。
- 如螢幕上顯示[儲存中...]，請關閉插槽蓋。



### 2 取出記憶卡。

- 輕輕推入記憶卡，然後釋放以彈出記憶卡。
- 平直拉出記憶卡，然後關閉插槽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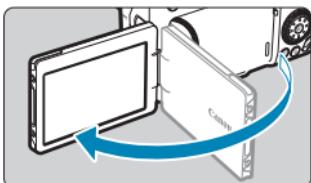
- 可拍攝數量因記憶卡剩餘容量、影像畫質設定、ISO感光度等而異。
- 將[ : 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設為[關閉]，可防止忘記插入記憶卡( 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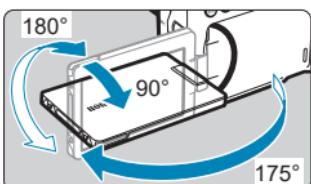
- 資料處理指示燈亮起或閃爍時，表示記憶卡正在寫入或讀取影像、刪除影像或傳輸資料。此時請勿打開記憶卡插槽蓋。另外，資料處理指示燈亮起或閃爍時，請勿執行以下任何操作。否則可能損壞影像資料、記憶卡或相機。
  - 取出記憶卡。
  - 取出電池。
  - 搖晃或撞擊相機。
  - 使用家用電源插座配件(另行購買，[594](#))時拔下或插入電源線。
- 如記憶卡中已有記錄的影像，影像編號可能不會從0001開始([507](#))。
- 如螢幕上顯示記憶卡相關的錯誤訊息，請取出記憶卡並重新插入。如錯誤持續存在，請使用其它記憶卡。  
如可將記憶卡上的影像傳輸至電腦，請傳輸所有影像，然後使用相機格式化記憶卡([511](#))。記憶卡可能會恢復正常。
- 請勿使用手指或金屬物件接觸記憶卡的接點。請勿讓接點暴露於灰塵或水中。如接點上黏附污漬，可能會導致接觸不良。
- 多媒體記憶卡(MMC)無法使用。(會顯示記憶卡錯誤。)
- 不推薦UHS-II microSDHC/SDXC卡與microSD轉SD轉接器配合使用。當使用UHS-II卡時，請使用SDHC/SDXC卡。

# 使用螢幕

您可以變更螢幕的方向和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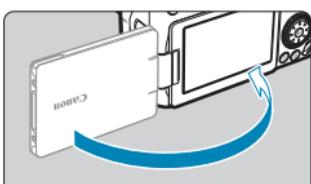


## 1 翻開螢幕。



## 2 旋轉螢幕。

- 螢幕向外打開時，您可將螢幕朝上、朝下或旋轉180°至正對主體。
- 圖中標示的角度僅為約值。



## 3 將液晶螢幕面對自己。

- 一般情況下，使用相機時將螢幕面對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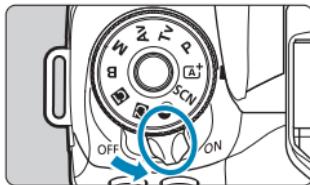


- 請小心操作，不要強行旋轉螢幕，亦不要對旋轉軸(鉸鏈)施加過大的外力。
- 連接線連接至相機端子時，打開的螢幕的旋轉角度範圍會受限。



- 不使用相機時，請將螢幕朝向內側關閉。可以保護螢幕。

# 開啟電源



- <ON>  
相機開啟。
- <OFF>  
相機關閉並停止運作。不使用相機時，請將電源開關置於此位置。

## 設定日期、時間及時區

開啟電源開關時如出現日期/時間/時區設定畫面，請參閱 516 以設定日期/時間/時區。

## 變更介面語言

要變更介面語言，請參閱 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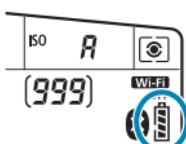
## 影像感測器自動清潔

- 每次將電源開關設為<ON>或<OFF>時，都會自動執行影像感測器清潔。(可能會聽到很小的聲音。)清潔影像感測器時，螢幕上會顯示<>。
- 如您在很短的時間間隔內重複切換電源開關<ON>/<OFF>，<>圖示可能不會顯示。這是正常現象，並非故障。

-  ● 影像正記錄至記憶卡時，如您將電源開關設為<OFF>，將顯示【儲存中...】，並且記錄完成後將關閉電源。

## 電池電量指示燈

當電源開關設定為`<ON>`時，將顯示電池電量。



顯示			
電量(%)	100 - 70	69 - 50	49 - 20
顯示			
電量(%)	19 - 10	9 - 1	0



- 執行以下任何操作將更快耗盡電量：
  - 長時間半按快門按鈕。
  - 經常啟動自動對焦但並沒有拍攝相片。
  - 使用鏡頭影像穩定器。
  - 使用Wi-Fi功能或藍牙功能。
  - 頻繁使用螢幕。
- 視實際拍攝情況，可拍攝數量可能會減少。
- 鏡頭操作由相機電池供電。某些鏡頭可能會較其它鏡頭更快耗盡電量。
- 如環境溫度較低，即使電池電量充足也可能無法拍攝。



- 請參閱[：電池資訊]以檢查電池狀態( 524)。

# 安裝及移除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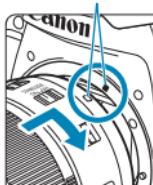
可使用所有的EF和EF-S鏡頭。本相機無法使用RF或EF-M鏡頭。

## 安裝鏡頭



### 1 移除鏡頭蓋及機身蓋。

- 如箭頭所示方向轉動鏡頭後蓋及機身蓋並將其移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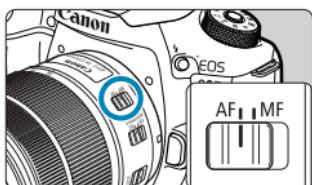


### 2 安裝鏡頭。

- 將鏡頭上的紅點或白點安裝標誌與相機上的相應安裝標誌對齊，然後如箭頭所示方向轉動鏡頭直至卡到位。

(1) 白點標誌

(2) 紅點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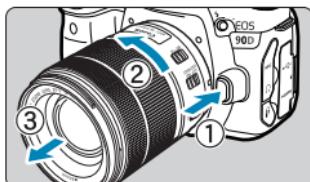


### 3 將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AF>。

- <AF>表示自動對焦。
- <MF>表示手動對焦。將無法進行自動對焦。

### 4 移除鏡頭前蓋。

## 移除鏡頭



**按下鏡頭釋放按鈕的同時，如箭頭所示方向轉動鏡頭。**

- 轉動鏡頭直至停下，然後移除鏡頭。
- 安裝鏡頭後蓋至移除的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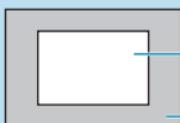
- 請勿透過任何鏡頭直視太陽。否則可能損害視力。
- 安裝或移除鏡頭時，請將相機的電源開關設為<OFF>。
- 自動對焦時如鏡頭前部(對焦環)轉動，請勿觸摸轉動的部位。



- 有關如何使用鏡頭的說明，請參閱鏡頭使用說明書(□ 4)。

### 拍攝視角

由於影像區域小於35mm底片格式，因此有效視角相當於約鏡頭所示焦距的1.6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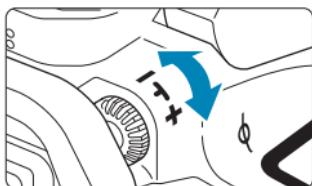
影像區域(約值)  
( $22.3 \times 14.8\text{ mm} / 0.88 \times 0.58\text{吋}$ )  
35mm底片格式  
( $36 \times 24\text{ mm} / 1.42 \times 0.94\text{吋}$ )

### 避免污漬和灰塵的竅門

- 更換鏡頭時，請在灰塵較少的地方快速進行。
- 存放沒有安裝鏡頭的相機時，請確保將機身蓋安裝至相機。
- 安裝機身蓋前，請先除去上面的灰塵。

# 基本操作

## 調整觀景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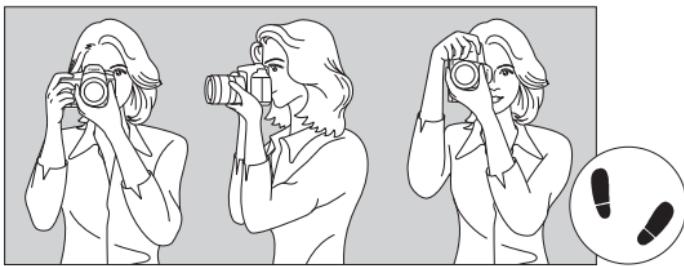


- 向左或向右轉動屈光度調整旋鈕，使觀景窗中的自動對焦點顯得清晰。
- 如難以轉動旋鈕，請移除接目環（[157](#)）。

- 如執行屈光度調整後，相機仍無法獲得清晰的觀景窗影像，建議使用E系列屈光度調整鏡片(另行購買)。

## 相機握持方法

如要獲得清晰的影像，請穩固握持相機以減少相機震動。



水平拍攝

垂直拍攝

- 1.用右手緊握相機手把。
- 2.用左手托住鏡頭底部。
- 3.將右手食指輕輕放在快門按鈕上。
- 4.將雙臂及雙肘輕貼身體前部。
- 5.將一隻腳稍微向前跨，以保持穩定的姿態。
- 6.將相機貼近臉部並檢視觀景窗。

- 如要一邊注視螢幕一邊進行拍攝，請參閱[71](#)。

## 快門按鈕

快門按鈕設有兩級。您可半按快門按鈕。然後您可繼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半按

這將啟動自動對焦及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的自動曝光系統。

曝光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會在觀景窗及液晶面板中顯示約4秒(測光定時器/④)。



### 完全按下

將釋放快門並拍攝相片。

#### ● 防止相機震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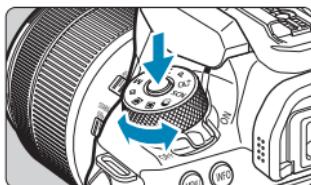
在曝光時手持相機的移動稱為相機震動。這會導致相片模糊。要避免相機震動，請注意以下事項：

- 如上一頁所示穩固握持相機。
- 半按快門按鈕以進行自動對焦，然後慢慢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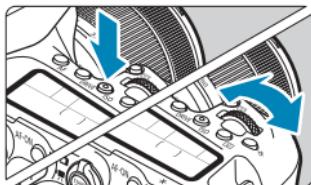
- 如您沒有半按快門按鈕就直接完全按下，或半按快門按鈕後立即完全按下，相機需要片刻才可執行拍攝。
- 即使在顯示選單或播放影像時，亦可半按快門按鈕返回拍攝準備狀態。

## 模式轉盤



持續按下轉盤中央的鎖定釋放按鈕的同時，轉動轉盤。  
使用此方式設定拍攝模式。

### 主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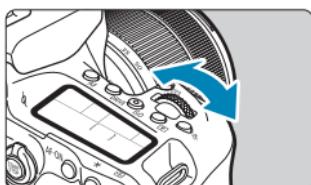


#### (1) 按下按鈕後，轉動< >轉盤。

按下<AF>、<DRIVE>、<ISO>或<>等按鈕時，在約6秒( $\text{約}6$ )內仍然可以選擇相應的功能。在此期間，您可轉動< >轉盤變更設定。

計時結束後或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會返回拍攝就緒狀態。

- 使用此轉盤以選擇自動對焦操作、拍攝模式、ISO感光度、測光模式、自動對焦點等。



#### (2) 僅轉動< >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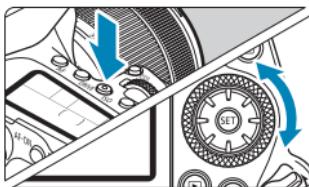
注視觀景窗顯示或液晶面板的同時，轉動< >轉盤。

- 使用此轉盤設定快門速度、光圈值等。



- 即使<LOCK>開關置於上方(多功能鎖，[60](#))，亦可以進行(1)中的操作。

## 速控轉盤



### (1)按下按鈕後，轉動<○>轉盤。

按下<AF>、<ISO>或<○>等按鈕時，在約6秒(6)內仍然可以選擇相應的功能。在此期間，可轉動<○>轉盤變更設定。

計時結束後或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會返回拍攝就緒狀態。

- 使用此轉盤以選擇自動對焦操作、ISO感光度、測光模式、自動對焦點等。



### (2)僅轉動<○>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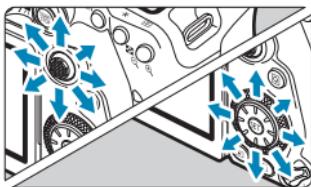
注視觀景窗顯示或液晶面板的同時，轉動<○>轉盤。

- 使用此轉盤以設定曝光補償量、手動曝光光圈設定等。



- 即使<LOCK>開關置於上方(多功能鎖，60)，亦可以進行(1)中的操作。

## ● 多功能控制器1/ ● 多功能控制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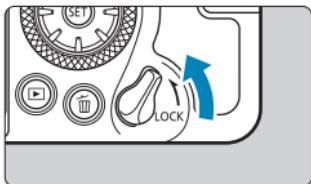


- <●>是一個帶中間按鈕的八方向鍵。用拇指指尖輕按使用。
- <●>是一個八方向鍵。
- 用於自動對焦點選擇、白平衡校正、在即時顯示拍攝或短片記錄期間移動自動對焦點/放大框、在播放期間移動放大框或速控設定等操作。
- 還可用於選擇或設定選單項目。
- <●>亦可用於播放期間的影像瀏覽。

- 即使<LOCK>開關置於上方(多功能鎖)，也可以在播放期間校正白平衡和移動放大框。

## LOCK 多功能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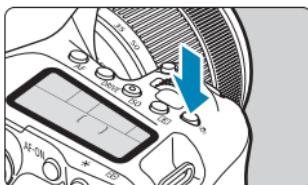
設定了[ : 多功能鎖]且<LOCK>開關置於上方時，可以防止因意外操作主轉盤、速控轉盤或多機能控制器，或是意外觸控觸控式螢幕面板而變更設定。有關[ : 多功能鎖]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545。



<LOCK> 開關置於上方：鎖定  
<LOCK> 開關置於下方：鎖定釋放

- 預設情況下，當多功能鎖開關置於鎖定位置時，將鎖定<

## LCD 液晶面板照明



您可按下<LCD>按鈕照明液晶面板。按下<LCD>按鈕可開啟(16)或關閉液晶面板照明。



- B快門曝光時，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會關閉液晶面板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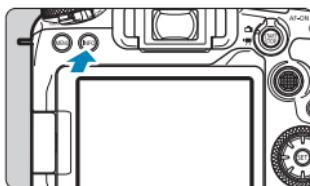
## AF-ON按鈕



在靜止影像拍攝期間，該按鈕的效果與在創意拍攝區模式下半按快門按鈕的效果相同(57)。

短片記錄期間，也請在創意拍攝區模式下啟動自動對焦。

## INFO 按鈕



每按一下<INFO>按鈕會更改顯示的資訊。  
以下為靜止影像的範例螢幕。

在顯示速控畫面時，可以按下<Q>按鈕並直接配置拍攝功能(67)。

### 觀景窗拍攝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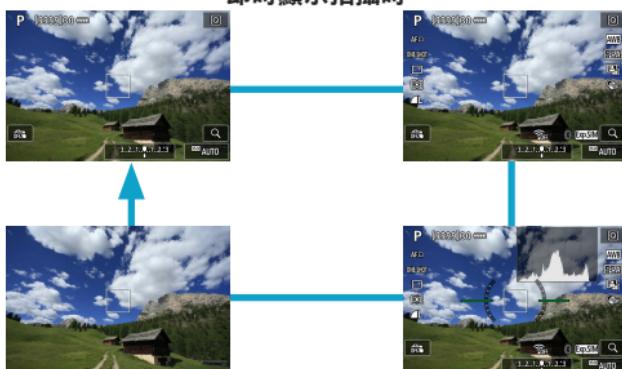


電子水平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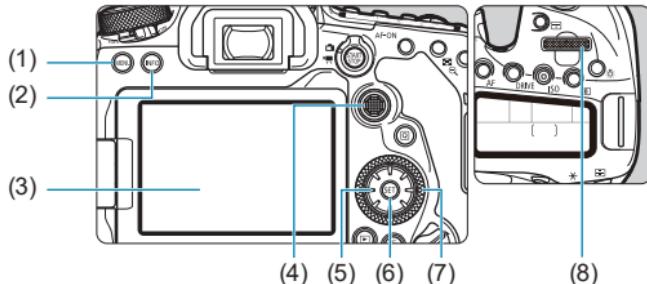


速控畫面

### 即時顯示拍攝時



# 選單操作和設定



- |  |  |
|--|--|
| (1) < <b>MENU</b> >按鈕  | (5) <  >多功能控制器2 |
| (2) < <b>INFO</b> >按鈕  | (6) <  >按鈕      |
| (3) 螢幕   | (7) <  >速控轉盤    |
| (4) <  >多功能控制器1 | (8) <  >主轉盤     |

## 基本拍攝區模式選單畫面



\* 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中，部分設定頁及選單項目不會顯示。

## 創意拍攝區模式選單畫面



- (1) 主設定頁  
 (2) 次級設定頁  
 (3) 選單項目  
 (4) ：拍攝  
 (5) ：播放

- (6) ：無線功能  
 (7) ：設定  
 (8) ：自訂功能  
 (9) ：我的選單  
 (10) 選單設定

## 選單設定步驟



- 1 顯示選單畫面。**
  - 按下<MENU>按鈕。
- 2 選擇設定頁。**
  - 每次按下<Q>或<INFO>按鈕都會切換主設定頁(功能組)。
  - 轉動<>轉盤選擇次級設定頁。



### 3 選擇項目。

- 轉動<○>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SET>。



### 4 選擇選項。

- 轉動<○>轉盤，選擇選項。
- 目前的設定會顯示為藍色。



### 5 設定選項。

- 按下<SET>完成設定。

### 6 結束設定。

- 按下<MENU>按鈕完成設定並準備拍攝。



- 後續介紹的選單功能內容假設已按下<MENU>按鈕顯示選單畫面。
- 亦可觸控選單畫面或使用<↑><↓>操作選單。
- 如要取消操作，請按下<MENU>按鈕。

## 灰色的選單項目

例如：高光色調優先



無法設定灰色的選單項目。如選單項目因其  
它功能設定而無效，則將顯示為灰色。



選擇灰色的選單項目並按下 $\langle\text{SET}\rangle$ ，可以查  
看使其無效的凌駕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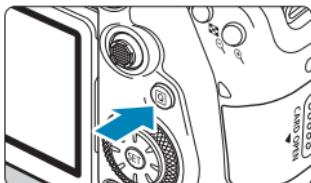
取消凌駕的功能設定後，便可對灰色的選單  
項目進行設定。

- !** ● 您可能無法查看使某些灰色選單項目無效的凌駕功能。
- !** ● 使用[ $\text{F}:$  清除全部相機設定]，可以將選單功能重設為預設設定(5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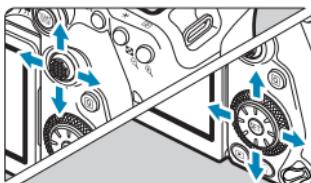
# 速控

您可直接選擇並設定顯示在螢幕上的設定。

## 觀景窗拍攝時



1 按下<Q>按鈕(10)。



2 選擇設定項目。

- 按下<▲><▼><◀><▶>鍵進行選擇。

## 創意拍攝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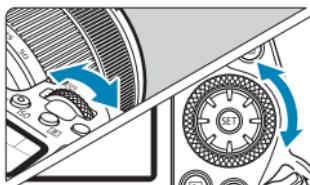


- 按下<SET>。

• 某些項目可透過轉動<>或<>轉盤設定，無需按下<SET>。

## 基本拍攝區





### 3 選擇選項。

- 轉動<>或<>轉盤或按下<><>鍵以變更設定。某些項目可在此之後透過按按鈕設定。
- 按下<>返回前一個畫面。
- 如選擇了<>、<>或<>，按下<>按鈕以結束。
- 要從速控畫面訪問相應設定畫面，按下<>、<>、<>、<>、<>或<>按鈕，然後使用<>或<>轉盤、<><>鍵或<>按鈕調整設定。

## 即時顯示拍攝/短片記錄時

### 1 按下<>按鈕(10)。



### 2 選擇設定項目。

- 按下<><>鍵進行選擇。

### 3 選擇選項。

- 轉動<>或<>轉盤或按下<><>鍵以變更設定。某些項目可在此之後透過按按鈕設定。
- 按下<>按鈕返回上一個畫面。

## 播放期間

1 按下<Q>按鈕(Ø10)。



2 選擇設定項目。

- 按下<▲><▼>鍵進行選擇。

3 選擇選項。

- 轉動<>或<>轉盤或按下<◀><▶>鍵以變更設定。某些項目可在此之後透過按按鈕設定。
- 透過按下<>配置螢幕底部標記有[SET]圖示的項目。
- 如要取消操作，請按下<MENU>按鈕。
- 按下<Q>按鈕返回上一個畫面。



- 旋轉影像前，將[：自動旋轉]設定為[開 ]([349])。當[：自動旋轉]設定為[開 ]或[關]時，影像會標記有所選[ 旋轉影像]選項，但不會在相機上旋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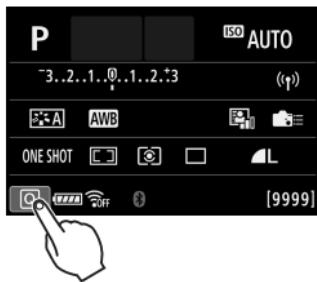


- 索引顯示時按下<Q>按鈕會切換至單張影像顯示並顯示速控畫面。再次按下<Q>按鈕將返回索引顯示。
- 對於來自其它相機的影像，可用的選項可能受到限制。

# 觸控式螢幕操作

## 觸控

### 範例螢幕(速控)



- 用手指觸控(短暫地輕觸後移開手指)螢幕。
- 例如，觸控[Q]時，會出現速控畫面。觸控 $\leftarrow$ 可返回上一個畫面。



## 拖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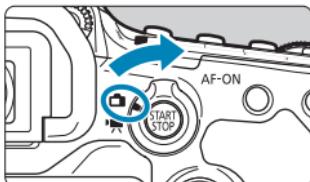
### 範例螢幕(選單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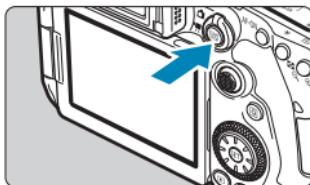
- 輕觸螢幕時滑動手指。

- 如[ $\text{：提示音}$ ]設為[ $\text{輕觸}$ ]或[ $\text{關閉}$ ]，輕觸操作時將不會發出提示音  
( $\text{522)}$ )。
- 輕觸控制設定可在[ $\text{：輕觸控制}$ ]中調整( $\text{521})$ 。

# 查看螢幕的同時進行拍攝(即時顯示拍攝)



**1 將即時顯示拍攝/短片拍攝開關設為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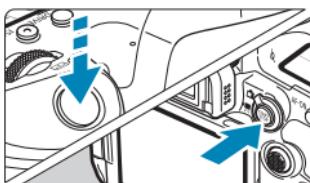
**2 顯示即時顯示影像。**

- 按下<>按鈕。
- 會以接近符合實際拍攝影像的亮度等級顯示即時顯示影像。



**3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 如<>閃爍，按下<>按鈕升起內置閃光燈。
- 您亦可觸控螢幕以選擇臉部或主體 (参阅 72)。



**4 拍攝相片。**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按下<>按鈕以結束即時顯示拍攝。

## 使用觸控式快門拍攝

只需觸控螢幕便可自動進行對焦並拍攝相片。



### 1 啟動觸控式快門。

- 觸控螢幕左下方的[]。每次觸控此圖示將會在[]及[]之間切換。
  - [](觸控式快門:啟動)  
相機以您觸控的位置進行對焦，然後拍攝相片。
  - [](觸控式快門:關閉)  
您可以觸控某個位置執行對焦。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



### 2 觸控螢幕進行拍攝。

- 觸控螢幕上的臉部或主體。  
相機會在您觸控的位置使用設定的自動對焦方式( 135- 136)進行對焦(輕觸自動對焦)。
  - 設定了[]時，自動對焦點會在成功對焦後變為綠色，然後自動拍攝相片。
  - 如未成功對焦，自動對焦點會變為橙色並無法拍攝相片。再次觸控螢幕上的臉部或主體。



- 無論拍攝模式設定如何，相機都會在單張拍攝模式下進行拍攝。
- 無論自動對焦操作設定如何，觸控螢幕都將使用**[單次自動對焦]**進行對焦。
- 在放大檢視的螢幕上觸控不會執行對焦或拍攝相片。
- 無論使用魚眼效果創意濾鏡時觸控何處進行拍攝，拍攝的影像都將在畫面中央的自動對焦點合焦。
- 使用模型效果創意濾鏡進行拍攝時，觸控式快門無效。
- 如在**[ : 影像檢視時間]**設定為**[持續顯示]**時進行拍攝，半按快門按鈕可以拍攝下一張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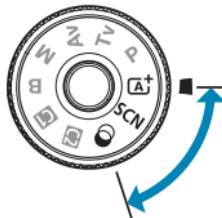
- B快門曝光時，觸控一次開始曝光，再次觸控停止曝光。請注意觸控螢幕時不要晃動相機。



# 基本拍攝區

本章介紹如何使用模式轉盤上的基本拍攝區模式，以獲得最佳的拍攝效果。

使用基本拍攝區模式時，您只需對準主體並進行拍攝即可，相機會自動設定所有設定。



# 全自動拍攝(智慧自動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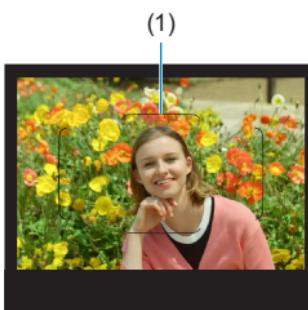
<**A<sup>+</sup>**>是全自動模式。相機會自動分析場景並設定最佳設定。相機也會透過偵測主體的移動，自動調整靜止或移動主體的對焦(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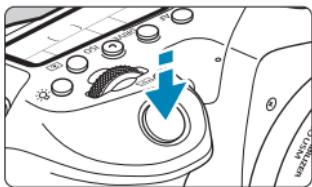
1 將模式轉盤設為<**A<sup>+</sup>**>。



2 按下<**SET**>。  
● 讀取訊息並選擇[OK]。



3 將相機對準要拍攝的對象(主體)。  
● 實質上，相機會對焦最近的主體。  
● 在觀景窗拍攝期間，可以透過將區域自動對焦框(1)中央對準主體來輔助對焦。  
● 在即時顯示拍攝期間，當螢幕上出現對焦框(自動對焦點)時，將其對準主體。



#### 4 向主體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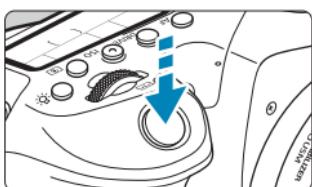
- 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如 $\langle\downarrow\rangle$ 閃爍，按下 $\langle\downarrow\rangle$ 按鈕升起內置閃光燈。

#### 使用觀景窗拍攝

- 成功對焦後，會顯示成功對焦的自動對焦點。同時，相機將發出提示音，觀景窗中的對焦指示燈 $\langle\bullet\rangle$ 將亮起。在低光源環境下，自動對焦點會短暫亮起紅光。
- 在低光源條件下，內置閃光燈升起時，自動對焦輔助光(連續閃光)會根據需要自動發光。

#### 使用即時顯示拍攝

- 一旦主體合焦，自動對焦點會變為綠色且相機會發出提示音。
- 移動主體上合焦的自動對焦點會變為藍色且會追蹤主體的移動。相機不會發出提示音。



#### 5 拍攝相片。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
- 剛拍攝的影像將在畫面上顯示約2秒。
- 要收回內置閃光燈，可用手指按下。

- 對於某些主體或拍攝條件，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主體移動(主體是否靜止或移動)。
- <**A+**>模式會使在自然、戶外和日落場景中拍攝的相片顏色顯得更亮麗。如未取得所需色調，請將模式變為創意拍攝區其中一個模式(**39**)，選擇除<**S-A**>以外的相片風格，然後再次拍攝(**230**)。

## 💡最大限度地減少模糊相片

- 請小心在手持拍攝期間的相機震動。為避免相機震動，建議使用三腳架。請使用可承受拍攝器材重量的穩固三腳架。將相機牢固地安裝在三腳架上。
- 建議使用遙控開關(另行購買，**156**)或無線遙控器(另行購買，**155**)。

## ❓常見問題

- **無法進行對焦(在觀景窗拍攝期間，以觀景窗中閃爍的<●>指示，或在即時顯示拍攝期間，以橙色自動對焦點指示)。**  
將自動對焦點對準比度較佳的區域，然後半按快門按鈕(**57**)。如您距離主體太近，請遠離主體，然後重新拍攝。
- **多個自動對焦點會同時顯示。**  
所有這些自動對焦點均已成功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不會對焦主體。**  
如鏡頭上的對焦模式開關設定為<MF>，請將其設定為<AF>。
- **快門速度顯示正在閃爍。**  
由於太暗，拍攝相片可能會因相機震動而使主體模糊。建議使用三腳架、內置閃光燈或外接閃光燈(**179**)。

- **相片太暗。**

在白天拍攝背光主體或在低光源條件下拍攝時，升起內置閃光燈以啟動自動閃光燈閃光。

- **在低光源條件下拍攝時，內置閃光燈升起時會反復閃光。**

為了使自動對焦更容易，半按快門按鈕時內置閃光燈可能會反復閃光  
( 126)。

- **使用閃光燈拍攝的相片太亮。**

進行閃燈攝影時，如近距離拍攝主體，相片可能會很亮(曝光過度)。遠離主體並重新拍攝。

- **使用閃光燈拍攝的相片的底部顯得異常暗。**

拍攝距離太近的主體時，拍攝的影像中可能會出現鏡頭的陰影。遠離主體並重新拍攝。還請在拍攝前卸下鏡頭遮光罩。



如未使用內置閃光燈，請注意以下事項。

- 在相機容易產生震動的低光源環境下，觀景窗中的快門速度顯示將會閃爍。穩固握持相機或使用三腳架。使用變焦鏡頭時，透過將鏡頭設為廣角端，可以降低因相機震動而產生的模糊。
- 在低光源條件下拍攝人像時，請提醒主體在完成拍攝前保持靜止不動。拍攝時，任何移動都可能會導致相片中的人物模糊。

## 重新構圖



視場景而定，向左或向右移動主體以包括平衡的背景可使相片獲得更好的視角。

半按快門按鈕以對焦靜止主體，這樣將使焦點鎖定在主體上。持續半按快門按鈕的同時進行重新構圖，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這稱為「對焦鎖定」。

-  ● 在即時顯示拍攝期間，即使重新構圖，相機也會連續對焦最初偵測到並對焦的臉部。

## 拍攝移動主體



半按快門按鈕可追蹤移動的主體，使其保持對焦。

保持半按快門按鈕的同時確保主體在區域自動對焦框內(觀景窗拍攝時)或在畫面中(即時顯示拍攝時)，在關鍵瞬間，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場景圖示



相機偵測場景類型並自動設定所有設定以適合場景。在即時顯示拍攝期間，畫面左上方會顯示偵測到的場景類型的圖示(627)。

## 調整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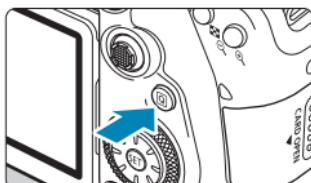


在觀景窗拍攝期間，可以透過按下<回>按鈕調整拍攝模式、內置閃光燈閃光和創意輔助設定。



在即時顯示拍攝期間，可以透過輕觸圖示調整影像畫質、觸控式快門和創意輔助設定。

## 為拍攝加入效果(創意輔助)



### 1 按下<Q>按鈕。

- 觀景窗拍攝時，使用<◀><▶>鍵選擇[創意輔助]，然後按下<**SET**>。
- 在即時顯示拍攝時，閱讀資訊並選擇[確定]。



### 2 選擇效果。

- 使用<◀><▶>鍵以選擇效果，然後按下<**SET**>。
- 亦可轉動<>或<>轉盤進行選擇。



### 3 選擇效果等級和其它具體選項。

- 使用<◀><▶>鍵進行設定，然後按下<**SET**>。
- 要重設設定，按下<>按鈕，然後選擇[確定]。
- 亦可轉動<>或<>轉盤進行設定。



## 創意輔助效果

### ● [] 預設

選擇其中一個預設效果。

請注意，設定為[B&W]時，[飽和度]、[色調1]和[色調2]無法使用。

### ● [▲] 背景模糊

調整背景模糊。選擇較高的值以使背景更清晰，或選擇較低的值以使背景更虛化。**[自動]**會在符合亮度的情況下調整背景模糊。因鏡頭的亮度(f/值)而異，某些位置可能無法使用。

### ● [★] 亮度

調整影像亮度。

### ● [●] 對比度

調整對比度。

### ● [目] 飽和度

調整色彩鮮艷程度。

### ● [○] 色調1

調整琥珀色/藍色色調。

### ● [○] 色調2

調整綠色/洋紅色色調。

### ● [回] 單色

設定單色拍攝的色調效果。



- 使用閃光燈時，**[背景模糊]**無法使用。
- 切換拍攝模式或將電源開關置於<OFF>時，會重設這些設定。要儲存設定，將**[拍：保留創意輔助資料]**設為**[啟動]**。

## 儲存效果

要將當前設定儲存至相機，在創意輔助設定螢幕中按下<INFO>按鈕，然後選擇**[確定]**。最多可將三個預設儲存為**[USER\*]**。已儲存三個預設後，必須覆寫現有的**[USER\*]**預設後才可再儲存新的預設。

# 特殊場景模式

當您為主體或場景選擇拍攝模式時，相機會自動選擇合適的設定。

\* <SCN>表示特殊場景。



1 將模式轉盤設為<SCN>。



2 按下<(SET)>。



3 選擇拍攝模式。

- 按下<▲><▼>鍵以選擇拍攝模式，然後按下<(SET)>。
- 亦可透過轉動<○>或<○>轉盤進行選擇。

**!** ● 各拍攝模式的注意事項已匯總(99)。拍攝前，請閱讀這些注意事項。

**!** ● [：模式指南]設定為[關閉]時，在步驟1之後按下<(SET)>按鈕，使用<◀><▶>鍵選擇[選擇場景]，使用<▲><▼>鍵選擇拍攝模式，然後按下<(SET)>。

## SCN模式下可用的拍攝模式

拍攝模式	頁碼
	人像 86
	合照 87
	風景 88
	運動 89
	兒童 90
	搖鏡拍攝 91

拍攝模式	頁碼
	近攝 93
	食物 94
	燭光 95
	夜間人像 96
	手持夜景 97
	HDR背光控制 98

- 在<■>模式下無法進行即時顯示拍攝。

# 拍攝人像

<人像>(人像)模式會模糊背景，以突出人物主體。亦會讓膚色及頭髮更顯柔和。



## 💡拍攝竅門

### ● 選擇主體距離背景最遠的位置。

主體距離背景越遠，背景看起來就會越模糊。在純淨的深色背景下，亦可更好地突出主體。

### ● 使用遠攝鏡頭。

如有變焦鏡頭，請使用遠攝端使主體上半身覆蓋整個畫面。

### ● 對焦臉部。

拍攝前對焦時，請確保自動對焦點顯示在臉部(觀景窗拍攝時)，或位於臉部的自動對焦點顯示綠色(即時顯示拍攝時)。在即時顯示拍攝中拍攝臉部特寫時，可將[**：眼睛偵測自動對焦**]設為**[啟動]**以在主體眼睛合焦的狀態下進行拍攝。

### ● 連續拍攝。

預設設定為<**：低速連續拍攝**>。如持續按住快門按鈕，則可進行連續拍攝，以捕捉主體臉部表情和姿態的變化。

# 拍攝合照

使用 $\text{W}$ (合照)模式拍攝合照。您可拍攝一張前排和後排的人都在對焦範圍內的相片。



## 拍攝竅門

### ● 使用廣角鏡頭。

使用變焦鏡頭時，請使用廣角端以便輕鬆將團體中從前排到後排的所有人同時置於對焦範圍內。此外，如相機和主體之間距離稍遠(以便拍攝主體全身)，對焦範圍的深度會增加。

### ● 拍攝多張合照。

建議拍攝多張相片，以防有人閉上眼睛。



- 在室內或低光源條件下進行拍攝時，建議使用三腳架。

# 拍攝風景

要拍攝廣闊的風景，或拍攝由近到遠全部對焦的相片時，請使用 $\blacktriangleleft\triangleright$ (風景)模式。用於拍攝鮮豔的藍色、綠色及清晰明快的影像。



## 💡拍攝竅門

- **使用變焦鏡頭時，請使用廣角端。**

使用變焦鏡頭時，請將鏡頭設為廣角端以對焦近處和遠處的物件。使用廣角端亦可增加風景的廣度。

- **拍攝夜景時穩固握持相機。**

建議使用三腳架。

# 拍攝移動主體

使用<>(運動)模式拍攝移動主體，如奔跑的人或行駛的車輛。



## 拍攝竅門

### ● 使用遠攝鏡頭。

遠距離拍攝時，建議使用遠攝鏡頭。

### ● 使用區域自動對焦框追蹤主體。

在觀景窗拍攝期間，將區域自動對焦框對準主體之後，半按快門按鈕開始對焦。自動對焦時，相機將持續發出輕微的提示音。如果無法對焦，則對焦指示燈<>將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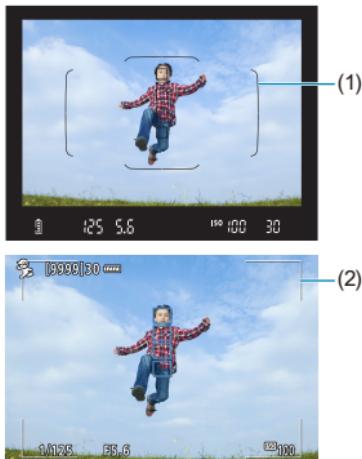
在即時顯示拍攝期間，半按快門按鈕後，會出現區域自動對焦框。一旦主體合焦，自動對焦點會變為藍色。

### ● 連續拍攝。

預設設定為<H>> (高速連續拍攝)。在重要時刻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相片。要追蹤主體並捕捉主體移動中的變化，請保持按住快門按鈕以連續拍攝。

# 拍攝兒童

要拍攝四處跑動的兒童，請使用<>(兒童)模式。膚色會顯得健康。



## 💡拍攝竅門

### ● 使用區域自動對焦框追蹤主體。

在觀景窗拍攝期間，將區域自動對焦框(1)對準主體，並半按快門按鈕開始對焦。自動對焦時，相機將持續發出輕微的提示音。如果無法對焦，則對焦指示燈<>將閃爍。

在即時顯示拍攝期間，半按快門按鈕後，會出現區域自動對焦框(2)。一旦主體合焦，自動對焦點會變為藍色。

### ● 連續拍攝。

預設設定為<H> (高速連續拍攝)。在重要時刻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相片。要追蹤主體並捕捉主體的臉部表情和移動中的變化，請保持按住快門按鈕以連續拍攝。

### ● 當<>閃爍時

按下<>按鈕升起內置閃光燈。

# 搖鏡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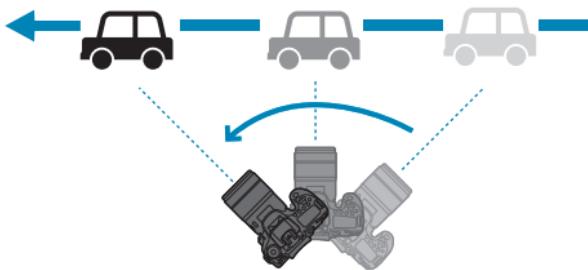
如果要拍攝出帶有速度感並使主體背景帶有模糊動態效果的相片，請使用<



## 拍攝竅門

### ● 轉動相機來追蹤移動主體。

拍攝時，請平穩地轉動相機以追蹤移動主體。將自動對焦點對準移動主體上要對焦的部分，然後半按快門按鈕，並在您轉動相機以符合主體的速度和移動時持續按住快門按鈕。移動相機時，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使用相機持續追蹤主體。



## ● 設定背景動態模糊的程度。

利用[效果]，您可設定背景動態模糊的程度。[最高]設定將設定較低的快門速度，以增加主體周圍的背景動態模糊。如果主體模糊很明顯，請將[效果]設定為[適中]或[最低]，以減少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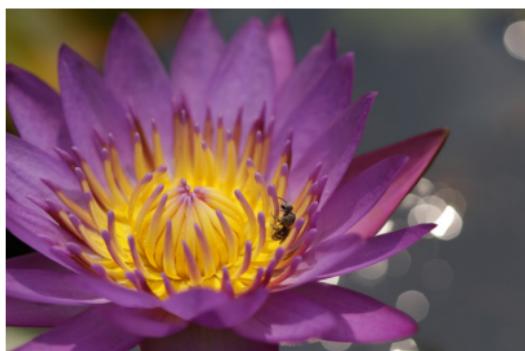
## ● 連續拍攝。

預設情況下，設定為 $\square$ (連續拍攝)。在重要時刻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相片。可在持續按住快門按鈕的同時透過搖鏡拍攝相機追蹤移動的主體來進行連續拍攝。

- 若要查看哪些鏡頭支援 $\square$ 模式，請參閱Canon網站。
- 使用支援 $\square$ 模式的鏡頭時，無論鏡頭的影像穩定器設定如何，相機會自動校正主體模糊並(基於[效果]設定)調整快門速度。
-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的預設設定為選擇了螢幕中央區域的區域自動對焦。
- 自動對焦方式只可設為[單點自動對焦]或[區域自動對焦]。預設情況下，會設為[區域自動對焦]，且會選中螢幕中央的區域。
- 要避免相機震動，拍攝相片時，建議您使用雙手握持相機，將手臂緊靠身體，並平穩地追蹤主體的移動。
- 此效果對火車、汽車等向一個方向均速移動的主體最有效。
- 建議試拍或在拍攝之後立即播放影像進行查看。
- 使用超遠攝鏡頭時，請小心相機震動和主體模糊。為避免相機震動，建議使用三腳架或獨腳架。

# 拍攝特寫

要近攝花朵或細小的主體時，請使用<✿>(近攝)模式。如要使細小的主體顯得更大，請使用微距鏡頭(另行購買)。



## 💡 拍攝竅門

- **使用簡單背景。**

簡單的背景可以更加突出例如花朵等小型物體。

- **儘可能地靠近主體。**

檢查鏡頭的最短對焦距離。鏡頭最短對焦距離是指從相機頂部的<Θ>(焦平面)標記到主體之間的距離。如果過於靠近，則無法對焦。

- **使用變焦鏡頭時，請使用遠攝端。**

如您有變焦鏡頭，使用其遠攝端可使主體顯得更大。

- **當<⚡>閃爍時**

按下<⚡>按鈕升起內置閃光燈。

# 拍攝食物

要拍攝食物的相片時，請使用<¶>(食物)模式。相片將顯得明亮且使人充滿食慾。另外，視光源，在鎢絲燈等光源下拍攝的相片中的偏紅色調將得到抑制。



## 拍攝竅門

### ● 變更色調。

您可變更[色調]。若要增加食物的紅色調，請將其向[暖](紅色)設定。如顯得過於偏紅，請向[冷](藍色)設定。

# 拍攝燭光人像

要拍攝燭光人像時，請使用<■>(燭光)模式。相片的色調會反映燭光氣氛。



## 💡拍攝竅門

### ● 使用中央自動對焦點進行對焦。

將觀景窗中的中央自動對焦點對準主體，然後拍攝。

### ● 如觀景窗中的數字顯示(快門速度)閃爍，請注意避免相機震動。

在相機容易產生震動的低光源環境下，觀景窗中的快門速度顯示將會閃爍。當使用變焦鏡頭時，建議縮小畫面並穩固握持相機或使用三腳架。使用變焦鏡頭時，透過將鏡頭設為廣角端，可以降低因相機震動而產生的模糊。

### ● 變更色調。

您可變更[色調]。如要增強燭光的偏紅色調，可將其向[暖色調](紅色)設定。如燭光顯得太紅，可將其向[冷色調](藍色)設定。

### ● 調整亮度。

可以變更[亮度]。如要提高影像亮度，可將其向+設定，或如影像太亮，可將其向-設定。



- 自動對焦方式只可設為[單點自動對焦]。

# 拍攝夜間人像(使用三腳架)

想要在夜間拍攝人物並獲得自然的夜景背景，請使用`<■>`(夜間人像)模式。請注意，在此模式下拍攝需要使用內置閃光燈或外接閃光燈。建議使用三腳架。



## 💡拍攝竅門

### ● 使用廣角鏡頭及三腳架。

使用變焦鏡頭時，請使用廣角端以獲取廣闊的夜間景觀。由於手持拍攝會產生相機震動，還建議使用三腳架。

### ● 查看影像亮度。

建議現場拍攝後播放拍攝的影像，以檢查影像亮度。如主體顯得昏暗，請靠近主體，然後再次拍攝。

### ● 還可採用其它拍攝模式拍攝。

由於在夜間拍攝時相機容易產生震動，因此，建議使用`<▲+>`和`<■>`模式進行拍攝。



- 如自拍時使用閃光燈，拍攝相片後自拍指示燈將短暫亮起。

# 手持拍攝夜景

使用<■>(手持夜景)模式，即使在手持相機時亦可拍攝夜景。在此拍攝模式下，每張相片會進行四次連續拍攝，然後記錄為一張減少相機震動的合成影像。



## 拍攝竅門

### ● 穩固握持相機。

保持雙手靠近身體，以穩固握持相機(□ 56)。在此模式中，四張影像會被對齊並合併為一張影像。但是，如因相機震動而導致四張影像中的任何一張影像對齊效果很差，最終影像可能不會準確對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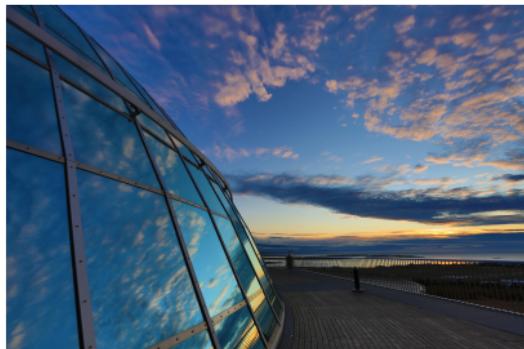
### ● 拍攝人像時，使用閃光燈。

如要拍攝包括人物的影像，使用內置閃光燈或外接閃光燈。為獲得滿意的人像效果，第一張會使用閃光燈。告知主體不要移動，直至完成所有四張連續拍攝。

# 拍攝背光場景

拍攝明暗結合的場景時，請使用<  >(HDR背光控制)模式。在此模式中拍攝一張相片時，會以不同曝光連續拍攝三張影像。會產生一張色調範圍廣、可最大程度地減少因背光導致的黑色陰影的影像。

\* HDR表示高動態範圍。



## 拍攝竅門

### ● 穩固握持相機。

保持雙肘靠近身體，以穩固握持相機( 56)。在此模式中，三張影像會被對齊並合併為一張影像。但是，如因相機震動而導致三張影像中的任何一張影像對齊效果很差，最終影像可能不會準確對齊。

# 有關<SCN>模式的注意事項



## ：合照

- 由於變形校正，視角會略有變更。
- 視拍攝條件而定，可能無法對影像中從前到後的所有人進行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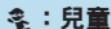
## ：風景

- 拍攝時即使升起內置閃光燈，亦不會閃光。
- 閃光燈也不會閃光(如果已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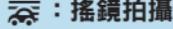
## ：運動

- 在容易發生相機震動的低光源環境下，左下方的快門速度值將會閃動。請穩固握持相機並執行拍攝。
- 使用閃光燈會降低連續拍攝速度。



## ：兒童

- 在連續即時顯示拍攝期間，閃光燈閃光時，連續拍攝速度會變慢。即使閃光燈停止閃光後，相機仍然會以較慢的連續拍攝速度持續拍攝。



## ：搖鏡拍攝

- 快門速度會變慢。因此，該模式不適合搖鏡拍攝以外的任何拍攝。
- 無法選擇<**H**>或<**S**>。
- 無法進行閃燈攝影。
- 雖然使用支援<**SCN**>模式的鏡頭拍攝影像時會應用鏡頭的影像穩定器效果，但在拍攝時不會在觀景窗或螢幕中顯示效果。(無論鏡頭的影像穩定器設定如何，均會啟動影像穩定器和主體模糊校正。)
- 如果鏡頭不支援<**SCN**>模式，將不會校正主體模糊。不過，會根據**[效果]**設定僅執行快門速度自動調整。
- 在明亮的光源下拍攝(例如陽光充足的夏日)或拍攝較慢的主體時，可能無法取得設定的搖鏡拍攝效果程度。



### ：搖鏡拍攝(接上頁)

- 使用支援<>模式的鏡頭時，若拍攝下列主體或在下列拍攝條件下拍攝，可能無法正確校正主體模糊。
  - 對比度很低的主體。
  - 低光源下的主體。
  - 強烈背光或反光的主體。
  - 帶有重複圖案的主體。
  - 帶有較少圖案或單色圖案的主體。
  - 含有反射影像的主體(玻璃中反射的影像等)。
  - 小於區域自動對焦框的主體。
  - 區域自動對焦框內有多個移動的主體時。
  - 移動方向或速度不規律的主體。
  - 包括移動不規律的主體。(例如，賽跑選手的縱向移動)。
  - 速度變化明顯的主體。(例如，移動剛開始後或沿曲線轉動時)。
  - 移動相機太快或太慢時。
  - 相機的移動與主體的移動不符時。
  - 當鏡頭焦距較長時。

### ：食物

- 主體的暖色偏色可能會減弱。
- 場景中包括多個光源時，相片的暖調偏色可能不會減少。
- 如使用閃光燈，[色調]會設為標準。
- 如果相片中有人物，可能無法正確重現膚色。

### ：燭光

- 閃光燈不會閃光。但是，建議事先升起閃光燈，以啟動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 126)。



## ■ : 夜間人像

- 請提醒主體在閃光燈閃光後保持靜止不動片刻。
- 在即時顯示拍攝期間，主體的臉部顯得昏暗時可能難以對焦。這種情況下，請將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並手動進行對焦。
- 使用即時顯示拍攝來拍攝夜景時，如果在自動對焦點中發現點光源，可能很難使用自動對焦成功對焦。這種情況下，請將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並手動進行對焦。
- 顯示的即時顯示影像與實際拍攝的影像不完全相同。

## ■ : 手持夜景

- 與其它拍攝模式相比，影像區域較小。
- 無法設定RAW影像畫質。
- 使用即時顯示拍攝來拍攝夜景時，如果在自動對焦點中發現點光源，可能很難使用自動對焦成功對焦。這種情況下，請將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並手動進行對焦。
- 顯示的即時顯示影像與實際拍攝的影像不完全相同。
- 如您使用閃光燈且距離主體很近，則可能會導致曝光過度。
- 如在照明有限的情況下使用閃光燈拍攝夜景，拍攝的影像可能無法正確對齊。這樣拍出來的相片可能會很模糊。
- 如使用閃光燈，人物主體距離背景很近而背景亦被閃光燈照亮，拍攝的影像可能無法正確對齊。這樣拍出來的相片可能會很模糊。亦可能會出現不自然的陰影及異常色彩。
- 使用外接閃光燈時的閃光覆蓋角度：
  - 使用自動設定閃光覆蓋範圍的閃光燈時，無論鏡頭變焦位置在何處，變焦位置都將會固定在廣角端。
  - 使用需要進行手動設定閃光覆蓋範圍的閃光燈時，請將閃光燈頭置於通常位置。



### ■ ■ ■ : 手持夜景(接上頁)

- 如拍攝運動主體，主體的動作可能會留下殘像，或者主體的周圍區域會變得昏暗。
- 對於重複的圖案(格子、線條等)、平面或單色調的影像，或由相機震動而導致明顯錯位的影像，影像對齊功能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 需要花一些時間將影像記錄到記憶卡內，因為它們在拍攝之後會進行合併。影像處理期間會在觀景窗中及液晶面板上顯示「buSY」，處理完成前您無法拍攝其它相片。

### ※ : HDR背光控制

- 與其它拍攝模式相比，影像區域較小。
- 無法設定RAW影像畫質。
- 無法進行閃燈攝影。
- 請注意，影像可能不會呈現平滑的漸變，並且可能會顯得不正常或有明顯雜訊。
- 對於強烈背光的場景或對比度極高的場景，HDR背光控制可能無效。
- 如果拍攝主體其實足夠明亮，例如，在普通照明的場景下，則影像可能會因應用HDR效果而顯得不自然。
- 如拍攝運動主體，主體的動作可能會留下餘像，或者主體的周圍區域會變得昏暗。
- 對於重複的圖案(格子、線條等)、平面或單色調的影像，或由相機震動而導致明顯錯位的影像，影像對齊功能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 需要花一些時間將影像記錄到記憶卡內，因為它們在拍攝之後會進行合併。影像處理期間會在觀景窗中及液晶面板上顯示「buSY」，處理完成前您無法拍攝其它相片。

# 在應用濾鏡效果後進行拍攝

可在應用濾鏡效果後進行拍攝。在即時顯示拍攝期間，可以在拍攝前預覽濾鏡效果。



1 將模式轉盤設為 $\textcircled{\text{O}}$ 。



2 顯示即時顯示影像。

- 將即時顯示拍攝/短片拍攝開關設為 $\textcircled{\text{C}}$ ，然後按下 $\text{START/STOP}$ 按鈕。



3 在速控畫面上選擇[創意濾鏡]。

- 按下 $\text{Q}$ 按鈕。 $(\textcircled{\text{10}})$
- 使用 $\text{▲}$  $\text{▼}$ 鍵選擇左上方的圖示，然後按下 $\text{SET}$ 。



4 選擇濾鏡效果。

- 使用 $\text{▲}$  $\text{▼}$ 鍵選擇濾鏡效果( $\text{104}$  $\text{--}$  $\text{106}$ )，然後按下 $\text{SET}$ 。
- 會顯示套用濾鏡效果的影像。

● 如想要在無即時顯示預覽的情況下配置設定，在步驟1之後按下 $\text{Q}$ 按鈕並選擇[選擇濾鏡]。



## 5 調整效果並拍攝。

- 按下<Q>按鈕並選擇[創意濾鏡]下的圖示(、 $\text{HDR}$ 、 $\text{HDR}$ 、 $\text{HDR}$ 或 $\text{HDR}$ 除外)。
- 使用< $\black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鍵以調整效果，然後按下<SET>。



- RAW和RAW+JPEG無法使用。當設定RAW影像畫質時，影像會以 $\text{L}$ 影像畫質進行拍攝。當設定RAW+JPEG影像畫質時，影像會以指定的JPEG影像畫質進行拍攝。
- 設定< $\text{L}$ >、< $\text{M}$ >、< $\text{B}$ >、< $\text{C}$ >、< $\text{S}$ >或< $\text{H}$ >時，連續拍攝無法使用。
- 套用魚眼效果拍攝的影像不會添加除塵資料(241)。



### 即時顯示拍攝時

- 使用粗糙黑白時，粗糙預覽會與拍攝的影像的效果略微不同。
- 使用柔焦或模型效果選項時，柔焦預覽會與拍攝的影像的效果略微不同。
- 無直方圖顯示。
- 放大檢視無法使用。
- 在創意拍攝區模式下的即時顯示拍攝期間，可透過速控畫面進行部分創意濾鏡設定。

## 創意濾鏡特性

### ● 1 粗糙黑白

使得影像有粗糙黑白感。透過調整對比度，可以變更黑白效果。

### ● 2 柔焦

賦予影像柔和的感覺。透過調整模糊程度，可以變更柔和程度。

### ● 3 魚眼效果

賦予魚眼鏡頭的效果。影像將具有桶狀變形效果。

視此濾鏡效果的程度，影像周邊的裁切區域會變更。此外，由於該濾鏡效果會放大影像中心，根據記錄像素數的不同，中心的表觀解析度可能會降低，因此請在查看最終影像的同時，設定濾鏡效果。使用了一個自動對焦點，該點固定在中央。

### ● 4 水彩畫效果

賦予相片水彩畫般的柔和色彩。透過調整效果，可以變更顏色濃度。請注意，夜景或黑暗場景可能不會呈現平滑的漸變並且顯示異常或有明顯雜訊。

### ● 5 玩具相機效果

偏移色彩為玩具相機特有的色彩，並使影像的四角變暗。色調選項可用於變更偏色。

## ● 模型效果

建立立體模型效果。

在預設設定下拍攝會使影像中心看起來清晰。

在即時顯示拍攝期間，可以按「模型效果操作」(108)中的說明，移動看起來清晰的區域(場景框)。使用單點自動對焦作為自動對焦方式。建議對齊自動對焦點和場景框後進行拍攝。

在觀景窗拍攝期間，將觀景窗中顯示的中央自動對焦點對準主體，然後進行拍攝。

## ● HDR 標準藝術效果

相片保留更多高光和陰影細節。透過降低對比度並使漸變更加平滑，處理後的相片會有繪畫般的效果。主體輪廓會有明亮(或灰暗)的邊緣。

## ● HDR 鮮艷藝術效果

與[HDR標準藝術效果]相比，色彩更加飽和，低對比度及平淡的漸變會營造出圖形藝術效果。

## ● HDR 油畫藝術效果

色彩最為飽和，突出主體並賦予相片油畫般的效果。

## ● HDR 浮雕藝術效果

透過降低色彩飽和度、亮度、對比度及漸變以賦予相片平淡的感覺。相片顯得褪色並古老。主體輪廓會有明亮(或灰暗)的邊緣。

-  ● 使用< HDR>、< HDR>、< HDR>和< HDR>>時，可拍攝保留高對比度場景的高光和陰影細節的高動態範圍的相片。每次拍照時，會連續拍攝三張不同亮度的影像，然後生成一張影像。請參閱107上的注意事項。



### <HDR>、<HDR>、<HDR>和<HDR>的注意事項

- 與其它拍攝模式相比，影像區域較小。
- 濾鏡效果的即時顯示預覽不會與拍攝的相片完全一樣。
- 如拍攝運動主體，主體的動作可能會留下餘像，或者主體的周圍區域會變得昏暗。
- 對於重複的圖案(格子、線條等)、平面或單色調的影像，或由相機震動而導致明顯錯位的影像，影像對齊功能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 請小心在手持拍攝期間的相機震動。
- 天空或白色牆壁的色彩漸變可能無法正確重現。可能會出現異常色彩、異常曝光或雜訊。
- 在光管或LED燈下進行拍攝，可能會導致照明區域的色彩變得不自然。
- 需要花一些時間將影像記錄到記憶卡內，因為它們在拍攝之後會進行合併。影像處理期間會在觀景窗中及液晶面板上顯示「buSY」，處理完成前您無法拍攝其它相片。
- 無法進行閃燈攝影。但是，建議事先升起閃光燈，以啟動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126)。

## 模型效果操作



### 1 移動自動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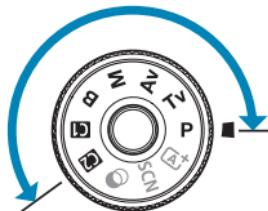
- 將自動對焦點移動到要對焦的位置。



### 2 移動場景框並拍攝。

- 如果自動對焦點在場景框的範圍外，請移動場景框以使自動對焦與其對齊。
- 要使場景框可移動(以橙色顯示)，按下<Q>按鈕或觸控螢幕右下方的[△]。透過觸控[△]，也可以在垂直和水平之間切換場景框方向。也可以在場景框為水平方向時使用<◀><▶>鍵，垂直方向時使用<▲><▼>鍵來切換場景框方向。
- 使用<▲><▼>或<◀><▶>鍵移動場景框。要再次將場景框居中，按下<INFO>按鈕。
- 要確認場景框的位置，按下<SET>。

## 創意拍攝區



創意拍攝區模式透過根據偏好來設定快門速度、光圈值、曝光等，來提供自由靈活的多種拍攝方式。

- 要清除轉動模式轉盤時顯示的拍攝模式說明，按下 $\langle\text{SET}\rangle$  (532)。



- 請確保多功能鎖功能已關閉。

# 程式自動曝光

相機會自動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以適應主體的亮度。

- \* <P>表示程式。
- \* AE表示自動曝光。



1 將模式轉盤設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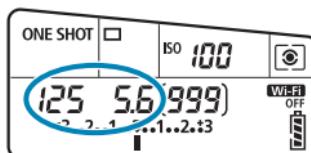
2 向主體對焦。

- 將自動對焦點對準主體並半按快門按鈕。



3 查看顯示內容並完成拍攝。

- 只要曝光值不閃爍，即可獲得標準曝光。



- ! ● 如快門速度「30''」及最低的f數值閃爍，表示曝光不足。請提高ISO感光度或使用閃光燈。



- ! ● 如快門速度「8000''」及最高的f數值閃爍，表示曝光過度。請降低ISO感光度或使用中性灰濾鏡(另行購買)以減少進入鏡頭的光量。



## <P>與<A+>模式的區別

- 在<A+>模式下，自動對焦方式及測光模式等多種功能會自動設定以避免拍攝失誤。您可設定的功能是有限的。另一方面，使用<P>模式時，只有快門速度及光圈會自動設定。您可自由設定自動對焦方式、測光模式及其它功能。

## 程式偏移

- 要在保持曝光不變的情況下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值的組合，請半按快門按鈕，轉動<○○○>轉盤。這稱為程式偏移。
- 測光定時器結束(曝光設定顯示關閉)後，程式偏移將自動取消。
- 程式偏移無法與閃光燈配合使用。

## 拍攝前設定快門速度(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在此模式中，您設定快門速度後，相機會自動設定光圈值以獲得適合主體亮度的標準曝光。較快的快門速度可定格移動主體的動作。較慢的快門速度可模糊主體以展現動感。

\* <Tv>表示時間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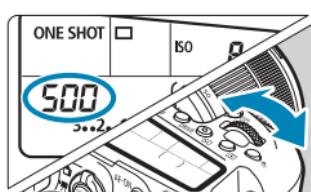
模糊動作  
(低速：1/30秒)



定格動作  
(高速：1/2000秒)



1 將模式轉盤設為<Tv>。



2 設定所需的快門速度。  
● 使用<>轉盤設定。

3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

4 查看顯示內容並完成拍攝。  
● 只要光圈值不閃爍，即可獲得標準曝光。

500 4.0 1/2000sec ISO 400 38•



- 如最低的f/數值閃爍，表示曝光不足。  
使用<>轉盤降低快門速度直到光圈值停止閃爍，或者設定較高的ISO感光度。



- 如最高的f/數值閃爍，表示曝光過度。  
使用<>轉盤提高快門速度直到光圈值停止閃爍，或者設定較低的ISO感光度。



### 快門速度顯示

- 從「8000」\*至「4」的快門速度表示分數形式快門速度的分母。例如，「125」表示1/125秒。此外，「0"5」表示0.5秒，「15"」表示15秒。  
\* 即時顯示拍攝期間將[ : 快門模式]設定為[電子]時，為「16000」。

## 拍攝前設定光圈值(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在此模式中，您設定所需的光圈值後，相機會自動設定快門速度以獲得適應主體亮度的標準曝光。較高的f/數值(較小的光圈孔徑)會使更多前景與背景在焦點前後的清晰範圍內。另一方面，較低的f/數值(較大的光圈孔徑)會使更少的前景與背景納入焦點前後的清晰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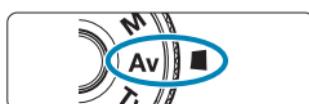
\* <Av>表示光圈值(光圈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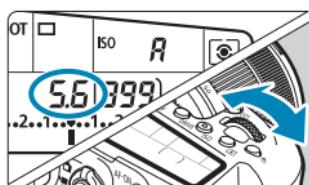
模糊的背景  
(使用低光圈  
f/數值：f/5.6)



清晰的前景及背景  
(使用高光圈  
f/數值：f/32)



1 將模式轉盤設為<Av>。



2 設定所需的光圈值。

- 使用<>轉盤設定。

3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



4 查看顯示內容並完成拍攝。

- 只要快門速度不閃爍，即可獲得標準曝光。



- 如快門速度「30''」閃爍，表示曝光不足。  
使用 $\langle \rangle$ 轉盤減小f/值(擴大光圈)直到快門速度停止閃爍，或者設定較高的ISO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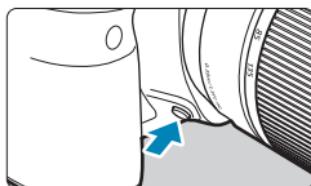
- 如快門速度「8000」閃爍，表示曝光過度。  
使用 $\langle \rangle$ 轉盤增大f/值(縮小光圈)直到快門速度停止閃爍，或者設定較低的ISO感光度。



### 光圈值顯示

- f/數值越高，光圈孔徑將越小。f/數值因鏡頭的不同而異。如相機沒有安裝鏡頭，光圈值將顯示為「00」。

## 查看合焦的區域☆



按下景深預覽按鈕以縮小鏡頭光圈至目前光圈設定，並查看合焦的區域(景深)。



- 光圈值越大，合焦的區域(從前景到背景)就越廣，但是觀景窗顯示越暗。
- 變更光圈值並按下景深預覽按鈕時，可以在即時顯示影像上清楚地看到景深效果(□ 71)。
- 當按住景深預覽按鈕時會鎖定曝光(自動曝光鎖)。
- 安裝了閃光燈470EX-AI並將<AI.B>開關設定為<F>(全自動)時，按下景深預覽按鈕會啟動AI.B全自動測距。

# 拍攝前設定曝光(手動曝光)

在此模式中，您可根據需要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如要確認曝光，請參閱曝光量指示標尺或使用市面販售的曝光表。

\* <M>表示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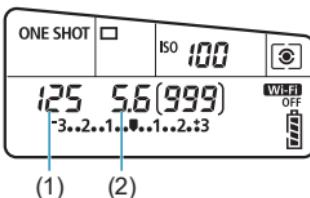
1 將模式轉盤設為<M>。

2 設定ISO感光度(213)。

- 使用ISO自動時，可設定曝光補償(118)。

3 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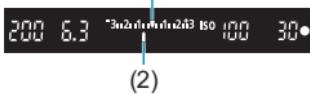
- 使用<>轉盤設定快門速度，使用<>轉盤設定光圈值。
  - (1) 快門速度
  - (2) 光圈值



(1) (2)

4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
- 查看曝光量標記<>以查看目前曝光量與標準曝光量的差距。
  - (1) 標準曝光指數
  - (2) 曝光量標記



(1)

(2)

5 設定曝光值並拍攝相片。

- 查看曝光量指示標尺並設定所需的快門速度及光圈。
- 如曝光量與標準曝光量差距超過±3級，曝光量指示標尺的末端會顯示<>或<>。

## 使用ISO自動時的曝光補償

如手動曝光拍攝時的ISO感光度設為[A](AUTO)，您可按照如下方法設定曝光補償(160)：

- [ : 曝光補償/AEB]
- [ C.Fn III-3 : 自訂控制]中的[SET : 曝光補償(按住按鈕並轉動 $\circlearrowright$ )]
- 速控畫面

● 如設定了ISO自動，ISO感光度設定會變更，以使用設定的快門速度和光圈值獲得標準曝光。因此可能無法獲得所需的曝光效果。這種情況下，請設定曝光補償。

● 相機設為<M>模式+ ISO自動+ <@>(權衡式測光)，並且[ C.Fn I-8 : 對焦後鎖定自動曝光的測光模式]設為預設設定(558)時，保持半按快門按鈕將在使用單次自動對焦成功對焦後鎖定ISO感光度。  
● 要將當前曝光與自動設定ISO感光度時初次按下< $\star$ >按鈕的曝光進行對比，按下< $\star$ >按鈕，重新構圖，然後查看曝光量指示標尺。  
● 設定ISO自動並將[ C.Fn I-1 : 曝光等級增量]設定為[1/2級]時，透過ISO感光度(1/3級)及快門速度可實現任何1/2級曝光補償。但顯示的快門速度不會變更。

# 長時間(B快門)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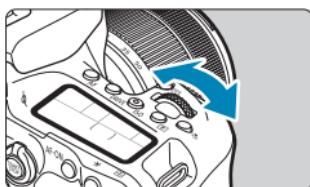
在此模式中，快門會在快門按鈕完全按下時一直保持開啟，在釋放快門按鈕時關閉。使用B快門曝光拍攝夜景、煙花、天空及其它需要長時間曝光的主體。



1 將模式轉盤設為**<B>**。



2 設定所需的光圈值。  
● 使用**<○>**或**<○>**轉盤設定。



3 拍攝相片。  
● 只要您保持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曝光就會繼續。  
● 已曝光時間將會顯示於液晶面板上。



- 請勿將相機對準強光源，如太陽或強烈的人造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測器或相機的內部零件。
- 長時間B快門曝光在影像中產生的雜訊較普通曝光多。
- 如設為ISO自動，將會設定ISO 400(614)。
- 使用自拍定時器開始B快門曝光拍攝後，請持續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直到完成拍攝。在自拍定時器倒計時過程中，即使鬆開快門按鈕時發出快門釋放的聲音，也不會拍攝影像。



- 使用[ :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可減少長時間曝光產生的雜訊([238](#))。
- 對於B快門曝光，建議使用三腳架及B快門計時器。也可以結合使用反光鏡鎖上([263](#))。
- 您可以使用遙控開關RS-60E3(另行購買，[156](#))進行B快門曝光拍攝。
- 您亦可使用無線遙控器RC-6(另行購買，[155](#))或無線遙控器BR-E1(另行購買，[156](#))進行B快門曝光。按下遙控器的釋放(傳輸)按鈕後，B快門曝光會立即啟動或2秒後啟動。再次按下該按鈕可停止B快門曝光。

## B快門計時器 ☆

使用B快門計時器，可省去在曝光期間按住快門按鈕。



**1 選擇[ : B快門計時器]。**



**2 選擇[啟動]。**

- 選擇[啟動]，然後按下<INFO>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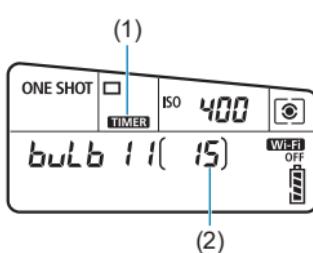
**3 設定所需的曝光時間。**

- 選擇小時、分鐘或秒鐘。
- 按下<>以顯示<>。
- 設定所需數值，然後按下<>。(返回<>。)



#### 4 選擇[確定]。

- 結束選單時，<**TIMER**>將會顯示在液晶面板上。



#### 5 拍攝相片。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開始後，釋放快門按鈕。
- 要停止進行中的拍攝，請再次完全按下快門按鈕，然後釋放快門按鈕。
- 如要取消計時器設定，請在步驟2中設定**[關閉]**。

- (1) B快門計時器  
(2) 已曝光時間



- B快門計時器工作時，如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後釋放，B快門曝光將會停止。
- 如持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即使設定的曝光時間已過，B快門曝光仍會繼續。
- 將電源開關設定為<OFF>，或變更為短片記錄或<B>以外的拍攝模式時，會取消B快門計時器且設定將恢復為**[關閉]**。



# 自動對焦、驅動和曝光設定

本章節介紹如何配置自動對焦、拍攝模式、測光模式和相關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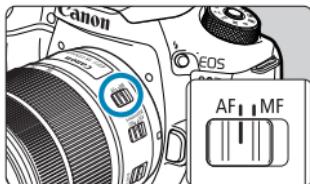
- 頁面標題右方的☆圖示表示該功能只能在創意拍攝區中使用。
- 在基本拍攝區中，會自動設定自動對焦操作。



- <AF>表示自動對焦。<MF>表示手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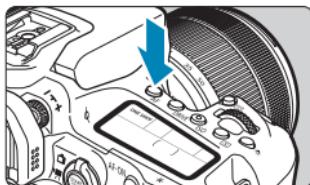


## 選擇自動對焦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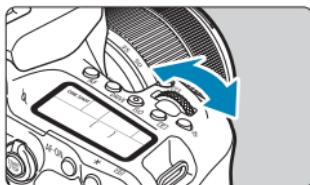


1 將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AF>。

2 轉動模式轉盤至創意拍攝區。



3 按下<AF>按鈕(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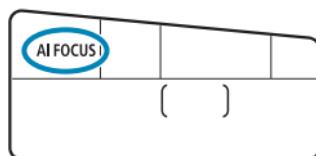
4 選擇自動對焦操作。

- 轉動<>或<>轉盤。

**ONE SHOT**：單次自動對焦

**AI FOCUS**：人工智慧自動對焦

**AI SERVO**：人工智慧伺服自動對焦



- 在即時顯示拍攝期間，按下<◀><▶>鍵。

**ONE SHOT**：單次自動對焦

**SERVO**：伺服自動對焦



## 適用於靜止主體的單次自動對焦

此自動對焦操作適用於靜止主體。如您半按快門按鈕，相機將只執行一次對焦。

- 在觀景窗拍攝期間，一旦主體合焦，將顯示自動對焦點，觀景窗中的對焦指示燈<●>亮起，並且相機會發出提示音。
- 在即時顯示拍攝期間，一旦主體合焦，自動對焦點會變為綠色且相機會發出提示音。
- 半按快門按鈕時對焦保持鎖定，以便您在拍攝相片前重新構圖影像。



- 如[ 提示音]設定為[關閉]，成功對焦時將不會發出提示音。

## 用於移動主體的人工智慧伺服自動對焦(觀景窗拍攝)或伺服自動對焦(即時顯示拍攝)

此自動對焦操作適用於移動主體。如您持續半按快門按鈕，相機會持續對主體進行對焦。

- 在觀景窗拍攝期間，一旦主體合焦，將顯示自動對焦點。
- 在即時顯示拍攝期間，一旦主體合焦，自動對焦點會變為藍色。
- 曝光參數會在影像拍攝瞬間設定。



- 即使已合焦也不會發出提示音。
- 觀景窗中的對焦指示燈<●>將不會亮起。

## 用於自動切換自動對焦操作的人工智慧自動對焦(觀景窗拍攝)

如靜止主體開始移動，人工智慧自動對焦會自動將自動對焦操作從單次自動對焦切換至人工智慧伺服自動對焦。

- 相機使用單次自動對焦對焦主體後，如偵測到主體移動、距離變更或類似變化，自動對焦操作會切換為人工智慧伺服自動對焦並繼續追蹤移動主體。



- 當使用伺服將主體合焦時，相機會持續發出較輕的提示音。
- 當使用伺服將主體合焦時，觀景窗中的對焦指示燈<●>不會亮起。
- 當使用伺服時，無法進行對焦鎖定拍攝。
- 在<**A+**>模式下，即時顯示拍攝期間，會使用人工智慧自動對焦進行對焦。請注意，會使用伺服自動對焦對移動的主體進行對焦。如成功對焦，自動對焦點會變為藍色。請注意，如連續拍攝期間主體移動，相機不會切換為伺服自動對焦。

## 自動對焦輔助光

- 在觀景窗拍攝期間，內置閃光燈可以發出自動對焦輔助光，以便在難以自動對焦的低光源或其它條件下更容易自動對焦。按下<**Fn**>按鈕升起閃光燈並半按快門按鈕後，會根據需要發出自動對焦輔助光。
- 即使內置閃光燈升起，即時顯示拍攝期間也不會發出自動對焦輔助光。



- 自動對焦操作設定為[人工智慧自動對焦]或[人工智慧伺服自動對焦]時，閃光燈不會發出自動對焦輔助光。



- 要關閉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將[**：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設為[關閉]。

## 自動對焦點亮起紅光(觀景窗拍攝)

在低光源或主體較暗環境下對焦成功時，自動對焦點會亮起紅光。在創意拍攝區模式下，可以關閉點亮功能( 569)。

# 選擇自動對焦區域和自動對焦點(觀景窗拍攝)

因使用的鏡頭而異，可使用的自動對焦點數量、自動對焦點樣式及區域自動對焦框形狀等會有所不同。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Supplemental Information」(附加資訊)。

##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 ：重點自動對焦(手動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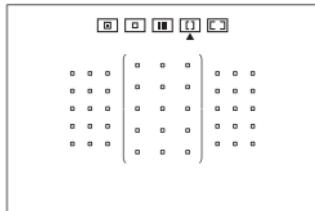
- 相機在比單點自動對焦更窄的範圍內進行對焦。
- 進行精確對焦或對焦籠中的動物等重疊主體時十分有效。
- 由於自動對焦範圍較窄，因此在某些拍攝條件下可能難以對焦。

### ：單點自動對焦(手動選擇)

- 相機會使用單個自動對焦點進行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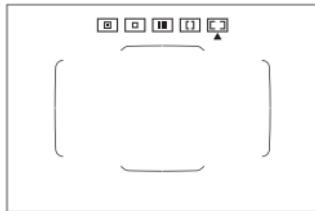
### ：區域自動對焦(手動選擇區域)

- 相機對焦的區域由9個自動對焦點組成。捕捉主體比單點自動對焦更容易。
- 一般對最近的主體進行對焦。請注意，優先對焦任何偵測到的臉部。
- 對於人工智慧伺服自動對焦，只要區域內可以追蹤到主體，就可以繼續對焦。



### □ : 大區域自動對焦(手動選擇區域)

- 自動對焦區域分割為3個對焦區域(左、中央及右)進行對焦。
- 捕捉主體比區域自動對焦更容易。
- 一般對最近的主體進行對焦。請注意，優先對焦任何偵測到的臉部。
- 對於人工智慧伺服自動對焦，只要大區域內可以追蹤到主體，就可以繼續對焦。



### □ : 自動選擇自動對焦

- 使用區域自動對焦框(整個自動對焦區域)進行對焦。
- 對於單次自動對焦，一般對最近的主體進行對焦。請注意，優先對焦任何偵測到的臉部。
- 使用人工智慧伺服自動對焦，可以設定人工智慧伺服自動對焦的起始位置(133頁)。拍攝期間，只要區域自動對焦框能追蹤到主體，便會持續對焦。



- 人工智慧伺服自動對焦與區域自動對焦、大區域自動對焦或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配合使用時，自動對焦點在某些拍攝條件下可能不會追蹤主體。
- 如使用了週邊自動對焦點、廣角鏡頭或遠攝鏡頭，可能難以對焦。這種情況下，請使用中央自動對焦點或靠近中央的自動對焦點。
- 自動對焦點亮起時，觀景窗的部分或全部區域可能亮起紅光。這是自動對焦點顯示的特性。
- 在低溫環境下，由於自動對焦點顯示裝置的特性(使用液晶)，可能很難看清自動對焦點顯示或追蹤反應會較慢。



- 使用[ C.Fn II-10：與方向連結的自動對焦點]，可以分別為水平及垂直方向設定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及自動對焦點，或只設定自動對焦點( 565)。

## 選擇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1 按下<左>或<右>按鈕(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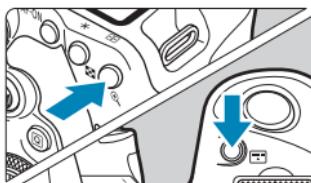
**2 按下<上>按鈕。**

- 每次按下<上>按鈕，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將會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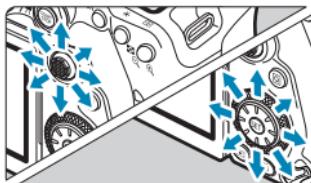


- 使用[**C.Fn II-7：選擇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可將可選擇的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限制為僅您想使用的模式(**563**)。
- 如將[**C.Fn II-9：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方法**]設為[1：**↑ → 主轉盤**]，可透過按下<左>或<右>按鈕，然後轉動<**主轉盤**>轉盤來選擇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564**)。

## 手動選擇自動對焦點或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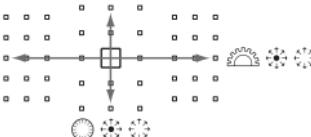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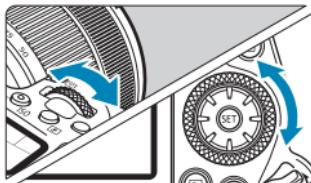


1 按下<>或<>按鈕(Ø6)。



2 選擇自動對焦點或區域。

- 使用<><>、<>或<>轉盤選擇自動對焦點。
- 要選擇中央自動對焦點或區域，請按下<>或<>。



- 按住<>按鈕並轉動<>轉盤時，可在垂直方向選擇自動對焦點。
- 液晶面板上顯示以下資訊。
  - 重點自動對焦和單點自動對焦：SEL[ ](中央)、SEL AF(偏離中央)
  - 區域自動對焦、大區域自動對焦及自動選擇自動對焦：[ ] AF

## 亮起或閃爍的自動對焦點的含義

按下<>或<>按鈕會亮起用於高精度自動對焦的十字型自動對焦點。閃爍的自動對焦點對水平線條或垂直線條敏感。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Supplemental Information」(附加資訊)。

## 設定人工智慧伺服自動對焦的起始位置

當[ C.Fn II-11：起始伺服自動對焦點，/]為[1：為/設定的起始對焦點]時( 566)，可以手動設定人工智慧伺服自動對焦的起始位置。

- 1 將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設定為[ 自動選擇自動對焦]( 131)。**
- 2 將自動對焦操作設定為[人工智慧伺服自動對焦] ( 124)。**
- 3 設定自動對焦點 ( 132)。**

## 難以對焦的拍攝情況

- 對比度很低的主體  
(例如：藍天、純色平面等)
- 低光源下的主體
- 強烈背光或反光的主體  
(例如：車身非常反光的汽車等)
- 靠近自動對焦點的近處及遠處的主體  
(例如：籠中的動物等)
- 靠近自動對焦點的光源(如亮點)  
(例如：夜景等)
- 帶有重複圖案的主體  
(例如：摩天大樓的窗戶、電腦鍵盤等)
- 帶有比自動對焦點更細微圖案的主體  
(例如：與自動對焦點一樣小或更小的人臉或花朵等)

在這些情況下，請按照以下兩種方法之一進行對焦：

- (1) 使用單次自動對焦時，對焦與主體距離相同的其它物體並鎖定對焦，  
然後重新構圖(125)。
- (2) 將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 $<MF>$ 並手動對焦(147)。



- 視主體，稍微重新構圖並重新執行自動對焦操作可能會成功對焦。

# 選擇自動對焦方式(即時顯示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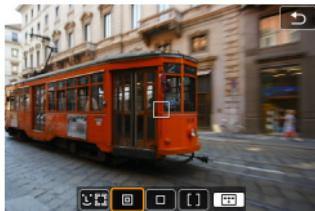
## 自動對焦方式



### ◎：臉部+追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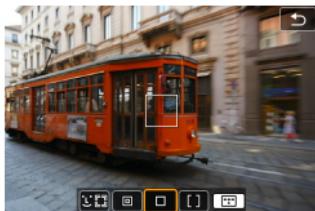
相機偵測並對人臉對焦。<◎>(自動對焦點)會出現在偵測到的臉部上，並對臉部進行追蹤。

如果未偵測到臉部，將對整個自動對焦區域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  
使用伺服自動對焦，可以設定自動對焦的起始位置(143)。拍攝期間，只要區域自動對焦框能追蹤到主體，便會持續對焦。



### ◎：重點自動對焦

相機在比單點自動對焦區域更窄的範圍內進行對焦。



### □：單點自動對焦

相機會使用單個自動對焦點<□>進行對焦。



### [ ]：區域自動對焦

在區域自動對焦框中使用自動選擇自動對焦可覆蓋大區域，這比使用單點自動對焦進行對焦更容易。

優先對最近的主體進行對焦。對於區域自動對焦框內的人物臉部，也會優先對焦。

合焦的自動對焦點顯示為<□>。

## 選擇自動對焦方式



1 按下<AF>按鈕。



2 選擇自動對焦方式。

- 每次按下<AF>按鈕，自動對焦方式都會變更。

- 也可以從[：自動對焦方式]中進行選擇。



- 在<>模式下，自動設為[+追蹤]。
- 在<>模式下，只可設定[單點自動對焦]或[區域自動對焦]。
- 138- 141的說明中假定將自動對焦操作設為[單次自動對焦]( 125)。設定了[伺服自動對焦]( 125)後，自動對焦點會在完成對焦時變為藍色。
- 有關觸控式快門(透過輕觸操作自動對焦和釋放快門)的說明，請參閱 72。
- 如將[ C.Fn II-9：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方法]設為[1： → 主轉盤]，可透過按下<AF>按鈕，然後轉動<>轉盤來選擇自動對焦方式。

● **L(臉部)+追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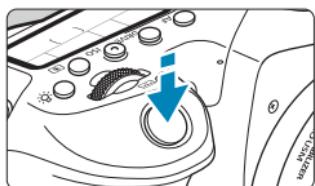
相機會偵測並對焦人臉。如臉部移動，自動對焦點<[ ]>亦會移動以追蹤臉部。

可將[眼睛偵測自動對焦]設定為[啟動]以在主體眼睛合焦的狀態下進行拍攝  
( 142)。



**1 查看自動對焦點。**

- <[ ]>(自動對焦點)會出現在偵測到的臉部上。
- <[ ]>出現時，可使用<◀><▶>鍵選擇要對焦的臉部。
- 按下<✿>將自動對焦點移動到中央的人物臉部上。



**2 對焦並拍攝相片。**

- 半按快門按鈕且主體合焦後，自動對焦點會變為綠色且相機會發出提示音。
- 橙色自動對焦點表示相機無法對焦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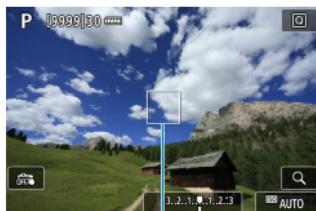
## 觸控臉部進行對焦

觸控要對焦的臉部或主體會將自動對焦點變更為 $\langle\text{[ ]}\rangle$ 且會對焦觸控的位置。即使臉部或主體在螢幕內移動，自動對焦點 $\langle\text{[ ]}\rangle$ 也會移動來進行追蹤。

- 如主體臉部嚴重脫焦，臉部偵測將無法使用。手動調整對焦(147)以偵測到人臉，然後執行自動對焦。
  - 人臉以外的其它物件可能會被偵測為臉部。
  - 畫面中的臉部太小或太大、太亮或太暗、或部分隱藏時，臉部偵測均無法操作。
  - 自動對焦無法偵測位於畫面邊緣的主體或人物臉部。重新構圖使主體居中或靠近畫面中央。
- 
- $\langle\text{[ ]}\rangle$ 可能只覆蓋部分臉部，而非整個臉部。
  - 自動對焦點大小的變化因主體而異。

## ● 重點自動對焦/單點自動對焦/區域自動對焦

可手動設定自動對焦點或區域自動對焦框。這裡以單點自動對焦畫面為例進行說明。



(1)

### 1 查看自動對焦點。

- 將出現自動對焦點(1)。  
使用區域自動對焦，會顯示區域自動對焦框。



### 2 移動自動對焦點。

- 使用<><>將自動對焦點移動到想要對焦的位置(但是請注意，使用某些鏡頭時，可能無法移動到畫面的邊緣)。
- 您亦可觸控螢幕以移動自動對焦點。
- 要使自動對焦點或區域自動對焦框居中，按下<>、<>或<>按鈕。



### 3 對焦並拍攝相片。

- 將自動對焦點對準主體並半按快門按鈕。成功對焦後，自動對焦點將變為綠色並將發出提示音。如沒有成功對焦，自動對焦點將變為橙色。



- 伺服自動對焦與區域自動對焦配合使用時，在某些拍攝條件下自動對焦點可能不會追蹤主體。
- 如使用了周邊自動對焦點，可能難以對焦。這種情況下，選擇中央的自動對焦點。



- 使用[C.Fn II-10：與方向連結的自動對焦點]，可以為垂直拍攝和水平拍攝設定不同的自動對焦點(565)。

## 眼睛偵測自動對焦

將自動對焦方式設為[+追蹤]時，可以對焦主體的眼睛進行拍攝。



1 選擇[：眼睛偵測自動對焦]。



2 選擇[啟動]。



3 將相機對準主體。

- 眼睛周圍會顯示自動對焦點。
- 可以觸控螢幕選擇眼睛進行對焦。觸控其它臉部特徵(例如鼻子或嘴部)時，會選擇整個臉部。會自動選擇要對焦的眼睛。
- 根據[眼睛偵測自動對焦]設定，<><>出現時可使用<><>鍵選擇要對焦的眼睛。

4 拍攝相片。



- 根據主體和拍攝條件，主體眼睛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



- 要在不使用選單操作的情況下關閉眼睛偵測自動對焦，按順序逐個按這些按鈕：**<INFO>**和**<INFO>**。要重新啟動眼睛偵測自動對焦，再次按下**<INFO>**按鈕。

## 設定伺服自動對焦的起始位置

[**C.Fn II-11：起始伺服自動對焦點**]為[1：為[**1**]設定的起始對焦點](**566**)時，可以自由設定伺服自動對焦的起始位置。

**1 將自動對焦方式設定為[**+追蹤**](**137**)。**

**2 將自動對焦操作設定為[伺服自動對焦](**124**)。**

**3 設定自動對焦點**(**132**)。

- 使用**<\*>**或**<\*>**或觸控螢幕移動自動對焦點(1)，然後進行設定。
- 按下**<\*>**、**<SET>**或**<W>**按鈕會將自動對焦點返回畫面中央。



(1)

## 放大檢視

要在[**C+追蹤**]以外的自動對焦方式下查看對焦，可透過按下<⊕>按鈕(或觸控<Q>)以約5倍或10倍放大顯示。

- 以**[重點自動對焦]**或**[單點自動對焦]**的自動對焦點為中心，以及以**[區域自動對焦]**的區域自動對焦框為中心進行放大。
- 設為**[單點自動對焦]**和**[重點自動對焦]**時，如果半按快門按鈕，則以放大顯示執行自動對焦。設為其它自動對焦方式時，則返回正常顯示後執行自動對焦。
- 使用伺服自動對焦時，如在放大檢視中半按快門按鈕，相機將會返回正常檢視以進行對焦。

- !
- 如在放大檢視中難以對焦，請返回正常檢視並執行自動對焦。
  - 如在正常檢視中執行自動對焦，然後使用放大檢視，可能會無法準確對焦。
  - 正常檢視及放大檢視時的自動對焦速度會不同。
  - 放大檢視時無法使用連續自動對焦。
  - 放大檢視時，因相機震動導致難以對焦。建議使用三腳架。

## 自動對焦拍攝竅門

- 即使成功對焦，半按快門按鈕將重新對焦。
- 自動對焦時，影像亮度可能會變更。
- 視主體和拍攝條件而定，對焦時間可能更長或連續拍攝速度可能下降。
- 如果在拍攝時光源發生變化，螢幕可能會閃爍並可能難以對焦。這種情況下，重新開機相機並在要使用的光源下使用自動對焦重新進行拍攝。
- 如果無法透過自動對焦方式進行對焦，請進行手動對焦(147)。
- 對於位於畫面邊緣且略微脫焦的主體，請嘗試將主體(或自動對焦點或區域自動對焦框)居中進行對焦，然後構圖並拍攝。
- 使用某些鏡頭時，透過自動對焦成功對焦可能需要的時間較長，或無法準確對焦。

## 難以對焦的拍攝情況

- 對比度低的主體，如藍天、純色平面或畫面中主體的高光或暗部細節流失時。
- 低光源下的主體。
- 條形及其它只在水平方向有對比度的圖案。
- 帶有重複圖案的主體(例如：摩天大樓的窗戶、電腦鍵盤等)。
- 細線條及主體輪廓。
- 在亮度、色彩或圖案不斷變更的光源下。
- 夜景或點光源。
- 在光管或LED燈光源下影像閃爍。
- 極小的主體。
- 在螢幕邊緣的主體。
- 強烈背光或反光的主體(例如：車身非常反光的汽車等)
- 自動對焦點覆蓋的近處及遠處主體(例如：籠子裡面的動物等)。
- 由於相機震動或主體模糊，主體在自動對焦點內不斷移動，無法靜止。
- 主體嚴重脫焦時進行自動對焦。
- 使用柔焦鏡頭應用柔焦效果。
- 使用特殊效果濾鏡。
- 自動對焦期間螢幕出現雜訊(亮點、條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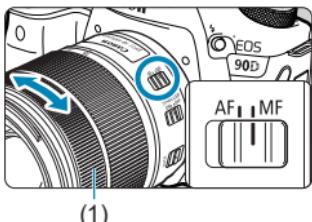
## 自動對焦範圍

根據使用的鏡頭和長寬比以及是否使用如4K短片裁切或短片數位IS等功能進行記錄，可用的自動對焦範圍會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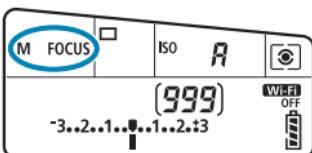
# 手動對焦

如使用自動對焦無法成功對焦，請按照以下步驟手動對焦。

## 觀景窗拍攝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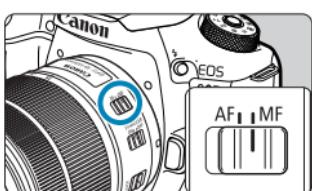
- 1 將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
- 2 向主體對焦。
  - 轉動鏡頭對焦環(1)，直至主體在觀景窗中變得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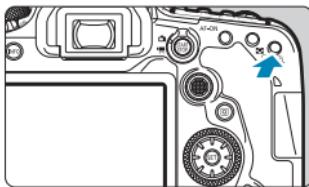
- 
- 如您在手動對焦時半按快門按鈕，成功對焦的自動對焦點將會顯示，且觀景窗中的對焦指示燈<●>將亮起。
  - 如果使用自動選擇自動對焦，中央自動對焦點成功對焦時，對焦指示燈<●>將會亮起。

## 即時顯示拍攝時

對焦時，可放大影像。



- 1 將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
  - 轉動鏡頭對焦環以初步對焦。



## 2 放大影像。

- 按下 $\langle\textcircled{\text{Q}}\rangle$ 按鈕啟動放大顯示。



## 3 確定要放大的區域。

- 使用 $\langle\textcircled{\text{L}}\rangle$ ~ $\langle\textcircled{\text{U}}\rangle$ 將放大區域移動到對焦位置。
- 要將放大的區域居中，請按下 $\langle\textcircled{\text{L}}\rangle$ ~ $\langle\textcircled{\text{U}}\rangle$ 或 $\langle\textcircled{\text{SET}}\rangle$ 。
- 每按一下 $\langle\textcircled{\text{Q}}\rangle$ 按鈕會變更放大倍率，如下所示。

——→ 1× → 5× → 10× ——

## 4 向主體對焦。

- 查看放大的影像時，轉動鏡頭對焦環以對焦。
- 成功對焦後，按下 $\langle\textcircled{\text{Q}}\rangle$ 按鈕以返回正常檢視。



- 放大檢視時，會鎖定曝光。
- 正常顯示時，可以使用觸控式快門拍攝相片。

## 設定手動對焦峰值(輪廓強調)

在即時顯示拍攝期間，對焦主體的邊緣會以彩色顯示，使對焦更加容易。可設定輪廓顏色並調整邊緣偵測的靈敏度(級別)(<A+>模式下除外)。



1 選擇[：手動對焦峰值設定]。



2 選擇[峰值]。

- 選擇[開]。



3 設定電平和色彩。

- 按需要進行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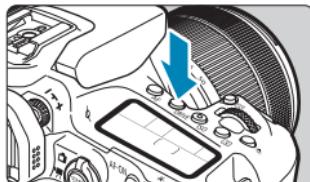


- 放大顯示期間，峰值顯示不會出現。
- 在高ISO感光度下，手動對焦峰值可能難以辨別，特別是當設定ISO感光度擴展時。必要時，降低ISO感光度或將[峰值]設為[關]。



- 螢幕上顯示的峰值不會記錄到影像中。

## 選擇拍攝模式



1 按下<DRIVE>按鈕(⑥)。



2 選擇拍攝模式。  
• 轉動<>轉盤。

- ：單張拍攝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只會拍攝一張影像。

- H：高速連續拍攝

完全按住快門按鈕時，如您持續按住快門按鈕，可以最快約10張/秒(觀景窗拍攝時)或11張/秒(即時顯示拍攝時)的速度連續拍攝。在即時顯示拍攝期間，自動對焦操作設定為**【伺服自動對焦】**時，最高連續拍攝速度將約為7.0張/秒。

### ● ：低速連續拍攝/連續拍攝

完全按住快門按鈕時，如您持續按住快門按鈕，可以**最高約3.0張/秒**的速度連續拍攝。(在<>模式下，利用觀景窗拍攝：最快約5.7張/秒，即時顯示拍攝：最快約4.3張/秒。)

### ● S：靜音單張拍攝

在觀景窗拍攝期間，可以使用更加安靜的機械聲執行單張拍攝。無法為即時顯示拍攝設定該選項。

### ● S：靜音連續拍攝

在觀景窗拍攝期間，可以使用更加安靜的機械聲連續拍攝(**最快約3.0張/秒**)。無法為即時顯示拍攝設定該選項。

### ● ：自拍：10秒/遙控器

### ● 2：自拍：2秒/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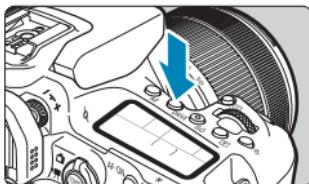
### ● C：自拍：連續拍攝

有關自拍的資訊，請參閱 153。有關遙控拍攝的資訊，請參閱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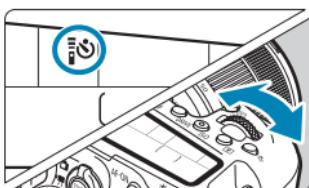


- 在這些條件下的最大<口H>高速連續拍攝速度(□ 150)約為10張/秒：使用充滿電的電池LP-E6N以1/1000秒或更高的快門速度和最大光圈(因鏡頭而異)、在影像穩定器關閉(因鏡頭而異)的情況下、在室溫(+23°C / 73°F)下、在防閃爍關閉時進行拍攝。
- 根據溫度、電池電量、防閃爍、快門速度、光圈值、主體條件、亮度、自動對焦操作、鏡頭、即時顯示拍攝、內置閃光燈使用和拍攝功能設定等因素的不同，<口H>的連續拍攝速度可能會降低。
- 將[**口**：防止閃爍拍攝]設為[啟動](□ 261)，在閃爍光源下拍攝時會降低最高連續拍攝速度。另外，連續拍攝間隔可能變得不規律，且快門釋放時滯可能會延長。
- 對於人工智慧伺服自動對焦/伺服自動對焦，視主體情況及所使用的鏡頭而定，最高連續拍攝速度可能會變得較慢。
- 使用裝有AA/R6電池的電池把手BG-E14(另行購買)時，高速連續拍攝速度可能會變慢。
- 如由於環境溫度低而導致電池溫度低，則最高連續拍攝速度可能會降低。
- 如設定了<口S>或<口S>，從完全按下快門按鈕至釋放快門的時滯會比正常時滯稍長。
- 在連續拍攝期間，如果內置記憶體變滿，由於拍攝會暫時停止，因此連續拍攝速度可能會降低(□ 201)。

# 使用自拍



1 按下<DRIVE>按鈕(⑥)。



2 選擇自拍。

- 轉動<>轉盤。

 : 10秒後拍攝

亦可進行遙控拍攝( 155)。

<sub>2</sub> : 2秒後拍攝

亦可進行遙控拍攝( 155)。

c : 10秒後連續拍攝指定的張數

使用<>轉盤設定拍攝張數(2–10)。  
無法進行遙控拍攝。



3 拍攝相片。

- 向主體對焦，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您可使用自拍指示燈、提示音及液晶面板上的倒數顯示(以秒為單位)檢查自拍操作。



- 使用<**◎c**>時，根據影像畫質、閃光燈使用及其它因素的不同，在某些拍攝條件下拍攝間隔可能會變長。
- 如您按下快門按鈕時不透過觀景窗取景，請安裝接目鏡遮光片(157)。進入觀景窗的光線可能會妨礙適當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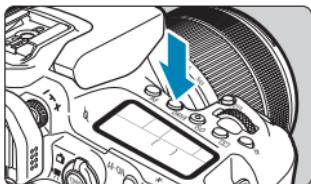
- 您可使用<**◎2**>進行拍攝而毋須接觸安裝在三腳架上的相機。如您進行靜物寫生或長時間曝光拍攝，這可避免相機震動。
- 執行自拍後，建議播放影像(332)以查看對焦及曝光。
- 使用自拍拍攝自己時，請對將與您站立位置相同距離的物體進行對焦鎖定(80)。
- 要在開始自拍後取消自拍，請觸控螢幕或按下<**SET**>或<**DRIVE**>按鈕。
- 如啟動遙控拍攝，即使[**Y：自動關閉電源**]設為1分鐘或更短，也會在約2分鐘後才自動關閉電源。
- 如果[**REC** : **B快門計時器**]設定為**[啟動]**，則無法選擇<**◎c**>([**自拍定時器:連續**])。

# 遙控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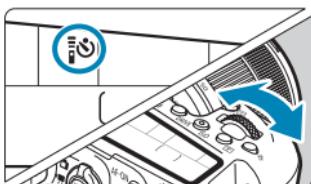
對於遙控拍攝，可以使用無線遙控器RC-6、無線遙控器BR-E1或遙控開關RS-60E3(分別對應紅外線、藍牙和有線連接；另行購買)。

## 無線遙控器RC-6

可以在距離相機前方最遠約5公尺/16.4呎的地方遙控拍攝。您可立即拍攝或使用2秒延時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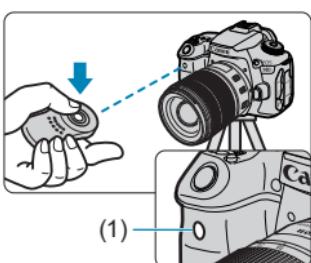


**1 按下<DRIVE>按鈕(⑥)。**



**2 選擇自拍/遙控器。**

- 轉動<>轉盤選擇<>或<>。



**3 按下遙控器的釋放(傳輸)按鈕。**

- 將遙控器指向相機的遙控感測器(1)，然後按下釋放(傳輸)按鈕。
- 當對焦模式開關設定為<AF>時，會執行自動對焦。
- 遙控指示燈亮起並拍攝相片。



- 當相機透過藍牙與智慧型手機或無線遙控器配對時，無法使用RC-6等紅外線遙控器進行遙控拍攝。
  - 光管或LED燈可能會意外觸發快門而導致相機操作錯誤。請儘量使相機遠離此類光源。
  - 如將電視機的遙控器對準相機並進行操作，可能會意外觸發快門而導致相機操作錯誤。
  - 如該相機周圍有另一相機的閃光燈發射閃光燈光線，則可能會意外觸發快門而導致相機操作錯誤。請勿讓遙控感測器受到另一相機閃光燈發射的閃光燈光線影響。

### 無線遙控器BR-E1

可以在距離相機最遠約5公尺/16.4呎的地方遙控拍攝。

將相機與BR-E1(圖464)配對後，將拍攝模式設為<  >或<  ,>(圖151)。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BR-E1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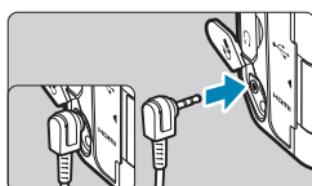
BC-6和BR-E1

- 如啟動了遙控拍攝，需要約2分鐘才能自動關閉電源。
  - RC-6或BR-E1亦可用於短片記錄( 322 )。

遙控開關RS-60E3

連接至相機後，使用此遙控開關可透過有線連接遙控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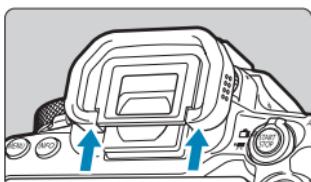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RS-60E3使用說明書。



- 1 打開端子蓋。
  - 2 將插頭連接至遙控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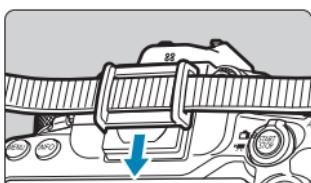
## 接目鏡遮光片

不透過注視觀景窗拍攝的相片(如使用自拍定時器或遙控器)可能曝光不足。  
為避免這種情況，請使用安裝在相機帶上的接目鏡遮光片(41)。  
請注意，在即時顯示拍攝或短片記錄時無需安裝接目鏡遮光片。



### 1 移除接目環。

- 推動接目環底部以將其移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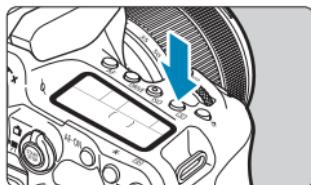


### 2 安裝接目鏡遮光片。

- 將接目鏡遮光片按接目鏡凹槽處向下推以進行安裝。
- 完成拍攝後，移除接目鏡遮光片並安裝接目環。

# 選擇測光模式

可以選擇相機測定主體亮度的方式。在基本拍攝區中，權衡式測光會自動設定。(在<SCN : >或< : >模式下，會自動設定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 1 按下<[ ]>按鈕(10)。**
- 也可以按下<[ ]>按鈕並從速控畫面配置此設定。



- 2 選擇測光模式。**
- 轉動<>或<>轉盤。

## ● [ ] 權衡式測光

全範圍測光模式即使在背光主體中亦同樣適用。相機會自動調整曝光參數以配合場景。

## ● [ ] 局部測光

由於背光等原因而導致主體周圍有過於明亮的光線時有效。在觀景窗拍攝期間，覆蓋畫面中央約6.5%的區域，或在即時顯示拍攝期間覆蓋約4.5%的區域。

## ● [ ] 重點測光

此模式適用於對拍攝主體或場景的特定部分進行測光。在觀景窗拍攝期間，覆蓋畫面中央約2.0%的區域，或在即時顯示拍攝期間覆蓋約2.6%的區域。觀景窗中將顯示重點測光圈。

## ● [ ]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對整個螢幕平均測光，但偏重於畫面中央。



- 依據預設，相機會按如下方式設定曝光。  
使用<②>時，半按快門按鈕將在使用單次自動對焦成功對焦後鎖定曝光設定(自動曝光鎖)。在<③>、<④>和<⑤>模式下，會在拍攝相片時設定曝光。(半按快門按鈕無法鎖定曝光。)
- 使用[ C.Fn I-8：對焦後鎖定自動曝光的測光模式]，可設定是否要在使用單次自動對焦成功對焦後鎖定曝光(自動曝光鎖)( 558)。



# 曝光補償

曝光補償可加亮(增加曝光)或減暗(減少曝光)相機設定的標準曝光。

曝光補償可以在<P>、<Tv>、<Av>和<M>拍攝模式中進行設定。

有關同時設定了<M>模式和ISO自動時的曝光補償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118。

## 1 查看曝光。

- 半按快門按鈕並查看曝光量指示標尺。

增加曝光量以獲得較明亮的影像



減少曝光量以獲得較暗的影像



## 2 設定補償量。

- 使用<○>轉盤設定。
- 觀景窗拍攝的曝光補償範圍為±5級，即時顯示拍攝的曝光補償範圍為±3級。
- 如觀景窗和液晶面板中所示，曝光補償範圍為±3級。要設定超過±3級的曝光補償，請使用速控(71)畫面或按照[：曝光補償/AEB](211)的說明進行操作。

## 3 拍攝相片。

- 要取消曝光補償，請將曝光量指示標尺<|>返回至標準曝光量指示標誌<█>。



- 如[：自動亮度優化](218)設定為[關閉]以外的任何設定，則即使已為較暗的影像設定減少曝光補償，影像仍可能會顯得明亮。



- 即使將電源開關設為<OFF>，曝光補償量仍會有效。
- 如曝光補償量超過±3級，曝光量指示標尺的末端會顯示<◀>或<▶>。

# 鎖定曝光(自動曝光鎖)

想要分別設定對焦區域和曝光測光區域，或要以同一曝光設定拍攝多張相片時，您可鎖定曝光。按下 $<\star>$ 按鈕以鎖定曝光，然後重新構圖並拍攝相片。這適用於拍攝背光主體等。

## 1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



## 2 按下 $<\star>$ 按鈕( $\textcircled{4}$ )。

- $<\star>$ 圖示會顯示在觀景窗中或螢幕上，表示曝光已鎖定(自動曝光鎖)。
- 每次按下 $<\star>$ 按鈕，將鎖定目前的曝光設定。

## 3 重新構圖並拍攝相片。

- 要在保持自動曝光鎖定時拍攝更多相片，請持續按下 $<\star>$ 按鈕，然後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其它相片。

### 自動曝光鎖效果

測光模式 ( <a href="#">158</a> )	自動對焦點選擇方法( <a href="#">131</a> 、 <a href="#">132</a> )	
	自動選擇	手動選擇
	鎖定以合焦的自動對焦點為中心的曝光。	鎖定以選定的自動對焦點為中心的曝光。
	以中央的自動對焦點為中心的曝光值應用自動曝光鎖。	

\* 設定 $<\textcircled{1}>$ 且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 $<\text{MF}>$ 時，將以中央的自動對焦點為中心的曝光值應用自動曝光鎖。



- 自動曝光鎖無法與B快門曝光配合使用。



# 閃燈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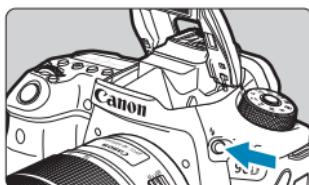
本章介紹如何使用內置閃光燈或外接閃光燈(EL/EX閃光燈)拍攝。



- 記錄短片時，無法使用閃光燈。
- 閃燈攝影時，自動包圍曝光無法使用。

# 使用內置閃光燈拍攝

在觀景窗中或螢幕上出現 $\langle\downarrow\rangle$ 圖示、白天拍攝背光主體、或在低光源條件下拍攝時，建議使用內置閃光燈。



1 按下 $\langle\downarrow\rangle$ 按鈕。

2 半按快門按鈕。

- 確認觀景窗中或螢幕上出現 $\langle\downarrow\rangle$ 圖示。

3 拍攝相片。

- 內置閃光燈會根據[閃光燈閃光]設定閃光  
( 169)。
- 拍攝後要縮回內置閃光燈，可用手指按下內置閃光燈直至其鎖定到位。

## 內置閃光燈的大約閃光範圍

(大約範圍，公尺/呎)

ISO感光度 ( 213)	EF-S18-135mm f/3.5-5.6 IS USM	
	廣角端	遠攝端
	f/3.5	f/5.6
100	1-3.4 / 3.3-11.2	1-2.1 / 3.3-6.9
400	1-6.9 / 3.3-22.6	1-4.3 / 3.3-14.1
1600	1.7-13.7 / 5.6-44.9	1.1-8.6 / 3.6-28.2
6400	3.4-27.4 / 11.2-89.9	2.1-17.1 / 6.9-56.1

\* 在高ISO感光度下拍攝遠處的主體時，或特定主體條件下，可能無法獲得標準曝光。

## 閃燈攝影時的快門速度和光圈值

拍攝模式	快門速度	光圈值
<b>P</b>	自動(1/250–1/30秒)*	自動設定
<b>Tv</b>	手動(1/250–30秒)	自動設定
<b>Av</b>	自動(1/250–30秒)*	手動設定
<b>M</b>	手動(1/250–30秒)	手動設定
<b>B</b>	只要按住快門按鈕或B快門計時器進行中，即可連續曝光。	手動設定

\* 當[：閃光燈控制]下的[慢速同步]設定為[1/250–30秒 自動]時。

- 請勿在內置閃光燈未完全升起的狀態下對其進行使用。
- 如內置閃光燈發出的光線被遮光罩或距離太近的主體遮擋，影像底部可能會比較暗。
  
- 如使用超遠攝鏡頭或大口徑鏡頭，影像底部可能會比較暗，建議使用外接閃光燈(另行購買)， 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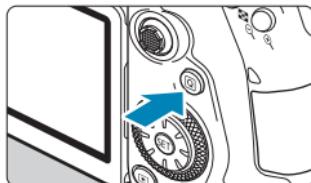
## <Av>模式下的閃燈攝影

閃光輸出會自動調整以提供適合指定光圈值的閃燈曝光。

在低光源條件下，會使用自動閃光測光對主要主體進行曝光，並使用較慢的快門速度對背景進行曝光，來同時為主體和背景提供標準曝光。建議使用三腳架。

## 閃燈曝光補償☆

與調整曝光補償的方式類似，也可以調整內置閃光燈的閃光輸出。



1 按下<Q>按鈕。



2 選擇[]。



3 設定補償量。

- 要讓閃燈曝光變得更亮，可將補償量向[較明亮](正補償)設定，或者要讓其變得更暗，可將補償量向[較昏暗](負補償)設定。
- 完成拍攝後，按照步驟1-3將補償量恢復為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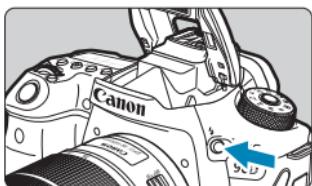
- 將[：自動亮度優化]([218](#))設定為[關閉]以外的任何設定時，即使設定了負補償量，影像仍可能顯得較亮。



- 即使將電源開關設為<OFF>，曝光補償量仍會有效。
- 亦可使用[：閃光燈控制]中的[內置閃光燈功能設定]([168](#))設定閃燈曝光補償。
- 亦可以與使用內置閃光燈相同的方法使用相機設定外接閃光燈的閃燈曝光補償。

## \* 使用閃燈曝光鎖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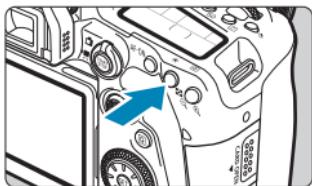
使用FE(閃燈曝光)鎖進行觀景窗拍攝時，可在指定的主體區域內提供合適的閃燈曝光。



**1 按下<Fn>按鈕。**

**2 半按快門按鈕。**

- 半按快門按鈕並確認觀景窗中或螢幕上出現<Fn>圖示。



**3 按下<Fn>按鈕(16)。**

- 將主體置於觀景窗或螢幕中央，然後按下<Fn>按鈕。  
閃光燈會進行一次預閃，並保留必需的閃燈輸出水平。  
[FEL]會短暫地出現在觀景窗中或螢幕上，並且<Fn>亮起。
- 每次按下<Fn>按鈕都進行預閃，並且會保留拍攝時必需的閃光輸出。

**4 拍攝相片。**

- 構圖並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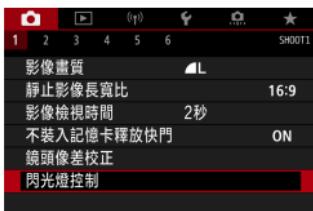
- 當主體距離過遠並且拍攝的影像較暗時，<Fn>圖示將閃爍。請靠近主體並重複步驟2至4。

# 閃光燈功能設定

可以在相機的選單螢幕上設定內置閃光燈或外接EL/EX系列閃光燈的功能。

設定外接閃光燈的功能之前，請安裝閃光燈並將其打開。

有關外接閃光燈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1 選擇[：閃光燈控制]。



2 選擇項目。

## 閃光燈閃光



設定為[**闪光**] (在基本拍攝區或<P>模式下)以根據拍攝條件讓閃光燈自動閃光。

設定為[**闪光**]以在拍攝時讓閃光燈始終閃光。選擇[**④**] (在創意拍攝區模式下)以保持閃光燈關閉，或只將使用自動對焦輔助光。

## E-TTL II 閃燈測光 ☆



將閃光測光設定為 [**權衡式 (面部優先)**]，以適合於人物拍攝。

[**口H**] 的連續拍攝速度會比選擇 [**權衡式**] 或 [**平均**] 時慢。

強調在連續拍攝過程中閃光時，請將閃光測光設定為 [**權衡式**]。

如設為 [**平均**]，閃燈曝光將對整個測光場景進行平均測光。

- 即使使用設定 [**權衡式 (面部優先)**]，亦可能無法獲得預期結果，因拍攝條件及主體而異。

## 防紅眼功能



在閃光燈閃光之前，設定為 [**啟動**] 可亮起防紅眼指示燈以減輕紅眼。

## 慢速同步 ☆



在<Av>光圈先決自動曝光模式或<P>程式自動曝光模式下可設定閃燈攝影的閃燈同步速度。

- [1/250-30<sup>秒</sup> A] 1/250-30秒 自動

在1/250秒至30秒的範圍內根據場景亮度自動設定閃燈同步速度。在某些拍攝條件下、低光源環境下會自動降低快門速度以使用慢速同步拍攝。

- [1/250-1/60<sup>秒</sup> A] 1/250-1/60秒 自動

避免在低光源環境下自動設定低速快門速度。這對避免主體模糊及相機震動非常有效。但是，雖然可使用閃光燈對主體正確曝光，背景可能會顯得較暗。

- [1/250] 1/250秒(固定)

閃燈同步速度固定為1/250秒。可比使用[1/250-1/60秒 自動]更有效地避免主體模糊及相機震動。然而，在低光源環境下，主體的背景會比使用[1/250-1/60秒 自動]的背景稍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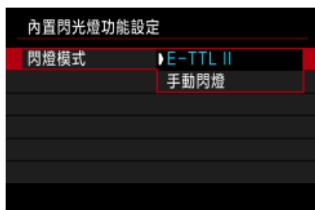


- 要在<Av>或<P>模式下使用慢速同步拍攝，設為[1/250-30秒 自動]。

## 內置閃光燈功能設定 ☆



### ● 閃燈模式



設定為**[E-TTL II]**，以在E-TTL II/E-TTL全自動閃燈模式下拍攝。



設定為**[手動閃燈]**，以手動指定所需的閃燈輸出。

### ● 快門同步



一般情況下，請將快門同步設為**[前簾同步]**以便閃光燈在開始曝光後立即閃光。

設定為**[後簾同步]**並使用較慢的快門速度，可拍攝自然的主體運動軌跡影像，如汽車前燈等。



- 使用後簾同步時，請設定1/80秒或更慢的快門速度。如快門速度超過1/80秒，即使設定**[後簾同步]**也仍會自動應用前簾同步。

## ● 閃燈曝光補償



與調整曝光補償的方式類似，也可以調整內置閃光燈的閃光輸出(166)。

## ● 無線閃燈功能



可以使用其它相容光學無線閃燈攝影的 Canon 閃光燈，以透過無線多重閃光明進行拍攝(180)。

## 外接閃光燈功能設定 ☆

根據閃光燈型號、閃光燈自訂功能設定、閃光模式和其它因素，顯示的資訊、顯示位置和可用的選項會有所不同。有關閃光燈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 範例顯示



- (1) 閃燈模式
- (2) 無線閃燈功能/閃燈比例控制
- (3) 閃燈變焦(閃光燈覆蓋範圍)

- (4) 快門同步
- (5) 閃燈曝光補償
- (6) 閃燈包圍曝光



● 當使用不相容閃光燈功能設定的EX系列閃光燈時，功能會受到限制。

## ● 閃燈模式

您可選擇適合所需閃燈攝影的閃燈模式。



[E-TTL II]是使用EL/EX系列閃光燈進行自動  
閃燈攝影的標準模式。

[手動閃燈]用於自行設定閃光燈的[閃燈輸  
出]。

使用相容的外接閃光燈時，可以使用[CSP](連續拍攝優先模式)。該模式會自  
動減少一級閃燈輸出，同時增大一級ISO感光度。對於連續拍攝非常有用，且  
可助於保存閃光燈電池電量。

有關其它閃燈模式，請參閱相容相應閃燈模式的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  ● 如果在<Tv>或<M>模式下設為[CSP]進行閃光攝影時產生曝光過度，根據需  
要調整曝光補償( 160)。
-  ● 設定[CSP]時，ISO感光度會自動設定為[自動]。

## ● 無線閃燈功能



可以透過無線電或光學無線傳輸，以使用無線多重閃光照明進行拍攝。

有關無線閃光燈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相容無線閃燈攝影的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 ● 閃燈比例控制



使用微距閃光燈，可以設定閃燈比例控制。有關閃燈比例控制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微距閃光燈的使用說明書。

## ● 閃燈變焦(閃光燈覆蓋範圍)



使用具有變焦閃光燈頭的閃光燈時，可設定閃光燈覆蓋範圍。

## ● 快門同步



一般情況下，請將快門同步設為**[前簾同步]**，以便閃光燈在開始曝光後立即閃光。

設定為**[後簾同步]**並使用較慢的快門速度，可拍攝自然的主體運動軌跡影像，如汽車前燈等。

設定為**[高速同步]**，可進行快門速度高於最大閃燈同步快門速度的閃燈攝影。例如，在`<Av>`模式下以全開光圈拍攝，從而模糊日光下的室外主體後方的背景時，該功能較為有效。

- !**
- 使用後簾同步時，請設定1/80秒或更慢的快門速度。如快門速度超過1/80秒，即使設定**[後簾同步]**也仍會自動應用前簾同步。

## ● 閃燈曝光補償



與調整曝光補償的方式類似，也可以調整外接閃光燈的閃燈輸出。

- !**
- 如使用閃光燈設定閃燈曝光補償，則無法使用相機設定閃燈曝光補償。請注意，如同時設定了相機和閃光燈，則閃光燈的設定將優先於相機的設定。

## ● 閃燈包圍曝光



具備閃燈包圍曝光(FEB)功能的外接閃光燈可以在一次性拍攝三張相片時自動變更外接閃光燈輸出。

## 外接閃光燈自訂功能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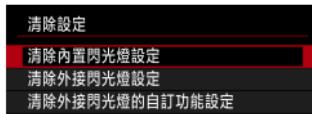
有關外接閃光燈自訂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 ① ● 使用EL/EX系列閃光燈時，如自訂功能中的[閃燈測光模式]設為[TTL 閃燈測光]（自動閃光），閃光燈將總是以全功率輸出閃光。
- 無法從相機的[：外接閃光燈控制]畫面設定或取消外接閃光燈的個人功能(P.Fn)。請直接在外接閃光燈上設定。

## 清除閃光燈功能設定/閃光燈自訂功能設定 ☆



1 選擇[清除設定]。



2 選擇要清除的設定。

- 選擇[清除內置閃光燈設定]、[清除外接閃光燈設定]或[清除外接閃光燈的自訂功能設定]。
- 在確認對話方塊上，選擇[確定]。隨後將會清除全部閃光燈設定或自訂功能設定。

# 使用外接閃光燈拍攝

## EOS相機專用的EL/EX系列閃光燈

本相機支援使用EL/EX系列閃光燈(另行購買)的所有功能進行閃燈攝影。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EL/EX系列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 非EL/EX系列的Canon閃光燈

- 使用EZ/E/EG/ML/TL系列閃光燈設定A-TTL或TTL自動閃燈模式時，閃光燈只以全功率輸出閃光。  
請將相機拍攝模式設定為<**M**>或<**Av**>，然後調整光圈值後再拍攝。
- 使用具有手動閃燈模式的閃光燈時，請使用手動閃燈模式拍攝。

## 非Canon閃光燈

### 同步速度

本相機可以與小型的非Canon閃光燈同步，同步速度最快為1/250秒。使用大型攝影室閃光燈時，閃光持續時間比小型閃光燈長，這將因型號而異。確保在拍攝前以大約1/60秒至1/30秒的同步速度進行測試拍攝，檢查是否正確執行閃光燈同步。



- 請在安裝外接閃光燈前縮回內置閃光燈。
- 在即時顯示拍攝中使用外接閃光燈時，請將[**：快門模式**]設定為[**電子**]以外的選項( 243)。
- 如將本相機與其它相機品牌的專用閃光燈或閃光燈配件搭配使用，本相機不僅可能無法正常操作，而且可能會出現故障。
- 請勿在相機的熱靴上安裝高壓閃光燈，否則可能不會閃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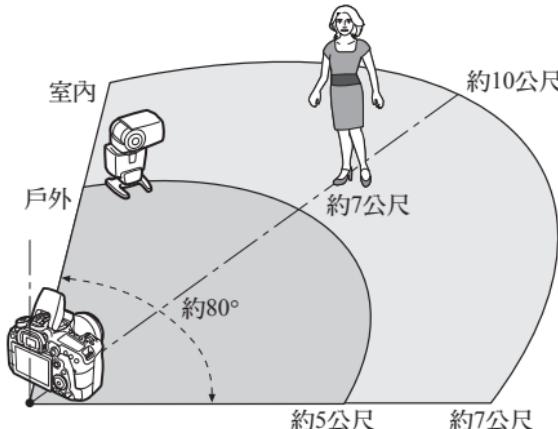
# 使用光傳輸進行無線閃燈攝影

可以將內置閃光燈作為相容光學無線閃燈攝影的外接Canon閃光燈的發送器，以使用無線多重閃光照明進行拍攝。

## 接收器設定和定位

請參閱外接閃光燈(接收器)的使用說明書，配置以下設定。

- 將閃光燈設定為接收器。
- 將相機和閃光燈設定為相同頻道。
- 要控制閃光比率，請設定接收器的閃光組。
- 將相機和接收器擺放在以下範圍內。
- 將接收器及其無線感測器朝向相機佈置。



## 取消接收器的自動關閉電源

按下相機的 $\langle *$ 按鈕。對於手動閃燈，可以透過按接收器的測試閃光按鈕取消。

## 使用光傳輸進行無線閃燈攝影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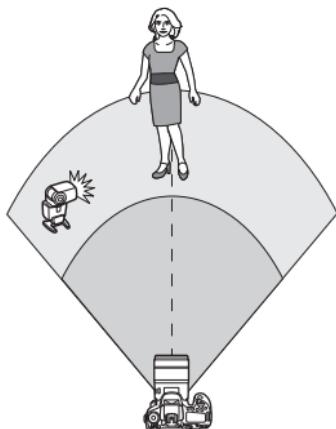
外接閃光燈		內置 閃光燈	頁碼	設定	
數目	A:B閃燈 比例			無線功能	閃燈組
全自動拍攝 (E-TTL II自 動閃燈)	1	—	—	 182	 全部
	1	—	已使用	 184	 —
	多個	—	—	 185	 全部
	多個	設定	—	 186	 (A:B)
	多個	—	已使用	 187	 全部和 
	多個	設定	已使用	 188	 (A:B) 
• 閃燈曝光補償				 188	
• 閃燈曝光鎖					

外接閃光燈		內置 閃光燈	頁碼	設定	
數目	A:B閃燈 比例			無線功能	閃燈組
手動閃燈	一個/多個	—	—	 189	 全部
	多個	設定	—		 (A:B)
	一個/多個	—	已使用		 全部和 
	多個	設定	已使用		 (A:B) 

\*  /  : 外接閃光燈；  /  : 內置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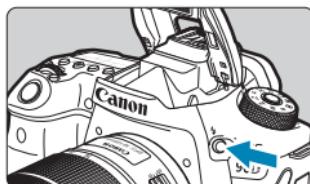
 ● 為了以光學方式控制接收器，內置閃光燈即使設定為關閉閃光也仍會閃光。

## 使用一個接收器進行全自動拍攝



使用一個接收器和一個發送器進行全自動無線閃燈攝影。

步驟1至4以及步驟6適用於所有無線閃燈攝影。



1 按下 $\langle \bowtie \rangle$ 按鈕。



2 選擇[閃光燈控制]。  
• 選擇[：閃光燈控制]。



3 選擇[內置閃光燈功能設定]。



## 4 設定為[閃燈模式：E-TTL II]。



## 5 將[無線閃燈功能]設為[]。



## 6 配置[頻道]。

- 設定與接收器相同的光頻道(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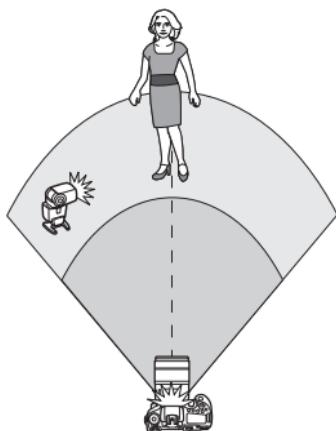


## 7 將[閃燈組]設定為[ 全部]。

## 8 拍攝相片。

- 與常規閃燈攝影相同，請在配置相機後進行拍攝。
- 要停止無線閃燈攝影，請將[無線閃燈功能]設定為[關閉]。

## 使用單個接收器自動閃光



您可以透過變更接收器和發送器的閃光輸出比來調整主體上形成陰影的方式。



- 1 將[無線閃燈功能]設為[ : ]。  
● 按 $\square$  183的步驟5中的說明，將[無線閃燈功能]設為[ : ]。



- 2 設定外接閃光燈與內置閃光燈的閃燈輸出比。  
● 選擇[ : ]並在8:1至1:1的範圍內設定閃光比率。

- 如發送器的閃燈輸出不充足，請增大ISO感光度( $\square$  213)。  
● 當轉換為曝光級數時，8:1至1:1閃光比率對應3:1至1:1曝光級數(以1/2級為增量)。

## 使用多個接收器自動閃光

多個接收器可以視為單個閃光燈，或者如想要調整閃光比率，則可以視為不同的閃光組。

基本設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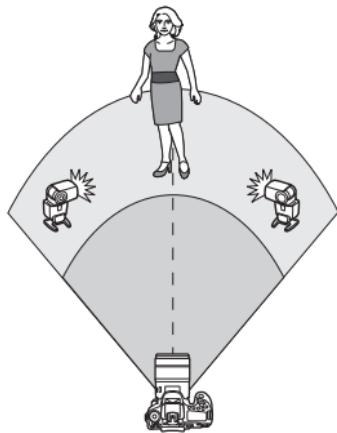
**設定以下基本設定。**

**閃燈模式** : E-TTL II

**無線閃燈功能** : 

**頻道** : (與接收器相同)

- [ 全部] 將多個接收器作為單個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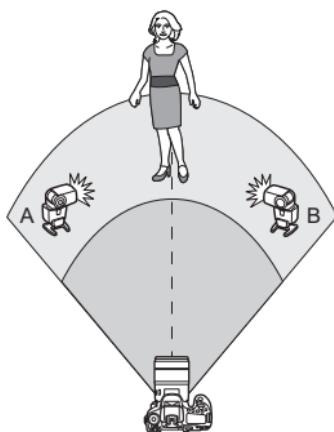


所有閃光燈以相同的輸出閃光，並且會自動控制總的組合輸出以提供標準曝光。



**將[閃燈組]設定為[ 全部]。**

## ● [ (A:B)] 使用兩個接收器組自動閃光



可以將接收器指定為閃光組A和B，並且可以調整每個組的相對輸出。

將自動控制曝光，以便閃光組的組合輸出可以提供標準曝光。



1 將[閃燈組]設定為[ (A:B)]。



2 設定[A:B閃燈比]。

! ● [閃光組]設定為[ (A:B)]時，C組中的閃光燈不會閃光。

! ● 當轉換為曝光級數時，8:1至1:1閃光比率對應3:1至1:1曝光級數(以1/2級為增量)。

## 使用多個接收器和單個發送器自動閃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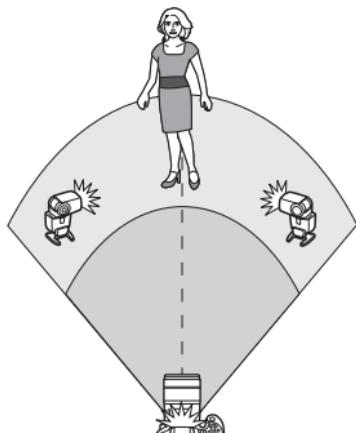
可以按 $\square$  185至 $\square$  186中的說明，在無線閃燈攝影佈局中加入發送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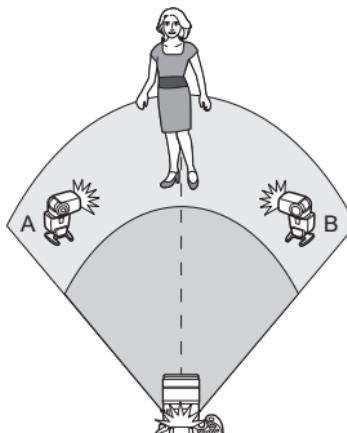
- 1 設定以下基本設定。**
- |               |                                 |
|---------------|---------------------------------|
| <b>閃燈模式</b>   | : E-TTL II                      |
| <b>無線閃燈功能</b> | : $\blacksquare + \blacksquare$ |
| <b>頻道</b>     | : (與接收器相同)                      |



- 2 設定[閃燈組]。**
- 選擇[ $\blacksquare$  全部和  $\blacktriangle$ ]或[ $\blacksquare$  (A:B)  $\blacktriangle$ ]。
  - 使用[ $\blacksquare$  (A:B)  $\blacktriangle$ ]拍攝前，請設定A:B閃光比率。



[ $\blacksquare$  全部和  $\blacktriangle$ ]



[ $\blacksquare$  (A:B)  $\blacktriangle$ ]

## 進階無線閃燈攝影

### ● 閃燈曝光補償

[**閃燈模式**]設定為[E-TTL II]時可用。請注意，根據[**無線閃燈功能**]和[**閃燈組**]設定詳細資訊的不同，閃燈曝光補償(參閱下文)可用的設定項目將有所不同。



#### 閃燈曝光補償

- 將為內置閃光燈和所有外接閃光燈設定相同的閃燈曝光補償量。

#### ▶ 閃燈曝光補償

- 將為發送器設定閃燈曝光補償。

#### ◀ 閃燈曝光補償

- 將為所有接收器設定相同的閃燈曝光補償量。

### ● 閃燈曝光鎖

按下<\*>按鈕可鎖定閃燈曝光(閃燈曝光鎖，[167](#))。

## 指定輸出的無線多重閃燈攝影

[閃燈模式]設定為[手動閃燈]時可用。根據[無線閃燈功能]設定詳細資訊(參閱下文)的不同，可用的閃燈輸出選項(例如，[ 閃燈輸出]和[A組閃光輸出])將有所不同。



### 無線閃燈功能 :

- **閃燈組 : 全部**

將為所有接收器設定相同的手動閃燈輸出。

- **閃燈組 : (A:B)**

可以將接收器指定為閃光組A或B，並且可以設定每個組的閃燈輸出。

### 無線閃燈功能 : +

- **閃燈組 : 全部和**

可以分別設定發送器和接收器的閃燈輸出。

- **閃燈組 : (A:B)**

可以將接收器指定為閃光組A或B，並且可以設定每個組的閃燈輸出。亦可以為發送器設定閃燈輸出。



# 拍攝

---

本章介紹拍攝和拍攝([])設定頁中的選單設定。

## 靜止影像拍攝

---

- 頁面標題右方的☆圖示表示該功能只能在創意拍攝區中使用。

# 設定頁選單：靜止影像拍攝(觀景窗拍攝)

## ● 拍攝1

1	2	3	4	5	6	SHOOT1
影像畫質	L					199
靜止影像長寬比	3:2					202
影像檢視時間	2秒					204
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	ON					205
鏡頭像差校正						206
閃光燈控制						168

## ● 拍攝2

1	2	3	4	5	6	SHOOT2
曝光補償/AEB	-3..2..1.0..1..2..3					211
ISO感光度設定						213
自動亮度優化	OFF					218
高光色調優先	OFF					219

## ● 拍攝3

1	2	3	4	5	6	SHOOT3
白平衡	AWB					224
自訂白平衡						225
白平衡偏移/包圍	0,0/±0					227
色彩空間	sRGB					229
相片風格	自動					230、233、236

## ● 拍攝4

1	2	3	4	5	6	SHOOT4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OFF					238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					239
除塵資料						241
即時顯示拍攝	啟用					71
多重曝光	關閉					245
HDR模式	關閉HDR					251

## ● 拍攝5

1	2	3	4	5	6	SHOOT5
間隔計時器	關閉					258
B快門計時器	關閉					119
防止閃爍拍攝	關閉					261
反光鏡鎖上	OFF					263

## ● 拍攝6

1	2	3	4	5	6	SHOOT6
鏡頭電子手動對焦	OFF					266
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	ON					267

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下，會顯示以下螢幕。請注意，可用設定項目因拍攝模式而異。

### ● 拍攝1



### ● 拍攝2



# 設定頁選單：靜止影像拍攝(即時顯示拍攝)

## ● 拍攝1

1	2	3	4	5	6	SHOOT1	
影像畫質	4L						199
靜止影像長寬比	3:2						202
影像檢視時間	2秒						204
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	ON						205
鏡頭像差校正							206
閃光燈控制							168

## ● 拍攝2

1	2	3	4	5	6	SHOOT2	
曝光補償/AEB	3..2..1..0..1..2..3						211
ISO感光度設定							213
自動亮度優化							218
高光色調優先	OFF						219
測光定時器	8秒						220
曝光模擬	啟用						221

## ● 拍攝3

1	2	3	4	5	6	SHOOT3	
白平衡	AWB						224
自訂白平衡							225
白平衡偏移/包圍	0,0 / ± 0						227
色彩空間	sRGB						229
相片風格	自動						230、233、236

## ● 拍攝4

		SHOOT4	
1	2	3	4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OFF		238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		239
除塵資料			241
輕觸式快門	關閉		72
快門模式	電子前簾		243
多重曝光	關閉		245
HDR模式	關閉HDR		251

## ● 拍攝5

		SHOOT5	
1	2	3	4
5	6		
包圍對焦	關閉		255
B快門計時器	關閉		119

## ● 拍攝6

		SHOOT6	
1	2	3	4
5	6		
自動對焦方式	AF		135
眼睛偵測自動對焦	關閉		91
連續自動對焦	關閉		265
鏡頭電子手動對焦	OFF		266
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	ON		267
手動對焦峰值設定			149

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下，會顯示以下螢幕。請注意，可用設定項目因拍攝模式而異。

### ● 拍攝1



### ● 拍攝2



### ● 拍攝3



# 影像畫質設定



1 選擇[：影像畫質]。



2 設定影像畫質。

- 要選擇RAW畫質，轉動<- 按下<



- 無論實際的長寬比設定(202)如何，在影像畫質設定螢幕上以[\*\*\*\*]指示的可用拍攝張數始終會顯示應用了[3:2]設定時的數值。



- 如RAW及JPEG影像均設定了[-]，將設定。
- 如您選擇RAW及JPEG，每次拍攝時，影像將使用設定的影像記錄畫質在記憶卡上同時記錄RAW和JPEG影像。這兩張影像會以相同檔案編號記錄(JPEG檔案副檔名為.JPG，RAW檔案副檔名為.CR3)。
- S2為 (精細)畫質。
- 影像畫質圖示的含義： RAW、 CRAW 小尺寸的RAW、JPEG、 精細、 正常、 大、 中、 小。

## RAW影像

RAW影像是來自影像感測器的原始資料，以數位方式在記憶卡中根據選擇記錄為**RAW**或**CRAW**(比**RAW**小)檔案。

RAW影像可以用[ : **RAW影像處理**]( 364)進行處理，並作為JPEG影像儲存。由於RAW影像本身並沒有改變，因此您可根據各種處理條件處理RAW影像，從而建立任何數量的JPEG影像。

您可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軟體)處理RAW影像。可以根據使用需要對影像進行各種調整，也可以產生反映這些調整效果的JPEG或其它類型的影像。

- 要在電腦上顯示RAW影像，建議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後續稱為DPP、EOS軟體)。
- 舊版DPP(版本4.x)不支援對本相機拍攝的RAW影像進行顯示、處理、編輯或其它操作。如您的電腦已安裝之前版本的DPP(版本4.x)，請從Canon網站獲得並安裝最新版本的DPP以進行更新( 590)。(之前的版本將被覆寫。)同樣，DPP 3.x版或之前的版本不支援對本相機拍攝的RAW影像進行顯示、處理、編輯或其它操作。
- 市面販售的軟體可能無法顯示使用本相機拍攝的RAW影像。有關相容資訊，請聯絡軟體製造商。

## 影像畫質設定指南

有關檔案大小、最大可拍數量和最大連續拍攝數量的準則，請參閱 615。

## 連續拍攝時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近似最大連續拍攝數量顯示在拍攝螢幕和觀景窗的右下方。



- 如最大連續拍攝數量顯示為「99」，即表示可以連續拍攝99張或更多影像。一旦達到98或更少張數，則數值開始減小。觀景窗和液晶面板上的[buSY]表示內部緩存已滿且拍攝將會暫時停止。如您停止連續拍攝，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將會增加。捕捉的影像全部寫入記憶卡後，可重新開始連續拍攝，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如 615 的表格中所列。



# 靜止影像長寬比

您可變更影像的長寬比。



1 選擇[：靜止影像長寬比]。



2 設定長寬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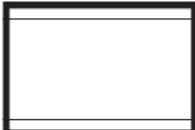
- 選擇長寬比，然後按下<SET>。

## ● JPEG影像

將以設定的長寬比記錄影像。

## ● RAW影像

只會以[3:2]的長寬比記錄影像。所選的長寬比資訊會加入RAW影像檔案。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軟體)處理RAW影像時，便可使用與拍攝時設定的相同長寬比生成影像。

	長寬比		
	4:3	16:9	1:1
使用觀景窗 拍攝			
使用即時顯示 拍攝			



- 多重曝光時，將以[3:2]長寬比拍攝相片。



- 播放以[4:3]、[16:9]或[1:1]長寬比拍攝的RAW影像時，影像上將顯示表示相應長寬比的線條。(這些線條不會記錄到影像中。)

# 影像檢視時間

如要持續顯示拍攝的影像，請設定[持續顯示]。如不要顯示拍攝的影像，請設定[關]。



1 選擇[**照相機**：影像檢視時間]。

2 設定時間選項。



- 當設定為[持續顯示]時，會持續顯示影像直至達到[**自動關閉電源**]中設定的時長。

# 未插入記憶卡提示

可設定相機僅在安裝有記憶卡時進行拍攝。預設設定為**[啟動]**。



1 選擇[：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

2 選擇[關閉]。



# 校正由於光學特性導致的鏡頭像差

根據鏡頭光學特性，可能會導致暗角、影像變形和其它問題。透過使用[鏡頭像差校正]，相機可補償這些現象。



1 選擇[**鏡頭像差校正**]。



2 選擇項目。



3 選擇[啟動]。

- 確認所安裝鏡頭的名稱和**[備有校正資料]**(衍射校正時除外)會顯示。
- 如顯示**[沒有校正資料]**或**[無]**，請參閱208中的「數位鏡頭優化」。

## 周邊亮度校正

可校正暗角(影像邊角發暗)。



- 視拍攝條件，影像周邊可能會出現雜訊。
- ISO感光度越高，校正量將越低。



- 應用的校正量會比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軟體)時應用的最大校正量稍低。
- 校正資料註冊至相機時，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下會自動校正周邊亮度。

## 變形校正

可校正變形(影像彎曲)。



- 為了校正變形，相機拍攝的影像區域會比拍攝時所看到的影像區域較窄(對影像略微裁切且稍微降低表觀解析度)。
- 設定變形校正可能會略微變更視角。
- 放大影像時，不對所顯示的影像應用變形校正。
- 變形校正不會應用於短片記錄。
- 應用變形校正的影像將不會附加除塵資料(241)。此外，自動對焦點可能會顯示在不同於拍攝時的位置。



- 將 $\text{SCN}$ 模式設為 $\text{P}$ 模式且校正資料註冊至相機時，會自動校正變形。

## 數位鏡頭優化

可校正由於鏡頭光學特性所產生的多種像差，包括因衍射現象和低通濾鏡導致的清晰度損失。

如果使用[數位鏡頭優化]時顯示[沒有校正資料]或[]，可使用EOS Utility將鏡頭校正資料添加到相機。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EOS Utility使用說明書。

- 因拍攝條件而異，雜訊可能會隨校正效果而增強。影像邊緣可能也會被強調。  
拍攝前，根據需要調整相片風格銳利度或將[數位鏡頭優化]設為[關閉]。
- ISO感光度越高，校正量將越低。
  - 記錄短片時不會顯示[數位鏡頭優化]。(無法進行校正。)

- 啟動[數位鏡頭優化]會同時校正色差和衍射，儘管這些選項不顯示。
- 校正資料註冊至相機時，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下會自動應用數位鏡頭優化。

## 色差校正

可校正色差(主體輪廓邊緣上的彩色邊紋)。



- 當啟動[數位鏡頭優化]時，不顯示[色差校正]。

## 衍射校正

可校正衍射(光圈導致的銳利度損失)。



- 因拍攝條件而異，雜訊可能會隨校正效果而增強。
- ISO感光度越高，校正量將越低。
- 對於短片記錄，不會出現[衍射校正](無法進行校正。)



- 在「衍射校正」時，除衍射校正外還會校正由於低通濾鏡造成的解析度降低等。因此，即使在接近於全開光圈時，校正仍然有效。
- 當啟動[數位鏡頭優化]時，不顯示[衍射校正]。



## 鏡頭像差校正一般注意事項

- 周邊亮度校正、色差校正、變形校正及衍射校正無法應用於已拍攝的JPEG影像。
- 如使用非Canon鏡頭，即使顯示[備有校正資料]，仍建議將校正設為[關閉]。
- 放大影像周邊可能顯示不會記錄的影像部分。
- 如所用的鏡頭沒有距離資訊，校正量會稍低(衍射校正除外)。



## 鏡頭像差校正一般註釋

- 視所用的鏡頭及拍攝條件而定，鏡頭像差校正的效果會不同。另外，視所使用的鏡頭和拍攝條件等，可能會很難區分效果。
- 如校正效果難以看清，建議在拍攝後放大並查看影像。
- 即使已安裝增距鏡或原尺寸轉換器EF (Life-size Converter EF)，亦可應用校正。
- 如安裝的鏡頭的校正資料未註冊至相機，效果與設定校正為[關閉]時相同(衍射校正除外)。
- 必要時，也請參閱EOS Utility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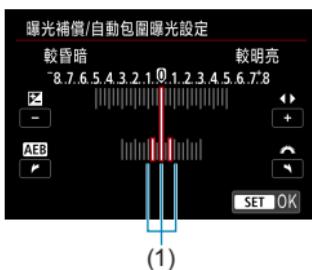
# 自動包圍曝光(AEB)

可以使用相機調整的不同快門速度、光圈值和ISO感光度拍攝三張影像。這稱為自動包圍曝光。

\* AEB代表自動包圍曝光。



**1 選擇[ : 曝光補償/AEB]。**



**2 設定自動包圍曝光範圍。**

- 轉動<(1)。按下<◀><▶>鍵設定曝光補償量。
- 按下<
- 關閉選單時，自動包圍曝光範圍將會顯示在螢幕上。

標準曝光



減少曝光量



增加曝光量



**3 拍攝相片。**

- 三張包圍曝光的相片將根據設定的拍攝模式按以下次序拍攝：標準曝光量、減少曝光量及增加曝光量。
- 自動包圍曝光不會自動取消。如要取消自動包圍曝光，請按照步驟2以關閉自動包圍曝光範圍顯示。



- 如[：自動亮度優化]([218](#))設為[關閉]以外的任何設定，自動包圍曝光效果可能會減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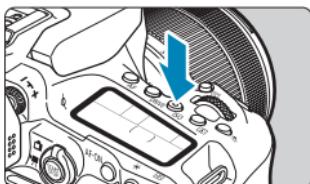


- 如拍攝模式設為<>，則每次拍攝時需要按三次快門按鈕。設為<H>或<>時，持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會連續拍攝三張包圍曝光的相片，然後相機會自動停止拍攝。設為<10>或<2>時，相機會在10秒或2秒延時後連續拍攝三張包圍曝光的相片。設定為<c>時，在連續拍攝時會拍攝指定拍攝張數三倍的相片。
- 您可結合曝光補償設定自動包圍曝光。
- 使用閃光燈、多重拍攝消除雜訊、包圍對焦或在HDR模式下時，無法使用自動包圍曝光。
- 如執行以下任何操作，自動包圍曝光會自動取消：將電源開關設為<OFF>或閃光燈充滿電時。

# 靜止影像的ISO感光度設定

設定ISO感光度(影像感測器對光的靈敏度)以配合環境光源狀況。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中，ISO感光度會自動設定。

有關短片記錄期間的ISO感光度，請參閱620。



## 1 按下<ISO>按鈕 (6)。

- 也可以按下<Q>按鈕並從速控畫面配置此設定。



## 2 設定ISO感光度。

- 轉動<
- 選擇[A]或[AUTO]以自動設定ISO感光度 (614)。



## ISO感光度指南

- 較低的ISO感光度可降低影像的雜訊，但在某些拍攝條件下，會增加相機/主體震動的風險或縮小合焦的區域(較淺的景深)。
- 較高的ISO感光度可實現低光源拍攝、更大的合焦區域(較深的景深)以及更遠的閃光燈範圍，但會增加影像的雜訊。



- 由於H(相當於ISO 51200)是擴展ISO感光度，因此在此感光度下，影像雜訊(例如光點或條紋)可能會增加，表觀解析度可能會降低。
- [：高光色調優先]設定為[啟動]或[增強]時，無法選擇ISO 100/125/160或擴展ISO感光度([219](#))。
- 使用高ISO感光度、高溫、長時間曝光或多重曝光進行拍攝時，影像雜訊(粗糙紋理、亮點、條紋等)、異常色彩或色差可能會更加明顯。
- 在會產生大量雜訊的情況下(如使用高ISO感光度在高溫情況下進行長時間曝光)拍攝時，可能無法正確記錄影像。
- 如使用高ISO感光度及閃光燈拍攝近處主體，可能會導致曝光過度。

## 手動設定時的ISO感光度範圍



1 選擇[ : ISO感光度設定]。



2 選擇[ISO感光度範圍]。



3 設定最低限制。

- 選擇最低限制方塊，然後按下<>。
- 選擇ISO感光度，然後按下<>。



4 設定最高限制。

- 選擇最高限制方塊，然後按下<>。
- 選擇ISO感光度，然後按下<>。

5 選擇[確定]。

## ISO自動使用的ISO感光度範圍



1 選擇[自動範圍]。



2 設定最低限制。

- 選擇最低限制方塊，然後按下<**SET**>。
- 選擇ISO感光度，然後按下<**SET**>。



3 設定最高限制。

- 選擇最高限制方塊，然後按下<**SET**>。
- 選擇ISO感光度，然後按下<**SET**>。

4 選擇[確定]。

● [最低]及[最高]設定亦將充當ISO感光度安全偏移的最低及最高ISO感光度 (558)。

## ISO自動的最低快門速度

在<P>或<Av>模式下使用廣角鏡頭拍攝移動主體或使用遠攝鏡頭時，該功能可有助於減少相機震動和主體模糊。



### 1 選擇[最低快門速度]。



### 2 設定所需的最低快門速度。

- 如您選擇[自動]，請轉動<



- 如您選擇[手動]，請轉動<

- 如使用[自動範圍]設定的最高ISO感光度限制無法獲得正確曝光，將設定低於[最低快門速度]的快門速度以獲得標準曝光。
- 此功能不會應用於閃燈攝影及短片記錄。

- 設定為[自動(標準)]時，最低快門速度將為鏡頭焦距的倒數。[較慢]至[較快]之間的各個級別相當於每一級快門速度。

# 自動校正亮度及對比度(自動亮度優化)

☆

如拍攝的影像看上去昏暗，或對比度過低或過高，亮度和對比度會被自動校正。



1 選擇[**自动亮度優化**]。



2 設定校正選項。

- !**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雜訊可能會增加且清晰度可能會改變。
  - 如自動亮度優化效果太強並且拍攝效果沒有達到預期的亮度，設定[弱]或[關閉]。
  - 如設為[關閉]以外的設定，即使您使用曝光補償或閃燈曝光補償使曝光變暗，影像可能仍是明亮的。如需要較暗的曝光，請將此功能設定為[關閉]。
  - 設定為[強]時，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會減少。影像記錄至記憶卡所花費的時間也會變長。
- 
- !** ● 在步驟2中，如按下<INFO>按鈕並移除[在M或B模式中關閉]設定的[√]核取標記，亦可在<M>及<B>模式下設定[**自动亮度優化**]。

# 高光色調優先設定

您可減少過度曝光的高光區域。



## 1 選擇[：高光色調優先]。



## 2 設定選項。

- [啟動]：提高高光的漸變層次。灰度及高光之間的漸變會更加平滑。
- [增強]：減少曝光過度的高光，在某些拍攝條件下效果高於[啟動]。



- 雜訊可能會略微增多。
- 可用的ISO感光度範圍從ISO 200開始。無法設定擴展的ISO感光度。
- 當記錄短片時，[增強]無法使用。
- 設定為[增強]時，在某些場景下可能達不到預期效果。



## 測光定時器(即時顯示拍攝)

可設定測光定時器被動作(如半按快門按鈕)觸發後執行的時間長度(決定曝光顯示/自動曝光鎖的持續時間)。



1 選擇[：測光定時器]。

2 設定時間選項。

# 曝光模擬(即時顯示拍攝)

曝光模擬可模擬並顯示實際影像亮度(曝光)的效果。



1 選擇[ : 曝光模擬]。

2 設定選項。

- 啟動(**Exp.SIM**)

顯示的影像亮度將會接近所拍攝影像的實際亮度(曝光)。如您設定曝光補償，影像亮度會同時變更。

- 使用 時

通常，會以標準亮度顯示影像，使其容易觀看( DISP)。僅當按住使用 [ C. Fn III-3 : 自訂按鈕]( 571)被指定了[景深預覽]的按鈕時，影像亮度才會接近最終影像的實際亮度(曝光)(Exp.SIM)。

- 關閉( DISP)

會以標準亮度顯示影像，使其容易觀看。即使設定了曝光補償，影像亦會以標準亮度顯示。



# 白平衡設定

白平衡(WB)可使白色區域呈現白色。一般情況下，自動[AWB](氣氛優先)或[AWB W](白色優先)設定將獲得正確的白平衡。如使用自動無法獲得自然的色彩效果，您可選擇適合光源的白平衡或拍攝白色物體以進行手動設定。



1 選擇[：白平衡]。



2 選擇項目。

(約值)

顯示	模式	色溫(K : Kelvin)
	自動(氣氛優先,  224)	3000 - 7000
	自動(白色優先,  224)	
	日光	5200
	陰影	7000
	陰天、黎明、日落	6000
	鎢絲燈	3200
	白光管	4000
	閃光燈	自動設定*
	使用者自訂 ( 225)	2000 - 10000
	色溫 ( 226)	2500 - 10000

\* 適用於具備色溫傳輸功能的閃光燈。否則，將被固定為約6000K。

## 白平衡

對於人的肉眼來說，所有光源下白色物件都會呈現出白色。使用數位相機時，根據照明的色溫決定用於色彩校正基礎的白色，然後使用軟體調整色彩，讓白色區域呈現出白色。使用此功能可拍攝色調自然的相片。

## [AWB] 自動白平衡

使用[AWB]，您可以在鎢絲燈場景下拍攝時，輕微提高影像暖色偏色的強度。如選擇[AWB w]，您可以降低影像暖色偏色的強度。



1 選擇[**照相**：白平衡]。



2 選擇[**AWB**]。

- 選擇[**AWB**]後，按下<INFO>按鈕。



3 選擇項目。

### 有關設定[**AWB w**]的注意事項

- 主體的暖色偏色可能會減弱。
- 場景中包括多個光源時，相片的暖調偏色可能不會減少。
- 使用閃光燈時，色調與[**AWB**]一樣。

## [] 自訂白平衡

對於自訂白平衡，可以手動設定拍攝位置特定光源的白平衡。確保在實際要拍攝的地方的光源下執行此步驟。

### 1 拍攝一個白色物體。

- 將相機對準純白色主體，使白色充滿螢幕。
- 手動對焦並使用為白色物體設定的標準曝光拍攝。
- 您可使用任何白平衡設定。



### 2 選擇[：自訂白平衡]。



### 3 匯入白平衡資料。

- 按下<◀><▶>鍵選擇在步驟1中拍攝的影像，然後按下<>。選擇[確定]以匯入資料。



### 4 選擇[：白平衡]。

### 5 選擇自訂白平衡。

- 選擇[]。



- 如步驟1中獲得的曝光與標準曝光差別很大，可能無法獲得正確的白平衡。
- 無法選擇以下影像：在相片風格設定為[單色]期間拍攝的影像、拍攝前或後應用  
了創意濾鏡的影像、多重曝光影像、裁切後的影像或用其它相機拍攝的影像。
- 可能會顯示設定中無法使用的影像。



- 您亦可拍攝灰度圖或標準18%灰度反光板(市面販售)，而不是拍攝白色物件。

### [K] 色溫



#### 1 選擇[：白平衡]。



#### 2 設定色溫。

- 選擇[K]。
- 轉動<>轉盤以設定所需的色溫，然後按下<>。
- 可在約2500K至10000K的範圍內以100K為單位設定色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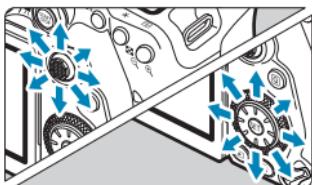


- 設定人造光源的色溫時，請按需要設定白平衡校正(洋紅色或綠色偏移)。
- 如將[K]設為使用市面販售的色溫計測出的讀數，請試拍並調整設定以補償色溫計及相機之間的色溫讀數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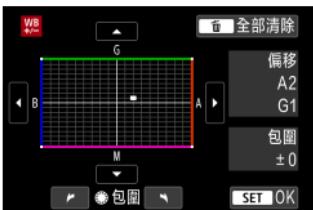
# 白平衡校正

白平衡校正與使用市面販售的色溫轉換濾鏡或色彩補償濾鏡效果相同。

## 白平衡校正



設定範例：A2、G1



1 選擇[：白平衡偏移/包围]。

2 設定白平衡校正。

- 使用<><>將「■」標記移動到所需位置。
- B是藍色，A是琥珀色，M是洋紅色，G是綠色。影像的色彩平衡將朝著移動方向上的顏色進行調整。  
螢幕右方的「偏移」分別表示方向及校正量。
- 按下<>按鈕將取消所有的[白平衡偏移/包围]設定。
- 按下<>結束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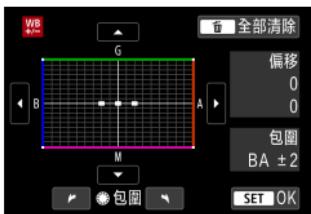


- 一級藍色/琥珀色校正相當於約5 Mired的色溫轉換濾鏡。(Mired：用於表示如色溫轉換濾鏡密度等值的色溫計量單位。)

## 白平衡自動包圍

白平衡包圍(WB Bkt.)可使用不同的色調一次性拍攝三張影像。

藍色/琥珀色偏移±3級



### 設定白平衡包圍量。

- 在步驟2中進行「白平衡校正」時，如您轉動 $\langle\odot\rangle$ 轉盤，螢幕上的「■」標記將變為「■■■」(3點)。
- 順時針轉動轉盤設定B/A包圍，逆時針轉動轉盤設定M/G包圍。  
右方的「包圍」表示包圍方向及校正量。
- 按下 $\langle\overline{\text{M}}\rangle$ 按鈕將取消所有的[白平衡偏移/包圍]設定。
- 按下 $\langle\text{SET}\rangle$ 結束設定。



- 白平衡包圍期間，連續拍攝時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將會降低。
- 由於每次拍攝將記錄三張影像，因此拍攝後寫入記憶卡的時間較長。



- 影像將按照以下次序包圍：1.標準白平衡、2.藍色(B)偏移、3.琥珀色(A)偏移，或1.標準白平衡、2.洋紅色(M)偏移、3.綠色(G)偏移。
- 您亦可在設定白平衡包圍時設定白平衡校正及自動包圍曝光。如您配合白平衡包圍設定自動包圍曝光，每次拍攝將記錄共9張影像。
- 在即時顯示拍攝期間，設定了白平衡包圍後，白平衡圖示會閃爍。
- 「包圍」表示白平衡包圍。

# 色彩空間設定

可重現色彩的範圍稱為「色彩空間」。對於一般拍攝，建議使用sRGB。



1 選擇[：色彩空間]。

2 設定色彩空間選項。

## Adobe RGB

這種色彩空間主要用於商業印刷及其它工業用途。使用相容Adobe RGB的顯示器或相容DCF 2.0 (Exif 2.21或更高版本)的印表機等裝置時推薦此設定。

- 如拍攝的靜止影像的色彩空間為Adobe RGB，則檔案名稱的首字元將為底劃線「\_」。
- 不附帶ICC色彩描述檔。請參閱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使用說明書(EOS軟體)中有關ICC色彩描述檔的說明。
- 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中，將自動設定為[sRGB]。



# 選擇相片風格

只需選擇預設相片風格，您即可獲得有效符合拍攝表現或適合主體的影像特性。



1 選擇[：相片風格]。



2 選擇相片風格。

## 相片風格特性

### ● [ A] 自動

相機會自動調整色調以配合場景。尤其在拍攝自然、室外及日落景色時，藍天、草木及日落的色彩更顯生動。

- 如使用[自動]未獲得理想色調，請使用其它相片風格。

### ● [ S] 標準

影像顯得鮮豔、銳利、清晰。這是一種適用於大多數場景的通用相片風格。

### ● [ P] 人像

使膚色效果更佳。影像顯得更柔和。適用於人像特寫。

您可變更[色調]( 234)以調整膚色。

### ● [風景] 風景

用於拍攝鮮豔的藍色、綠色及非常清晰明快的影像。拍攝生動的風景效果更佳。

### ● [精緻細節] 精緻細節

用於拍攝細緻的輪廓和主體的紋理內容。色彩稍鮮豔。

### ● [中性] 中性

適用於使用電腦處理影像。用於拍攝具有適中亮度和色彩飽和度的顏色自然柔和的影像。

### ● [忠實] 忠實

適用於使用電腦處理影像。在色溫為5200K的日光下拍攝主體時，相機會根據色度調整主體色彩。適用於拍攝亮度及色彩飽和度適中的柔和影像。

### ● [單色] 單色

製作黑白影像。



- 無法從使用[單色]相片風格拍攝的JPEG影像中恢復彩色影像。



- 可在設為[單色]時，設定相機在觀景窗中顯示< ! > ( 570 )。

### ● [使用者定義1-3] 使用者定義1-3

可註冊基本風格，如[人像]、[風景]、相片風格檔案等，然後根據需要進行調整( 236 )。使用任何尚未設定的使用者定義相片風格，將使用與[自動]的預設設定相同的特性設定拍攝相片。

## 符號

相片風格選擇畫面上有[銳利度]的[強度]、[精細度]或[閾值]的圖示及[對比度]的圖示和其它設定圖示。數字表示為相應相片風格指定的這些設定的值。

相片風格	G,G,G,O,S,O
ISO自動	4,2,4,0,0,0
ISO標準	4,2,4,0,0,0
ISO人像	3,2,4,0,0,0
ISO風景	5,2,4,0,0,0
ISO精緻細節	4,1,1,0,0,0
ISO中性	0,2,2,0,0,0
INFO 詳細設定	SET OK

銳利度	
●	強度
○	精細度
□	閾值
對比度	
△	飽和度
○	色調
●	濾鏡效果(單色)
○	色調效果(單色)

相片風格	G,G,G,O,S,O
ISO精緻細節	4,1,1,0,0,0
ISO中性	0,2,2,0,0,0
ISO忠實	0,2,2,0,0,0
ISO單色	4,2,4,0,N,N
ISO使用者定義1	自動
ISO使用者定義2	自動
INFO 詳細設定	SET OK

- ! ● 短片記錄期間，[銳利度]下的[精細度]及[閾值]均顯示星號「\*」。[精細度]和[閾值]不會應用到短片。

# 自訂相片風格

可透過對預設設定進行變更來自訂任何相片風格。如要自訂[單色]，請參閱  
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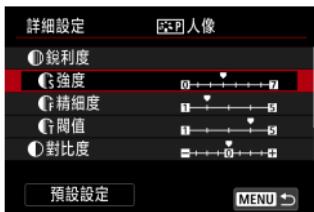


**1 選擇[：相片風格]。**



**2 選擇相片風格。**

- 選擇要調整的相片風格，然後按下<INFO>按鈕。



**3 選擇項目。**

- 有關設定和效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下一頁。



## 4 設定效果等級。



- 按下<MENU>按鈕儲存調整的設定並返回相片風格選擇螢幕。
- 更改為不同於預設值的設定都顯示為藍色。

### 設定和效果

銳利度			
	強度	0：柔和的輪廓	7：銳利的輪廓
	精細度 <sup>*1</sup>	1：精細	5：粗糙
	閾值 <sup>*2</sup>	1：低	5：高
對比度			
	對比度	-4：低對比度	+4：高對比度
	飽和度	-4：低飽和度	+4：高飽和度
	色調	-4：微紅的膚色	+4：微黃的膚色

\*1：表示要突出的輪廓的精細度。數值越小，突出的輪廓越精細。

\*2：基於主體與周圍區域的對比度差異來設定突出輪廓的程度。數值越小，對比度差異小時可突出的輪廓越多。然而，數值越小，雜訊可能越明顯。

- 記錄短片時，無法設定[銳利度]下的[精細度]及[閾值](不顯示)。
- 透過選擇步驟3中的[預設設定]，可將相應相片風格的參數設定回復至預設設定。
- 如要使用調整後的相片風格拍攝，首先選擇調整後的相片風格，然後拍攝。

## [P+S] 單色調整

### [●] 濾鏡效果



將濾鏡效果應用於單色影像後，可使白雲或綠樹更加突出。

濾鏡	效果示範
N:無	無濾鏡效果的普通黑白影像。
Ye:黃	藍天顯得更自然，白雲顯得更清晰。
Or:橙	藍天顯得略暗。夕陽顯得更燦爛。
R:紅	藍天顯得很暗。秋天黃葉顯得更清晰、明亮。
G:綠	膚色及唇色顯得柔和。綠色的樹葉顯得更清晰、明亮。

● 增加[對比度]將使濾鏡效果更加明顯。

### [●] 色調效果



應用色調效果，可以所選顏色建立單色影像。當想要建立更加生動的影像時，此功能非常有效。



# 註冊相片風格

您可選擇一種基本相片風格，例如[人像]或[風景]，根據需要進行調整並註冊至[使用者定義1]、[使用者定義2]或[使用者定義3]。使用不同設定建立多個相片風格時非常有用。

已使用EOS Utility(EOS軟體)註冊到相機的相片風格也可在此處進行調整。



**1 選擇[：相片風格]。**



**2 選擇[使用者定義]。**

- 選擇[使用者定義\*]，然後按下<INFO>按鈕。



**3 按下<SET>。**

- 選擇[相片風格]後，按下<SET>。



**4 選擇基本相片風格。**

- 選擇基本相片風格。
- 當調整使用EOS Utility(EOS軟體)註冊到相機的相片風格時，也以此方式選擇相片風格。



## 5 選擇項目。



## 6 設定效果等級。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相片風格自訂」(233)。



- 按下<MENU>按鈕儲存調整的設定並返回相片風格選擇螢幕。  
基本相片風格將顯示於[使用者定義]右方。  
藍色的相片風格名稱表示已更改為不同於預設值的設定。

- 如相片風格已註冊至[使用者定義]，變更基本相片風格將清除之前已註冊的使用者定義相片風格的參數設定。
- 如執行[¶：清除全部相機設定](547)，所有[使用者定義]設定將回復至預設設定。
- 如要使用註冊的相片風格拍攝，請選擇已註冊的[使用者定義]，然後拍攝。
- 有關註冊相片風格檔案至相機的操作步驟，請參閱EOS Utility使用說明書。



# 消除雜訊設定

##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對於曝光長達1秒或以上的影像，可消除長時間曝光導致的雜訊(亮點與條紋)。



**1 選擇[：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2 設定消除雜訊選項。**

### ● [AUTO]自動

對於1秒或以上時間的曝光，如偵測到長時間曝光雜訊，會自動執行消除雜訊。此**[自動]**設定在大多數情況下相當有效。

### ● [ON]啟動

對所有1秒或以上的曝光均執行消除雜訊。**[啟動]**設定可能會減少使用**[自動]**設定無法偵測到的雜訊。

- 設定了**[自動]**或**[啟動]**時，拍攝相片後的消除雜訊過程可能需要與曝光相同的時間。
- 與**[關閉]**或**[自動]**設定相比，設為**[啟動]**時影像可能顯得更有顆粒感。
- 設定為**[啟動]**後，在即時顯示期間進行長時間曝光拍攝時，消除雜訊處理(以「buSY」顯示表示)會暫停即時顯示，並且在處理完成前無法再次拍攝。

####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此功能可減少影像中產生的雜訊。此功能在高ISO感光度下拍攝時特別有效。以低ISO感光度拍攝時，影像中較暗區域(陰影區域)的雜訊會進一步消除。



**1 選擇[：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 2 設定等級。

● [NR] 多重拍攝消除雜訊

與消除雜訊設定為[高]時相比，該選項可獲得更高的影像畫質。對於每張相片，每次拍攝會連續拍攝四張影像，然後自動對齊並合併為一張JPEG影像。

如影像記錄畫質設定為RAW或RAW+JPEG，則無法設定**[多重拍攝消除雜訊]**。



## 設定多重拍攝消除雜訊的注意事項

- 如因相機震動導致影像明顯未對齊，消除雜訊效果可能會更小。
- 如您正手握相機，請穩固握持以免相機震動。建議使用三腳架。
- 如拍攝移動主體，移動主體可能會產生殘像。
- 對於重複的圖案(格子、線條等)、對比度不明顯或單色調的影像，自動對齊影像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 如連續拍攝四張影像時主體亮度發生變更，可能會導致影像曝光異常。
- 拍攝後，進行雜訊消除和影像合併後可能需要一些時間才能將影像記錄到記憶卡上。處理影像時觀景窗中和液晶面板上會出現「buSY」，且在處理完成前無法進行拍攝。
- B快門拍攝、自動包圍曝光或白平衡包圍拍攝、拍攝RAW或RAW+JPEG影像時或使用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多重曝光或HDR模式等功能時，[多重拍攝消除雜訊]無法使用。
- 無法進行閃燈攝影。請注意，EOS專用外接閃光燈的自動對焦輔助光將按照 [：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設定發光。
- 當記錄短片時，[多重拍攝消除雜訊]無法使用(不顯示)。
- 如將電源開關置於<OFF>、更換電池或記憶卡、切換至基本拍攝區或<B>拍攝模式或切換至短片記錄，會自動切換至[標準]。

# 加入除塵資料

如果清潔感測器後還有灰塵殘留在感測器上，可將用於清除塵點的除塵資料添加至影像。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軟體)會使用除塵資料自動刪除塵點。

## 準備

- 準備一個白色物體，例如一張白紙。
- 將鏡頭焦距設為50 mm或以上。
-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 $<\text{MF}>$ ，然後設定對焦至無限遠( $\infty$ )。

## 獲取除塵資料



1 選擇[：除塵資料]。



2 選擇[確定]。

- 執行感測器自動清潔後會出現一個訊息。儘管快門在清潔期間會發出機械聲音，但不會拍攝相片。



除塵資料

拍攝就緒時，請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3 拍攝純白色物體。

- 在20-30 cm(0.7-1.0呎)的距離，使純白色物體(例如一張全新的白紙)充滿畫面並進行拍攝。
- 因為影像將不會儲存，所以即使相機中沒有記憶卡仍可獲取資料。



拍攝相片後，相機將開始收集除塵資料。獲取除塵資料後，將出現訊息。

- 如沒有成功取得資料，將出現錯誤訊息。請按照上一頁中「準備」的步驟操作，然後選擇[確定]。再次拍攝相片。

### 添加除塵資料

相機會將獲得的除塵資料添加至在獲得除塵資料後拍攝的所有相片上。建議在開始拍攝前先獲得除塵資料。

有關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軟體)自動刪除塵點的詳細資訊，請參閱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使用說明書。

將除塵資料添加至影像本質上不會影響檔案大小。

-  ● 如物件上有任何圖案或花紋，則可能會被識別為灰塵資料並影響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軟體)除塵的準確度。

# 快門釋放方式(即時顯示拍攝)

可以選擇即時顯示拍攝期間釋放快門的方式。



1 選擇[：快門模式]。



2 選擇項目。

## ● 機械

拍攝時使用機械快門。如使用TS-E鏡頭(TS-E17mm f/4L或TS-E24mm f/3.5L II除外)進行偏移或傾斜鏡頭操作或使用延伸管時，請務必將其設為[機械]。如設定為[電子前簾]或[電子]，可能無法獲得標準曝光或可能導致異常曝光。

## ● 電子前簾

拍攝僅啟動後簾快門。快門比設定為[機械]時更為安靜。

## ● 電子

最高能以1/16000秒快門速度拍攝，且不會發出快門音。

<H>、<>或<c>以外的拍攝模式下可用。

無法進行閃燈攝影。



- 如拍攝模式設定為<口H>、<口>或<口S>，則在觀景窗拍攝期間，[電子]不可用。
- 根據拍攝條件，當以高速快門且接近最大光圈拍攝時，離焦的影像區域可能會不完整。如果不喜歡離焦的影像區域的效果，可按照以下操作拍攝來獲得更好的效果。
  - 不使用電子前簾進行拍攝。
  - 降低快門速度。
  - 增大光圈值。
- 設定為[電子]時，相機震動或主體移動可能會導致影像變形。
- 在閃爍的光源下將快門模式設定為[電子]可能會導致明顯的螢幕閃爍，拍攝的影像可能會出現水平條紋(雜訊)或不規則曝光。

# 多重曝光

可以進行多重曝光拍攝以合併為單張影像。使用即時顯示拍攝時，可以在拍攝多重曝光影像時即時觀看曝光的合併情況。



**1 選擇[：多重曝光]。**



**2 設定[多重曝光]選項。**

- 選擇[啟動]。
- 如要結束多重曝光拍攝，請選擇[關]。



**3 設定[多重曝光控制]。**

## ● 疊加

每張拍攝影像的曝光都會累積添加。基於[曝光次數]，設定負曝光補償。  
請按照以下基本指南，設定曝光補償量。

### 依據曝光次數的曝光補償設定指南

兩次曝光：-1級，三次曝光：-1.5級，四次曝光：-2級

## ● 平均

基於[曝光次數]，進行多重曝光拍攝時會自動設定負曝光補償。如果對相同場景進行多重曝光拍攝，會自動控制主體背景曝光以獲得標準曝光。



#### 4 設定[曝光次數]。

- 選擇曝光次數，然後按下<SET>。



#### 5 設定[連續多重曝光]選項。

- 選擇[只拍一張]，拍攝結束後多重曝光拍攝會自動取消。
- 選擇[連續拍攝]，步驟2中的設定設為[關]前，會繼續進行多重曝光拍攝。



#### 6 拍攝第一次曝光。

- 將顯示拍攝的影像。
- 在畫面中(1)指示的位置，可查看剩餘的曝光次數。
- 按下<▶>按鈕可檢視拍攝的影像 (249)。

#### 7 進行後續的曝光拍攝。

- 會合併顯示目前為止拍攝的影像。要僅影像顯示，反復按下<INFO>按鈕。
- 要查看到目前為止的多重曝光影像、查看曝光以及查看多張影像合併的情況，在即時顯示拍攝期間，按住景深預覽按鈕(或指定了[景深預覽]的按鈕)。
- 設定的曝光次數拍攝完後，多重曝光拍攝將結束。



- 連續拍攝時，連續拍攝速度將會大大降低。
- 只會儲存合併後的多重曝光影像。步驟6及步驟7中為多重曝光影像拍攝的影像不會儲存。
- 為第一次單次曝光設定的影像畫質、ISO感光度、相片風格、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及色彩空間等亦會作為後繼曝光的設定。
- 無法為多重曝光拍攝設定長寬比。會以[3:2]的長寬比拍攝影像。
- 如已設定白平衡包圍、多重拍攝消除雜訊、HDR模式或創意濾鏡，則無法設定多重曝光拍攝。
- 多重曝光拍攝期間，[：鏡頭像差校正]、[：自動亮度優化]及[：高光色調優先]設定將自動切換至[關閉]。
- 如[：相片風格]設定為[自動]，則會應用[標準]進行拍攝。
- 使用多重曝光時，曝光次數越多，雜訊、異常色彩及條紋越明顯。
- 如設為[疊加]，進行多重曝光後的影像處理可能會需要一些時間。(資料處理指示燈將亮起更長時間。)
- 如在設定[疊加]時進行即時顯示拍攝，多重曝光拍攝結束後會自動停止即時顯示功能。
- 在步驟7中，拍攝期間顯示的多重曝光影像的亮度及雜訊會與最後記錄的多重曝光影像不同。
- 如將電源開關置於<OFF>或更換電池或記憶卡，會取消多重曝光拍攝。
- 如切換為基本拍攝區模式或切換為< / >，則會結束多重曝光拍攝。
- 連接相機至電腦時，無法使用多重曝光拍攝。如在拍攝時連接相機至電腦，則多重曝光拍攝將會停止。



- 最後一張拍攝時的拍攝資訊將會記錄下來並加入到多重曝光影像中。

## 與記憶卡中記錄的RAW影像合併多重曝光

您可以選擇記憶卡中記錄的RAW影像作為第一次單次曝光的影像。所選RAW影像將保持不變。



**1 選擇[選擇要多重曝光的影像]。**

**2 選擇第一張影像。**

- 使用<◀><▶>鍵以選擇第一張影像，然後按下<**SET**>。
- 選擇**[確定]**。  
選擇影像的檔案編號會顯示於螢幕底部。

**3 拍攝相片。**

- 選擇第一張影像時，使用**[曝光次數]**設定的剩餘曝光次數會減少1次。



- 無法選擇JPEG影像。
- 這些影像無法被選作第一張單次曝光影像：將**[**高光色調優先**]**設定為**[**啟動**]**或**[**增強**]**時拍攝的影像，或將**[**靜止影像長寬比**]**設定為**[3:2]**以外的任何設定時拍攝的影像。
- 無論選擇為第一次單次曝光的影像的設定如何，**[**鏡頭像差校正**]**及**[**自動亮度優化**]**都將應用**[**關閉**]**。
- 為第一張影像設定的ISO感光度、相片風格、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色彩空間等亦會做為後繼影像的設定。
- 如被選擇為第一張影像的影像的相片風格為**[**自動**]**，則會應用**[**標準**]**進行拍攝。
- 您無法選擇使用其它相機拍攝的影像。
- 可能會顯示無法合併的影像。



- 也可選擇用於多重曝光拍攝的RAW影像。
- 選擇**[**取消選擇影像**]**以取消影像選擇。

## 拍攝時查看及刪除多重曝光影像



完成所指定曝光次數的拍攝前，按下<▶>按鈕可以顯示到目前為止的多重曝光影像、查看曝光以及看到多張影像合併的情況。按下<◀>按鈕，會顯示多重曝光拍攝時可進行的操作。

操作	內容
◀ 回到上一個畫面	按下<◀>按鈕前的畫面會重新出現。
■ 取消上一個影像	刪除拍攝的最後一張影像(拍攝另一張影像)。剩餘曝光次數會增加1次。
□ 儲存並退出	將目前為止拍攝的影像儲存為多重曝光影像並退出多重曝光拍攝。
✖ 退出而不儲存	將結束多重曝光拍攝，而不儲存影像。



- 多重曝光拍攝期間，只可以播放多重曝光影像。

## ？常見問題

### ● 影像畫質是否有限制？

所有單次曝光影像和多重曝光影像均會以指定的影像畫質進行拍攝。

### ● 可否合併記憶卡中記錄的影像？

使用[選擇要多重曝光的影像]，您可從記憶卡中記錄的影像中選擇第一次單次曝光的影像(248)。請注意，您無法合併已記錄至記憶卡的多張影像。

### ● 多重曝光拍攝期間，自動關閉電源是否會生效？

在多重曝光拍攝期間，自動關閉電源將無效。

開始多重曝光拍攝前，會按照相機中的設定時間啟動自動關閉電源，多重曝光設定會取消。

# HDR(高動態範圍)拍攝

即使在高對比度場景中，也可以在拍攝靜止影像時，保留高動態範圍色調的更多高光細節及暗部細節。HDR拍攝適用於風景及靜物拍攝。

使用HDR拍攝，每次拍攝可連續捕捉三張不同曝光(標準曝光、曝光不足及曝光過度)的影像，然後自動合併三張影像。HDR影像會記錄為JPEG影像。

\* HDR表示高動態範圍。



1 選擇[ : HDR模式]。



2 設定[調整動態範圍]。

- 選擇[自動]會根據影像的整體色調範圍自動設定動態範圍。
- 數值越高，動態範圍越寬。



3 設定[效果]。

## 效果

- [  ] 自然

透過保留高光及暗部細節，拍攝具有寬闊色調範圍的影像。將減少高光和陰影細節流失。

- [  ] 標準藝術效果

與[自然]相比，會減少更多的高光和陰影細節流失，同時會降低對比度並使漸變更加平滑以賦予相片繪畫般的效果。主體輪廓會有明亮(或灰暗)的邊緣。

- [  ] 鮮艷藝術效果

與[標準藝術效果]相比，色彩更加飽和，低對比度及平淡的漸變會營造出圖形藝術效果。

- [  ] 油畫藝術效果

色彩最為飽和，突出主體並賦予相片油畫般的效果。

- [  ] 浮雕藝術效果

透過降低色彩飽和度、亮度、對比度及漸變以賦予相片平淡的感覺。相片顯得褪色並古老。主體輪廓會有明亮(或灰暗)的邊緣。

	標準藝術效果	鮮艷藝術效果	油畫藝術效果	浮雕藝術效果
飽和度	標準	高	更高	低
突出輪廓	標準	弱	強	更強
亮度	標準	標準	標準	昏暗
色調	平淡	平淡	平淡	更平淡



- 將根據目前設定的相片風格特性應用每種效果( 230)。



#### 4 設定[連續HDR]選項。

- 使用[只拍一張]，拍攝結束後HDR拍攝會自動取消。
- 使用[每一張]，步驟2中的設定設為[關閉HDR]前，會繼續進行HDR拍攝。



#### 5 設定[自動對齊影像]並拍攝。

- 對於手持拍攝，請選擇[啟用]。使用三腳架時，選擇[關閉]。

**Q**

- RAW HDR影像會以JPEG 影像畫質進行拍攝。RAW+JPEG HDR影像會以指定的JPEG影像畫質進行拍攝。
- 使用擴展的ISO感光度(H)時無法進行HDR拍攝。
- HDR拍攝會自動將以下選項設定為[關閉]：[ : 鏡頭像差校正]下的[變形校正]、[ : 自動亮度優化]及[ : 高光色調優先]。
- 自動包圍曝光拍攝和閃燈攝影無法使用。
- 如拍攝移動主體，移動主體可能會產生殘像。
- 在HDR拍攝中，會以自動設定的不同快門速度拍攝三張影像。即使在<**Tv**>及<**M**>拍攝模式下，快門速度亦會按照您設定的快門速度進行偏移。
- 為防止相機震動，可能會設定較高的ISO感光度。

**即時顯示拍攝時**

- 即時顯示效果預覽不會與拍攝的相片完全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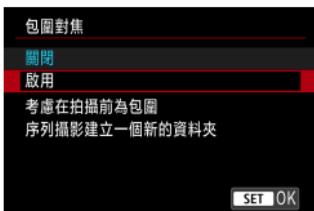
- 如將[自動對齊影像]設為[啟動]時拍攝HDR影像，自動對焦點顯示資訊(392)及除塵資料(241)將不會加入影像。
- 如在[自動對齊影像]設為[啟動]時進行手持HDR拍攝，影像周邊會被稍微裁切，解析度會稍微降低。另外，如因相機震動等而導致影像無法正確對齊，自動影像對齊可能無法使用。請注意，使用極其明亮或昏暗的曝光設定進行拍攝時，自動影像對齊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 如在[自動對齊影像]設為[關閉]時進行手持HDR拍攝，三張影像可能無法正確對齊，HDR效果可能會減弱。建議使用三腳架。
- 對於重複的圖案(格子、線條等)、對比度不明顯或單色調的影像，自動對齊影像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 天空或白色牆壁的色彩漸變可能無法正確重現。可能會出現異常色彩、異常曝光或雜訊。
- 在光管或LED燈下進行HDR拍攝，可能會導致照明區域的色彩變得不自然。
- 使用HDR拍攝，影像會合併，然後儲存至記憶卡，因此可能需要等待一段時間。影像處理期間會在觀景窗中及液晶面板上顯示「buSY」，處理完成前您無法拍攝其它相片。

# 包圍對焦(即時顯示拍攝)

包圍對焦可在每次拍攝後自動變更對焦距離的狀態下進行連續拍攝。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EOS軟體)等支援深度合成功能的應用程式，可從這些影像中建立在更寬闊區域下合焦的單張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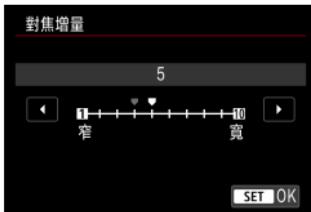
**1 選擇[：包圍對焦]。**



**2 指定[包圍對焦]。**  
● 選擇[啟動]。



**3 設定拍攝張數。**  
● 指定一次拍攝捕捉的影像數量。  
● 可在[2]-[999]範圍內設定。



#### 4 設定[對焦增量]。

- 指定偏移對焦的程度。此調整量會自動調節以適合拍攝時的光圈值。  
由於較大的光圈值會增加對焦偏移，在這種情況下，在相同的[對焦增量]和[拍攝張數]設定下包圍對焦會覆蓋較廣的範圍。
- 完成設定後，按下<SET>。



#### 5 設定[曝光平滑化]。

- 透過將[曝光平滑化]設為[啟動]，可抑制包圍對焦期間影像亮度的變化，用以調整相對於隨著對焦位置變化的實際光圈值(有效f/值)的差異。

#### 6 拍攝相片。

- 要在新資料夾中儲存拍攝的相片，觸控[]並選擇[確定]。
- 在所需對焦範圍的最近端進行對焦，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拍攝開始後，釋放快門按鈕。
- 相機會連續拍攝，向無限遠方向偏移對焦位置。
- 完成指定的拍攝張數或到達對焦範圍的最遠端後，拍攝會結束。



- 包圍對焦用於使用三腳架的靜止影像拍攝。
- 建議以較寬的視角進行拍攝。在進行深度合成後，可根據需要對影像進行裁切。
- 可使用以下鏡頭(截至2019年4月)。
  - EF16-35mm f/4L IS USM
  - EF24-70mm f/4L IS USM
  - EF100mm f/2.8L MACRO IS USM
  - EF180mm f/3.5L MACRO USM
  - EF-S35mm f/2.8 MACRO IS STM
  - EF-S60mm f/2.8 MACRO USM
  - EF-S18-135mm f/3.5-5.6 IS USM
- 由於以下鏡頭可能會導致影像亮度的變化，使用以下鏡頭時請將[曝光平滑化]設為[關閉]。
  - EF100mm f/2.8 L MACRO IS USM
  - EF180mm f/3.5 L MACRO USM
  - EF-S60mm f/2.8 MACRO USM
- 根據主體的不同，適合的[對焦增量]設定會不同。不適合的[對焦增量]設定可能會導致合成影像不協調，或由於拍攝影像較多導致拍攝花費更多時間。請進行試拍來確定適合的[對焦增量]設定。
- [拍攝張數]設定為較高數值時，合成影像可能會需要一些時間。
- 無法進行閃燈攝影。
- 在閃爍的光源下拍攝可能會導致不均勻的影像。這種情況下，降低快門速度可能會提供更好的效果。
-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時，包圍對焦無法使用。
- 取消進行中的拍攝可能會導致最後一張影像出現曝光問題。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中合成影像時，請避免使用最後一張影像。



- 建議使用三腳架、遙控開關(另行購買， 156)或無線遙控器(另行購買， 156)。
- 為獲得最佳效果，在拍攝前將光圈值設定在f/5.6-11的範圍內。
- 快門速度、光圈值和ISO感光度等具體參數由第一張拍攝時的條件決定。
- 要取消拍攝，再次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電源開關設為<OFF>時，[包圍對焦]會切換為[關閉]。

# 間隔計時器拍攝

觀景窗拍攝期間使用間隔計時器，可以設定拍攝間隔和拍攝張數，使相機以指定的間隔重複拍攝一次。



1 選擇[**照相**：間隔計時器]。



2 選擇[啟動]。

- 選擇[啟動]，然後按下<INFO>按鈕。

3 設定拍攝間隔和拍攝數量。

- 選擇要設定的項目(小時: 分鐘: 秒/拍攝數量)。
- 按下<**SET**>以顯示<**白**>。
- 設定所需數值，然後按下<**SET**>。(返回<**白**>。)



## ● 間隔

可在[00:00:01]–[99:59:59]的範圍內設定。

## ● 拍攝張數

可在[01]–[99]範圍內設定。要使間隔計時器不受拍攝張數限制持續拍攝至將其停止為止，設定[00]。



## 4 選擇[確定]。

- 選單畫面上將顯示間隔計時器設定。

(1) 間隔

(2) 拍攝張數

## 5 拍攝相片。

- 第一張相片拍攝完成，並按照間隔計時器設定繼續拍攝。
- 在間隔計時器拍攝期間，< **TIMER** > 會在液晶面板上閃爍。
- 拍攝完設定數量的相片後，間隔計時器拍攝將會停止並自動取消。



- 建議使用三腳架。
- 建議預先進行試拍。
- 即使在間隔計時器拍攝期間，仍然可以照常透過完全按下快門按鈕進行拍攝。請注意，相機在下一張間隔計時器拍攝前需要準備約 5 秒，這期間將會暫停調整拍攝設定、訪問選單和播放影像等操作。
- 如果由於相機正在拍攝或正在處理影像而導致無法進行下一張預定的間隔計時器拍攝，則將被跳過。
- 即使在間隔計時器操作期間，只要 [ : 自動關閉電源 ] 未設為 [ 關閉 ]，自動關閉電源都將在約 8 秒無操作後生效。相機會在下一次拍攝前約 1 分鐘再次自動開啟。
- 還可以與自動包圍曝光、白平衡包圍、多重曝光和 HDR 模式結合使用。
- 要停止間隔計時器拍攝，請將電源開關設為 < OFF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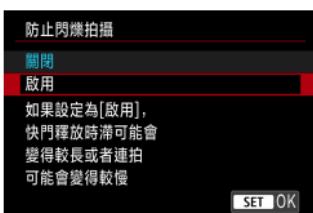
- 請勿將相機對準強光源，如太陽或強烈的人造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測器或相機的內部零件。
-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AF>會防止相機在主體未合焦時進行拍攝。建議將其設為<MF>並在拍攝前進行手動對焦。
- 如拍攝時間較長，建議使用家用電源插座配件(另行購買)。
- 長時間曝光拍攝或使用較拍攝間隔更長的快門速度時，將無法以指定的間隔拍攝。因此，將會拍攝少於指定拍攝張數的相片。使用接近拍攝間隔的快門速度可能也會減少拍攝張數。
- 如記錄到記憶卡上的時間由於拍攝功能設定或記憶卡性能而超過拍攝間隔，則可能無法以設定的間隔進行部分拍攝。
- 將閃光燈與間隔計時器拍攝配合使用時，請設定比閃光燈的充電時間更長的間隔。間隔過短可能會導致閃光燈無法閃光。
- 間隔過短可能會導致無法拍攝或無法自動對焦。
- 如果將電源開關設為<OFF>，將拍攝模式設為<B>或<C1/C2>或使用EOS Utility (EOS 軟體)，間隔計時器拍攝將會取消且重設為[關閉]。
- 間隔計時器拍攝期間，無法使用遙控拍攝(155)或使用閃光燈的遙控釋放拍攝。

# 減低閃爍影響

如在光管等光源下使用快速快門速度拍攝影像，則光源閃爍會造成閃爍，且影像垂直方向的曝光可能不均勻。如在這些條件下使用連續拍攝，可能會導致影像整體曝光或色彩不均勻。防止閃爍拍攝可實現在閃爍對曝光和色調的影響較少時進行觀景窗拍攝。



1 選擇[：防止閃爍拍攝]。



2 選擇[啟動]。

3 拍攝相片。



- 如設定為[啟動]並在閃爍光源下拍攝，快門釋放時滯可能會變長。連續拍攝速度亦可能會變得更慢，且拍攝間隔可能會變得不正常。
- 不適用於反光鏡鎖上拍攝、即時顯示拍攝或短片記錄。
- 無法偵測頻率為100 Hz或120 Hz以外的閃爍。此外，連續拍攝期間如果光源閃爍頻率變更，則無法降低閃爍的影響。

- 在<**P**>或<**Av**>模式下，如在連續拍攝時變更快門速度或使用不同的快門速度拍攝多張相同場景的相片，色調可能會變得不一致。為避免色調不一致，請以固定的快門速度使用<**M**>或<**Tv**>模式。
- 拍攝影像的色調在[啟動]和[關閉]之間可能會有不同。
- 當使用自動曝光鎖開始拍攝時，快門速度、光圈值和ISO感光度可能會變更。
- 如主體的背景較暗或影像中有亮光，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閃爍。
- 在特定光源下，可能無法使用防止閃爍功能。
- 視光源而定，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閃爍。
- 視光源或拍攝條件而定，即使使用此功能，亦可能無法獲得預期結果。

- 建議預先進行試拍。
- 如在拍攝時使用減少閃爍功能，<**Flicker!**>會亮起。如觀景窗中不顯示<**Flicker!**>，請將[觀景窗顯示]中的[閃爍偵測]設定為[顯示]( 536)。在不閃爍的光源下或未偵測到閃爍時，<**Flicker!**>將不會顯示。
- 即使將[：防止閃爍拍攝]設定為[關閉]、[閃爍偵測]設定為[顯示]，觀景窗中的<**Flicker!**>也會閃爍，以警告相機正在閃爍的光源下測光。
- 雖然基本拍攝區模式下未顯示<**Flicker!**>，拍攝時閃爍的影響仍會被減弱。
- 對於無線閃燈攝影，可能無法獲得預期結果。

# 反光鏡鎖上

反光鏡鎖上可保持反光鏡在觀景窗拍攝期間鎖上，以減少反光鏡移動導致的模糊。在近攝(微距攝影)、使用超遠攝鏡頭、以較慢的快門速度拍攝等情況下，這十分有效。



**1 選擇[：反光鏡鎖上]。**



**2 選擇[啟動]。**

**3 向主體對焦，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反光鏡會升起。

**4 再次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拍攝相片，然後反光鏡落回原位。



- 請勿將相機對準強光源，如太陽或強烈的人造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測器或相機的內部零件。
- 在陽光充足的沙灘或滑雪地等非常明亮的地方，在反光鏡鎖上穩定後應立即拍攝相片。
- 反光鏡鎖上期間，拍攝功能設定及選單操作將無法使用。



- 當啟動此功能時，會使用單張拍攝拍攝模式。
- 您亦可將自拍與反光鏡鎖上配合使用。
- 反光鏡鎖上約30秒後將自動落回原位。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反光鏡會再次鎖上。
- 建議使用三腳架和遙控器(遙控開關RS-60E3、無線遙控器RC-6或無線遙控器BR-E1，均另行購買)。

# 連續自動對焦(即時顯示拍攝)

該功能一般可在即時顯示拍攝期間持續對焦主體。當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會立即進行對焦。



1 選擇[：連續自動對焦]。



2 選擇[啟動]。

● 啟動該功能後，因為會連續驅動鏡頭並消耗電池電量，所以可拍攝的張數會減少。



# 鏡頭電子手動對焦設定

對於配備有電子手動對焦的EF或EF-S鏡頭，可指定在進行單次自動對焦時的手動對焦調整方式。



1 選擇[：鏡頭電子手動對焦]。



2 選擇項目。

## ● 單次自動對焦後關閉

自動對焦操作後關閉手動對焦調整。

## ● 單次自動對焦後啟動

自動對焦操作後，如您持續半按快門按鈕，可手動調整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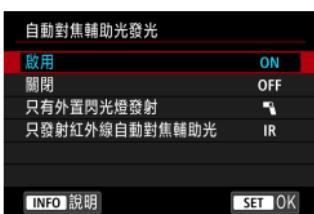
- 有關鏡頭手動對焦規格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鏡頭使用說明書。

# 自動對焦輔助光設定

可以指定在觀景窗拍攝期間使用內置閃光燈或外接閃光燈的自動對焦輔助光。



1 選擇[：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



2 選擇項目。

## ● [ON] 啟動

需要時啟動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

按下<MENU>按鈕以從內置閃光燈發射自動對焦輔助光。

## ● [OFF] 關閉

關閉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如不想發射自動對焦輔助光時設定。

## ● [] 只有外置閃光燈發射

僅當使用外接閃光燈時，才能在需要時啟動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

## ● [IR] 只發射紅外線自動對焦輔助光

當安裝具有此功能的外接閃光燈時，會透過這些閃光燈啟動紅外線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



- 如外接閃光燈的**[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自訂功能設為**[關閉]**，則不會發射自動對焦輔助光。



- 當指定**[啟動]**或**[只有外置閃光燈發射]**時，在即時顯示拍攝期間，已安裝的配備有LED燈的EX系列閃光燈將會根據需要從其LED燈發射自動對焦輔助光。

# 靜止影像拍攝的一般注意事項

## 適用於觀景窗拍攝和即時顯示拍攝



### 影像畫質

- 使用高ISO感光度拍攝時，雜訊(例如亮點及條紋)可能更加明顯。
- 在高溫中拍攝可能導致影像中出現雜訊或異常色彩。

## 使用即時顯示拍攝



- 請勿將相機對準強光源，如太陽或強烈的人造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測器或相機的內部零件。

### 影像畫質

- 長時間頻繁拍攝可能會導致相機的內部溫度升高且會影響影像畫質。不拍攝時請保持相機關閉。
- 如果相機內部溫度較高時進行長時間曝光拍攝，影像畫質可能會降低。請停止拍攝並等待幾分鐘後再繼續拍攝。

### 白色[]和紅色[]圖示

- 如果由於長時間進行拍攝或在高溫環境下使用導致相機的內部溫度升高，會出現白色[]或紅色[]圖示。
- 白色[]圖示表示靜止影像畫質將降低。停止拍攝一段時間以便讓相機冷卻下來。
- 顯示白色[]圖示時，建議在低ISO感光度下拍攝，而非使用高ISO感光度。
- 紅色[]圖示表示即將自動結束拍攝。在相機的內部冷卻下來前將無法再次進行拍攝，因此請暫停拍攝或關閉相機以便讓相機冷卻一段時間。
- 長時間在高溫環境下拍攝將會導致白色[]或紅色[]圖示很快出現。不拍攝時請保持相機關閉。
- 如相機內部溫度較高，即使尚未顯示白色[]圖示，以高ISO感光度拍攝的影像或長時間曝光的影像畫質可能也會降低。

### 拍攝效果

- 放大檢視時，快門速度及光圈值會顯示為紅色。如在放大檢視時拍攝相片，曝光效果可能會不理想。請返回正常檢視後再拍攝相片。
- 即使在放大檢視時拍攝相片，影像亦會在正常檢視的影像區域內拍攝。



## 影像和顯示

- 在低光源或亮光環境下，顯示的影像可能不會反映拍攝影像的亮度。
- 在低光源下，即使在低ISO感光度時雜訊在影像顯示中也可能很明顯，但在拍攝的影像中雜訊會更少，因為影像畫質在顯示和拍攝的影像之間是不同的。
- 如果光源(照明)變更，螢幕或曝光值可能會閃爍。在這種情況下，請暫停拍攝並在將要使用的光源下再繼續拍攝。
- 將相機指向不同的方向可能會短暫妨礙亮度的正確顯示。請等待直至亮度等級穩定後再拍攝。
- 如影像中有非常明亮的光源，螢幕上的明亮區域可能會變暗。但是，實際拍攝的影像將正確顯示明亮區域。
- 如在低光源環境下將[：螢幕亮度]設定為光亮設定，影像可能會出現雜訊或異常色彩。但是，雜訊或異常色彩將不會記錄於拍攝的影像上。
- 放大影像時，影像銳利度可能比實際影像中更加明顯。

## 自訂功能

- 某些自訂功能無法使用(某些設定無效)。

## 鏡頭及閃光燈

- 如安裝的鏡頭配有影像穩定器並且影像穩定器(IS)開關設為<ON>，即使沒有半按快門按鈕，影像穩定器亦將持續運作。因拍攝條件而異，影像穩定器會消耗電池電量並可能減少可拍攝數量。不需要影像穩定器時，例如使用三腳架時，建議將影像穩定器開關設為<OFF>。
- 使用EF鏡頭時，只有當使用2011年下半年及之後發佈的具有對焦預設功能的(超)遠攝鏡頭時，才可在拍攝期間使用對焦預設功能。
- 使用內置閃光燈時，閃燈曝光鎖無法使用。使用外接閃光燈時，閃燈曝光鎖及造型閃燈將無法使用。



- 使用HDMI連接線HTC-100(另行購買)，可以在電視上顯示影像( 344)。請注意，將不會輸出聲音。

## 即時顯示拍攝中的資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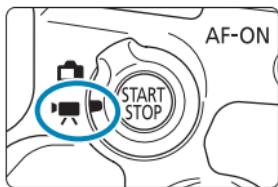
有關靜止影像拍攝顯示的圖示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623。



- [Exp.SIM]顯示為白色時，表示以接近實際拍攝影像的亮度等級顯示影像。
- 如[Exp.SIM]閃爍，表示由於較低或較高的光源情況，所顯示的影像與實際拍攝結果的亮度不同。但是，實際記錄的影像將反映曝光設定。請注意，雜訊可能比實際記錄的影像更明顯。
- 在某些拍攝設定下，可能不會執行曝光模擬。[Exp.SIM]圖示及直方圖會顯示為灰色。影像將以標準亮度顯示在螢幕上。直方圖在低光源或亮光環境下可能無法正常顯示。
- 將[ : 曝光模擬]設為[啟動]( 221)時可顯示直方圖。



# 短片記錄



對於短片記錄，將即時顯示拍攝/短片拍攝開關置於 $<\blacksquare>$ 。

- 頁面標題右方的☆圖示表示該功能只能在創意拍攝區中使用。
- ④** ● 從靜止影像拍攝切換至短片記錄時，請在記錄短片前再次檢查相機設定。

# 設定頁選單：短片記錄

## ● 拍攝1

1	2	3	4
短片記錄畫質	EHD 29.97P [IPB]		288
錄音	自動		295
短片數碼IS	關閉		298
鏡頭像差校正			322
縮時短片	關閉		300
遙控	關閉		322
短片隨拍	關閉		312

## ● 拍攝2

1	2	3	4
曝光補償	-3.2..1.0..1.2.3		211
ISO感光度設定			322
自動亮度優化			218
高光色調優先	OFF		323
自動低速快門	A-SLOW ON		324
測光定時器	8秒		220

## ● 拍攝3

1	2	3	4
白平衡	AWB		224
自訂白平衡			225
白平衡校正	0,0		227
相片風格	自動		230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238
HDMI資訊顯示	ON		325

## ● 拍攝4

1	2	3	4	(P)	SHOOT4	
自動對焦方式	AF	◎	135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啟用		317			
眼睛偵測自動對焦	關閉		142			
鏡頭電子手動對焦	◎ OFF		266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追蹤靈敏度	0		319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速度	-		320			
手動對焦峰值設定			149			

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下，會顯示以下螢幕。請注意，可用設定項目因拍攝模式而異。

### ● 拍攝1



### ● 拍攝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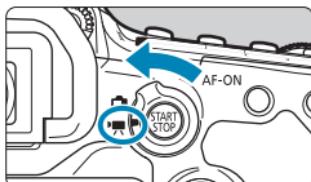


# 短片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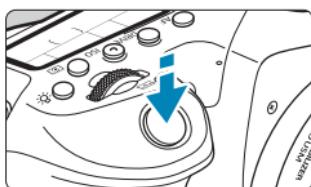
## ■ A<sup>+</sup> / ■ 自動曝光記錄

自動曝光控制會啟動以配合場景目前的亮度。

1 將模式轉盤設為<SCN>、<○>或<M>以外的其它模式。



2 將即時顯示拍攝/短片拍攝開關設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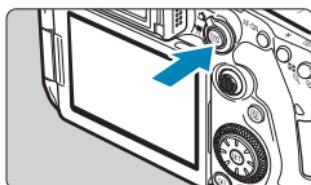


3 向主體對焦。

- 記錄短片之前，請使用自動對焦或手動對焦(135、147)進行對焦。
- 預設情況下，[■：短片伺服自動對焦]設定為[啟動]，相機將會一直保持對焦(317)。
- 如您半按快門按鈕，相機將以目前的自動對焦方式進行對焦。

4 記錄短片。

- 按下<START>按鈕以開始記錄短片。



- 記錄短片時，「●REC」標記會顯示於螢幕右上角。
- 將透過內置麥克風(31)記錄聲音。
- 再次按下<START>按鈕以停止記錄短片。

## 基本拍攝區模式中的ISO感光度

- ISO感光度會在ISO 100–12800範圍內自動設定。

## <P>、<Tv>、<Av>和<B>模式下的ISO感光度

- 將根據[：ISO感光度設定]的詳細資訊進行設定(322)。



- 設定<SCN>模式時，HDR短片記錄會生效(284)。
- 即使設定了<Tv>或<Av>模式，亦無法以快門速度或光圈優先執行短片記錄。與<P>模式時相同，自動曝光記錄將生效。
- 有關縮時短片記錄時的ISO感光度，請參閱322。



- 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下記錄會產生與<+>模式相同的結果。在<+>模式下，相機偵測到的場景圖示會在螢幕左上方顯示(627)。
- 在創意拍攝區模式下，可按下<>按鈕(161)鎖定曝光(自動曝光鎖)。在短片記錄期間應用自動曝光鎖後，按下<>按鈕可取消。(按下<>按鈕前會持續應用自動曝光鎖設定。)
- 創意拍攝區模式下的曝光補償可在±3級間的範圍內進行設定。
- ISO感光度、快門速度和光圈值不會記錄至短片Exif資訊中。
- 使用自動曝光短片記錄(縮時短片記錄除外時，相機支援以下閃光燈功能：在低光源環境下自動開啟LED燈。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配備LED燈的EX系列閃光燈的使用說明書。

## ■ M 手動曝光記錄

您可手動設定短片記錄的快門速度、光圈值及ISO感光度。

**1 將即時顯示拍攝/短片拍攝開關設為<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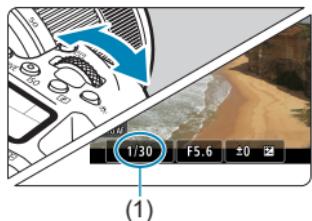


**2 將模式轉盤設為<M>。**



**3 設定ISO感光度。**

- 按下<ISO>按鈕。  
ISO感光度設定出現在螢幕上。
- 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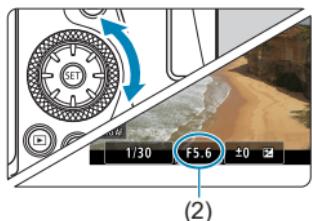


**4 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

- 半按快門按鈕並查看曝光量指示標尺。
- 如要設定快門速度(1)，請轉動<

**5 對焦並記錄短片。**

- 操作步驟與「自動曝光記錄」(**277**)的步驟3和4相同。





- 在短片記錄期間，請避免變更快快門速度、光圈值或ISO感光度。執行此操作可能會導致曝光變更，或在高ISO感光度時產生更多雜訊。
- 對移動主體進行短片記錄時，建議使用約1/25秒至1/125秒的快門速度。快門速度越快，主體的運動效果越不流暢。
- 如果在光管或LED燈照明下記錄時變更快快門速度，影像閃爍可能會記錄下來。



- 使用ISO自動，可在±3級範圍內設定曝光補償。
- 設為ISO自動時，可按下<★>按鈕鎖定ISO感光度。在短片記錄期間鎖定ISO感光度後，按下<■>按鈕可取消。(按下<■>按鈕前會一直保持ISO感光度鎖。)
- 如按下<★>按鈕並重新構圖，您可在曝光量指示標尺上查看與按下<★>按鈕時的曝光量差異。
- 相機在<M>模式下拍攝準備就緒時，按下<INFO>按鈕可顯示直方圖。

## <M>模式下的ISO感光度

可手動設定ISO感光度或選擇[AUTO]。有關ISO感光度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620。

## 可用的快門速度

可在1/4000-1/8秒範圍內設定<M>模式下的快門速度。



- 縮時短片記錄的可用快門速度會有所不同(300)。

## 靜止影像拍攝

短片記錄期間無法拍攝靜止影像。要拍攝靜止影像，請先停止短片記錄，然後執行觀景窗拍攝或即時顯示拍攝。

## 資訊顯示(短片記錄)

有關短片記錄顯示的圖示的詳細資訊，請參閱625。



## 有關短片記錄的注意事項

- 請勿將相機對準強光源，如太陽或強烈的人造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測器或相機的內部零件。
- 如您拍攝具精緻細節的主體，可能會產生撞網或偽色。
- 如設定[**AWB**]或[**AWB w**]且ISO感光度或光圈在短片記錄期間變更，則白平衡可能亦會發生變更。
- 如在光管或LED燈光線下記錄短片，短片影像可能會閃爍。
- 在低光源環境下進行短片記錄時，如使用USM鏡頭進行自動對焦，則短片中可能會記錄水平條紋雜訊。使用配備電子對焦環的特定鏡頭進行手動對焦時，可能會出現同類雜訊。
- 如要在短片記錄期間進行變焦，建議先試拍短片。記錄短片時進行變焦可能會導致曝光變化或鏡頭聲音被記錄、不均衡的錄音音量或脫焦。
- 大光圈值可能會延遲或阻礙精確對焦。
- 在短片記錄期間，如半按快門按鈕進行自動對焦，可能會出現下列問題：對焦暫時嚴重偏離、記錄短片的亮度變化、短片記錄短暫停止以及記錄下鏡頭的機械聲音。
- 避免使用手指或其它物體遮蓋內置麥克風(277)。
- 「短片記錄的一般注意事項」在326–327上。
- 如有需要，還請閱讀269–271上的「靜止影像拍攝的一般注意事項」。



## 有關短片記錄的註釋

- 每次記錄短片時，都會在記憶卡上建立一個新的短片檔案。
- 記錄4K、Full HD和HD短片的短片視野覆蓋範圍約為100%。
- 要透過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來開始或停止短片記錄，可將[：短片的快門按鈕功能]下的[全按]設為[開始/停止短片拍攝]。
- 立體聲透過相機的內置麥克風記錄( 277)。
- 定向式立體聲麥克風DM-E1(另行購買)等外接麥克風連接至相機的外接麥克風輸入端子時，會取代內置麥克風而優先使用外接麥克風( 296)。
- 可使用大多數備有3.5 mm直徑迷你插孔的外接麥克風。
- 使用EF鏡頭時，當使用2011年下半年及之後發佈的具有對焦預設功能的(超)遠攝鏡頭時，可在短片記錄期間使用對焦預設功能。
- 4K、Full HD和HD短片使用YCbCr 4:2:0 (8-bit)色彩採樣和Rec.I TU-R BT.709色彩空間。

# HDR短片記錄

可拍攝保留高對比度場景的高光細節的高動態範圍的短片。



1 將模式轉盤設為。



2 記錄HDR短片。

- 使用與記錄普通短片相同的方式記錄短片。



- 由於HDR短片是由多個畫面合併而成，因此某些短片部分可能會出現變形。在受相機震動影響的影像中更加明顯，因此建議使用三腳架。請注意，即使使用三腳架進行記錄，與正常播放相比，在以逐格或慢動作方式播放HDR短片時，殘像和雜訊看起來可能會更加明顯。



- 記錄大小為 $\text{FHD } 29.97\text{P }$  [IPB] (NTSC)或 $\text{FHD } 25.00\text{P }$  [IPB] (PAL)。
- 記錄HDR短片時，會自動設定ISO感光度。

# 應用濾鏡效果的短片記錄

在<○>(創意濾鏡)模式下，可以應用濾鏡效果記錄短片。



1 將模式轉盤設為<○>。



2 按下<Q>按鈕(10)。

- 將出現速控畫面。

3 選擇[ ]。

- 使用<▲><▼>鍵在左上方選擇[ ](拍攝模式)，然後按下<SET>。



4 選擇濾鏡效果。

- 使用<▲><▼>鍵選擇濾鏡效果(286-287)，然後按下<SET>。
- 會顯示應用濾鏡效果的影像。
- 對於模型效果短片，移動自動對焦點至要對焦的位置。如果自動對焦點在場景框的範圍外，請移動場景框以使自動對焦與其對齊。



## 5 調整濾鏡效果程度。

- 按下<[Q]>按鈕以選擇[拍攝模式]下的相應圖示。
- 使用<◀><▶>鍵以調整效果，然後按下<[SET]>。
- 設定模型效果短片時，選擇播放速度。

## 6 記錄短片。



- 放大檢視無法使用。
- 無直方圖顯示。
- 不可用於短片隨拍、縮時短片或短片數位IS。



- 在創意拍攝區模式下，可以透過速控畫面進行創意濾鏡設定(103)。

### 創意濾鏡特性

#### ● ■ 夢幻

應用一種柔和、夢幻般的超凡效果。賦予整個短片柔和的感覺，使畫面周邊模糊。您可調整沿著螢幕邊緣的模糊區域。

#### ● ■ 老電影

透過將搖晃、刮痕及閃爍效果添加至影像來創造老電影般的氣氛。螢幕頂部及底部會以黑色條遮蔽。可透過調整濾鏡效果來修改搖晃及刮痕效果。

#### ● ■ 回憶

創造遙遠往事的氣氛。賦予整個短片柔和的感覺，降低螢幕周邊亮度。可透過調整濾鏡效果修改整體飽和度及沿著螢幕邊緣的黑暗區域。

## ● 黑白分明

以高度對比的黑與白創造一種超現實的氣氛。您可以調整粗糙度及黑白效果。

## ● 模型效果短片

可以記錄具有模型(立體模型)效果的短片。選擇播放速度並拍攝。要使場景框可移動，請在步驟4中按下<Q>按鈕(或觸控螢幕右下方的[△])，場景框變為橙色後，使用<▲><▼>鍵進行移動。要再次將場景框居中，請按下<INFO>按鈕。要在垂直和水平場景框方向之間切換，請觸控螢幕左下方的[□]。按下<SET>可確認場景框的位置。在步驟5中，將播放速度設定為[5x]、[10x]或[20x]，然後進行拍攝。使用即時單點自動對焦作為自動對焦方式，對焦位於白框中央的主體。記錄期間隱藏白框。

### 速度和播放時間(用於1分鐘短片)

速度	播放時間
5×	約12秒
10×	約6秒
20×	約3秒



- 天空或白色牆壁的色彩漸變可能無法正確重現。可能會出現異常色彩、異常曝光或雜訊。

### [](模型效果短片)

- 不會記錄聲音。
-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將不起作用。
- 對於播放時間小於1秒的短片，無法進行編輯( 338)。

# 短片記錄畫質設定



在[**REC**：短片記錄畫質]設定頁下，設定影像大小、影片格數和壓縮方法。短片會記錄為MP4檔案。  
視[**REC**：視頻系統]設定而定，[短片記錄大小]螢幕中顯示的影片格數會自動切換(520)。

- !** ● 用於記錄短片的記憶卡寫入及讀取速度(記憶卡性能要求)會視短片記錄大小而有所不同。記錄短片前，請參閱 617，以檢查記憶卡性能需求。

## 影像大小

### ● [**4K**] 3840×2160

將以4K畫質記錄短片。長寬比為16:9。

### ● [**FHD**] 1920×1080

將以全高解析(Full HD)畫質記錄短片。長寬比為16:9。

### ● [**HD**] 1280×720

將以高解析(HD)畫質記錄短片。長寬比為16:9。



- 如變更[：視頻系統]設定，亦請重新設定[：短片記錄大小]。
- 由於4K和~~FHD~~ 69.948 / 50.00P 短片要求較高的播放處理負荷能力，因此可能無法在其它裝置上正常播放。
- 根據短片記錄畫質和裁切拍攝設定的不同，清晰度和雜訊會不同。



- 短片無法記錄為VGA畫質。

## 4K短片記錄

- 記錄4K短片需要高性能的記憶卡。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617的「可以記錄短片的記憶卡」。
- 記錄4K短片會大量增加處理負荷，從而可能導致相機的內部溫度比通常的短片拍攝時升高得更快且更高。如果在短片記錄期間出現紅色圖示或[!], 則記憶卡可能過熱，因此請停止記錄短片並在取出記憶卡前冷卻相機。(請勿立即取出記憶卡。)
- 可在4K短片中選擇任何一格，將其以約830萬像素(3840×2160)JPEG靜止影像的形式儲存至記憶卡(342)。
- 將[ 短片裁切]設為[啟動]時，可記錄以畫面中央進行裁切的短片，如同使用遠攝鏡頭的效果。請注意，即使設定為[啟動]，也不會記錄裁切的縮時短片。



記錄覆蓋範圍



- (1) [關閉]  
(2) [啟動]

## 影片格數(fps：每秒記錄格數)

- [59.94P] 59.94格/秒 / [29.97P] 29.97格/秒 / [23.98P] 23.98格/秒

適用於電視系統為NTSC的地區(北美洲、日本、韓國、墨西哥等)。

- [50.00P] 50.00格/秒 / [25.00P] 25.00格/秒

適用於電視系統為PAL的地區(歐洲、俄羅斯、中國、澳洲等)。

## 壓縮方法

- [IPB] IPB (標準)

一次高效壓縮多格影片進行記錄。

- [IPB] IPB (輕量)

由於短片以低於使用IPB(標準)時的位元傳輸速率記錄，因此檔案大小會更小，且播放相容性會更高。可記錄時間將比使用IPB (標準)(使用具有相同容量的記憶卡)時更長。

## 短片記錄格式

- [MP4] MP4

使用相機拍攝的所有短片均會記錄為MP4格式(檔案副檔名「.MP4」)的短片文件。

## 可以記錄短片的記憶卡

有關可用於不同短片記錄大小的記憶卡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617。

當記錄短片時，請使用寫入/讀取速度(按照記憶卡性能要求中指定的速度)如 617 的表中所示或高於標準規格的大容量記憶卡。透過記錄幾個短片來測試記憶卡，以確保記憶卡能夠以指定的大小正確進行記錄 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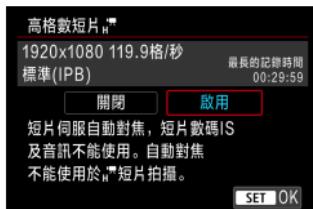
- 記錄4K短片前請格式化記憶卡 511。
- 如您記錄短片時使用寫入速度低的記憶卡，短片可能無法正確記錄。此外，如您播放讀取速度低的記憶卡上的短片，短片可能無法正常播放。
- 當記錄短片時，請使用寫入速度充分高於位元傳輸速率的高性能記憶卡。
- 無法正常記錄短片時，請格式化記憶卡並重新嘗試。如格式化記憶卡仍未解決問題，請參閱記憶卡製造商網站等。



- 要獲得更好的記憶卡性能，建議在記錄短片前使用相機格式化記憶卡 511。
- 如要查看記憶卡的寫入/讀取速度，請參閱記憶卡製造商網站等。

## 高格數

可以119.88格/秒或100.0格/秒的高格數記錄Full HD短片。適用於記錄要以慢動作播放的短片。每個短片的最長記錄時間為7分鐘29秒。



(1)

(2)

短片會記錄為 **FHD 119.9P [IPB]** 或

**FHD 100.0P [IPB]**。會記錄以拍攝畫面中央裁切的短片。

當記錄高格數短片時，短片伺服自動對焦和短片數位IS無效。自動對焦未用於對焦。

- (1) 全高解析記錄
- (2) 高格數記錄

由於高格數短片會記錄為29.97格/秒/25.00格/秒短片檔案，因此會以1/4速度的慢動作方式播放。



- 如果將此設定回復至**[關閉]**，請檢查**[短片記錄大小]**設定。
- 如果在螢光燈或LED光源下記錄高格數短片，螢幕可能會閃爍。
- 開始或停止記錄高格數短片的瞬間，暫時不會更新短片且畫面會暫時停止。透過HDMI將短片記錄至外部裝置時，請注意這一點。
- 記錄高格數短片時螢幕上顯示的短片格數與已記錄短片的格數不同。
- 不會記錄聲音。

## 超出4 GB的短片檔案

即使記錄超出4 GB的短片，亦可以不間斷地連續記錄。

### ● 使用透過相機格式化的SD/SDHC卡

如使用相機格式化SD/SDHC卡，相機會以FAT32進行格式化。

使用以FAT32進行格式化的記憶卡時，如記錄短片的檔案大小超過4 GB，則會自動建立新的短片檔案。

播放短片時，需要單獨播放每個短片檔案。短片檔案無法自動連續播放。

短片播放結束後，選擇下一個短片並播放。

### ● 使用透過相機格式化的SDXC卡

如使用相機格式化SDXC卡，相機會以exFAT進行格式化。

使用以exFAT進行格式化的記憶卡時，即使短片記錄的檔案大小超過4 GB，短片仍會以單一檔案儲存，而非分割為多個檔案。



- 將大小超過4 GB的短片檔案匯入至電腦時，請使用EOS Utility或記憶卡讀卡機(593)。如果嘗試使用電腦作業系統的標準功能來進行匯入操作，則可能無法儲存超過4 GB的短片檔案。

## 短片記錄總時間及每分鐘的檔案大小

有關各短片記錄大小可用的檔案大小和記錄時間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618。

## 短片記錄時間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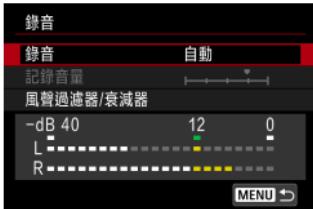
### ● 記錄非高格數短片時

每個短片的最長錄製時間為29分59秒。一旦達到29分59秒，記錄會自動停止。可以透過按下短片拍攝按鈕重新開始記錄短片(將短片記錄為新檔案)。

### ● 記錄高格數短片時

每個短片的最長錄製時間為7分29秒。一旦達到7分29秒，記錄會自動停止。可以透過按下短片拍攝按鈕重新開始記錄高格數短片(將短片記錄為新檔案)。

# 設定錄音



在記錄短片的同時，可以使用內置立體聲麥克風或外接立體聲麥克風記錄聲音。亦可自由調校聲音記錄音量。

使用[**REC**：錄音]設定錄音功能。

## 錄音/聲音記錄音量

### ● 自動

錄音音量會自動調整。自動音量控制會自動生效以配合音量。

### ● 手動

可根據需要調校聲音記錄音量。

選擇[記錄音量]並在檢視音量計時按下<◀><▶>鍵以調校聲音記錄音量。注視峰值鎖定指示並進行調整，以使音量計在標記最大音量的「12」(-12 dB)右方間或亮起。如超過「0」，聲音將失真。

### ● 關閉

不會記錄聲音。

## 風聲過濾器

在戶外有風的情況下，設為**自動**會自動降低戶外風聲噪音。僅當相機的內置麥克風使用時會啟動。風聲過濾器功能生效後，部分低頻聲音也會減少。

## 衰減器

自動抑制嘈雜的噪音引起的聲音失真。如在設定為[自動]或[手動]時出現失真，請將[錄音]設定為[啟動]。

## 外接麥克風

如將配備立體聲迷你插頭(3.5 mm直徑)的外接麥克風連接至相機的外接麥克風輸入端子，將會優先使用此外接麥克風。建議使用定向式立體聲麥克風DM-E1(另行購買)。

## 耳機

透過將市面販售的具備3.5 mm迷你插頭的耳機連接至耳機端子，可在記錄或播放短片時收聽聲音。要調整耳機的音量，請訪問[：耳機音量]( 523)，或按下<Q>按鈕，選擇[Q]，然後使用<◀><▶>鍵進行調整。



- 使用內置或外接麥克風時可能會將Wi-Fi操作的聲音記錄下來。建議在錄音時不使用無線通訊功能。
- 將外接麥克風或耳機連接到相機時，請確保插頭已完全插入。
- 相機的內置麥克風亦會記錄拍攝時的操作雜音及相機的機械聲音。使用定向式立體聲麥克風DM-E1(另行購買)可能會減少短片中的此類聲音。
- 請勿將外接麥克風以外的任何裝置連接至相機的外接麥克風輸入端子。
- 由於消除雜訊不會應用於透過耳機播放的音訊，因此聽起來與短片記錄的音訊有所不同。
- 當使用耳機收聽時，請勿更改**[錄音]**設定。否則可能導致聲音輸出突然增大而傷害到耳朵。



- 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下，可設定的**[錄音]**選項為**[開]**或**[關]**。設定為**[開]**時，會自動調整記錄音量。
- 當相機透過HDMI連接至電視機，且**[錄音]**未設為**[關閉]**時，也會輸出音訊。
- 無法調校L(左)及R(右)間的音量平衡。
- 以48 kHz/16-bit採樣頻率記錄聲音。

# 短片數位IS

相機的短片數位IS功能可減少短片記錄時的相機震動。即使鏡頭不配備影像穩定器，短片數位IS亦可實現有效的穩定效果。使用配備影像穩定器的鏡頭時，將鏡頭的影像穩定器開關設定為。



1 選擇[：短片數位IS]。



2 選擇項目。

- **關閉 (OFF)**

短片數位IS的影像穩定功能將關閉。

- **啟動 (On)**

將會校正相機震動。影像會稍微放大。

- **增強(Enh.)**

與設定了[啟動]時相比，可以校正更強烈的相機震動。影像會放得更大。



- 當鏡頭的光學影像穩定器開關設定為<OFF>時，短片數位IS將不起作用。
- 如果鏡頭焦距大於800 mm，則短片數位IS將不起作用。
- 在<SCN>或<○>模式下，或設定了高格數、縮時短片或創意濾鏡時，無法設定短片數位IS。
- 視角越寬，影像穩定效果越強。視角越窄，影像穩定效果越差。
- 使用TS-E鏡頭、魚眼鏡頭或非Canon鏡頭時，建議將短片數位IS設定為[關閉]。
- 在放大顯示期間，短片數位IS的效果不會應用至影像。
- 由於短片數位IS會放大影像，因此影像會顯得更粗糙。雜訊、亮點等亦變得更加明顯。
- 視主體和拍攝條件而定，主體可能會因短片數位IS的效果而明顯變得模糊(主體短暫脫焦)。
- 設定了短片數位IS時，自動對焦點大小亦會發生變更。
- 使用三腳架時，建議將短片數位IS設定為[關閉]。

# 記錄縮時短片

可以自動拼接以設定的間隔拍攝的靜止影像，以建立一個4K或Full HD縮時短片。縮時短片會以比主體發生變更的實際時間短得多的時間來顯示主體的變更。這對於風景的變化、植物的生長和天體運動等定點觀察非常有效。

縮時短片將按以下畫質使用MP4格式記錄：4K拍攝時為~~4K~~ 29.97P ALL-I (NTSC)/~~4K~~ 25.00P ALL-I (PAL)，Full HD拍攝時為~~FHD~~ 29.97P ALL-I (NTSC)/~~FHD~~ 25.00P ALL-I (PAL)。

請注意，根據[ 視頻系統]設定(520)，影片格數會自動進行切換。

- 1 選擇拍攝模式。**
  - 自動曝光記錄用於<**A<sup>+</sup>**>、<**P**>、<**Tv**>、<**Av**>或<**B**>模式。
  - 手動曝光記錄用於<**M**>模式。
- 2 將即時顯示拍攝/短片拍攝開關設為<>。**
- 3 選擇[ : 縮時短片]。**
- 4 選擇[縮時]。**





## 5 選擇場景。

- 根據拍攝條件選擇場景。
- 要在手動設定拍攝間隔和拍攝張數時獲得更大自由度，選擇**[自訂]**。



## 6 設定拍攝間隔。

- 選擇**[間隔/張數]**。
- 選擇**[間隔](秒)**。使用<◀><▶>鍵設定數值，然後按下<**SET**>。
- 參考**[⌚ : 所需時間] (1)**和**[▶ : 播放時間] (2)**來設定數值。

### 設為**[自訂]**時

- 選擇**[間隔](分:秒)**。(無法使用以一秒為間隔的設定)
- 按下<**SET**>以顯示<**⌚**>。
- 使用<**▲**><**▼**>鍵設定所需數值，然後按下<**SET**>。(返回<**▶**>)。
- 選擇**[確定]**註冊設定。



## 7 設定拍攝張數。

- 選擇[拍攝張數]。使用<◀><▶>鍵設定數值，然後按下<**SET**>。
- 參考[**■**：所需時間]和[**▶**：播放時間]來設定數值。

### 設為[自訂]時

- 選擇數字。
- 按下<**SET**>以顯示<**◆**>。
- 使用<**▲**><**▼**>鍵設定所需數值，然後按下<**SET**>。(返回<**□**>。)
- 確認[**▶**：播放時間]未以紅色顯示。
- 選擇[確定]註冊設定。



- 設定為[場景\*\*]時，可用的間隔和拍攝張數會受限制，以適合場景的類型。
- 有關可記錄縮時短片的記憶卡(記憶卡性能需求)的資訊，請參閱 617。
- 如拍攝數量設為3600，對於NTSC，縮時短片約為2分鐘；對於PAL，約為2分鐘24秒。



## 8 選擇所需的短片記錄大小。

- **4K (3840×2160)**

將以4K畫質記錄短片。長寬比為16:9。

NTSC的格數為29.97格/秒 (29.97P)，PAL的格數為25.00格/秒 (25.00P)，且使用ALL-I (ALL-I)壓縮以MP4(MP4)格式記錄短片。

即使[短片記錄大小]中[**4K 短片裁切**]設定為**[啟動]**，也不記錄裁切的縮時短片。

- **FHD (1920×1080)**

將以全高解析(Full HD)畫質記錄短片。長寬比為16:9。

NTSC的格數為29.97格/秒 (29.97P)，PAL的格數為25.00格/秒 (25.00P)，且使用ALL-I (ALL-I)壓縮以MP4(MP4)格式記錄短片。



## 9 設定[自動曝光]。

### ● 以第一幀固定

拍攝第一幀時，會執行測光以根據亮度自動設定曝光。首次拍攝的曝光設定將應用於後續拍攝。首次拍攝的其它拍攝相關的設定亦將應用於後續拍攝。

### ● 每一幀

還會針對後續拍攝的每一幀執行測光，以根據亮度自動設定曝光。請注意，如果相片風格和白平衡等功能設為[自動]，則會針對後續拍攝的每一幀自動進行設定。



## 10 設定[螢幕自動關閉]。

### ● 關閉

即使在縮時短片記錄期間，也會顯示影像。(螢幕只會在拍攝時關閉。)請注意，螢幕將在拍攝開始後約30分鐘的時間關閉。

### ● 啟動

請注意，螢幕將在拍攝開始後約10秒鐘的時間關閉。

- 在縮時短片記錄期間，可按下<INFO>按鈕開啟/關閉螢幕。



## 11 設定提示音。

- 選擇[拍影像時發提示音]。
- 如果設定為[關閉]，則拍攝時不會聽到提示音。



## 12 檢查設定。

### (1) 所需時間

表示以設定的間隔拍攝設定的拍攝數量所需的時間。如超出24個小時，則顯示「\*\*\*天」。

### (2) 播放時間

表示從以設定的間隔拍攝的靜止影像建立4K或Full HD縮時短片的短片記錄時間(播放短片所需的時間)。

## 13 關閉選單。

- 按下<MENU>按鈕以關閉選單螢幕。



## 14 讀取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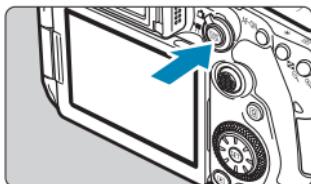
- 讀取訊息並選擇[OK]。

## 15 進行試拍。

- 與靜止影像拍攝相同，請設定曝光和拍攝功能，然後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進行試拍。靜止影像將記錄到記憶卡。
- 如試拍沒有問題，請轉至下一個步驟。
- 如要再次進行試拍，請重複此步驟。



- 試拍以JPEG **L** 畫質進行拍攝。
- 如已在[**：短片的快門按鈕功能**]下將[半按]設為[測光+**伺服AF**]，當設定縮時短片記錄時會自動變更為[測光+**單次自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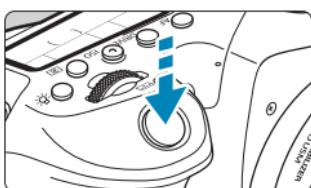
## 16 按下<START/STOP>按鈕。

- 相機會準備好開始記錄縮時短片。
- 如要返回到步驟15，請再次按下短片拍攝按鈕。



## 17 記錄縮時短片。

- 按下<INFO>按鈕並再次檢查螢幕上顯示的「所需時間(1)」和「間隔(2)」。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開始記錄縮時短片。
- 在縮時短片記錄期間，自動對焦將不會起作用。
- 記錄縮時短片的同時，「●REC」標記將顯示在螢幕的右上方，且<>將在液晶面板上閃爍。
- 要取消縮時短片記錄，將[縮時]設為[關閉]。





- 如記憶卡沒有足夠的可用空間來記錄設定的拍攝數量，則[播放時間]將會顯示為紅色。儘管相機可以繼續拍攝，但拍攝會在記憶卡變滿時停止。
- 如果帶有[拍攝張數]設定的短片檔案大小超過4 GB，且記憶卡尚未以exFAT格式化(512)，[播放時間]將顯示為紅色。如果在此條件下繼續拍攝且短片檔案大小達到4 GB，縮時短片記錄會停止。
- 請勿將相機對準強光源，如太陽或強烈的人造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測器或相機的內部零件。
- 用介面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時，或連接HDMI連接線時，[縮時短片]無法設定為[關閉]之外的選項。
-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將不起作用。
- 如快門速度為1/30秒或更慢，則可能不會正確顯示短片的曝光(可能與成品短片的曝光不同)。
- 在縮時短片記錄期間，請勿變焦鏡頭。變焦鏡頭可能會導致影像失焦、改變曝光或鏡頭像差校正無法正常運作。
- 在閃爍光源下記錄縮時短片時，可能會記錄明顯的影像閃爍、橫條紋(噪音)或不規則的曝光。
- 縮時短片記錄時顯示的影像，可能會與最終短片不同。(例如，閃爍光源產生的亮度不一致、或高ISO感光度產生的雜訊等。)
- 在低光源環境下記錄縮時短片時，拍攝期間顯示的影像可能與短片中實際記錄的影像有所不同。在這種情況下，[Exp.SIM]圖示會閃爍。
- 如在記錄縮時短片時從左至右移動相機(搖鏡拍攝)或拍攝移動主體，影像可能會顯得嚴重變形。
- 縮時短片記錄期間，自動關閉電源功能將不會啟動。另外，無法調整拍攝功能和選單功能設定及播放影像等。
- 不會記錄縮時攝影短片的聲音。
- 縮時短片記錄時，無論[：短片的快門按鈕功能]設定為何，皆可完全按下快門按鈕開始或停止短片記錄。
- [間隔]設定為小於3秒且[自動曝光]設定為[每一幀]時，如亮度與前一幀差別很大，則相機可能不會以設定的間隔進行拍攝。

- 如設定了比拍攝間隔更長的快門速度(例如長時間曝光時)，或自動設定了低速快門速度，則相機可能無法以設定的間隔拍攝。如果快門速度接近拍攝間隔，則也可能不會進行拍攝。
- 如無法進行下一次設定的拍攝，則會跳過。這可能縮短建立的縮時短片的記錄時間。
- 如記錄到記憶卡上的時間由於拍攝功能設定或記憶卡性能而超過拍攝間隔，則可能無法以設定的間隔進行部分拍攝。
- 即使[螢幕自動關閉]設定為[關閉]，螢幕亦會在曝光期間關閉。另外請注意，如果拍攝間隔過短，可能不會顯示影像。
- 拍攝的影像不會記錄為靜止影像。即使您在僅拍攝一張影像後取消縮時短片記錄，它也會記錄為短片檔案。
- 如使用介面連接線連接相機至電腦並使用EOS Utility (EOS軟體)，則將[：縮時短片]設為[關閉]。如果選擇了[關閉]以外的選項，則相機無法與電腦通訊。
- 在縮時短片記錄期間，鏡頭的影像穩定器無法運作。
- 如將電源開關設為<OFF>或啟動自動關閉電源，縮時短片記錄會結束且設定會更改為[關閉]。
- 即使使用閃光燈，閃光燈亦不會閃光。
- 以下操作會取消縮時短片記錄的準備狀態並將設定切換為[關閉]。
  - 選擇[：清潔影像感測器]下的[立即清潔影像感測器 ]，或選擇[：清除全部相機設定]。
  - 將模式轉盤設為<**SCN**>或<>。



- 如在顯示白色[]圖示(326)時開始縮時短片記錄，則縮時短片的影像畫質可能會受損。建議白色[]圖示消失(相機內部溫度下降)後，開始縮時短片記錄。
- 將[自動曝光]設為[每一幀]時，在某些模式下ISO感光度、快門速度和光圈值可能不會記錄至縮時短片的Exif資訊中。



- 建議使用三腳架。
- 建議預先進行試拍(如步驟15中所示)並針對縮時短片記錄測試短片。
- 4K和Full HD縮時短片記錄的短片視野覆蓋範圍均約為100%。
- 要在縮時短片記錄進行中將其取消時，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或按下<START><STOP>按鈕。目前為止進行的縮時短片拍攝將記錄到記憶卡上。
- 如拍攝所需時間多於24小時但不超過48小時，則表示「2天」。如需要三天或以上，則天數會以24小時增量制表示。
- 即使縮時短片的播放時間短於1秒，仍然會建立短片檔案。而[播放時間]將顯示為「00'00"」。
- 如拍攝時間較長，建議使用家用電源插座配件(另行購買)。
- 4K/Full HD縮時短片使用YCbCr 4:2:0 (8-bit)色彩採樣和Rec.I TU-R BT.709色彩空間。



可使用無線遙控器RC-6(另行購買)或無線遙控器BR-E1(另行購買)開始及停止縮時短片記錄。預先將[：遙控]設為[啟動]。

### ● 使用無線遙控器RC-6

相機狀態/遙控設定	<2> 2秒延遲	<●>立即釋放
試拍螢幕	拍攝準備	靜止影像拍攝
拍攝準備	試拍螢幕	開始拍攝
縮時短片記錄期間	結束記錄	結束記錄

### ● 使用無線遙控器BR-E1

- 首先將無線遙控器BR-E1與相機配對( 464)。
- 進行試拍，然後在相機拍攝準備就緒(如 307的步驟16中所示)時，將BR-E1的釋放模式/短片拍攝開關置於<●>(立即釋放)或<2>(在2秒鐘延遲後釋放)。
- 如果遙控器的開關已置於<''>，則縮時短片記錄無法開始。

相機狀態/遙控設定	<●>立即釋放 <2> 2秒延遲	<''>短片記錄
試拍螢幕	靜止影像拍攝	拍攝準備
拍攝準備	開始拍攝	試拍螢幕
縮時短片記錄期間	結束記錄	結束記錄

## 可記錄縮時短片的總計時間

有關可記錄縮時短片的持續時間(電池電量耗盡前)的準則，請參閱 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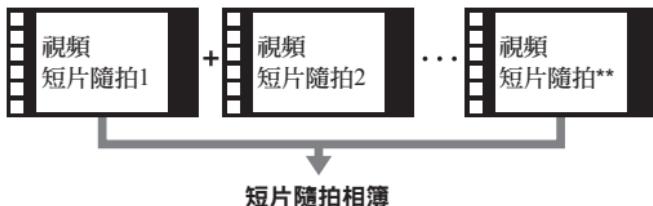
# 記錄短片隨拍

記錄一系列的簡短短片隨拍，每個長度為幾秒鐘，相機將這些短片隨拍合併來建立短片隨拍相簿，以展現旅行或活動中的精彩瞬間。

短片記錄大小設為[FHD 29.97P IPB] (NTSC)或[FHD 25.00P IPB] (PAL)時，短片隨拍可用。

短片隨拍相簿亦可配合背景音樂播放(376)。

## 建立短片隨拍相簿



## 配置短片隨拍設定

1 將模式轉盤設為<○>以外的其它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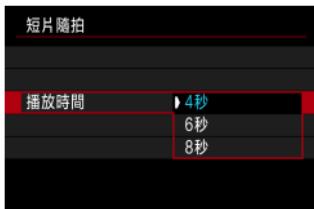
2 指定[**短片隨拍**]。

- 選擇[啟動]。



3 指定[相簿設定]。

- 選擇[建立新相簿]。
- 讀取訊息並選擇[OK]。



#### 4 指定[播放時間]。

- 指定每個短片隨拍的播放時間。



#### 5 指定[播放效果]。

- 此設定決定相簿的播放速度。



#### 6 指定[顯示確認訊息]。

- 選擇[啟動]。



#### 7 查看所需的記錄時間。

- 根據播放時間和效果，會顯示記錄每個短片隨拍所需的时间(1)。

(1)



## 8 關閉選單。

- 按下<MENU>按鈕以關閉選單。
- 會顯示指示記錄時間(2)的藍條。

## 建立短片隨拍相簿



## 9 記錄首個短片隨拍。

- 按下短片拍攝按鈕以開始記錄。
- 藍條指示記錄時間在逐漸減少，在經過指定的時間後，記錄會自動停止。
- 會顯示確認資訊(315)。



## 10 另存為短片隨拍相簿。

- 選擇[另存為相簿]。
- 短片將儲存為相簿的第一個短片隨拍。



## 11 記錄下一個短片隨拍。

- 重複步驟9記錄下一個短片隨拍。
- 選擇[加入至相簿]。
- 要建立另一個相簿，請選擇[另存為新相簿]。
- 根據需要重複步驟11。



## 12 停止記錄短片隨拍。

- 將[短片隨拍]設定為[關閉]。要返回至一般的短片記錄，請確保指定[關閉]。
- 按下<MENU>按鈕以關閉選單並返回至一般的短片記錄。

## 步驟10及步驟11中的選項

功能	內容
另存為相簿(步驟10)	將短片儲存為相簿的第一個短片隨拍。
加入至相簿(步驟11)	將當前的短片隨拍添加到最新記錄的相簿。
另存為新相簿 (步驟11)	建立新相簿並將短片儲存為第一個短片隨拍。此相簿檔案與最新記錄的相簿不同。
播放短片隨拍(步驟10、11)	播放剛記錄的短片隨拍。
不要儲存至相簿(步驟10) 刪除而不儲存至相簿(步驟11)	刪除剛記錄的短片隨拍而不將其儲存至相簿。在確認對話方塊中選擇[確定]。

● 如果想要立即記錄下一個短片隨拍，將[：短片隨拍]下的[顯示確認訊息]設為[關閉]。此設定可以在不顯示確認訊息的狀態下立即記錄下一個短片隨拍。

## 加入現有相簿



- 1 選擇[加入現有相簿]。**
- 按照 $\square$  312上的步驟3選擇[加入現有相簿]。

- 2 選擇一個現有相簿。**
- 轉動 $<\bigcirc>$ 轉盤以選擇現有相簿，然後按下 $<\text{SET}>$ 。
  - 選擇[確定]。
- 某些短片隨拍設定將會更新以匹配現有相簿的設定。

- 3 關閉選單。**
- 按下 $<\text{MENU}>$ 按鈕以關閉選單。  
會顯示短片隨拍記錄螢幕。

- 4 記錄短片隨拍。**
- 參閱「建立短片隨拍相簿」( $\square$  314)，  
記錄短片隨拍。

**!** ● 您無法選擇使用其它相機拍攝的相簿。

**!** **短片隨拍的一般注意事項**

- 將[播放效果]設為[1/2倍速]或[2倍速]時，不會記錄聲音。
- 每個短片隨拍的記錄時間僅為近似值。由於格數和其它因素，可能與播放期間顯示的實際記錄時間略有不同。

#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啟動此功能時，相機在記錄短片時會對主體進行持續對焦。



1 選擇[：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2 選擇[啟動]。

## ● 設為[啟動]時：

- 即使沒有半按快門按鈕，相機亦會對主體進行持續對焦。
- 要對特定位置保持對焦，或不想記錄鏡頭機械聲，可以透過輕觸螢幕左下角的 [] 暫時停止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 暫停短片伺服自動對焦後，如在按下<MENU>或<>按鈕或變更自動對焦方式等操作後返回短片記錄，則短片伺服自動對焦會恢復。

## ● 設為[關閉]時：

- 半按快門按鈕或按下<AF-ON>按鈕進行對焦。



###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設為[啟動]時的注意事項

#### ● 難以對焦的拍攝情況

- 正在接近或遠離相機的快速移動主體。
- 在距離相機較近的位置移動的主體。
- 以較高的F數值拍攝時。
- 另請參閱 146 的「難以對焦的拍攝情況」。
- 由於鏡頭會持續驅動且會消耗電池電量，短片記錄時間( 618)可能會縮短。
- 使用某些鏡頭，可能會記錄對焦時的機械聲音。這種情況下，使用定向式立體聲麥克風DM-E1(另行購買)可能會減少短片中的此類聲音。
- 變焦或放大檢視時，短片伺服自動對焦將會暫停。
- 短片記錄期間，如主體靠近/遠離或垂直或水平移動相機(搖鏡拍攝)，記錄的短片影像可能會暫時擴大或縮小(影像放大倍率變更)。

#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追蹤靈敏度

可以調整在短片伺服自動對焦期間主體偏離自動對焦點時(如干擾物體橫越自動對焦點或搖鏡拍攝時)的追蹤靈敏度(七個等級之一)。



## 1 選擇[ :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追蹤靈敏度]。



### ● 鎖定 : -3/-2/-1

透過此設定，在主要主體偏離自動對焦點時，相機不太可能會追蹤其它主體。設定越接近減號(-)，相機傾向於追蹤不同主體的可能性越小。在搖鏡拍攝期間或障礙物進入自動對焦點時，要防止自動對焦點快速追蹤非目標主體，此設定會很有效。

### ● 瞬敏 : +1/+2/+3

使相機在追蹤覆蓋了自動對焦點的主體時更加靈敏。設定越接近加號(+)，相機越靈敏。要持續追蹤與相機距離隨時變化的移動主體，或快速對焦另一主體時，此設定會很有效。



- 當[ :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設為[啟動]並且[ : 自動對焦方式]設為[單點自動對焦]時可用。
- [ : 自動對焦方式]設為[單點自動對焦]以外的選項時的操作將等同於[0]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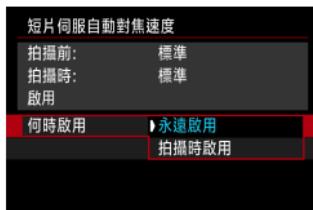


#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速度

您可設定短片伺服自動對焦的自動對焦速度及其操作條件。  
此功能在短片記錄期間使用支援慢速對焦轉換的鏡頭\*時可用。



1 選擇[：短片伺服自動對焦速度]。



## ● 何時啟動：

可以設定[永遠啟動]使自動對焦速度在短片記錄時(在短片記錄之前和短片記錄期間)始終生效，或設定[拍攝時啟動]使自動對焦速度僅在短片記錄期間生效。

## ● 自動對焦速度：

您可從標準速度(0)到慢速(七個級別的其中一級)或從標準速度到快速(兩個級別的其中一級)調整自動對焦速度(對焦轉換速度)，從而獲得建立短片所需的效果。

## \* 短片記錄期間支援慢速對焦轉換的鏡頭

相容2009年之後推出的USM及STM鏡頭。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Canon網站。



- 使用特定鏡頭時，即使調整自動對焦速度，速度可能也不會變更。
- 
- 
- 當[：短片伺服自動對焦]設為[啟動]並且[：自動對焦方式]設為[單點自動對焦]時可用。
  - [：自動對焦方式]設為[單點自動對焦]以外的選項時的操作將等同於[自動對焦速度]設為[標準(0)]。
  -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速度]右端的星號表示預設設定已被更改。

# 其它選單功能

## [ 1]

### ● 鏡頭像差校正 ☆

記錄短片時，可對周邊亮度和色差進行校正。有關鏡頭像差校正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206。

### ● 遙控拍攝

設為[啟動]時，您可使用無線遙控器RC-6或無線遙控器BR-E1(另行購買)開始或停止短片記錄。

#### 使用無線遙控器RC-6

會在液晶面板上顯示[]。將釋放定時開關置於<2>位置，然後按下傳輸按鈕。置於<●>(立即拍攝)位置時，會按照[ : 短片的快門按鈕功能]設定執行操作。

#### 使用無線遙控器BR-E1

首先將無線遙控器BR-E1與相機配對( 464)。

將釋放模式/短片拍攝開關置於<>位置，然後按下釋放按鈕。

有關縮時短片記錄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311。

## [ 2]

### ● ISO感光度設定 ☆

#### ● ISO感光度

可在[ M]模式中手動設定ISO感光度。亦可選擇ISO自動。

#### ● ISO感光度範圍

對於短片記錄，可設定手動ISO感光度設定範圍(最低限制及最高限制)。

#### ● 自動的最高值

在[]模式或在使用ISO自動的[ M]模式下進行短片記錄時，可以設定ISO自動的最高值。

### ● 自動的最高值

在[]模式或在使用ISO自動的[]模式下進行4K縮時/Full HD縮時短片記錄時，可以設定ISO自動的最高值。



- ISO 25600是擴展ISO感光度(以[H]表示)。
- 記錄4K短片、4K縮時短片或Full HD縮時短片時，ISO 25600無法使用。

### ● 高光色調優先 ☆

記錄短片時，可以減少曝光過度的高光細節流失。有關高光色調優先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219。



- 當設定[ : 高光色調優先]時記錄短片，[增強]無法使用(不顯示)。

## ● 自動低速快門 ☆



可選擇是否在低光源下透過自動降低快門速度來記錄比設定為**[關閉]**時更為明亮、受影像雜訊影響更小的短片。

在**[]**拍攝模式下可用。短片記錄大小的影片格數為**59.94P**或**50.00P**時會應用此功能。

### ● **關閉**

可記錄出比設定為**[啟動]**時更為流暢、移動更自然、受主體晃動影響更小的短片。請注意，在低光源下，短片可能顯得比設定為**[啟動]**時更暗。

### ● **啟動**

可在低光源下透過自動降低快門速度至1/30秒(NTSC)或1/25秒(PAL)來記錄比設定為**[關閉]**時更為明亮的短片。



- 當在低光源下記錄移動主體時，或當可能出現拖影等殘影時，建議設定為**[關閉]**。



## ● HDMI資訊顯示 ☆



可設定透過HDMI輸出畫面時的資訊顯示方式。

### ● 有資訊

影像、拍攝資訊、自動對焦點和其它資訊會透過HDMI顯示在其它裝置上。請注意，相機螢幕會關閉。  
記錄的短片會儲存至記憶卡。

### ● 沒有資訊 / 4K 輸出

HDMI輸出僅包括4K短片。拍攝資訊和自動對焦點也會顯示在相機上，但不會將影像記錄至記憶卡。請注意，Wi-Fi通訊無法使用。

### ● 沒有資訊 / FHD 輸出

HDMI輸出僅包括Full HD短片。拍攝資訊和自動對焦點也會顯示在相機上，但不會將影像記錄至記憶卡。請注意，Wi-Fi通訊無法使用。

# 短片記錄的一般注意事項



## 紅色[!]內部溫度警告圖示

- 長時間使用短片記錄或高溫環境而導致相機內部溫度升高時，將出現紅色[!]圖示。
- 紅色[!]圖示表示即將自動終止短片記錄。如出現這種情況，相機內部溫度降低前您將無法繼續拍攝。請關閉電源讓相機休息片刻。請注意，根據拍攝條件，從顯示紅色[!]圖示到短片記錄自動停止的時間會有所不同。
- 在高溫情況下長時間進行短片記錄，紅色[!]圖示將會更快出現。不拍攝時請保持相機關閉。

## [!][\*]顯示

- 長時間進行短片記錄後或[ 短片裁切]設定為[啟動]時長時間進行即時顯示後，相機內部溫度可能會升高，且可能會顯示[\*]。顯示[\*]時，無法進行短片記錄。在短片記錄期間，如出現[\*]，相機將在約3分鐘後自動關閉。
- 顯示[\*]或相機停止正在進行的短片記錄時，請關閉電源或取消短片記錄模式，並等待相機冷卻下來。

## 記錄與影像畫質

- 如安裝的鏡頭配有影像穩定器並且影像穩定器(IS)開關設為<ON>，即使沒有半按快門按鈕，影像穩定器亦將持續運作。因拍攝條件而異，影像穩定器會消耗電池電量並可能縮短短片記錄總時間。不需要影像穩定器時，例如使用三腳架時，建議將影像穩定器開關設為<OFF>。
- 如在使用自動曝光進行短片記錄時亮度有變化，短片可能會暫時停止。這種情況下，請使用手動曝光記錄短片。
- 如影像中有非常明亮的光源，螢幕上的明亮區域可能會變暗。會與螢幕上的顯示幾乎一模一樣地記錄短片。
- 在高ISO感光度、高溫、低速快門速度和低光源等組合的條件下記錄短片時，影像畫質可能會較低。
- 長時間記錄短片可能會導致相機的內部溫度升高且會影響影像畫質。如未記錄短片時，盡可能關閉相機。
- 如使用其它裝置播放短片，影像或聲音品質可能會降低或無法播放(即使是支援MP4格式的裝置)。



## 記錄與影像畫質

- 如您使用寫入速度低的記憶卡，記錄短片時可能會在螢幕右方出現指示標尺。此指示標尺表示沒有寫入記憶卡的資料量(內置緩衝記憶體的剩餘容量)。記憶卡寫入速度越低，指示標尺攀升的速度將越快。如指示標尺(1)變滿，短片記錄將自動停止。
- 如記憶卡寫入速度很快，指示標尺將不會出現，即使顯示亦將很少向上攀升。首先，請試拍短片以查看記憶卡寫入速度是否足夠快。
- 如指示標尺表示記憶卡已滿且短片記錄自動停止，則接近短片末尾的聲音可能不會正確記錄。
- 如記憶卡的寫入速度過慢(由於分割)並出現指示標尺，則格式化記憶卡可能會使寫入速度加快。



## 有關音訊的限制

- 請注意，當[短片記錄大小]設為[FHD 29.97P IPB] (NTSC)或[FHD 25.00P IPB] (PAL)時、[C.Fn III-9：音訊壓縮]設為[啟動]時以及對於基本拍攝區或短片隨拍，會有以下限制。
  - 約最後兩格不會記錄聲音。
  - 在Windows上播放短片時，短片影像和聲音可能會稍微不同步。



# 播放

本章介紹播放有關的主題內容(如播放拍攝的靜止影像和短片)，以及介紹播放([▶])設定頁上的選單設定。



- 對於其它相機拍攝的影像或在電腦上編輯過或重新命名的本相機拍攝的影像，可能無法在本相機中進行正常顯示或選擇。
- 可能會顯示無法使用播放功能的影像。

# 設定頁選單：播放

## ● 播放1

1	2	3	4	PLAY1
保護影像				346
旋轉影像				349
刪除影像				350
打印指令				354
相簿設定				358
創意濾鏡				361

## ● 播放2

1	2	3	4	PLAY2
RAW影像處理				364
創意輔助				370
速控RAW處理				372
紅眼修正				373
建立相簿				374

## ● 播放3

1	2	3	4	PLAY3
裁切影像				377
重設尺寸				379
分級				380
幻燈片播放				383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				385
用  進行影像跳轉			10	387

! ● 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中不顯示[ : RAW影像處理]和[ : 速控RAW處理]。

## ● 播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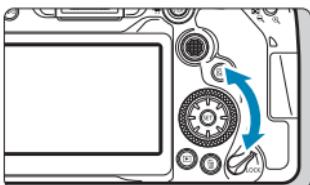
# 影像播放

## 單張影像顯示



### 1 播放影像。

- 按下<▶>按鈕。  
將出現最後拍攝或播放的影像。



### 2 選擇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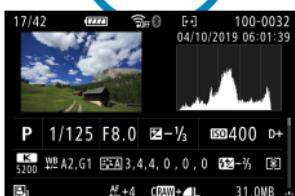
- 要從最新拍攝的影像開始播放，請逆時針轉動<○>轉盤。要從拍攝的第一張影像開始播放，請順時針轉動轉盤。
- 也可以使用<◀▶>選擇影像。
- 每次按下<INFO>按鈕，顯示都會變更。



無資訊



基本資訊  
顯示



拍攝資訊顯示

### 3 結束影像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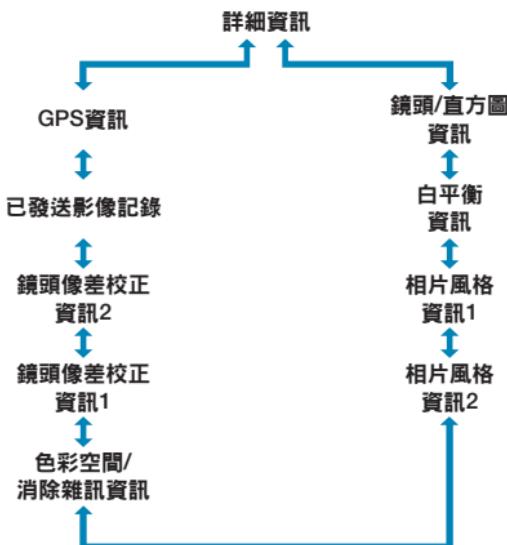
- 按下<▶>按鈕以結束影像播放並返回拍攝準備就緒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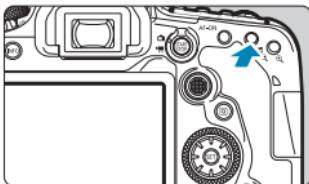
- 如播放[**□**：靜止影像長寬比]設為除[3:2]外的其它選項(□ 202)時拍攝的RAW影像，將會顯示指示影像區域的框線。
- 如已使用[**□**：設定影像搜尋條件]設定搜尋條件(□ 385)，將僅顯示篩選的影像。

### 拍攝資訊顯示

顯示拍攝資訊畫面(□ 332)時，可按下<▲><▼>鍵以變更在畫面底部顯示的如下拍攝資訊。



## 索引顯示(多影像顯示)



### 1 切換至索引顯示。

- 影像播放時，按下 $\langle \blacksquare \cdot Q \rangle$ 按鈕。
- 將出現4張影像索引顯示。所選影像會突出顯示在一個橙色框中。  
再次按下 $\langle \blacksquare \cdot Q \rangle$ 按鈕會按照從9張、36張到100張的順序切換顯示。  
按下 $\langle @ \rangle$ 按鈕會按照從100張、36張、9張、4張到單張影像顯示的順序切換顯示。



### 2 選擇影像。

- 轉動 $\langle \odot \rangle$ 或 $\langle \circlearrowleft \rangle$ 轉盤以移動橙色框，然後選擇影像。
- 在索引顯示中按下 $\langle \text{SET} \rangle$ ，將以單張影像顯示方式顯示所選影像。

## 輕觸播放

相機配備有觸控式螢幕面板，可以透過輕觸進行播放控制。支援的輕觸操作與智慧型手機和類似裝置的輕觸操作相同。首先，按下<▶>按鈕準備輕觸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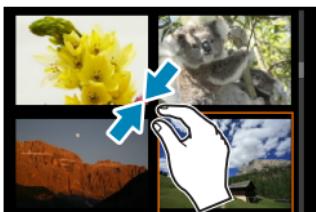
影像瀏覽



跳轉顯示



索引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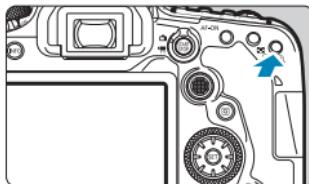


放大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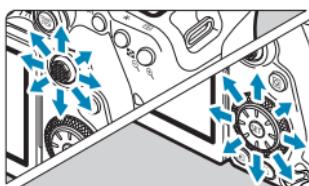
- 還可以透過用手指觸控兩下以放大顯示。

# 放大影像顯示



## 1 放大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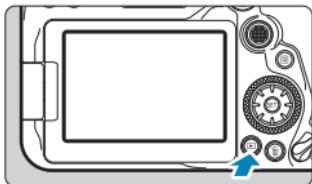
- 影像播放時，按下 $\langle\text{Q}\rangle$ 按鈕。  
放大檢視會出現。將在螢幕的右下方顯示放大區域位置(1)。
- 每按一下 $\langle\text{Q}\rangle$ 按鈕就會放大顯示。
- 每按一下 $\langle\text{Q}\cdot\text{Q}\rangle$ 按鈕就會縮小顯示。要進行索引顯示(334)，請在顯示縮至最小後再次按下 $\langle\text{Q}\cdot\text{Q}\rangle$ 按鈕。



## 2 滾動影像。

- 使用 $\langle\text{L/R}\rangle$ 或 $\langle\text{U/D}\rangle$ 垂直和水平捲動影像。
- 要取消放大檢視，按下 $\langle\text{DISP}\rangle$ 按鈕或觸控[ $\leftarrow\right]$ 。

# 短片播放



## 1 播放影像。

- 按下<▶>按鈕。



## 2 選擇短片。

- 使用<○>轉盤以選擇要播放的短片。
- 在單張影像顯示中，左上方顯示的<SET 短>圖示表示短片。
- 索引顯示時，縮圖左邊緣的孔眼表示短片。由於短片無法從索引顯示播放，因此，請按下<SET>以切換至單張影像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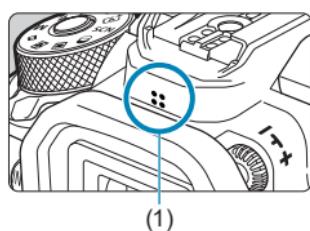
## 3 單張影像顯示時，按下<SET>。



## 4 按下<SET>以播放短片。

- 短片將開始播放。
- 透過按下<SET>可以暫停播放並顯示短片播放面板。再次按下可繼續播放。
- 也可使用<▲><▼>鍵在短片播放期間調整音量。

(1) 揚聲器



## 短片播放面板

項目	播放操作
▶ 播放	按下<  >以在播放與停止之間切換。
▶ 慢動作	使用<  >轉盤以調整慢動作的速度。慢動作速度顯示在螢幕的右上角。
◀ 後退跳轉	每次按下<  >會後退跳過4秒。
◀▶ 上一張	每次按下<  >會顯示前一個畫面。持續按下<  >將會回捲短片。
▶▶ 下一張	每次按下<  >會逐格播放短片。持續按下<  >將會快速前捲短片。
▶ 前進跳轉	每次按下<  >會前進跳過4秒。
◀ 编辑	顯示編輯畫面(  340)。
◀▶ 摷取畫面	播放4K短片或4K縮時短片時可用。使用該功能可以提取當前畫面並將之儲存為JPEG靜止影像(  342)。
▷ 背景音樂	播放短片時配以選擇的背景音樂(  376)。
	播放位置
mm' ss"	播放時間(分:秒)
◀▶ 音量	使用<  ><  >鍵調整揚聲器音量(  337)。

## 短片播放面板(短片隨拍相簿)

項目	播放操作
▶ 播放	按下<  >以在播放與停止之間切換。
▶ 慢動作	使用<  >轉盤以調整慢動作的速度。慢動作速度顯示在螢幕的右上角。
◀ 上一個短片	顯示上一個短片隨拍的第一個畫面。
◀◀ 上一張	每次按下<  >會顯示前一個畫面。持續按下<  >將會回捲短片。
▶▶ 下一張	每次按下<  >會逐格播放短片。持續按下<  >將會快速前捲短片。
▶ 下一個短片	顯示下一個短片隨拍的第一個畫面。
✖ 刪除短片	刪除當前的短片隨拍。
▷ 編輯	顯示編輯畫面(  340)。
▷ 背景音樂	伴隨所選背景音樂播放相簿(  376)。
	播放位置
mm' ss"	播放時間(分:秒)
▷ 音量	使用<  ><  >鍵調整揚聲器音量(  337)。

-  ● 相機連接至電視機進行短片播放時( 344)，請使用電視機遙控器調整音量。(無法使用<><>鍵調整音量。)
-  ● 如果記憶卡的讀取速度過慢或短片檔案包括損壞的畫面，可能會停止短片播放。
-  ● 有關短片可記錄時間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618。

# 編輯短片的首尾場景



- 1 單張影像顯示時，按下<**SET**>。
- 將出現短片播放面板。



- 2 在短片播放面板上選擇[**✖**]。



- 3 指定要刪除的部分。
- 選擇[**✖**](刪除首段)或[**✖**](刪除末段)。
  - 按下<**◀**><**▶**>鍵一次後退或前進一格短片(或短片隨拍)。持續按住**▶**鍵快進短片。
  - 確定要刪除的部分後，按下<**SET**>。將保留位於螢幕底部的線條所表示的部分。



- 4 查看編輯的短片。
- 選擇**[▶]**以播放編輯後的短片。
  - 如要變更已編輯部分，請返回步驟3。
  - 如要取消編輯，請按下**MENU**按鈕。





## 5 儲存影像。

- 選擇[] (1)。
- 將出現儲存畫面。
- 如要另存為新的短片，請選擇[新檔案]。要儲存並覆寫原來的短片檔案時，選擇[覆寫]。
- 選擇[] (2)以儲存檔案的壓縮版本。在壓縮前4K短片會轉換為Full HD短片。
- 在確認對話方塊上，選擇[確定]以儲存編輯的短片並返回到短片播放畫面。



- 由於以約1秒為單位進行編輯(在螢幕底部用[X]指示位置)，裁切短片的實際位置可能與您指定的位置不同。
- 使用其它相機拍攝的短片無法使用本相機編輯。
-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時無法編輯短片。
- 短片記錄大小為[FHD 29.97P IPB] (NTSC)或[FHD 25.00P IPB] (PAL)時，壓縮和儲存無法使用。



- 有關編輯短片隨拍相簿的說明，請參閱「編輯短片隨拍相簿」( 374)。

# 從4K短片或4K縮時短片中擷取畫面

可以從4K短片或4K縮時短片選擇單個畫面並儲存為約830萬像素(3840×2160)的JPEG靜止影像。該功能名為「擷取畫面(4K畫面拍攝)」。

## 1 播放影像。

- 按下 $\langle\square\rangle$ 按鈕。



## 2 選擇4K短片或4K縮時短片。

- 使用 $\langle\circlearrowright\rangle$ 選擇。
- 在拍攝資訊螢幕(631)上，以[4K]圖示表示4K短片和4K縮時短片。
- 使用索引顯示，按下 $\langle\text{SET}\rangle$ 以切換為單張影像顯示。

## 3 單張影像顯示時，按下 $\langle\text{SET}\rangle$ 。

- 將出現短片播放面板。



## 4 選擇要擷取的畫面。

- 使用短片播放面板選擇要擷取為靜止影像的畫面。
- 有關短片播放面板的使用說明，請參閱 338。

## 5 選擇 $\langle\text{REC}\rangle$ 。





## 6 儲存影像。

- 選擇[確定]將當前畫面儲存為JPEG靜止影像。

## 7 選擇要顯示的影像。

- 檢查目標資料夾及影像檔案編號。
- 選擇[檢視原始短片]或[檢視擷取的靜止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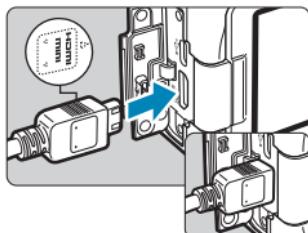


- 無法從Full HD短片或Full HD縮時短片中，或者不同相機拍攝的4K短片或4K縮時短片中擷取畫面。

# 在電視機上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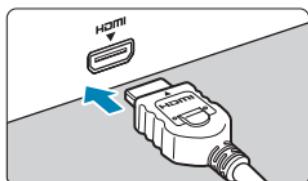
透過使用HDMI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可在電視機上播放已拍攝的靜止影像和短片。建議使用HDMI連接線HTC-100(另行購買)。

如電視螢幕上沒有出現影像，請檢查[：視頻系統]是否已正確設為[適用於NTSC]或[適用於PAL](視電視機的視頻系統而定)。



## 1 連接HDMI連接線至相機。

- 將插頭的<▲ HDMI MINI>標籤面朝向相機前方插入相機的<HDMI OUT>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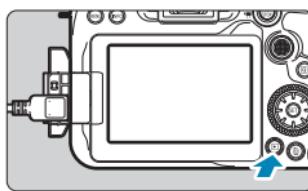


## 2 連接HDMI連接線至電視機。

- 連接HDMI連接線至電視機的HDMI IN連接埠。

## 3 開啟電視機並切換電視機的視頻輸入以選擇已連接的連接埠。

## 4 將相機的電源開關設為<ON>。



## 5 按下<▶>按鈕。

- 電視螢幕上將出現影像。(相機螢幕上將不會顯示任何內容。)
- 影像將自動以與連接的電視機相配的最佳解析度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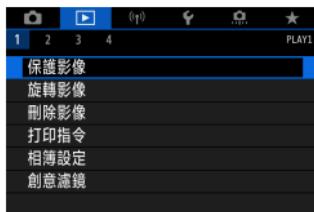


- 使用電視機調校短片音量。無法使用相機調校聲音音量。
- 連接或中斷相機與電視機之間的連接線前，請關閉相機及電視機。
- 視電視機而定，所顯示影像的一部分可能會被裁掉。
- 請勿連接任何其它裝置的輸出端子至相機的<HDMI OUT>端子，否則可能導致故障。
- 由於不相容，某些電視機可能不顯示影像。
- 影像顯示前可能需要一些時間。要避免延遲，將[ : HDMI解析度]設為[1080p] (543)。
- 相機與電視機連接時，無法進行觸控式螢幕操作。

# 保護影像

可以保護重要的影像免於意外刪除。

## 保護單張影像



1 選擇[▶：保護影像]。



2 選擇[選擇影像]。

3 選擇影像。

- 轉動<○>轉盤以選擇要保護的影像。

4 保護影像。

- 按下<SET>以保護選擇的影像。螢幕頂部將出現<□>圖示(1)。
- 如要取消影像保護，請再次按下<SET>。<□>圖示將消失。
- 如要保護其它影像，請重複步驟3和4。



## 指定要保護的影像範圍

查看索引顯示中的影像時，您可以指定範圍的第一張及最後一張影像，以便一次對所有指定的影像提供保護。



### 1 選擇[選擇範圍]。

- 在[：保護影像]中選擇[選擇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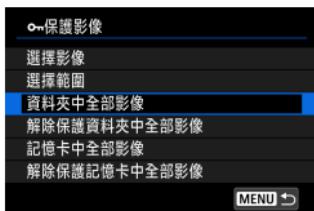


### 2 指定影像範圍。

- 選擇第一張影像(起點)。
- 下來，選擇最後一張影像(終點)。指定範圍內的影像將會受到保護，並出現<>圖示。
- 如要選擇其它要保護的影像，請重複步驟2。

## 保護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您可一次保護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選擇[**▶：保護影像**]中的**[資料夾中全部影像]**或**[記憶卡中全部影像]**時，資料夾或記憶卡中所有的影像都將受保護。  
如要取消選擇，請選擇**[解除保護資料夾中全部影像]**或**[解除保護記憶卡中全部影像]**。

如使用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 設定搜尋條件(385)，顯示將會變更為**[找到的全部影像]**和**[取消保護找到的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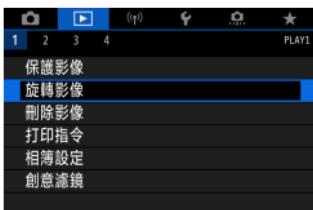


如選擇**[找到的全部影像]**，所有按搜尋條件篩選的影像將被保護。  
如選擇**[取消保護找到的全部]**，所有找到的影像將會取消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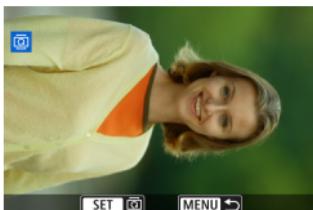
- !** ● 如格式化記憶卡(511)，亦會刪除受保護的影像。
- !** ● 影像受保護後，將無法使用相機的刪除功能刪除影像。如要刪除受保護的影像，請首先取消保護。
- 如您刪除全部影像(353)，將只保留受保護的影像。該功能便於您一次刪除所有不必要的影像。

# 影像旋轉

您可使用此功能將顯示的影像旋轉至所需方向。



1 選擇[▶：旋轉影像]。



2 選擇影像。  
• 使用<○>選擇。



3 旋轉影像。

- 每次按下<SET>，影像都會以如下次序順時針旋轉： $90^\circ \rightarrow 270^\circ \rightarrow 0^\circ$ 。
- 如要旋轉其它影像，請重複步驟2及步驟3。

-  ● 如果在以垂直方向拍攝之前已經將[◀：自動旋轉]設為[開 ] (510)，不需要使用此功能旋轉影像。
- 播放影像時，如旋轉後的影像沒有按旋轉方向顯示，請將[◀：自動旋轉]設為[開 ]。

# 刪除影像

您可逐張選擇並刪除不需要的影像或整批刪除所有影像。受保護的影像(346)將不會被刪除。

- !**
- 一旦影像被刪除，便無法修復。刪除影像前，請確保不再需要此影像。為防止重要影像被意外刪除，請加上保護。

## 刪除單張影像

- 1** 選擇要刪除的影像。
- 按下 $\square$ 按鈕。
  - 使用 $\circlearrowright$ 選擇。



- 2** 按下 $\square$ 按鈕。



- 3** 刪除影像。

- JPEG或RAW影像或短片  
● 選擇[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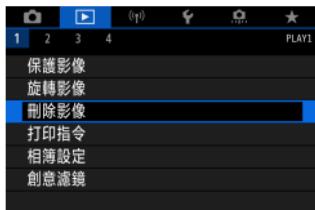


## RAW+JPEG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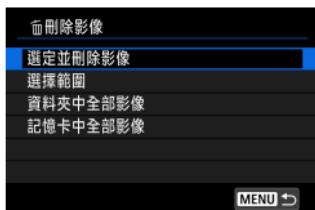
- 選擇項目。

## 勾選[√]要整批刪除的影像

透過為要刪除的影像加入核取標記，您可一次刪除所有這些影像。



**1 選擇[Delete]：刪除影像。**



**2 選擇[選定並刪除影像]。**



**3 選擇影像。**

- 轉動<○>轉盤以選擇要刪除的影像，然後按下<SET>。
- 如要選擇其它需要刪除的影像，請重複步驟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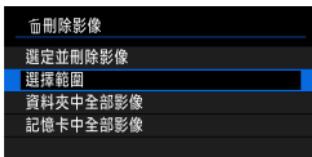


**4 刪除影像。**

- 按下<删除>按鈕，然後按下[確定]。

## 指定要刪除的影像範圍

查看索引顯示中的影像時，您可以指定範圍的第一張及最後一張影像，以便一次刪除所有指定的影像。



### 1 選擇[選擇範圍]。

- 選擇[選擇範圍]。



### 2 指定影像範圍。

- 選擇第一張影像(起點)。
- 接下來，選擇最後一張影像(終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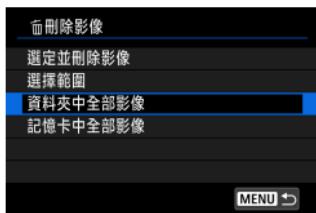
### 3 按下<■>按鈕。



### 4 刪除影像。

- 選擇[確定]。

## 刪除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刪除影像**]設為**[資料夾中全部影像]**或**[記憶卡中全部影像]**時，資料夾或記憶卡中所有的影像都將被刪除。

如使用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 設定搜尋條件(385)，顯示將會變更為**[找到的全部影像]**。



如選擇**[找到的全部影像]**，所有按搜尋條件篩選的影像將被刪除。



- 如要刪除全部影像(包括受保護的影像)，請格式化記憶卡(511)。

# 數位列印指令格式(DPOF)

DPOF(數位列印指令格式)能讓您按照列印指令(影像選擇、列印份數等)列印記錄於記憶卡上的影像。您可整批列印多張影像或為相片沖印機建立列印指令。

您可設定如列印型式、日期印記、檔案編號印記等列印設定。列印設定將應用到指定要列印的全部影像。(無法對每張影像進行單獨設定。)

## 列印選項



1 選擇[▶：列印指令]。



2 選擇[設定]。

3 設定所需的選項。

- 設定[列印型式]、[日期]及[檔案編號]。

列印型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標準	每頁列印一張影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索引	每頁列印多張影像的縮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全部	同時進行標準及索引列印。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關	[開]列印已拍攝影像的記錄日期。
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開	[開]列印檔案編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關	
檔案編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關	



## 4 結束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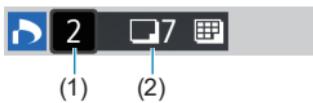
- 按下<MENU>按鈕。
- 然後，選擇[選擇影像]或[多個]以指定要列印的影像。



- 如您使用[索引]或[全部]設定(354)列印影像大小較大的影像，則部分印表機可能無法進行索引列印。在這種情況下，重設影像的尺寸(379)後再進行索引列印。
- 即使[日期]與[檔案編號]設為[開]，因列印型式設定及印表機而異，可能亦不會列印日期或檔案編號。
- 使用[索引]列印時，無法同時將[日期]及[檔案編號]設為[開]。
- 使用DPOF列印時，請使用已經設定列印指令規格的記憶卡。如您僅從記憶卡中擷取影像進行列印，則無法用指定的列印指令進行列印。
- 某些相容DPOF的印表機及相片沖印機可能無法按照您的指定列印相片。列印前，請參閱印表機使用說明書，或在訂購列印時核對相片沖印機的相容情況。
- 請勿使用本相機為透過其它相機設定了DPOF設定的影像配置列印設定。所有列印指令可能會被意外覆寫。此外，視影像類型，亦可能無法設定列印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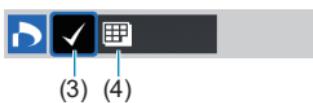
## 選擇要列印的影像

### ● 選擇影像



逐張選擇及指定影像。

按下<MENU>按鈕以儲存列印指令至記憶卡。



### ● 標準/全部

按下<SET>以列印所顯示影像的複本。透過轉動<○>轉盤，可以指定最多列印99張。

- (1) 列印張數
- (2) 選擇的影像總數

### ● 索引

按下<SET>為方塊添加核取標記[✓]。影像將包括在索引列印中。

- (3) 核取標記
- (4) 索引圖示

### ● 選擇多張影像



### ● 選擇範圍

在[多個]下，選擇[選擇範圍]。選擇範圍內的第一張和最後一張影像，該範圍內的所有影像會標有核取標記[✓]，且每張影像將列印一張。

### ● 資料夾中全部影像

選擇[標記資料夾內全部影像]，然後選擇資料夾，將指定對資料夾中全部影像列印一張的列印指令。

如您選擇[清除資料夾內全部影像]並選擇資料夾，此資料夾中全部影像的列印指令都將取消。

### ● 記憶卡中全部影像

如您選擇[標記記憶卡內全部影像]，將會對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指定列印一張的列印指令。

如您選擇[清除記憶卡內全部影像]，此記憶卡中全部影像的列印指令都將被清除。

如使用[：設定影像搜尋條件]設定搜尋條件( 385)，且選擇[多個]，則顯示將會變更為[標示找到的全部影像]和[清除找到的全部影像]。

### ● 找到的全部影像

如您選擇[標示找到的全部影像]，按搜尋條件篩選的所有影像將指定為各列印一份。

如您選擇[清除找到的全部影像]，將清除所有篩選的影像的列印指令。

- 無法指定RAW影像或短片進行列印。請注意，即使您使用[多個]指定全部影像，亦不會指定RAW影像或短片進行列印。
- 使用相容PictBridge的印表機時，請勿為一個列印指令指定超過400張影像。如您指定的影像高於此數值，影像可能都無法全部列印。

# 指定相簿影像

在一本相簿中可指定最多998張影像進行列印。使用EOS Utility (EOS軟體)將影像匯入電腦時，為相簿指定的影像將複製到專用資料夾中。此功能適用於訂購線上相簿。

## 一次指定一張影像



1 選擇[▶：相簿設定]。



2 選擇[選擇影像]。



3 選擇要指定的影像。

- 轉動<○>轉盤以選擇指定用於相簿的影像，然後按下<SET>。
- 如要選擇其它指定用於相簿的影像，請重複步驟3。

## 指定相簿影像範圍

查看索引顯示中的影像時，可以一次性為相簿指定影像範圍(起點到終點)。



### 1 選擇[多個]。

- 在[ : 相簿設定]下，選擇[多個]。



### 2 選擇[選擇範圍]。



### 3 指定影像範圍。

- 選擇第一張影像(起點)。
- 接下來，選擇最後一張影像(終點)。
- []核取標記將附加至第一張與最後一張影像之間範圍內的所有影像。

## 指定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您可為相簿一次指定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在[**▶：相簿設定**]下，可將**[多個]**設為**[資料夾中全部影像]**或**[記憶卡中全部影像]**，以便為相簿指定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如要取消選擇，請選擇**[清除資料夾內全部影像]**或**[清除記憶卡內全部影像]**。

如使用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 設定搜尋條件(385)，且選擇**[多個]**，則顯示將會變更為**[標示找到的全部影像]**和**[清除找到的全部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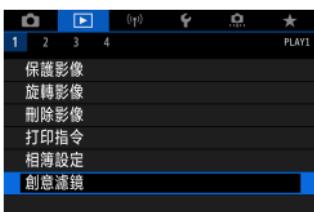
如選擇**[找到的全部影像]**，所有按搜尋條件篩選的影像將被指定用於相簿。

如果選擇**[清除找到的全部影像]**，將清除所有篩選影像的相簿指令。

- !**
- 無法為相簿指定RAW影像或短片。請注意，即使您使用**[多個]**指定全部影像，亦不會為相簿指定RAW影像或短片。
  - 請勿使用本相機為透過其它相機設定了相簿設定的影像配置相簿設定。所有相簿設定可能會被意外覆寫。

# 創意濾鏡效果

您可以對影像應用以下濾鏡處理並另存為單獨的影像：粗糙黑白、柔焦、魚眼效果、油畫藝術效果、水彩畫效果、玩具相機效果及模型效果。



1 選擇[ : 創意濾鏡]。



2 選擇影像。

- 使用<>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 可按下<<>>按鈕使用索引顯示選擇影像。



3 選擇濾鏡效果( 362)。



4 調整濾鏡效果。

- 調整濾鏡效果，然後按下<>。
- 對於模型效果，按下<><><><>鍵移動表示畫面清晰區域的白框，然後按下<>。



### 5 儲存影像。

- 選擇[確定]。
- 檢查顯示的目標資料夾及影像檔案編號，然後選擇[確定]。
- 要對其它影像應用濾鏡處理，請重複步驟2至5。

- 對於以RAW+JPEG畫質拍攝的影像，濾鏡處理會應用於RAW影像，並且最終影像會儲存為JPEG影像。
- 對於以指定長寬比拍攝的RAW影像，濾鏡處理完成後，最終影像會以此長寬比儲存。
- 使用魚眼效果濾鏡處理的影像不會添加除塵資料(241)。

## 創意濾鏡特性

### ● 粗糙黑白

使得影像有粗糙黑白感。透過調整對比度，可以變更黑白效果。

### ● 柔焦

賦予影像柔和的感覺。透過調整模糊程度，可以變更柔和程度。

## ● 魚眼效果

賦予魚眼鏡頭的效果。影像將具有桶狀變形效果。

視此濾鏡效果的程度，影像周邊的裁切區域會變更。此外，由於該濾鏡效果會放大影像中心，根據記錄像素數的不同，中心的表觀解析度可能會降低。因此請在步驟4中一邊確認反映濾鏡效果的影像，一邊設定濾鏡效果。

## ● 油畫藝術效果

賦予相片油畫般的效果及主體立體效果。透過調整效果，可以變更對比度和飽和度。請注意，諸如天空或白色牆壁等主體可能不會呈現平滑的漸變，並且可能會顯得不正常或有明顯雜訊。

## ● 水彩畫效果

賦予相片水彩畫般的柔和色彩。透過調整效果，可以變更顏色濃度。請注意，夜景或黑暗場景可能不會呈現平滑的漸變並且顯示異常或有明顯雜訊。

## ● 玩具相機效果

偏移色彩為玩具相機特有的色彩，並使影像的四角變暗。色調選項可用於變更偏色。

## ● 模型效果

建立立體模型效果。您可變更要保持清晰的影像區域。要在清晰區域(白框)的垂直和水平方向之間切換，可在步驟4中按下<INFO>按鈕(或觸控螢幕上的[])。



# RAW影像處理

可以用本相機處理 RAW 或 CRW RAW 影像以建立 JPEG 影像。RAW 影像不會受影響，因此可應用不同的條件來建立 JPEG 影像。  
您也可以使用 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 軟體) 處理 RAW 影像。



1 選擇 [ □ : RAW 影像處理 ] 。



2 選擇項目，然後選擇影像。

- 可以選擇多張影像一次性處理。



## 選擇影像

- 轉動 <○> 轉盤選擇要處理的影像，然後按下 <SET> 。
- 按下 <Q> 按鈕 。



## 選擇範圍

- 選擇第一張影像(起點)。
- 接下來，選擇最後一張影像(終點)。
- 按下 <Q> 按鈕 。

### 3 設定所需處理條件。

#### 使用拍攝設定

- 使用拍攝時的影像設定處理影像。



#### 自訂RAW處理

- 使用<↑><↓>選擇項目。
- 轉動<○>或<○>轉盤以切換設定。
- 按下<SET>以進入功能設定畫面。
- 如要返回拍攝時的影像設定，請按下<W>按鈕。

#### 比較螢幕

- 透過按下<INFO>按鈕並轉動<○>轉盤可以在[更改後]與[拍攝設定]螢幕間切換。
- [更改後]螢幕上顯示為橙色的項目表示自拍攝後其設定已更改。
- 按下<MENU>按鈕。



### 4 儲存影像。

- 使用[自訂RAW處理]時，選擇[?] (儲存)。
- 讀取訊息並選擇[OK]。
- 要處理其它影像，選擇[是]並重複步驟2-4。



- 5 選擇要顯示的影像。**
- 選擇[原始影像]或[經過處理的影像]。

## 放大檢視

可以透過按下 $<\text{Q}>$ 按鈕放大**[自訂RAW處理]**時顯示的影像。根據**[影像畫質]**設定，放大倍率會不同。使用 $<\text{○}>$  $<\text{△}>$ 可捲動放大顯示的影像。要取消放大檢視，觸控**[□]**或按下 $<\text{■} \cdot \text{Q}>$ 按鈕。

## 以指定的長寬比處理影像

如將**[ : 靜止影像長寬比]**( 202)設定為**[3:2]**以外的選項，則處理使用該選項拍攝的RAW影像時，會以指定的長寬比建立JPEG影像。

- 處理多重曝光**RAW**或**CRAW**影像時，無法變更某些設定。

## RAW影像處理選項

### ● [±] 亮度調整

您可以在±1級間以1/3級為單位調整影像亮度。

### ● [AWB] 白平衡(222)

您可選擇白平衡。如您選擇[AWB]，您可以選擇[自動：氣氛優先]或[自動：白色優先]。如果選擇[K]，可以設定色溫。

### ● [C-FA] 相片風格(230)

您可選擇相片風格。可以調整銳利度、對比度和其它參數。

### ● [AH] 自動亮度優化(218)

您可以設定自動亮度優化。

### ● [NR]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239)

您可為高ISO感光度設定消除雜訊處理。如難以看清效果，請放大影像(336)。

### ● [L] 影像畫質(199)

建立JPEG影像時，可以設定影像畫質。

## ● [sRGB] 色彩空間(229)

您可以選擇sRGB或Adobe RGB。由於相機螢幕與Adobe RGB不相容，因此無論設定哪種色彩空間，影像中的差異都幾乎無法察覺。

## ● [OFF] 鏡頭像差校正

### ● [OFF] 周邊亮度校正(207)

可校正因鏡頭特性而導致影像四角顯得較暗的現象。如設為[啟動]，將會顯示校正後的影像。如難以看清效果，請放大影像(336)並查看四個邊角。使用相機應用的周邊亮度校正效果比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EOS軟體)以最大校正量應用的效果較不明顯。如果校正效果不明顯，請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應用周邊亮度校正。

### ● [OFF] 變形校正(207)

可校正因鏡頭特性而發生的影像變形。如設為[啟動]，將會顯示校正後的影像。校正後影像的周邊會被裁切。

由於影像解析度可能會稍微降低，請按需要使用相片風格的[銳利度]參數設定調整銳利度。

### ● [OFF] 數位鏡頭優化(208)

透過應用光學設計值，可以校正鏡頭像差、衍射現象和因低通濾鏡導致的銳利度損失。儘管不顯示色差校正和衍射校正選項，選擇[啟動]也會校正色差和衍射。

- [OFF] **色差校正**( 209)

可校正因鏡頭特性而發生的色差(主體邊緣的色邊)。如設為**[啟動]**，將會顯示校正後的影像。如難以看清效果，請放大影像( 336)。

- [OFF] **衍射校正**( 209)

可以校正降低影像銳利度的鏡頭光圈衍射。如設為**[啟動]**，將會顯示校正後的影像。如難以看清效果，請放大影像( 336)。



- 在相機中處理RAW影像產生的效果不會與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軟體)處理RAW影像產生的效果完全相同。
- 如執行**[亮度調整]**，雜訊、條紋等可能因調整效果而更明顯。
- 如設為**[數位鏡頭優化]**，則雜訊可能會隨校正效果增強。影像邊緣可能也會被強調。請根據需要調整相片風格的銳利度，或將**[數位鏡頭優化]**設為**[關閉]**。



- 視所用的鏡頭及拍攝條件而定，鏡頭像差校正的效果會不同。另外，視所使用的鏡頭和拍攝條件等，可能會很難區分效果。

# 應用偏好的效果進行處理(創意輔助)

可透過應用偏好的效果來處理RAW影像並儲存為JPEG影像。



1 選擇[▶：創意輔助]。



2 選擇影像。

- 轉動<○>轉盤選擇要處理的影像，然後按下<SET>。



3 選擇效果等級。

- 使用<◀><▶>鍵以選擇效果。



- 透過選擇[預設]並按下<SET>，可選擇[VIVID]、[SOFT]或其它預設效果。  
[AUTO1]、[AUTO2]和[AUTO3]是相機基於影像條件推薦的效果。



- 透過按下<**SET**>然後使用<**◀▶**><**▶▶**>鍵可選擇**[亮度]**或**[對比度]**等效果。
- 完成調整後，按下<**SET**>。



- 要重設效果，按下<**\***>按鈕。
- 要確認效果，按下<**SET**>。



#### 4 選擇**[確定]**以儲存影像。

# 選擇RAW影像處理的類型

可選擇從速控螢幕執行的RAW影像處理的類型。



1 選擇[▶]：速控RAW處理。



2 選擇項目。

- **創意輔助**  
應用偏好的效果的RAW處理(370)。
- **RAW影像處理**  
根據指定條件的RAW處理(364)。

# 紅眼修正

可自動修正影像中的紅眼。影像可以另存為新的檔案。



1 選擇[▶：紅眼修正]。



2 使用<○>選擇影像。

- 選擇影像後，輕觸[SET]或按下<SET>。
- 在修正的影像區域周圍會顯示白框。



3 選擇[確定]。

- 影像會另存為新的檔案。



- 某些影像可能無法準確修正。

# 編輯短片隨拍相簿



1 選擇[▶：建立相簿]。



2 選擇要編輯的相簿。

- 按下<SET>即可添加核取標記[✓]。
- 選擇後，請按下<Q>按鈕。

3 選擇編輯選項。



選項	內容
重組短片隨拍	轉動<○>轉盤選擇要移動的短片隨拍，然後按下<SET>。轉動<○>轉盤進行移動，然後按下<SET>。
刪除短片隨拍	轉動<○>轉盤選擇要刪除的短片隨拍，然後按下<SET>。已選擇的短片隨拍上會標記有[ ]. 要清除選擇並刪除[ ], 再次按下<SET>。
播放短片隨拍	轉動<○>轉盤選擇要播放的短片隨拍，然後按下<SET>。使用<▲><▼>鍵調整音量。



## 4 完成編輯。

- 完成編輯後，按下<MENU>按鈕。
- 選擇[ ](完成編輯)。



## 5 儲存影像。

- 要播放帶有背景音樂的相簿，使用[背景音樂]以選擇音樂(376)。
- 要查看編輯，選擇[預覽]。
- 選擇[儲存]將編輯的相簿儲存為新相簿。

● 只可對短片隨拍相簿編輯一次。

## 選擇背景音樂

使用EOS Utility(EOS軟體)將音樂複製到記憶卡後，可伴隨背景音樂進行相簿和幻燈片播放。



### 1 選擇[背景音樂]。

- 將[背景音樂]設為[開]。

### 2 選擇背景音樂。

- 轉動<拨盤>轉盤以選擇音樂，然後按下<SET>。對於[幻燈片播放]，可選擇多個曲目。

### 3 試聽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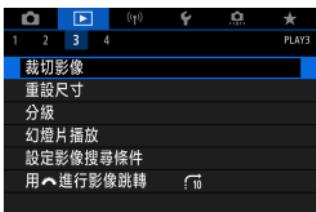
- 要試聽樣本，按下<INFO>按鈕。
- 使用<▲><▼>鍵調整音量。再次按下<INFO>按鈕停止播放。
- 要刪除音樂，請轉動<拨盤>轉盤進行選擇，然後按下<刪除>按鈕。



- 有關將背景音樂複製到記憶卡的說明，請參閱EOS Utility使用說明書。

# 裁切JPEG影像

可裁切已拍攝的JPEG影像，並將其儲存為其它影像。僅可對JPEG影像進行裁切。無法裁切以RAW格式拍攝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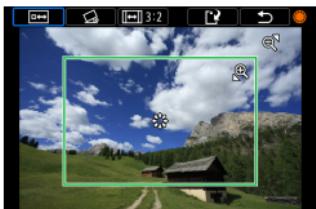


1 選擇[ : 裁切影像]。



2 選擇影像。

- 轉動<>轉盤以選擇要裁切的影像。



3 設定裁切框。

- 按下<>以顯示裁切框。
- 將會裁切框內的影像區域。

## ● 變更裁切框大小

按下<>按鈕變更裁切框大小。裁切框越小，裁切後影像的放大倍率會越大。

## ● 變更長寬比和方向

轉動<>轉盤選擇<>。按下<>變更裁切框的長寬比。

## ● 移動裁切框

使用 $\langle \text{↑↓} \rangle$  $\langle \text{←→} \rangle$ 垂直或水平移動裁切框。移動裁切框，直到其覆蓋所需影像區域。

## ● 修正傾斜

您可以在 $\pm 10^\circ$ 範圍內修正影像傾斜。轉動 $\langle \odot \rangle$ 轉盤選擇 $\langle \square \rangle$ ，然後按下 $\langle \text{SET} \rangle$ 。對照格線檢查傾斜時，轉動 $\langle \odot \rangle$ 轉盤(以 $0.1^\circ$ 為單位)或觸控螢幕左上方的左、右箭頭(以 $0.5^\circ$ 為單位)校正傾斜。完成傾斜修正後，按下 $\langle \text{SET} \rangle$ 。



## 4 檢查要裁切的影像區域。

- 轉動 $\langle \odot \rangle$ 轉盤選擇 $\langle \square \rangle$ 。  
會顯示要裁切的影像區域。



## 5 儲存影像。

- 轉動 $\langle \odot \rangle$ 轉盤選擇 $\langle \text{F} \rangle$ 。
- 選擇[確定]以儲存已裁切的影像。
- 檢查目標資料夾及影像檔案編號，然後選擇[確定]。
- 如要裁切其它影像，請重複步驟2至步驟5。



- 裁切框的位置和大小會根據針對傾斜修正設定的角度而變更。
- 裁切後的影像一旦儲存後，便無法再次裁切或重設尺寸。
- 自動對焦點顯示資訊(□ 392)和除塵資料(□ 241)將不會加入裁切後的影像。

# 重設JPEG影像的尺寸

您可以重設JPEG影像尺寸以降低像素數並另存為新的影像。您只可以重設JPEG **L**、**M**及**S1**影像的尺寸。JPEG **S2**及RAW影像的尺寸無法重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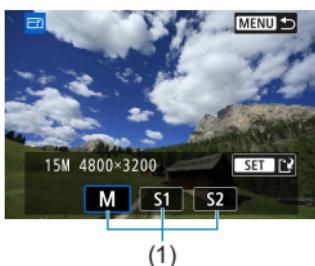


1 選擇[**▶**：重設尺寸]。



2 選擇影像。

- 轉動<>轉盤以選擇要重設尺寸的影像。



3 選擇所需的影像尺寸。

- 按下<>以顯示影像尺寸。
- 選擇所需的影像尺寸(1)。



4 儲存影像。

- 選擇[確定]以儲存重設尺寸後的影像。
- 檢查目標資料夾及影像檔案編號，然後選擇[確定]。
- 如要重設其它影像的尺寸，請重複步驟2至步驟4。



- 有關調整尺寸的影像的尺寸，請參閱 621。

# 影像分級

可以對影像按1–5 ([★]/[☆]/[☆]/[☆]/[☆])的級別進行分級。此功能稱為分級。

\* 進行影像分級可有助於管理影像。

## 對單張影像進行分級



1 選擇[▶：分級]。



2 選擇[選擇影像]。



3 選擇要分級的影像。

- 轉動<○>轉盤以選擇要分級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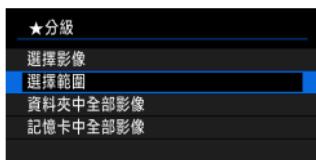


4 為影像分級。

- 按下<SET>會出現如左側畫面所示的藍色高亮框。
- 使用<▲><▼>鍵以選擇分級標記，然後按下<SET>。  
為影像加入分級標記時，所設定分級旁邊的數字將增加1。
- 如要為其它影像分級，請重複步驟3及步驟4。

## 透過指定範圍分級

查看索引顯示中的影像時，您可以指定範圍的第一張及最後一張影像，以便一次將所有指定的影像分級。



### 1 選擇[選擇範圍]。

- 在[ : 分級]中選擇[選擇範圍]。



### 2 指定影像範圍。

- 選擇第一張影像(起點)。
- 下來，選擇最後一張影像(終點)。
- 核取標記將附加至第一張與最後一張影像之間範圍內的所有影像。

### 3 按下<Q>按鈕。

### 4 為影像分級。

- 轉動<>轉盤以選擇分級標記，然後選擇[確定]。
- 將一次對指定範圍內的所有影像進行分級(相同分級)。



## 將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分級

您可一次對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進行分級。



在[**▶：分級**]下，選擇**[資料夾中全部影像]**或**[記憶卡中全部影像]**時，將會對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進行分級。



轉動<>轉盤以選擇分級，然後選擇**[確定]**。

未分級影像或取消分級時，請選擇**[關閉]**。

如使用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 設定搜尋條件(385)，顯示將會變更為**[找到的全部影像]**。



如選擇**[找到的全部影像]**，所有按搜尋條件篩選的影像將會依指定進行分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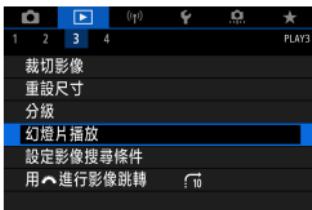
- 如某星級評分對應的影像超過1,000張，評分旁邊的數值會顯示為###。
- 如使用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 和 [**▶：用 進行影像跳轉**]，則僅可顯示具有特定分級的影像。

# 影像幻燈片播放(自動播放)

您可將記憶卡中的影像以幻燈片方式自動播放。

## 1 指定要播放的影像。

- 要播放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請轉至步驟2。
- 要指定以幻燈片播放的影像，以[**►**：設定影像搜尋條件]篩選影像(**385**)。



## 2 選擇[**►**：幻燈片播放]。



## 3 根據需要設定播放。

- 選擇[**設定**]。
- 為靜止影像設定[播放時間]、[重播](重複播放)及[轉場效果](變更影像時的效果)。
- 要播放背景音樂，使用**[背景音樂]**以選擇音樂(**376**)。
- 完成設定後，按下**<MENU>**按鈕。



- 4 開始幻燈片播放。**
- 選擇[開始]。
- [載入影像中...]顯示後，幻燈片播放將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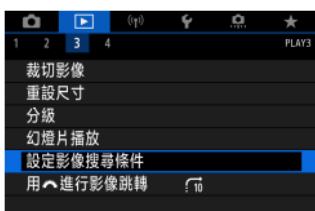
- 5 退出幻燈片播放。**
- 如要退出幻燈片播放並返回設定畫面，請按下<MENU>按鈕。

-  ● 如要暫停幻燈片播放，請按下<SET>。暫停時，影像左上角將顯示[II]。再次按下<SET>以重新開始幻燈片播放。
- 靜止影像自動播放期間，可按下<INFO>按鈕切換顯示格式(332)。
- 透過按下<▲><▼>鍵，可調整短片播放期間的音量。
- 自動播放或暫停時，您可以轉動<○>轉盤以檢視其它影像。
- 自動播放時，自動關閉電源功能將無法使用。
- 顯示時間可能會因影像而異。

# 篩選影像以進行播放

可以根據搜尋條件篩選影像顯示。設定影像搜尋條件後，您僅能播放和顯示找到的影像。

可以對篩選的影像進行保護、分級、刪除、播放幻燈片以及應用其它操作。



1 選擇[：設定影像搜尋條件]。



(1)

2 設定搜尋條件。

- 轉動<>轉盤以選擇項目。
- 轉動<>轉盤進行設定。
- (1)核取標記會附加至項目的左側。  
(指定為搜尋條件。)
- 如選擇項目並按下<INFO>按鈕，將會移除核取標記。(搜尋條件已取消)

項目	內容
★ 分級	顯示符合所選(分級)條件的影像。
⌚ 日期	顯示所選拍攝日期拍攝的影像。
📁 資料夾	顯示所選資料夾中的影像。
🛡 保護	顯示符合所選(保護)條件的影像。
📄 檔案類型	會顯示所選檔案類型的影像



### 3 應用搜尋條件。

- 按下<**SET**>並閱讀顯示的資訊。
- 選擇**[確定]**。  
已指定搜尋條件。



### 4 顯示找到的影像。

- 按下<**▶**>按鈕。  
僅會播放符合設定條件(已篩選)的影像。  
顯示篩選的影像時，畫面會顯示黃色外框(2)。

(2)

## 清除搜尋條件

進入步驟2中的畫面，然後按下<**◀**>按鈕清除所有搜尋條件。



- 如沒有影像滿足搜尋條件，步驟3中的<**SET**>無法按下。



- 如果進行電源、記憶卡或影像編輯相關操作，可能會清除搜尋條件。
- 顯示**[▶ :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螢幕時，自動關閉電源時間可能會延長。

## 跳轉顯示(跳轉影像)

在單張影像顯示中，您可轉動<>轉盤以根據設定的跳轉方法向前或向後跳轉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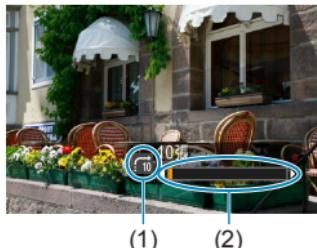


1 選擇[]：用進行影像跳轉]。



2 選擇跳轉方法。

-  ● 透過[按指定張數跳轉影像]，您可轉動<>轉盤來選擇要跳轉的影像數量。  
● 選擇[按影像分級顯示]後，轉動<>轉盤來指定分級 (380)。如在選擇★的情況下瀏覽影像，會顯示所有分級的影像。



### 3 跳轉瀏覽影像。

- 按下<■>按鈕。
- 在單張影像顯示中，轉動<>轉盤。  
您可按設定的方法進行瀏覽。

- (1) 跳轉方法
- (2) 播放位置



- 如要按拍攝日期搜尋影像，請選擇[：日期]。
- 如要按資料夾搜尋影像，請選擇[：資料夾]。
- 如記憶卡包括短片與靜止相片，請選擇 [：短片]或[：靜止影像]以顯示其中一種。

# 自訂播放資訊顯示

可以指定影像播放期間顯示的螢幕及隨附的資訊。



1 選擇[▶：播放資訊顯示]。



2 在要顯示的螢幕的編號旁添加核取標記 [√]。

- 使用<○>選擇編號。
- 按下<SET>即可添加核取標記[√]。
- 重複該步驟為要顯示的各螢幕的編號添加核取標記[√]，然後選擇[確定]。
- 在播放期間透過按下<INFO>按鈕或在顯示拍攝資訊時使用<▲><▼>鍵可顯示所選的拍攝資訊。

## 直方圖



影像亮度直方圖顯示曝光等級分佈情況及整體亮度。RGB直方圖適用於檢查色彩飽和度及漸變情況。在[▶：播放資訊顯示]螢幕的左下角中顯示<INFO>時，透過按下<INFO>按鈕可以切換顯示的直方圖。

## ● [亮度]顯示

此直方圖是顯示影像亮度分佈情況的圖表。橫軸表示亮度等級(左方較暗，右方較明亮)，縱軸表示每個亮度等級上像素分佈情況。左方分佈的像素越多，則影像越暗。右方分佈的像素越多，則影像越亮。如左方像素過多，則影像的暗部細節將損失；如右方像素過多，則影像的高光細節將損失。直方圖中間的漸變將得到重現。您可查看影像及其亮度直方圖，以了解曝光量偏移情況及整體的漸變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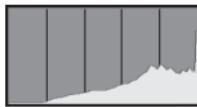
直方圖範例



偏暗影像



一般亮度



偏亮影像

## ● [RGB]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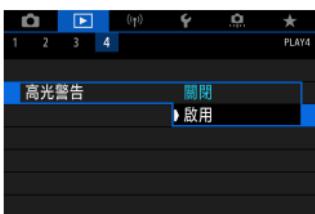
此直方圖是顯示影像中各原色(RGB，或紅、綠、藍)亮度等級分佈情況的圖表。橫軸表示色彩的亮度等級(左方較暗，右方較明亮)，縱軸表示每個亮度等級上的像素分佈情況。左方分佈的像素越多，則色彩越暗越不突出。右方分佈的像素越多，則色彩越亮越濃厚。如左方像素過多，則相應色彩資訊將缺乏。如右方像素過多，則色彩將過於飽和而沒有漸變。您可查看影像的RGB直方圖，以了解色彩的飽和度、漸變情況及白平衡偏移情況。

## 顯示高光警告

可在播放螢幕中指定閃爍顯示曝光過度的高光部分。如要在希望忠實再現漸變的閃爍區域中獲得更多漸變細節，請將曝光補償設定為負值，然後再次拍攝以獲得更好的結果。



1 選擇[▶：高光警告]。



2 選擇[啟動]。

## 顯示自動對焦點

可在播放螢幕中以紅框顯示合焦的自動對焦點。如設為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則會有多個自動對焦點顯示。



1 選擇[▶：顯示自動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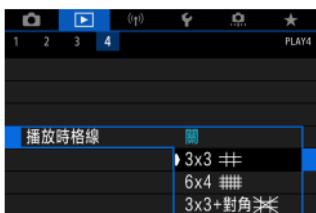
2 選擇[啟動]。

# 顯示格線

可在播放螢幕中在以單張影像顯示的靜止影像上顯示格線。此功能對於查看影像的垂直或水平傾斜及構圖十分方便。



1 選擇[：播放時格線]。



2 選擇項目。

## 指定播放開始時最初顯示的影像



1 選擇[▶：上次檢視的畫面]。



2 選擇項目。

- [啟動]：從之前顯示的最後一張影像開始播放(正好已完成拍攝時除外)。
- [關閉]：相機重新開機後，從最新拍攝的影像重新開始播放。

# 無線功能

本章介紹如何透過藍牙®或Wi-Fi®將相機無線連接至智慧型手機和發送影像至裝置或網路服務、如何從電腦或無線遙控器控制相機以及其它操作。

## 重要

請注意，對於使用相機時錯誤的無線通訊設定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壞，Canon公司不承擔責任。此外，對於使用相機導致的任何其它損失或損壞，Canon公司不承擔責任。

使用無線通訊功能時，請採取適當的安全性措施，可能產生的一切風險均由您自行承擔。對於因未經授權之存取或其它安全性漏洞而導致的任何其它損失或損壞，Canon公司不承擔責任。

# 設定頁選單：無線設定頁

## ● 無線1



- ! ● 透過介面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或其它裝置時，無線通訊無法使用。
- 當透過Wi-Fi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等其它裝置時，無法透過使用介面連接線相互連接來將電腦等其它裝置與相機一同使用。
- 如相機中沒有記憶卡，則無法透過Wi-Fi連接相機([]除外)。另外，對於[凸]和網路服務，如記憶卡中未儲存影像，則無法透過Wi-Fi連接相機。
- 如將相機的電源設為<OFF>或打開記憶卡插槽/電池蓋，則Wi-Fi連接將會終止。
- 建立Wi-Fi連接後，相機的自動關閉電源功能不起作用。

# Wi-Fi/藍牙連接的選擇



1 選擇[()]：Wi-Fi/藍牙連線]。



2 選擇相機要連接的項目。

## □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 399)

透過Wi-Fi連接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本手冊中統稱為「智慧型手機」)上的專用應用程式Camera Connect遙控相機並瀏覽相機中的影像。

## □ 與EOS軟體或其它專用軟體配合使用 ( 426)

透過Wi-Fi將相機連接至電腦，並使用EOS Utility (EOS軟體)遙控操作相機。透過專用應用程式Image Transfer Utility 2，也可以自動將相機中的影像發送到電腦。

## 凸 從Wi-Fi印表機列印 ( 434)

透過Wi-Fi將相機連接至支援PictBridge (無線區域網路)的印表機以列印影像。

## 上傳至網路服務(444)

在社群網站上與朋友或家人分享影像，或在CANON iMAGE GATEWAY線上相片服務(Canon客戶需要完成免費的會員註冊)上分享影像。

## 連接至無線遙控器

本相機也可以透過藍牙連接到無線遙控器BR-E1(另行購買)，以進行遙控拍攝(464)。

#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將相機與相容低耗電藍牙技術(以下稱為「藍牙」)的智慧型手機配對後，可以使用以下功能。

- 僅使用智慧型手機建立Wi-Fi連接( 400)。
- 即使相機關機時也可建立與相機的Wi-Fi連接( 405)。
- 將透過智慧型手機獲取的GPS資訊作為地理標籤添加至影像( 475)。
- 從智慧型手機遙控相機( 404)。

相機透過Wi-Fi連接到智慧型手機後，亦可進行以下操作。

- 從智慧型手機瀏覽和儲存相機上的影像( 404)。
- 從智慧型手機遙控相機( 404)。
- 將影像從相機發送至智慧型手機( 413)。

## 在智慧型手機上打開藍牙和Wi-Fi

從智慧型手機設定畫面打開藍牙和Wi-Fi。請注意，從智慧型手機的藍牙設定畫面無法與相機配對。

- 要透過存取點建立Wi-Fi連接，請參閱「透過存取點建立Wi-Fi連接」( 458)。

## 在智慧型手機上安裝Camera Connect

必須在安裝有Android或iOS的智慧型手機上安裝專用應用程式Camera Connect(免費)。

- 請使用最新版本的智慧型手機作業系統。
- 可從Google Play或App Store安裝Camera Connect。也可以使用相機與智慧型手機配對或相機透過Wi-Fi連接到智慧型手機時顯示的二維碼，訪問Google Play或App Store。

- 有關Camera Connect支援的作業系統版本，請參閱Camera Connect的下載網站。
- 相機韌體更新或Camera Connect、Android或iOS更新後，本說明書中的範例螢幕和其它細節可能與實際的使用者介面內容不一致。

## 透過Wi-Fi連接至相容藍牙的智慧型手機

### 相機上的步驟(1)



1 選擇[()]：Wi-Fi/藍牙連線]。



2 選擇[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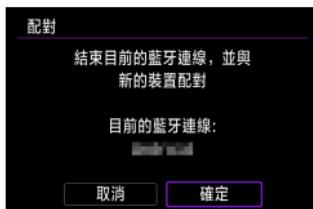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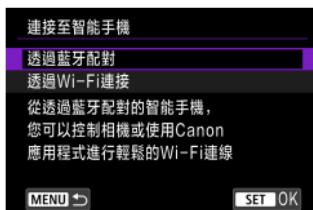


3 選擇[新增要連接的裝置]。



4 選擇項目。

- 如果已安裝Camera Connect，請選擇[不顯示]。
- 如果尚未安裝Camera Connect，請選擇[Android]或[iOS]，使用智慧型手機掃描顯示的QR碼，然後存取Google Play或App Store並安裝Camera Connect。



## 5 選擇[透過藍牙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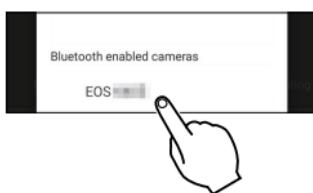
- 現在開始配對。

- 如果已經與一部智慧型手機配對，要再與其它智慧型手機進行配對，選擇左側螢幕上的[確定]。

## 智慧型手機上的步驟(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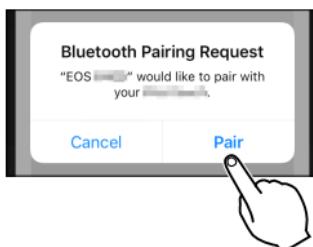


## 6 啟動Camera Connect。



## 7 觸控相機進行配對。

- 如果您使用的是Android智慧型手機，請前往步驟9。



## 8 觸控[配對(Pair)] (僅限iOS)。

## 相機上的步驟(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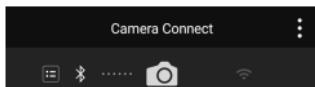


9 選擇[確定]。



10 按下<SET>。

- 配對現已完成，相機將透過藍牙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藍芽圖示出現在Camera Connect主螢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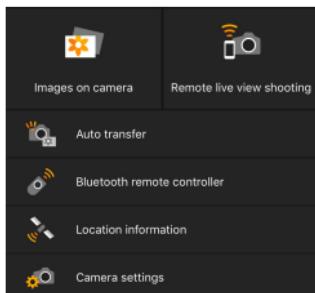
- !
- 無法透過藍牙同時將相機連接至兩台或多台裝置。要切換為其它智慧型手機進行藍牙連接，請參閱 478。
  - 即使已啟動相機的自動關閉電源功能，藍牙連接依然會耗用電池電量。因此，使用相機時電池電量可能會較低。

### 有關配對的疑難排解

- 如果智慧型手機中保留有此前配對相機的配對記錄，將無法與本相機配對。在嘗試重新配對前，從智慧型手機的藍牙設定畫面刪除此前配對相機的配對記錄。

- !
- 藍牙連接建立後，您可操作相機以將影像發送至智慧型手機(413)。

## 智慧型手機上的步驟(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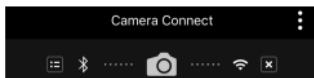


### 11 觸控Camera Connect功能。

- 在iOS裝置上，在顯示訊息確認相機連接時觸控**[加入(Join)]**。
- 有關Camera Connect功能，請參閱 **(404)**。
- 建立Wi-Fi連接時，選定功能的畫面會出現。



- 相機上顯示**[Wi-Fi開啟]**。
- 藍牙和Wi-Fi圖示在Camera Connect主螢幕上亮起。



與相容藍牙的智慧型手機的Wi-Fi連接現已完成。

- 有關如何終止Wi-Fi連接的資訊，請參閱「終止Wi-Fi連接」(**(421)**)。
- 終止Wi-Fi連接會將相機切換至藍牙連接。
- 要透過Wi-Fi重新連接，啟動Camera Connect並觸控要使用的功能。

#### **[Wi-Fi開啟]畫面**

##### **中斷連接，退出**

- 終止Wi-Fi連接。

##### **確認設定**

- 您可以檢查設定。

##### **錯誤詳情**

- 發生Wi-Fi連接錯誤時，您可以查看錯誤的詳細資訊。

## Camera Connect功能

### 相機中的影像(Images on camera)

- 可瀏覽、刪除或分級影像。
- 可將影像儲存在智慧型手機上。

### 遙控即時顯示拍攝(Remote live view shooting)

- 可在智慧型手機上查看即時顯示影像的同時，進行遙控拍攝。

### 自動傳輸(Auto transfer)

- 可以調整相機和應用程式設定，以使影像拍攝後自動發送至智慧型手機  
( 412)。

### 藍牙遙控器(Bluetooth remote controller)

- 可從透過藍牙配對的智慧型手機遙控相機。(透過Wi-Fi連接時無法使用。)
- 當您使用藍牙遙控器功能時，自動關閉電源功能關閉。

### 位置資訊(Location information)

- 本相機不支援此功能。

### 相機設定(Camera settings)

- 可變更相機設定。

## 相機關機時保持Wi-Fi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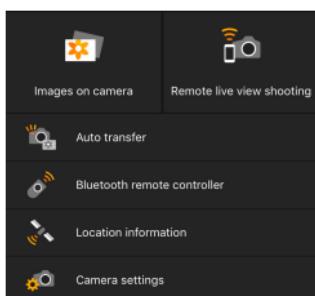
即使相機電源開關置於<OFF>時，只要相機已透過藍牙與智慧型手機完成配對，就可以使用智慧型手機進行Wi-Fi連接。



1 選擇[()]：藍牙設定]。



2 將[關閉時保持連線]設為[啟動]。



- 相機電源開關置於<OFF>時，在Camera Connect選單下觸控**[相機中的影像](Images on camera)**以開始Wi-Fi連接。
- 在iOS裝置上，在顯示訊息確認相機連接時觸控**[加入(Join)]**。建立Wi-Fi連接後，會顯示相機中的影像清單。

● 您可以使用Camera Connect將影像儲存至智慧型手機，並且可以刪除相機上的影像。

● 要結束Wi-Fi連接，請觸控Camera Connect主螢幕上的~~(~~) 421)。

- 如果重設無線設定或刪除智慧型手機連接資訊，則無法再使用此功能。

## 取消配對

如下所示取消與智慧型手機的配對。



1 選擇[()]：Wi-Fi/藍牙連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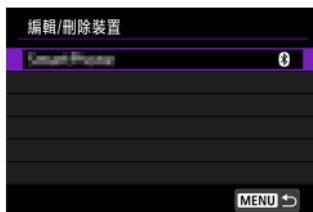


2 選擇[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 如果顯示記錄( 467)，請使用<◀><▶>鍵切換畫面。



3 選擇[編輯/刪除裝置]。



4 選擇要取消配對的智慧型手機。

- 當前與相機配對的智慧型手機會標記有 []。



5 選擇[刪除連接資訊]。



6 選擇[確定]。

7 清除智慧型手機上的相機資訊。

- 在智慧型手機的藍牙設定選單中，清除註冊在智慧型手機上的相機資訊。

## 不使用藍牙的Wi-Fi連接

### 相機上的步驟(1)



1 選擇[()]：Wi-Fi/藍牙連線]。



2 選擇[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 如果顯示記錄( 467)，請使用<◀><▶>鍵切換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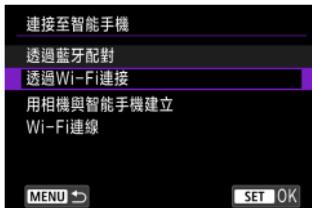


3 選擇[新增要連接的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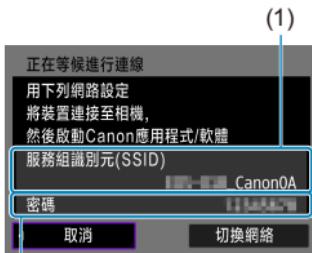


4 選擇項目。

- 如果已安裝Camera Connect，請選擇[不顯示]。



## 5 選擇[透過Wi-Fi連接]。



(1)



(2)

## 6 查看SSID(網路名稱)和密碼。

- 查看顯示在相機螢幕上的SSID(1)和密碼(2)。
- 在[Wi-Fi設定]中，如果您將[密碼]設定為[無]，則不會顯示或需要密碼( 470)。



## 智慧型手機上的步驟

### 智慧型手機的螢幕(範例)



New camera found. Select camera to connect to.

### 7 操作智慧型手機以建立Wi-Fi連接。

- 啟動智慧型手機的Wi-Fi功能，然後觸控在步驟6中查看的SSID(網路名稱)。
- 如需密碼，請輸入在步驟6中查看的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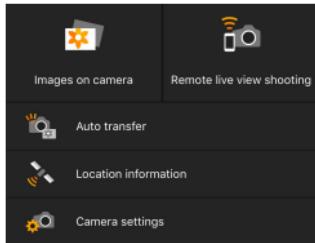
### 8 啟動Camera Connect並觸控要透過Wi-Fi連接的相機。

## 相機上的步驟(2)



### 9 選擇[確定]。

- 如要指定可查看的影像，請按下<INFO>按鈕。請參閱 423 上的步驟5進行設定。



- 智慧型手機上將顯示Camera Connect的主視窗。

**與智慧型手機的Wi-Fi連接現已完成。**

- 使用Camera Connect操作相機(404)。

- 有關如何終止Wi-Fi連接的資訊，請參閱「終止Wi-Fi連接」(421)。
- 如要透過Wi-Fi重新連接，請參閱「透過Wi-Fi重新連接」(467)。



- 透過Wi-Fi連接時，可在播放期間從速控畫面將影像發送到智慧型手機(413)。

## 拍攝時自動傳輸影像

可自動將拍攝的影像發送至智慧型手機。執行以下步驟前，請先確保相機與智慧型手機已透過Wi-Fi相連接。



1 選擇[()]：Wi-Fi設定]。



2 選擇[拍攝後發送至智慧型手機]。



3 在[自動發送]中選擇[啟動]。



4 設定[發送的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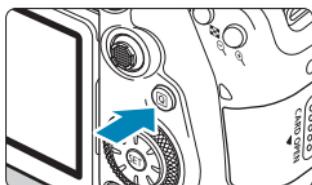
5 拍攝相片。

## 將影像從相機發送至智慧型手機

可以使用相機將影像發送到透過藍牙(僅Android裝置)配對或透過Wi-Fi連接的智慧型手機。



1 播放影像。



2 按下<Q>按鈕。



3 選擇[ 發送影像至智慧型手機]。

- 如您在已透過藍牙連接的情況下執行此步驟，則會出現一條訊息，且連接會切換至Wi-Fi連接。

4 選擇發送選項並發送影像。

## (1) 逐張發送影像



### 1 選擇要發送的影像。

- 按下<◀><▶>鍵或轉動<○>轉盤以選擇要發送的影像，然後按下<SET>。
- 可按下<■·Q>按鈕使用索引顯示選擇影像。



### 2 選擇[發送顯示的影像]。

- 在[發送的尺寸]中，可以選擇影像發送尺寸。
- 發送短片時，可在[要發送的畫質]中選擇要發送的短片的影像畫質。

## (2) 發送多張選擇的影像



### 1 按下<SET>。



### 2 選擇[發送選擇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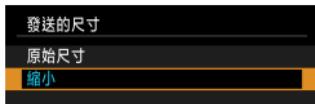
### 3 選擇要發送的影像。

- 按下<◀><▶>鍵或轉動<○>轉盤以選擇要發送的影像，然後按下<**SET**>。

- 可按下<**Q**>按鈕以從三張影像顯示中選擇影像。如要返回單張影像顯示，請按下<**Q**>按鈕。
- 選擇要發送的影像後，按下<**Q**>按鈕。

### 4 選擇[發送的尺寸]。

- 在顯示的畫面上，選擇影像大小。



- 發送短片時，在[要發送的畫質]中選擇影像畫質。

### 5 選擇[發送]。



### (3) 發送指定範圍的影像



1 按下<SET>。



2 選擇[發送範圍]。



3 指定影像範圍。

- 選擇第一張影像(起點)。
- 選擇最後一張影像(終點)。
- 如要取消選擇，請重複此步驟。
- 您可以按下<DISP.Q.>按鈕以變更在索引顯示中顯示的影像數量。

4 確認範圍。

- 按下<MENU>按鈕。



## 5 選擇[發送的尺寸]。

- 在顯示的畫面上，選擇影像大小。



- 發送短片時，在[要發送的畫質]中選擇影像畫質。



## 6 選擇[發送]。

#### (4) 發送記憶卡中全部影像



1 按下<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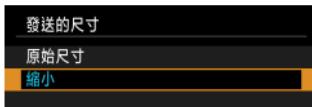


2 選擇[發送卡上影像]。



3 選擇[發送的尺寸]。

- 在顯示的畫面上，選擇影像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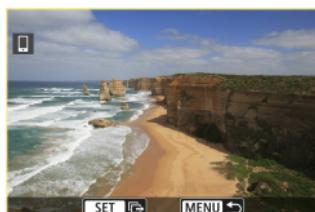
- 發送短片時，在[要發送的畫質]中選擇影像畫質。



4 選擇[發送]。

## (5) 發送符合搜尋條件的影像

一次發送符合[設定影像搜尋條件]中設定的搜尋條件的所有影像。  
有關[設定影像搜尋條件]，請參閱「篩選影像進行播放」( 385 )。



1 按下<(SET)>。



2 選擇[發送找到影像]。



3 選擇[發送的尺寸]。

- 在顯示的畫面上，選擇影像大小。



- 發送短片時，在[要發送的畫質]中選擇影像畫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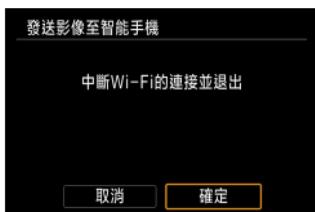
4 選擇[發送]。

## 結束影像傳輸

透過藍牙配對時從相機發送影像(Android)



- 按下影像傳輸畫面上的<MENU>按鈕。



- 選擇左側螢幕上的[確定]，結束影像傳輸和Wi-Fi連接。

透過Wi-Fi連接時從相機發送影像



- 按下影像傳輸畫面上的<MENU>按鈕。
- 要終止Wi-Fi連接，請參閱「終止Wi-Fi連接」(421)。



- 影像傳輸操作期間，即使按下相機的快門按鈕，也無法拍攝相片。



- 在傳輸時選擇[取消]，即可取消影像傳輸。
- 您一次最多可選擇999個檔案。
- 建立Wi-Fi連接後，建議關閉智慧型手機的省電功能。
- 選擇縮小靜止影像尺寸時，將縮小所有要同時發送的靜止影像尺寸。請注意，S2大小的靜止影像不會縮小。
- 選擇壓縮短片時，將壓縮所有要同時發送的短片。
- 使用電池為相機供電時，請確保電池充滿電。

## 終止Wi-Fi連接

執行下列操作之一。



在Camera Connect畫面中，觸控[]。

在[ Wi-Fi 開啟]畫面中，選擇[中斷連接，退出]。

- 如未顯示[ Wi-Fi開啟]螢幕，請選擇[() : Wi-Fi/藍牙連線]。
- 選擇[中斷連接，退出]，然後在確認對話方塊中選擇[確定]。

## 可從智慧型手機中查看影像的設定

可在Wi-Fi連接終止後指定影像。



1 選擇[()]：Wi-Fi/藍牙連線]。



2 選擇[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 如果顯示記錄( 467)，請使用<◀><▶>鍵切換畫面。



3 選擇[編輯/刪除裝置]。

4 選擇智慧型手機。

- 選擇您想要在其上查看影像的智慧型手機的名稱。





## 5 選擇[可查看的影像]。



## 6 選擇項目。

- 選擇[確定]以進入設定螢幕。

### [全部影像]

可查看儲存在記憶卡上的全部影像。

### [過去的影像]



根據拍攝日期指定可查看的影像。可指定最早九天前拍攝的影像。

- 選擇[過去拍攝的影像]時，可查看當前日期前的指定天數內拍攝的影像。使用 $<\blacktriangle>$  $<\blacktriangledown>$ 鍵指定天數，然後按下 $<\text{SET}>$ 確認選擇。
- 選擇[確定]後，即可設定可查看的影像。



- 如果[可查看的影像]設定為除[全部影像]以外的任何設定，則無法執行遙控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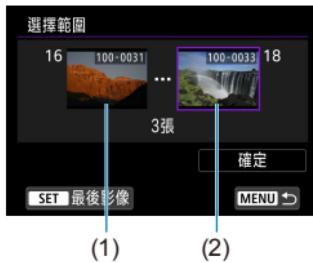
## [按分級選擇]



根據是否已加入分級或按照分級的類型，指定可查看的影像。

- 選擇分級類型後，即可設定可查看的影像。

## [檔案編號範圍] (選擇範圍)



從按照檔案編號排列的影像中選擇首張及最後影像，以指定可查看的影像。

1. 按下<SET>以顯示影像選擇畫面。使用<◀><▶>鍵或<○>轉盤選擇影像。可按下<■·○>按鈕使用索引顯示選擇影像。
2. 選擇作為起點(1)的影像。
3. 使用<▶>選擇作為終點(2)的影像。
4. 選擇[確定]。



- 如在使用遙控拍攝錄製短片時終止Wi-Fi連接，則會出現以下情況。
  - 即時顯示拍攝/短片拍攝開關設為<>時，短片記錄會繼續。
  - 即時顯示拍攝/短片拍攝開關設為<>時，短片記錄會停止。
- 與智慧型手機的Wi-Fi連接建立後，某些功能無法使用。
- 遙控拍攝時，自動對焦速度可能會變得較慢。
- 視通訊狀態不同，影像顯示或快門釋放的時機可能會延遲。
- 儲存影像至智慧型手機時，即使按下相機的快門按鈕也無法拍攝相片。另外，相機螢幕可能會關閉。



- 建立Wi-Fi連接後，建議關閉智慧型手機的省電功能。

# 透過Wi-Fi連接至電腦

本節介紹如何透過Wi-Fi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並使用EOS軟體或其它專用軟體執行相機操作。設定Wi-Fi連接前，先在電腦上安裝最新版本的軟體。  
有關電腦的操作說明，請參閱電腦使用者手冊。

## 使用EOS Utility操作相機

使用EOS Utility(EOS軟體)，可匯入相機中的影像、控制相機以及執行其它操作。

### 相機上的步驟(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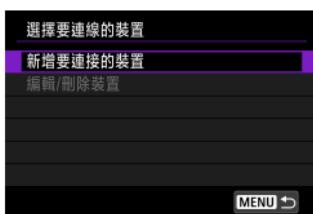


1 選擇[()]：Wi-Fi/藍牙連線]。



2 選擇[ 遙控(EOS Utility)]。

- 如果顯示記錄( 467)，請使用<◀><▶>鍵切換畫面。



3 選擇[新增要連接的裝置]。



#### 4 查看SSID(網路名稱)和密碼。

- 查看顯示在相機螢幕上的SSID(1)和密碼(2)。
- 在[Wi-Fi設定]中，如果您將[密碼]設定為[無]，則不會顯示或需要密碼。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470。

#### 電腦上的步驟(1)

電腦的螢幕(範例)



#### 5 選擇SSID，然後輸入密碼。

- 在電腦的網路設定畫面上，選擇在步驟4中查看的SSID。
- 如需密碼，請輸入在步驟4中查看的密碼。

## 相機上的步驟(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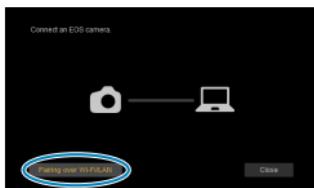
### 6 選擇[確定]。

- 會顯示以下訊息。「\*\*\*\*\*」代表要連接相機的MAC位址的最後六位數字。



## 電腦上的步驟(2)

### 7 啟動EOS Utility。



### 8 在EOS Utility中，按一下[透過Wi-Fi/LAN配對(Pairing over Wi-Fi/LAN)]。

- 如果顯示防火牆相關的訊息，則選擇[是(Yes)]。



### 9 按一下[連接(Connect)]。

- 選擇要連接的相機，然後按一下[連接(Connect)]。

## 相機上的步驟(2)



### 10 建立Wi-Fi連接。

- 選擇[確定]。

## [Wi-Fi開啟]畫面



### 中斷連接，退出

- 終止Wi-Fi連接。

### 確認設定

- 您可以檢查設定。

### 錯誤詳情

- 發生Wi-Fi連接錯誤時，您可以查看錯誤的詳細資訊。

## 與電腦的Wi-Fi連接現已完成。

- 使用電腦上的EOS Utility操作相機。
- 如要透過Wi-Fi重新連接，請參閱「透過Wi-Fi重新連接」(467)。



- 如在使用遙控拍攝錄製短片時終止Wi-Fi連接，則會出現以下情況。
  - 即時顯示拍攝/短片拍攝開關設為 $\text{[录]}$ 時，短片記錄會繼續。
  - 即時顯示拍攝/短片拍攝開關設為 $\text{[停止]}$ 時，短片記錄會停止。
- 即時顯示拍攝/短片拍攝開關設為 $\text{[录]}$ 且使用EOS Utility將相機設定為短片記錄模式時，無法操作相機進行拍攝。
- 建立與EOS Utility的Wi-Fi連接後，某些功能無法使用。
- 遙控拍攝時，自動對焦速度可能會變得較慢。
- 視通訊狀態不同，影像顯示或快門釋放的時機可能會延遲。
- 遙控即時顯示拍攝時，與透過介面連接線連接相比，影像傳送的速率會較低。因此，運動主體無法流暢地顯示。

## 自動發送相機中的影像

使用專用軟體Image Transfer Utility 2，可以自動將相機中的影像發送到電腦。  
電腦上的步驟(1)

### 1 連接電腦和存取點，並啟動Image Transfer Utility 2。

- 按照Image Transfer Utility 2第一次啟動時顯示的說明操作可顯示設定配對的螢幕。

### 相機上的步驟(1)



### 2 選擇[自動發送影像至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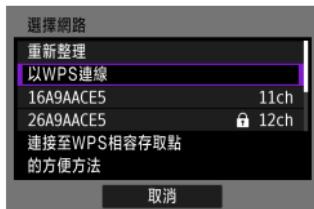
- 選擇[(1) : Wi-Fi設定]。
- 選擇[自動發送影像至電腦]。



### 3 在[自動發送]中選擇[啟動]。



### 4 選擇[確定]。



- 5 透過Wi-Fi連接至存取點。**
- 建立相機與連接到電腦的存取點之間的Wi-Fi連接。有關連接說明，請參閱「透過存取點建立Wi-Fi連接」(458)。



- 6 選擇要與相機配對的電腦。**

### 電腦上的步驟(2)

- 7 將相機與電腦進行配對。**
- 選擇相機，然後按一下[配對(Pairing)]。

## 相機上的步驟(2)



### 8 選擇[自動發送影像至電腦]。

- 選擇[(↑) : Wi-Fi設定]。
- 選擇[自動發送影像至電腦]。



### 9 選擇[影像發送選項]。



### 10 選擇發送內容。

- 如果在[發送的範圍]中選擇[選定的影像]，請在[選取要發送的影像]螢幕上指定要發送的影像。
- 完成設定後，關閉相機。

在存取點通訊範圍內打開相機時相機中的影像會自動發送到啟動的電腦。



- 如果影像沒有自動發送，請嘗試重新啟動相機。

# 透過Wi-Fi連接至印表機

本節介紹如何透過Wi-Fi將相機直接連接到支援PictBridge(無線區域網路)的印表機，以列印影像。有關印表機的操作說明，請參閱印表機使用者手冊。



1 選擇[()]：Wi-Fi/藍芽連線]。



2 選擇[凸 從Wi-Fi印表機列印]。  
● 如果顯示記錄( 467)，請使用<◀><▶>鍵切換畫面。



3 選擇[新增要連接的裝置]。



4 查看SSID(網路名稱)和密碼。  
● 查看顯示在相機螢幕上的SSID(1)和密碼(2)。  
● 在[Wi-Fi設定]中，如果您將[密碼]設定為[無]，則不會顯示或需要密碼( 470)。

## 5 設定印表機。

- 在要使用的印表機的Wi-Fi設定選單上，選擇您已查看的SSID。
- 如需密碼，請輸入在步驟4中查看的密碼。

## 6 選擇印表機。

- 在偵測到的印表機清單中，選擇要透過Wi-Fi連接的印表機。
- 如果沒有列出所需的印表機，選擇[重新搜尋]可能會讓相機找到該印表機並顯示出來。



- 要透過存取點建立Wi-Fi連接，請參閱「透過存取點建立Wi-Fi連接」( 458)。

## 影像列印

### 逐張列印影像



#### 1 選擇要列印的影像。

- 按下<◀><▶>鍵或轉動<○>轉盤以選擇要列印的影像，然後按下<SET>。
- 可按下<■·Q>按鈕使用索引顯示選擇影像。



#### 2 選擇[列印影像]。



#### 3 列印影像。

- 有關列印設定步驟，請參閱 439。
- 選擇[列印]，然後選擇[確定]開始列印。

## 根據指定的影像選項進行列印



**1** 按下<(SET)>。



**2** 選擇[列印指令]。



**3** 設定列印選項。

- 有關設定步驟的資訊，請參閱「數位列印指令格式(DPOF)」(354)。
- 如果列印指令在建立Wi-Fi連接前完成，則繼續步驟4。

**4** 選擇[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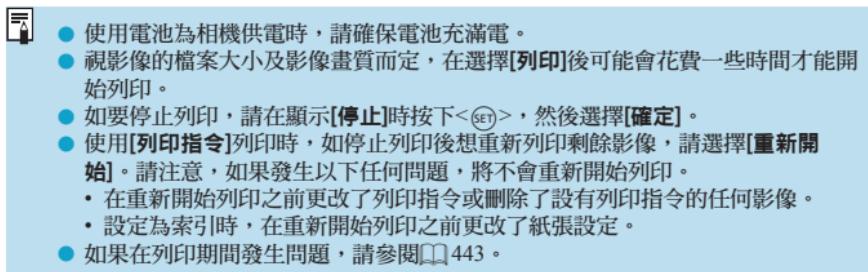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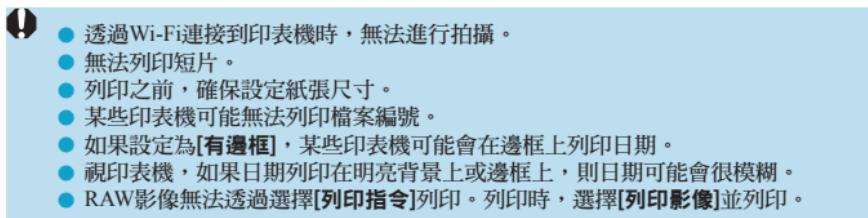
- 僅可在選擇了影像並且印表機就緒時選擇[列印]。

**5** 設定[紙張設定](439)。



## 6 列印影像。

- 選擇[確定]時，列印開始。



## 列印設定

畫面顯示及設定選項因印表機而異。另外，部分設定可能無法使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 列印設定畫面



- (1) 設定日期或檔案編號列印(441)。
- (2) 設定列印效果(441)。
- (3) 設定列印數量(441)。
- (4) 設定列印區域(442)。
- (5) 設定紙張尺寸、類型及版面(440)。
- (6) 返回至影像選擇畫面。
- (7) 開始列印。
- (8) 顯示已設定的紙張尺寸、類型及版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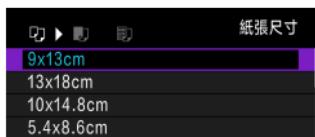
\* 因印表機而異，可能無法選擇某些設定。

### 紙張設定

- 選擇[紙張設定]。



## [] 設定紙張尺寸



- 選擇裝入印表機的紙張的尺寸。

## [] 設定紙張類型



- 選擇裝入印表機的紙張類型。

## [] 設定版面編排



- 選擇版面編排。



- 如果影像的長寬比不同於列印紙張的長寬比，則作為無邊框列印來列印時，影像的裁切可能會很明顯。另外，可能會以較低的解析度列印影像。

## [⌚]設定要列印的日期/檔案編號



- 選擇[⌚]。
- 選擇列印內容。

## [🖨]設定列印效果(影像最佳化)



- 選擇[🖨]。
- 選擇列印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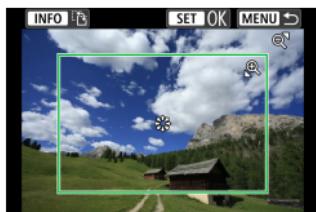
- !**
- 如果在以擴展ISO感光度(H)拍攝的影像上列印拍攝資訊，可能不會列印正確的ISO感光度。
  - 列印效果及其它選項的[預設值]設定是印表機自身的預設設定，由印表機的製造商設定。請參閱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以查看[預設值]設定的內容。

## [🖨]設定列印數量



- 選擇[🖨]。
- 選擇列印數量。

## 裁切影像



請在將要列印前設定裁切。裁切影像後變更其它列印設定可能需要再次裁切影像。

1 在列印設定畫面上，選擇[裁切影像]。

2 設定裁切框大小、位置及長寬比。

- 將列印裁切框內的影像區域。可以用[紙張設定]變更裁切框的形狀(長寬比)。

### 變更裁切框大小

轉動<Q><■><▲>轉盤，可變更裁切框大小。

### 移動裁切框

使用<◀><▶>垂直或水平移動裁切框。

### 切換裁切框的方向

按下<INFO>按鈕將在垂直與水平方向之間切換裁切框。

3 按下<SET>以退出裁切。

- 可查看列印設定畫面左上方的裁切影像區域。



- 視印表機，裁切影像區域可能未按照指定列印。
- 裁切框越小，則影像列印的解析度越低。



## 處理印表機錯誤

- 如果已解決印表機錯誤(沒有墨水，沒有紙張等)並選擇[繼續]後並未重新開始列印，請操作印表機上的按鈕。有關重新開始列印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 錯誤訊息

- 如果在列印期間發生問題，則相機螢幕上將出現錯誤訊息。修正問題後，重新開始列印。有關如何修正列印問題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 紙張錯誤

- 確認紙張已正確裝入。

### 墨水錯誤

- 查看印表機的墨水量及廢棄墨水儲存槽。

### 硬件錯誤

- 查看除紙張及墨水問題以外的所有印表機問題。

### 檔案錯誤

- 無法列印選定的影像。由其它相機拍攝的影像或由電腦編輯的影像可能無法列印。

# 將影像發送至網路服務

本節描述如何使用網路服務發送影像。

---

## 註冊網路服務

使用智慧型手機或電腦將網路服務添加至相機。

- 需要配備瀏覽器且連接網際網路的智慧型手機或電腦以完成CANON iMAGE GATEWAY和其它網路服務的相機設定。
- 有關訪問CANON iMAGE GATEWAY所需的瀏覽器(例如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版本和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CANON iMAGE GATEWAY網站。
- 有關支援CANON iMAGE GATEWAY服務的國家及地區的資訊，請參閱Canon網站(<http://www.canon.com/cig/>)。
- 有關CANON iMAGE GATEWAY使用說明和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CANON iMAGE GATEWAY的說明資訊。
- 如您還想要使用CANON iMAGE GATEWAY以外的其它網路服務，則必須擁有要使用的服務的帳號。有關其它資訊，請查看要註冊的各網路服務對應的網站。
- 連接至提供商的費用及存取提供商存取點的通訊費用都要另外收取。

## 註冊CANON iIMAGE GATEWAY

透過將CANON iIMAGE GATEWAY添加為相機上的目的地網路服務以連結相機與CANON iIMAGE GATEWAY。

需要輸入電腦或智慧型手機上使用的電子郵件位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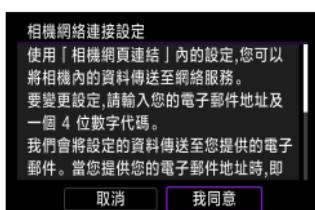
### 相機上的步驟(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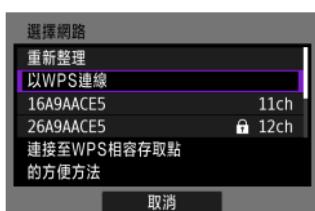
**1 選擇[()]：Wi-Fi/藍牙連線]。**



**2 選擇[ 上傳至網路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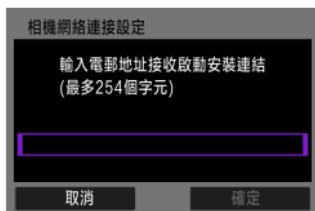


**3 選擇[我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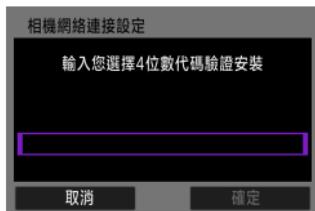


**4 建立Wi-Fi連接。**

- 透過Wi-Fi連接至存取點。  
前往460的步驟6。



- 5 輸入電子郵件位址。**  
● 輸入電子郵件位址，然後選擇[確定]。



- 6 輸入四位數。**  
● 輸入任意四位數，然後選擇[確定]。



- 7 選擇[確定]。**  
● [cloud]圖示變為[cloud with checkmark]。



## 電腦或智慧型手機上的步驟

### 8 設定相機網頁連結。

- 訪問通知訊息中的頁面。
- 按照說明完成相機網頁連結設定頁面中的設定。

## 相機上的步驟(2)



### 9 添加CANON iMAGE GATEWAY作為目的地。

- 選擇[]。
- 現已添加CANON iMAGE GATEWAY。



## 註冊其它網路服務

### 電腦或智慧型手機上的步驟

#### 1 配置要使用的網路服務。

- 訪問CANON iMAGE GATEWAY網站並訪問相機網頁連結設定頁面。
- 按照螢幕上的說明完成要使用的網路服務的設定。

### 相機上的步驟



#### 2 添加設定的網路服務作為目的地。

- 選擇[()]：Wi-Fi/藍牙連線]。
- 選擇[()]。

## 發送影像

透過將影像從相機發送至相機上註冊的網路服務或發送線上相簿的網頁連結，您可與家人及朋友分享相片。

### 透過Wi-Fi連接到網路服務



**1 選擇[()]：Wi-Fi/藍牙連線]。**



**2 選擇網路服務。**

- 如果顯示記錄( 467)，請使用<> <>鍵切換畫面。
- 視網路服務的類型和設定，可能會顯示選擇目的地的畫面( 462)。

## 逐張發送影像



### 1 選擇要發送的影像。

- 按下<◀><▶>鍵或轉動<○>轉盤以選擇要發送的影像，然後按下<SET>。
- 可按下<■·Q>按鈕使用索引顯示選擇影像。



### 2 選擇[發送顯示的影像]。

- 在[發送的尺寸]中，可以選擇影像發送尺寸。
- 在影像發送完成的畫面上，選擇[確定]結束Wi-Fi連接。



- 顯示[使用條款]畫面時，仔細閱讀訊息，然後選擇[我同意]。
- 要捲動畫面，請使用<▲><▼>鍵。

## 發送多張選擇的影像



1 按下<**SET**>。



2 選擇[發送選擇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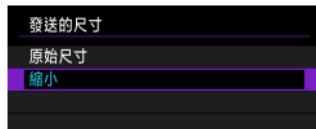
3 選擇要發送的影像。

- 按下<**◀><▶>**>鍵或轉動<**○**>轉盤以選擇要發送的影像，然後按下<**SET**>。
- 可按下<**[■]·Q**>按鈕以從三張影像顯示中選擇影像。如要返回單張影像顯示，請按下<**Q**>按鈕。
- 選擇要發送的影像後，按下<**Q**>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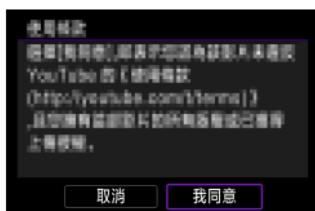
#### 4 選擇[發送的尺寸]。

- 將YouTube選擇為目的地時，不會顯示[發送的尺寸]。
- 在顯示的畫面上，選擇影像大小。



#### 5 選擇[發送]。

- 在影像發送完成的畫面上，選擇[確定]結束Wi-Fi連接。



- 顯示[使用條款]畫面時，仔細閱讀訊息，然後選擇[我同意]。
- 要捲動畫面，請使用<▲><▼>鍵。

## 發送指定範圍的影像

指定影像範圍，一次發送該範圍內的所有影像。



**1** 按下<(SET)>。



**2** 選擇[發送範圍]。



**3** 指定影像範圍。

- 選擇第一張影像(起點)。
- 選擇最後一張影像(終點)。將會選中影像，並顯示[√]。
- 如要取消選擇，請重複此步驟。
- 您可以按下<DISP><Q>按鈕以變更在索引顯示中顯示的影像數量。

**4** 確認範圍。

- 按下<Q>按鈕。



## 5 選擇[發送的尺寸]。

- 在顯示的畫面上，選擇影像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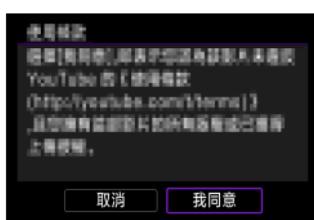


## 6 選擇[發送]。

- 在影像發送完成的畫面上，選擇[確定]結束Wi-Fi連接。

- 顯示[使用條款]畫面時，仔細閱讀訊息，然後選擇[我同意]。

- 要捲動畫面，請使用 $<\blacktriangle>$  $<\blacktriangledown>$ 鍵。



## 發送記憶卡中全部影像



## 1 按下 $<\text{SET}>$ 。



## 2 選擇[發送卡上影像]。



### 3 選擇[發送的尺寸]。

- 在顯示的畫面上，選擇影像大小。



### 4 選擇[發送]。

- 在影像發送完成的畫面上，選擇[確定]結束Wi-Fi連接。



- 顯示[使用條款]畫面時，仔細閱讀訊息，然後選擇[我同意]。

- 要捲動畫面，請使用<▲><▼>鍵。

## 發送符合搜尋條件的影像

一次發送符合[設定影像搜尋條件]中設定的搜尋條件的所有影像。  
有關[設定影像搜尋條件]，請參閱「篩選影像進行播放」( 385)。



1 按下<SET>。



2 選擇[發送找到影像]。



3 選擇[發送的尺寸]。

- 在顯示的畫面上，選擇影像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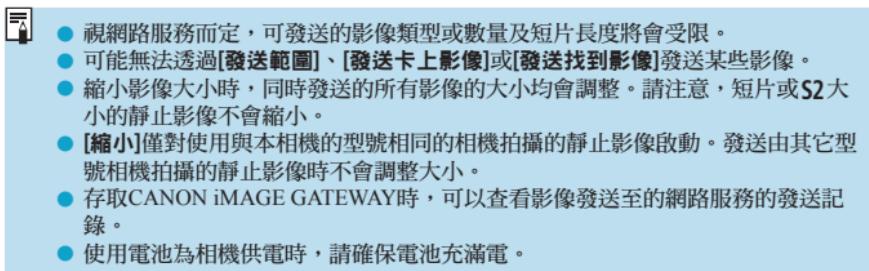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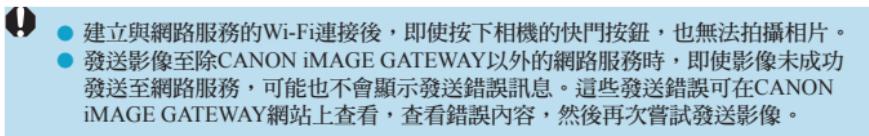


#### 4 選擇[發送]。

- 在影像發送完成的畫面上，選擇[確定]結束Wi-Fi連接。



- 顯示[使用條款]畫面時，仔細閱讀訊息，然後選擇[我同意]。
- 要捲動畫面，請使用 $\triangle$  <  $\nabla$  > 鍵。



# 透過存取點建立Wi-Fi連接

本節介紹如何透過相容WPS(PCS模式)的存取點連接Wi-Fi網路。

首先，請檢查WPS按鈕的位置及按下按鈕的時間。

建立Wi-Fi連接可能需要約一分鐘的時間。



1 選擇[()]：Wi-Fi/藍芽連線]。



2 選擇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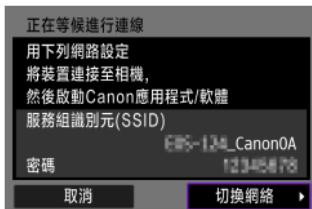
- 如果顯示記錄( 467)，請使用<◀><▶>鍵切換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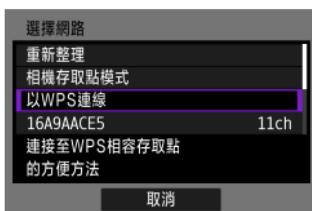
3 選擇[新增要連接的裝置]。



- 選擇[連接至智慧型手機]時，會顯示左方畫面。如果已安裝Camera Connect，請選擇[不顯示]。
- 在接下來顯示的[連接至智慧型手機]畫面中，選擇[透過Wi-Fi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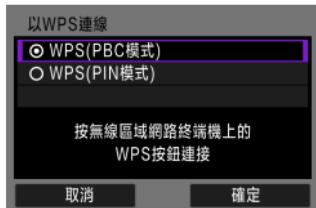
- 4 選擇[切換網路]。**
- 選擇[□]、[△]或[凸]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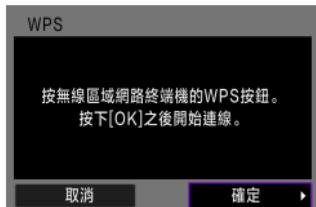
- 5 選擇[以WPS連線]。**



- 有關步驟5中顯示的[相機存取點模式]，請參閱 462。



- 6 選擇[WPS (PBC模式)]。**  
● 選擇[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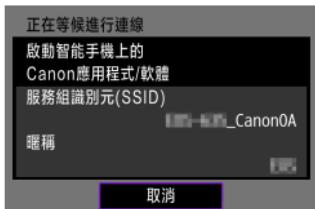


- 7 透過Wi-Fi連接至存取點。**  
● 按下存取點的WPS按鈕。  
● 選擇[確定]。



- 8 選擇[自動設定]。**  
● 選擇[確定]以進入Wi-Fi功能的設定畫面。  
● 如果設為[自動設定]時發生錯誤，請參閱  
 462。

## 9 指定Wi-Fi功能的設定。



### [□]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 在智慧型手機的Wi-Fi設定畫面中，觸控相機上顯示的SSID(網路名稱)，然後輸入連接的存取點的密碼。

前往 [410](#) 的步驟8。



### [□] 遙控(EOS Utility)

前往 [428](#) 的步驟7或8。



### [凸] 從Wi-Fi印表機列印

前往 [435](#) 的步驟6。

## 註冊CANON iMAGE GATEWAY

前往 [446](#) 的步驟5。

## 發送至畫面

根據網路服務，可能會顯示目的地選擇畫面。

如要註冊目的地或指定設定，則必須使用電腦。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EOS Utility的使用說明書。



- 可能會顯示**[發送至]**畫面。
- 從已註冊目的地清單中選擇目的地。
- 設定連接及發送影像的步驟與其它網路服務相同。

## 相機存取點模式



相機存取點模式是一種透過Wi-Fi將相機直接連接至各裝置的連接模式。  
在**[Wi-Fi功能]**中選擇**[□]**、**[■]**或**[凸]**時顯示。

## 手動IP位址設定

視Wi-Fi功能，顯示的項目會有所不同。



- 1 選擇**[手動設定]**。
  - 選擇**[確定]**。



## 2 選擇項目。

- 選擇項目以進入數字輸入畫面。
- 要使用閘道，請選擇[啟動]，然後選擇[位址]。



## 3 輸入所需值。

- 轉動<▲><▼>轉盤以移動上方區域中的輸入位置，並使用<◀><▶>鍵以選擇數字。按下<SET>以輸入選定的數字。
- 如要設定輸入值並返回步驟2的畫面，請按下<MENU>按鈕。



## 4 選擇[確定]。

- 設定完所需項目後，請選擇[確定]。
- 如您不確定輸入的內容，請參閱「檢查網路設定」(497)或諮詢網路系統管理員或其他具備網路知識的人員。

# 連接至無線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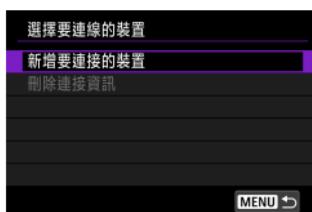
本相機也可以透過藍牙連接到無線遙控器BR-E1(另行購買)，以進行遙控拍攝  
( 156)。



1 選擇[()]：Wi-Fi/藍牙連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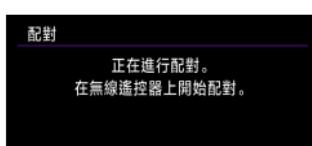
2 選擇[ 連接至無線遙控器]。



3 選擇[新增要連接的裝置]。



4 按下<>。



5 配對裝置。

- 出現[配對]畫面時，同時按住BR-E1上的<W>和<T>按鈕至少3秒鐘。
- 出現確認相機已與BR-E1配對的資訊後，按下<>。

## 6 設定相機進行遙控拍攝。

- 拍攝靜止影像時，選擇[]或[]作為拍攝模式(153)。
- 記錄短片時，將[：遙控]設為[啟動]。
- 有關配對完成後的說明，請參閱BR-E1的使用說明書。



- 即使已啟動相機的自動關閉電源功能，藍牙連接依然會耗用電池電量。



- 如您不使用藍牙功能，建議在步驟1中將其設為[關閉]。

## 取消配對

與其它BR-E1配對前，請清除已連接的遙控器的資訊。



1 選擇[()]：Wi-Fi/藍牙連線]。



2 選擇[ 連接至無線遙控器]。



3 選擇[刪除連接資訊]。



4 選擇[確定]。

# 透過Wi-Fi重新連接

按照這些步驟可重新連接至已註冊連接設定的裝置或網路服務。



1 選擇[()]：Wi-Fi/藍牙連線]。



2 選擇項目。

- 從顯示的記錄中選擇要透過Wi-Fi連接的項目。如未顯示項目，則使用<◀><▶>鍵以切換畫面。
- 如[連線記錄]設為[隱藏]，則不會顯示記錄( 470)。

3 操作已連接的裝置。

## [] 智慧型手機

- 啟動Camera Connect。
  - 如智慧型手機的連接目的地已變更，請恢復設定以透過Wi-Fi連接至相機或與相機相同的存取點。
- 透過Wi-Fi直接連接相機至智慧型手機時，「\_Canon0A」會顯示在SSID的末尾。

## [凹]電腦

- 在電腦上啟動EOS軟體。
- 如電腦的連接目的地已變更，請恢復設定以透過Wi-Fi連接至相機或與相機相同的存取點。

透過Wi-Fi直接連接相機至電腦時，「\_Canon0A」會顯示在SSID的末尾。

## [凸]印表機

- 如印表機的連接目的地已變更，請恢復設定以透過Wi-Fi連接至相機或與相機相同的存取點。
- 透過Wi-Fi直接連接相機至印表機時，「\_Canon0A」會顯示在SSID的末尾。

# 註冊多個連接設定

無線通訊功能可註冊最多10個連接設定。



## 1 選擇[()]：Wi-Fi/藍牙連線]。



## 2 選擇項目。

- 如果顯示記錄( 467)，請使用< > < >鍵切換畫面。
- 有關[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399)。
- 有關[ 遙控(EOS Utility)]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透過Wi-Fi連接至電腦」( 426)。
- 有關[ 從Wi-Fi印表機列印]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透過Wi-Fi連接至印表機」( 434)。
- 發送影像至網路服務時，請參閱「將影像發送至網路服務」( 444)。



- 如要刪除連接設定，請參閱 478。

# Wi-Fi設定



1 選擇[()]：Wi-Fi設定]。



2 選擇項目。

- **Wi-Fi**

在飛機上或醫院等場所禁止使用電子裝置及無線裝置時，請設定為[關閉]。

- **密碼**

設定為[無]以允許建立無須輸入密碼的Wi-Fi連接(透過Wi-Fi連接至存取點的情況除外)。

- **連線記錄**

可設定是否[顯示]或[隱藏] Wi-Fi連接過的裝置的記錄。

- **自動發送影像至電腦**

使用專用軟體Image Transfer Utility 2，可以自動將相機中的影像發送至電腦( 431)。

- **拍攝後發送至智慧型手機**

可自動將拍攝的影像發送至智慧型手機( 412)。

- **MAC位址**

您可以查看相機的MAC位址。

# 藍牙設定



1 選擇[()]：藍牙設定]。



2 選擇項目。

## ● 藍牙

如您不使用藍牙功能，請選擇[關閉]。

## ● 查看連接資訊

您可檢查已配對裝置的名稱和通訊狀態。

## ● 藍牙位址

您可查看相機的藍牙位址。

## ● 關閉時保持連線

在相機透過藍牙與智慧型手機配對後會顯示。

選擇[啟動]後，可在相機關閉狀態下透過Wi-Fi連接觀看相機中的影像並以其它方式控制相機( 405)。

## 更改裝置暱稱

可根據需要更改相機暱稱(在智慧型手機和其它相機上顯示)。



1 選擇[()]：暱稱]。

2 使用虛擬鍵盤輸入文字( 482)。  
● 完成字元輸入後，按下<MENU>按鈕。

# 將其它裝置的GPS資訊作為地理標籤添加至影像

您可使用GPS接收器GP-E2(另行購買)或啟動藍牙的智慧型手機為影像添加地理位置標記。

GP-E2

## 1 將GP-E2安裝至相機。

- 將GP-E2安裝至相機的熱靴並開啟。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GP-E2的使用說明書。



## 2 選擇[()]：GPS裝置設定]。



## 3 在[選擇GPS裝置]中，選擇[GPS接收器]。

## 4 拍攝相片。

- 有關[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GP-E2的使用說明書。



### 使用GP-E2的注意事項

- 請務必查看允許使用的國家及地區，並遵守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使用此功能。
- 請確保GP-E2韌體更新至2.0.0版或更高版本。韌體更新需要介面連接線。有關更新說明，請訪問Canon官網。
- 連接線無法用於將相機連接至GP-E2。
- 相機不會記錄拍攝方向。

## 智慧型手機

在智慧型手機上安裝專用應用程式Camera Connect(□ 399)後完成這些設定。

### 1 在智慧型手機上啟動位置服務。

### 2 建立藍牙連接。

- 透過藍牙將相機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400)。



### 3 選擇[()]：GPS裝置設定]。



### 4 選擇[選擇GPS裝置]中的[智慧型手機]

- 完成這些設定後，啟動Camera Connect。

### 5 拍攝相片。

- 影像上會添加從智慧型手機獲取的地理位置資訊。

## GPS連接顯示

您可在靜止影像或短片拍攝畫面(分別為 $\square$  623和 $\square$  625)中的GPS連接圖示上查看智慧型手機位置資訊採集的狀態。

- 灰色：位置服務為關閉狀態
- 閃爍：無法獲取到位置資訊
- 點亮：已獲取到位置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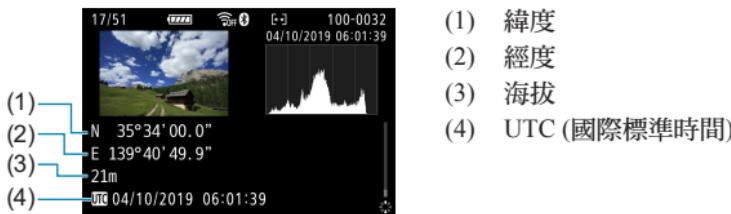
有關使用GP-E2時如何表示GPS連接狀態的詳細資訊，請參閱GP-E2使用說明書。

## 拍攝時在影像上標記地理位置

GPS圖示點亮時拍攝的影像會被標記地理位置。

## 地理位置標籤資訊

可在拍攝資訊螢幕( $\square$  332、 $\square$  389)上查看添加至所拍攝影像的位置資訊。





- 僅當智慧型手機透過藍牙與相機配對時，智慧型手機才能獲取位置資訊。
- 無法獲取方向資訊。
- 因旅行條件或智慧型手機的狀態不同，獲取的位置資訊可能不準確。
- 開啟相機後，從智慧型手機獲取位置資訊可能要花費一些時間。
- 進行下列任何操作後，無法再獲取位置資訊。
  - 透過藍牙與無線遙控器配對
  - 關閉相機
  - 退出Camera Connect
  - 關閉智慧型手機上的位置服務
-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無法再獲取位置資訊。
  - 相機電源關閉
  - 藍牙連接結束
  - 智慧型手機的剩餘電量低



- 國際標準時間的縮寫為UTC，本質上與格林威治時間相同。
- 對於短片，會添加最初獲取的GPS資訊。

# 變更或刪除連接設定

如要變更或刪除連接設定，請先終止Wi-Fi連接。



1 選擇[()]：Wi-Fi/藍牙連線]。



2 選擇項目。

- 如果顯示記錄( 467)，請使用<◀><▶>鍵切換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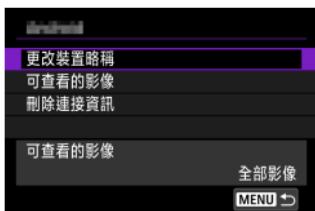


3 選擇[編輯/刪除裝置]。

- 可透過選擇帶有灰色[]標記的智慧型手機來變更藍牙連接。顯示[連接至智慧型手機]畫面後，選擇[透過藍牙配對]，然後在下一畫面中按<>。



4 選擇要變更或刪除連接設定的裝置。



## 5 選擇項目。

- 在顯示的螢幕上變更或刪除連接設定。

### ● 更改裝置暱稱

可使用虛擬鍵盤變更暱稱(482)。

### ● 可查看的影像(422)

選擇[連接至智慧型手機]時顯示。畫面底部將出現設定。

### ● 刪除連接資訊

刪除配對的智慧型手機的連接資訊，也會刪除註冊至智慧型手機上的相機資訊(406)。



- 對於網路服務，請訪問CANON iMAGE GATEWAY網站刪除連接設定。

# 清除無線通訊設定並恢復為預設值

可刪除所有無線通訊設定。透過刪除無線通訊設定，可防止將相機借出或贈送他人時暴露設定資訊。



1 選擇[：清除無線設定]。



2 選擇[確定]。

- 執行[：清除全部相機設定]不會刪除無線通訊設定資訊。  
● 如已將相機與智慧型手機配對，在智慧型手機的藍牙設定畫面中，刪除已恢復無線通訊預設設定的相機的連接資訊。

# 檢視資訊畫面

可查看錯誤詳情和相機的MAC位址。



1 選擇[()]：Wi-Fi/藍牙連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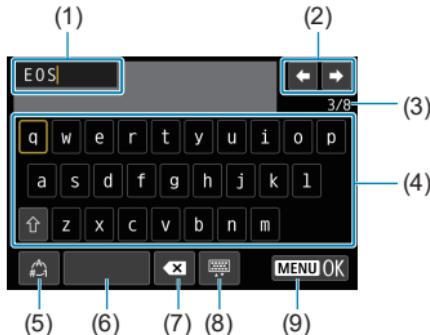


2 按下<INFO>按鈕。  
● 會出現[檢視資訊]畫面。



- 發生錯誤時，按下<>以顯示錯誤內容。

## 虛擬鍵盤操作



- 
- (1) 輸入區域，用於輸入文本
  - (2) 游標鍵，用於在輸入區域中移動
  - (3) 當前字元數/可用字元數
  - (4) 鍵盤
  - (5) 切換輸入模式
- 

- (6) 空格
  - (7) 刪除輸入區域中的字元
  - (8) 更改鍵盤類型
  - (9) 完成文字輸入
- 

- 使用<→><←>在2和4–8之間移動。
- 要確認輸入或在切換輸入模式時，按下<SET>。

## 回應錯誤訊息

發生錯誤時，執行以下其中一個步驟來顯示錯誤詳情。然後，參閱本章中顯示的範例消除導致錯誤的原因。

- 在[檢視資訊]畫面上，按下<>( 481)。
- 在[Wi-Fi 開啟]畫面中選擇[錯誤詳情]。

按一下以下圖表中的錯誤代碼編號頁面跳轉至相應頁面。

11 (  484)	12 (  484)	21 (  485)	22 (  486)
23 (  487)	61 (  488)	63 (  489)	64 (  489)
65 (  490)	66 (  490)	67 (  490)	68 (  491)
69 (  491)	91 (  491)	121 (  491)	125 (  492)
126 (  492)	127 (  492)	141 (  492)	142 (  492)
151 (  493)	152 (  493)		



- 當發生錯誤時，會在[Wi-Fi/藍牙連線]畫面的右上方顯示[Err\*\*]。相機的電源設定為<OFF>時會消失。

## 11：連接目標未找到

- 在[□]的情況下，Camera Connect是否正在執行？
  - ▶ 使用Camera Connect建立連接(410)。
- 在[□]的情況下，EOS軟體是否正在執行？
  - ▶ 啟動EOS軟體並重新建立連接(428)。
- 在[凸]的情況下，印表機的電源是否已開啟？
  - ▶ 開啟印表機。
- 相機及存取點是否設定為使用相同的認證密碼？
  - ▶ 加密的認證方式設定為**開放系統**時，如密碼不匹配，會發生此錯誤。  
此設定區分大小寫，故請檢查大小寫字元。確保在相機上設定正確的認證密碼(482)。

## 12：連接目標未找到

- 目標裝置及存取點的電源是否已開啟？
  - ▶ 開啟目標裝置及存取點，稍等片刻。如仍無法建立連接，請再次執行建立連接的步驟。

## 21：DHCP伺服器沒有指派位址

### 需要在相機上查看的內容

- 在相機上，IP位址設定為**[自動設定]**。此設定是否正確？
  - ▶ 如未使用DHCP伺服器，請在相機上將IP位址設定為**[手動設定]**後指定設定(462)。

### 需要在DHCP伺服器上查看的內容

- DHCP伺服器的電源是否已開啟？
  - ▶ 開啟DHCP伺服器。
- 可供DHCP伺服器指派的位址是否充足？
  - ▶ 增加DHCP伺服器指派的位址數量。
  - ▶ 從網路中移除由DHCP伺服器指派位址的裝置以減少使用中的位址數量。
- DHCP伺服器是否正常工作？
  - ▶ 檢查DHCP伺服器設定以確保其作為DHCP伺服器處於正常工作狀態。
  - ▶ 如情況需要，請諮詢網路系統管理員以確保能夠使用DHCP伺服器。

## 22：DNS伺服器沒有回應

### 需要在相機上查看的內容

- 在相機上，DNS伺服器的IP位址設定與伺服器的實際位址是否匹配？
  - ▶ 將IP位址設定為[手動設定]。然後，在相機上設定與使用的DNS伺服器的位址匹配的IP位址( 497、 462)。

### 需要在DNS伺服器上查看的內容

- DNS伺服器的電源是否已開啟？
  - ▶ 開啟DNS伺服器。
- IP位址及相應名稱的DNS伺服器設定是否正確？
  - ▶ 在DNS伺服器上，確保輸入正確的IP位址及相應名稱。
- DNS伺服器是否正常工作？
  - ▶ 檢查DNS伺服器設定以確保其作為DNS伺服器處於正常工作狀態。
  - ▶ 如情況需要，請諮詢網路系統管理員以確保能夠使用DNS伺服器。

### 需要在網路上整體查看的內容

- 您嘗試透過Wi-Fi連接的網路是否包括用作閘道的路由器或類似裝置？
  - ▶ 如情況需要，請向網路系統管理員諮詢網路閘道位址並在相機上輸入此位址( 497、 462)。
  - ▶ 請確保在包括相機在內的全部網路裝置上正確輸入閘道位址設定。

## 23：已有其它裝置在指定網路上使用相同的IP位址

### 需要在相機上查看的內容

- 透過Wi-Fi連接至相同網路的相機及其它裝置是否具有相同IP位址？
  - ▶ 變更相機的IP位址，以免與網路上的其它裝置使用相同的位址。或者變更具有重複位址的裝置的IP位址。
  - ▶ 如果使用DHCP伺服器在網路環境下將相機的IP位址設為**[手動設定]**，則將設定更改為**[自動設定]**( 460)。



### 回應錯誤訊息21 - 23

- 回應編號為21 - 23的錯誤時，亦請查看以下項目。
- **相機及存取點是否設定為使用相同的認證密碼？**
  - 加密的認證方式設定為**[開放系統]**時，如密碼不匹配，會發生此錯誤。此設定區分大小寫，故請檢查大小寫字元。確保在相機上設定正確的認證密碼( 482)。

## 61：沒有找到選定的SSID無線區域網路

- 是否有任何障礙物阻擋相機與存取點天線之間的視線？
  - ▶ 將存取點的天線移動至從相機的視角可清晰看見的位置(囑494)。

### 需要在相機上查看的內容

- 相機上設定的SSID是否與存取點的SSID匹配？
  - ▶ 查看存取點的SSID，然後在相機上設定相同的SSID。

### 需要在存取點上查看的內容

- 存取點的電源是否已開啟？
  - ▶ 開啟存取點的電源。
- 如啟動透過MAC位址篩選，所用相機的MAC位址是否已在存取點中註冊？
  - ▶ 將所用相機的MAC位址註冊至存取點。MAC位址可在[檢視資訊]畫面中查看(囑481)。

## 63：無線區域網路認證失敗

- 相機及存取點是否設定為使用相同的認證方式？
  - ▶ 本相機支援以下認證方式：[開放系統]、[共用金鑰]及[WPA/WPA2-PSK]。
- 相機及存取點是否設定為使用相同的認證密碼？
  - ▶ 此設定區分大小寫，故請檢查大小寫字元。確保在相機上設定正確的認證密碼。
- 如啟動透過MAC位址篩選，所用相機的MAC位址是否已在存取點中註冊？
  - ▶ 將所用相機的MAC位址註冊至存取點。MAC位址可在**[檢視資訊]**畫面中查看(481)。

## 64：無法連線至無線區域網路終端

- 相機及存取點是否設定為使用相同的加密方式？
  - ▶ 本相機支援以下加密方式：WEP、TKIP及AES。
- 如啟動透過MAC位址篩選，所用相機的MAC位址是否已在存取點中註冊？
  - ▶ 將所用相機的MAC位址註冊至存取點。MAC位址可在**[檢視資訊]**畫面中查看(481)。

## 65：無線區域網路連接中斷

- 是否有任何障礙物阻擋相機與存取點天線之間的視線？
  - ▶ 將存取點的天線移動至從相機的視角可清晰看見的位置(494)。
- Wi-Fi連接由於某些原因而中斷，並且連接無法恢復。
  - ▶ 可能的原因如下：從其它裝置對存取點進行了過度存取、正在附近使用微波爐或類似電器(與IEEE 802.11b/g/n (2.4 GHz波段)相衝突)或者受雨天或高濕度影響(494)。

## 66：無線區域網路密碼錯誤

- 相機及存取點是否設定為使用相同的認證密碼？
  - ▶ 此設定區分大小寫，故請檢查大小寫字元。確保在相機上設定正確的認證密碼。

## 67：無線區域網路加密方法錯誤

- 相機及存取點是否設定為使用相同的加密方式？
  - ▶ 本相機支援以下加密方式：WEP、TKIP及AES。
- 如啟動透過MAC位址篩選，所用相機的MAC位址是否已在存取點中註冊？
  - ▶ 將所用相機的MAC位址註冊至存取點。MAC位址可在[檢視資訊]畫面中查看(481)。

**68：無法連線至無線區域網路終端。從頭開始重試。**

- 您是否以指定的時間持續按下了存取點的WPS (Wi-Fi保護設定)按鈕？
  - ▶ 按照存取點的使用說明書中指定的時間持續按下WPS按鈕。
- 您是否嘗試在存取點附近建立連接？
  - ▶ 嘗試在兩個裝置的通訊範圍內建立連接。

**69：找到多個無線區域網路終端。無法連線。從頭開始重試。**

- 其它存取點正在以WPS (Wi-Fi保護設定)的按鈕連接模式(PBC模式)進行連接。
  - ▶ 在嘗試建立連接前請稍等片刻。

**91：其它錯誤**

- 出現了錯誤代碼編號為11至69以外的問題。
  - ▶ 關閉相機電源開關後再開啟。

**121：伺服器可用空間不足**

- 目標網路伺服器沒有足夠的可用空間。
  - ▶ 刪除網路伺服器上不需要的影像，查看網路伺服器上的可用空間，然後重新嘗試發送資料。

## 125：檢查網路設定

- 網路是否已連接？
  - ▶ 查看網路的連接狀態。

## 126：無法連接至伺服器

- CANON iMAGE GATEWAY正在維護或負載暫時過於集中。
  - ▶ 請稍後再嘗試連接至網路服務。

## 127：發生錯誤

- 在相機連接至網路服務時，發生了錯誤代碼編號121至126以外的問題。
  - ▶ 嘗試重新建立與網路服務的Wi-Fi連接。

## 141：印表機繁忙。請嘗試重新連線。

- 印表機是否正在進行列印處理？
  - ▶ 列印處理完成後，請重新嘗試建立與印表機的Wi-Fi連接。
- 是否有另一台相機透過Wi-Fi連接至印表機？
  - ▶ 終止與其它相機的Wi-Fi連接後，請重新嘗試建立與印表機的Wi-Fi連接。

## 142：無法取得印表機資訊。重新連接以便再度嘗試。

- 印表機電源是否已開啟？
  - ▶ 開啟印表機後，請重新嘗試建立Wi-Fi連接。

## 151：傳輸取消

- 影像自動傳輸到電腦被意外中斷。
  - ▶ 要恢復影像自動傳輸，請將相機的電源開關設為<OFF>，然後再設為<ON>。

## 152：記憶卡防止寫入開關設定為鎖定

- 記憶卡的防止寫入開關是否設為鎖定位置？
  - ▶ 將記憶卡防止寫入開關推至寫入位置。

# 無線通訊功能注意事項

使用無線通訊功能時，如出現傳送速率下降、連接中斷或其它問題，請嘗試以下修正操作。

## 相機與智慧型手機之間的距離

如相機與智慧型手機距離太遠，即使可以進行藍牙連接，亦可能無法建立Wi-Fi連接。這種情況下，將相機及智慧型手機彼此靠近，然後建立Wi-Fi連接。

## 存取點天線的安裝位置

- 在室內使用時，請將裝置安裝在使用相機的房間。
- 將裝置安裝在裝置及相機之間不會有人或物體遮擋的位置。

## 附近的電子裝置

如受以下電子裝置的影響而導致Wi-Fi傳送速率下降，請停止使用這些裝置或在遠離這些裝置的地方傳送通訊。

- 本相機使用2.4 GHz波段的無線電波透過IEEE 802.11b/g/n的Wi-Fi進行通訊。因此，如附近有使用相同頻率波段工作的藍牙裝置、微波爐、無線電話、麥克風、智慧型手機、其它相機或類似裝置，則Wi-Fi傳送速率將會下降。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使用多台相機的注意事項

- 將多台相機透過Wi-Fi連接至一個存取點時，請確保相機的IP位址各不相同。
- 多台相機透過Wi-Fi連接至一個存取點時，傳送速率會下降。
- 有多個IEEE 802.11b/g/n (2.4 GHz波段)存取點時，請在每個Wi-Fi頻道之間留出五個頻道的間隔以減少無線電波干擾。例如，使用頻道1、6及11；頻道2及7或頻道3及8。

## 使用無線遙控器BR-E1

- 相機與智慧型手機透過藍牙進行配對時，無法使用BR-E1。在[ : Wi-Fi/  
藍芽連線]下的[連接至無線遙控器]中將相機連接變更至無線遙控器。

# 安全性

如尚未正確設定安全性設定，則可能會發生以下問題。

- **傳送監控**

心存惡意的第三方可能會監控Wi-Fi傳送並企圖獲取您正在發送的資料。

- **未經授權的網路存取**

惡意第三方可能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存取您正在使用的網路，進而竊取、篡改或毀壞資訊。此外，您還可能會受到其它類型的未經授權網路存取的侵害，例如虛假身分(某人會透過虛假身分獲取對未經授權的資訊的存取)或跳板攻擊(某人會對您的網路獲取未經授權的存取，在入侵其它系統時將其作為跳板來掩蓋蹤跡)。

建議利用系統及功能全面保障網路安全，以避免發生上述類型的問題。

# 檢查網路設定

## ● Windows

打開Windows [命令提示字元(Command Prompt)]，然後鍵入ipconfig/all並按下<Enter>鍵。

除指派給電腦的IP位址外，亦會顯示子網路遮罩、閘道和DNS伺服器資訊。

## ● Mac OS

在Mac OS X中，開啟[終端機(Terminal)]應用程式，輸入ifconfig -a，然後按下<Return>鍵。指派給電腦的IP位址顯示在[inet]旁邊的[en0]項目中，格式為「\*\*\*.\*\*\*.\*\*\*.\*\*\*」。

\* 有關[終端機(Terminal)]應用程式的資訊，請參閱Mac OS X的輔助說明。

以 462 上描述的步驟設定指定給相機的IP位址時，如要避免使用與網路上的電腦及其它裝置相同的IP位址，請變更最右方的數字。

例如：192.168.1(10)

# 無線通訊狀態

可在螢幕和液晶面板上查看無線通訊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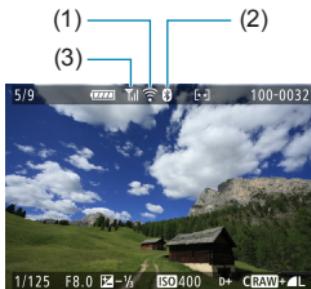
## 螢幕

### 速控畫面



- (1) Wi-Fi
- (2) 藍芽
- (3) 無線訊號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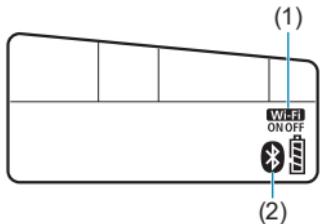
### 播放期間的資訊顯示畫面



5/9 Tilt 0 100-0032  
1/125 F8.0 1/2 ISO 400 D+ CRW+JPG

- (1) 5/9
- (2) 0
- (3) 100-0032

## 液晶面板



- (1) Wi-Fi功能
- (2) 藍芽功能
- (3) 無線訊號強度

通訊狀態		螢幕		液晶面板
		Wi-Fi功能	無線訊號強度	Wi-Fi功能
未連接	Wi-Fi：關閉		關	
	Wi-Fi：啟動			
正在連接			(閃爍)	 (閃爍)
已連接				 ON
正在發送資料			(↔)	 ON
連接錯誤			(閃爍)	 ON (閃爍)

## 藍牙功能指示

藍牙功能	連接狀態	螢幕	液晶面板
[啟動]	已連接藍牙		
	未連接藍牙		
[關閉]	未連接藍牙	不顯示	不顯示



- 透過Wi-Fi連接至智慧型手機時以及自動傳輸影像至電腦期間，會顯示「已連接藍牙」狀態。
- 透過Wi-Fi連接至電腦、印表機或網路服務時，會顯示「未連接藍牙」狀態。



# 設定

---

本章介紹設定([])設定頁的選單設定。

- 頁面標題右方的☆圖示表示該功能只能在創意拍攝區中使用。

# 設定頁選單：設定

## ● 設定1



## ● 設定2



## ● 設定3



## ● 設定4

		SET UP4
1	模式指南	啟用
2	功能指南	啟用
3	說明文字大小	小
4	觀景器顯示	-
5	INFO按鈕顯示選項	
HDMI解析度	自動	
HDMI HDR輸出	關	

532  
533  
535  
536  
538  
543  
544

## ● 設定5

	SET UP5
1	多功能鎖
2	自訂拍攝模式(C1, C2)
3	清除全部相機設定
4	版權資訊
5	說明書/軟體URL
	認證標誌顯示
	韌體
	版本 1.0.0

545  
546  
547  
548  
550  
550  
550

在即時顯示拍攝期間，[4]將顯示以下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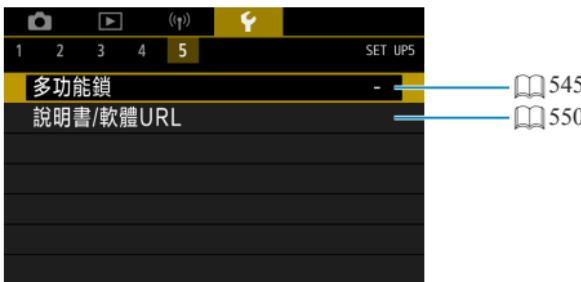
	SET UP4
1	模式指南
2	功能指南
3	說明文字大小
4	拍攝資訊顯示
5	HDMI解析度
	HDMI HDR輸出

532  
533  
535  
539  
543  
544

記錄短片時，[4]將顯示以下螢幕。



在基本拍攝區和[HDR短片]模式下，[5]將顯示以下螢幕。



# 建立並選擇資料夾

您可自由建立並選擇要儲存拍攝影像的資料夾。

## 建立資料夾



1 選擇[：選取資料夾]。



2 選擇[建立資料夾]。



3 選擇[確定]。

## 選擇資料夾



- 在資料夾選擇畫面上選擇資料夾。
- 拍攝的影像會儲存在所選擇資料夾。

- (1) 資料夾中的影像數量
- (2) 最小檔案編號
- (3) 資料夾名稱
- (4) 最大檔案編號

 **資料夾**

- 資料夾中可儲存多達9999張影像(檔案編號0001 – 9999)。資料夾已滿時，會自動建立資料夾編號大一個數字的新資料夾。另外，如執行手動重設( 509)，亦將自動建立新資料夾。可建立編號為100至999的資料夾。

**使用電腦建立資料夾**

- 在螢幕上開啟記憶卡，建立一個名稱為「DCIM」的新資料夾。開啟DCIM資料夾，然後根據需要建立多個資料夾以儲存並管理您的影像。資料夾名稱必須使用「100ABC\_D」格式。前三位數字始終為100至999的資料夾編號。後五個字元為從A至Z的大小寫字母、數字及底劃線「\_」的任意組合。不能使用空格。另請注意，即使每個名稱中其它五個字元不同，兩個資料夾名稱中的三位數字資料夾編號亦不能相同(例如：「100ABC\_D」及「100W\_XYZ」)。

# 檔案編號方法

會為儲存在資料夾中的所拍影像指定0001至9999的檔案編號。您可更改影像檔案的編號方法。

(例如) **IMG\_0001.JPG**

檔案編號



1 選擇[：檔案編號]。



2 設定項目。

- 選擇[編號]。
- 選擇[連續編號]或[自動重設]。



- 如想要重設檔案編號，請選擇[手動重設] ( 509)。
- 選擇[確定]建立新資料夾，檔案編號將從0001開始。



- 如編號為999的資料夾中的檔案編號達到9999，即使記憶卡上仍有儲存空間，亦無法繼續拍攝。螢幕上將顯示提示您更換記憶卡的訊息。請更換新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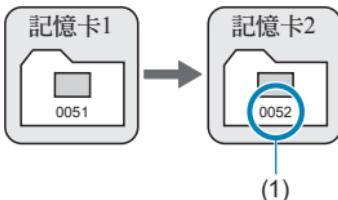
## 連續編號

### 即使更換記憶卡或建立新資料夾，亦想要繼續檔案編號次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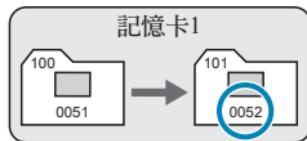
即使更換了記憶卡或建立了新資料夾，檔案仍會繼續按次序編號至9999。當您想要將多張記憶卡或資料夾中編排在0001至9999之間的影像儲存至電腦的同一個資料夾時，此功能非常有效。

如更換的記憶卡或現有資料夾中已包括之前記錄的影像，新影像的檔案編號可能會從記憶卡上或資料夾中現有影像的檔案編號之後繼續編號。如要使用連續檔案編號，建議每次使用全新格式化的記憶卡。

更換記憶卡後的檔案編號



建立資料夾後的檔案編號



(1) 下一個連續的檔案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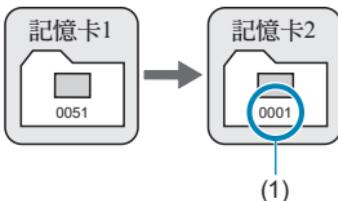
## 自動重設

**想要在每次更換記憶卡或建立新資料夾後，重新開始從0001編排檔案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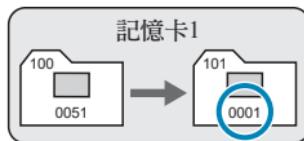
更換記憶卡或建立新資料夾後，新儲存的影像檔案編號會從0001重新開始。如您想要按記憶卡或資料夾管理影像，此功能非常有效。

如更換的記憶卡或現有資料夾中已包括之前記錄的影像，新影像的檔案編號可能會從記憶卡上或資料夾中現有影像的檔案編號之後繼續編號。如要檔案編號從0001開始儲存影像，請每次使用全新格式化的記憶卡。

更換記憶卡後的檔案編號



建立資料夾後的檔案編號



(1) 檔案編號將重設

## 手動重設

**想要將檔案編號重設為0001或在新資料夾中從檔案編號0001開始。**

手動重設檔案編號時，會自動建立一個新資料夾，儲存至此資料夾的影像的檔案編號會從0001開始。

例如，如您想將前一天拍攝的影像及當天拍攝的影像儲存至不同的資料夾時，此功能非常有效。

# 自動旋轉垂直影像



您可更改顯示垂直方向拍攝的影像時的自動旋轉設定。



1 選擇[：自動旋轉]。

2 選擇項目。

## ● 開

在相機和電腦上顯示影像時進行自動旋轉顯示。

## ●

僅在電腦上顯示影像時進行自動旋轉顯示。

## ● 關



- 自動旋轉設為[關]時拍攝的影像將無法在播放時旋轉，即使您於之後將自動旋轉設為[開]。



- 如在相機朝上或朝下時拍攝相片，則可能無法在檢視時正確自動旋轉為正確方向。
- 如果影像不能在電腦上自動旋轉，請嘗試使用EOS軟體。

# 格式化記憶卡

如記憶卡為新卡或已由其它相機或電腦格式化(初始化)，請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

- 格式化記憶卡將刪除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及資料。即使受保護的影像也將被刪除，所以請確保當中沒有需要保留的影像。必要時，格式化記憶卡前，請將影像及資料傳輸至電腦等。



1 選擇[♀：格式化記憶卡]。



2 格式化記憶卡。  
● 選擇[確定]。



- 如要執行低階格式化，按下<Shift>按鈕以添加核取標記<√>至[低階格式化]，然後選擇[確定]。



- 顯示於記憶卡格式化畫面上的記憶卡容量可能比該卡上標示的容量小。
- 本裝置採用Microsoft授權的exFAT技術。

## 💡需要格式化記憶卡的情況

- 記憶卡為新卡。
- 記憶卡已使用其它相機或電腦進行格式化。
- 記憶卡已存滿影像或資料。
- 顯示記憶卡相關的錯誤(613)。

## 低階格式化

- 如記憶卡的寫入或讀取速度減慢，或希望完全刪除記憶卡中的資料，請執行低階格式化。
- 由於低階格式化會格式化記憶卡中的全部可記錄碟區，格式化時間會比一般格式化長。
- 低階格式化期間，您可選擇[取消]取消格式化。即使在這種情況下，亦可完成一般格式化並正常使用記憶卡。

## 記憶卡的檔案格式

- SD/SDHC記憶卡將以FAT32格式進行格式化。SDXC記憶卡將以exFAT格式進行格式化。
- 使用以exFAT格式化的記憶卡記錄短片時，即使短片超過4 GB，也仍然會記錄為一個檔案(而不是分割為多個檔案)。(短片檔案將超出4 GB。)

-  ● 可能無法在其它相機上使用用本相機格式化的SDXC卡。另外，請注意，某些電腦作業系統或讀卡機可能無法識別exFAT格式的記憶卡。
- 格式化或刪除卡上資料不會徹底刪除資料。出售或丟棄記憶卡時請注意。處理記憶卡時，如有必要，可採取物理銷毀記憶卡等措施來保護個人資訊。

# 自動關閉電源

可以變更相機的自動關閉電源時間。



1 選擇[：自動關閉電源]。



2 選擇項目。

- 即使設定為[關閉]，螢幕也將在約30分鐘後關閉。請注意，相機保持開啟狀態。

# 調整螢幕亮度



1 選擇[：螢幕亮度]。



2 進行調整。

- 參閱灰度圖，使用<◀><▶>鍵調整亮度，然後按下<>。

● 如要查看影像的曝光，建議參閱直方圖( 389)。

# 關閉/開啟螢幕

可以設定相機，以便在觀景窗拍攝期間，螢幕隨著半按快門按鈕而關閉和開啟。



1 選擇[LCD：螢幕關/開按鈕]。

2 選擇項目。

## ● 保持開啟

半按快門按鈕時，螢幕不會關閉。要關閉螢幕，按下<INFO>按鈕。

## ● 快門按鈕

半按快門按鈕時，螢幕會關閉。要開啟螢幕，請釋放按鈕。

# 設定日期、時間及時區

當第一次開啟電源或如果日期/時間/時區已被重設，請先按以下步驟設定時區。

透過事先設定時區，將來只需根據需要調整設定，日期/時間就會進行相應的更新。

拍攝的影像會附加拍攝日期和時間資訊，因此，請務必設定日期/時間。



1 選擇[⌚：日期/時間/時區]。



2 設定時區。

- 使用<◀><▶>鍵以選擇[時區設定]。
- 按下<SET>。

- 按下<SET>。



- 使用<▲><▼>鍵以選擇時區，然後按下<SET>。

- 如果您所在的時區沒有列出，請按下<MENU>按鈕，然後在[時差]中設定與UTC(國際標準時間)的時差。



- 使用<◀><▶>鍵選擇[時差]項目(+/-/小時/分鐘)，然後按下<**SET**>。
- 使用<▲><▼>鍵進行設定，然後按下<**SET**>。
- 輸入時區或時差後，使用<◀><▶>鍵以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



- 3 設定日期及時間。**
- 使用<◀><▶>鍵以選擇項目，然後按下<**SET**>。
  - 使用<▲><▼>鍵進行設定，然後按下<**SET**>。



- 4 設定夏令時間。**
- 按需要進行設定。
  - 使用<◀><▶>鍵以選擇[**時**]，然後按下<**SET**>。
  - 使用<▲><▼>鍵以選擇[**●**]，然後按下<**SET**>。
  - 夏令時間設為[**●**]後，步驟3中設定的時間會前進1小時。如設為[**時**]，將取消夏令時間，時間將推後1小時。



- 5 結束設定。**
- 使用<◀><▶>鍵以選擇[確定]。



- 取下電池後存放相機、相機電池已耗盡或相機長時間暴露於低於冰點的溫度時，日期、時間和時區設定可能會重設。發生這種情況時，請重新設定。
- 變更[時區/時差]後，確保正確的日期/時間已設定。



- 顯示[：日期/時間/時區]畫面時，自動關閉電源時間可能會延長。

# 介面語言



1 選擇[：語言 ]。



2 設定所需的語言。

# 視頻系統

設定用於顯示的任何電視機的視頻系統。該設定決定記錄短片時可使用的格數。



1 選擇[：視頻系統]。



2 選擇項目。

- **用於NTSC**

適用於電視系統為NTSC的地區(北美洲、日本、韓國、墨西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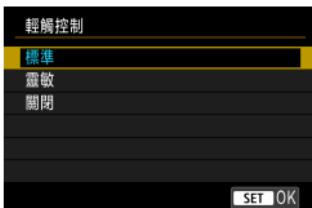
- **用於PAL**

適用於電視系統為PAL的地區(歐洲、俄羅斯、中國、澳洲等)。

# 輕觸靈敏度設定



1 選擇[：輕觸控制]。



2 選擇項目。

- [靈敏]可提供比[標準]更靈敏的觸控式螢幕面板反應。
- 要關閉輕觸操作，請選擇[關閉]。



## 輕觸控制操作的注意事項

- 請勿使用尖銳物品(如指甲或圓珠筆)進行輕觸操作。
- 請勿使用濕的手指進行輕觸操作。如螢幕或手指潮濕，觸控式螢幕面板可能會沒有反應或可能會發生故障。這種情況下，請關閉電源並用布拭去濕氣。
- 將市面販售的任何保護膜或貼紙貼在螢幕上可能會使輕觸操作反應不靈敏。
- 如設為[靈敏]時快速執行輕觸操作，輕觸操作反應可能會不佳。

# 相機操作提示音



1 選擇[：提示音]。



2 選擇項目。

- **輕觸**

關閉輕觸操作的提示音。

- **關閉**

關閉對焦確認、自拍拍攝和輕觸操作的提示音。

# 耳機音量



1 選擇[：耳機音量]。



2 進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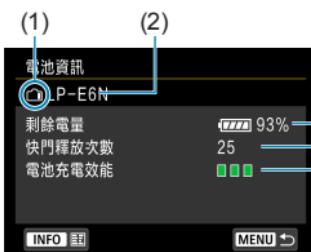
- 使用<◀><▶>鍵進行調整，然後按下<>。



- 當[：錄音]設定為[關閉]以外的選項時，可以透過耳機檢查內置麥克風或外接麥克風的聲音。

# 查看電池資訊

您可以查看使用的電池狀況。透過為相機註冊多個電池，您可以查看所註冊電池的大致剩餘電量和使用記錄。



## 1 選擇[：電池資訊]。

- (1) 電池位置
- (2) 所使用的電池或家用電源的型號。
- (3) 電池電量指示燈(53)會與以1%為單位顯示的剩餘電池電量一起顯示。
- (4) 使用目前電池拍攝的張數。電池充電時會重設此數值。
- (5) 顯示電池的充電效能等級。
  - ■ ■ (綠色)： 電池充電效能良好。
  - ■ □ (綠色)： 電池充電效能稍微降低。
  - □ □ (紅色)： 建議購買新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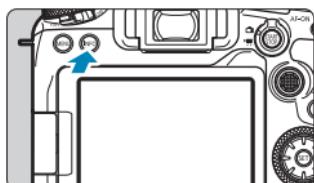
- !** ● 建議使用原裝Canon電池LP-E6N/LP-E6。如使用非原裝Canon產品的電池，可能無法實現相機的全部性能或導致故障。



- 快門釋放次數為靜止影像的拍攝數量。(短片記錄並不計算在內。)
- 使用裝有LP-E6N/LP-E6電池的電池把手BG-E14(另行購買)時，電池資訊也會顯示。使用AA/R6電池時，僅顯示電池電量。
- 如顯示電池檢測錯誤訊息，請按照訊息中的說明操作。

## 電池註冊

您最多可註冊六枚LP-E6N/LP-E6電池至相機。如要註冊多枚電池至相機，請按以下步驟操作。



1

**按下<INFO>按鈕。**

- 顯示電池資訊畫面時，按下<INFO>按鈕。  
沒有註冊的電池會顯示為灰色。

2

**選擇[註冊]。**



3

**選擇[確定]。**

- 電池顯示為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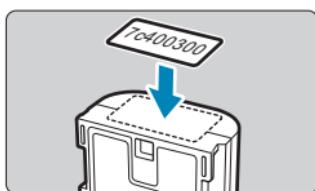
- 如使用家用電源插座配件，則無法註冊電池。

## 在電池上貼序號標籤

使用市面販售的標籤為已註冊的LP-E6N/LP-E6電池標記各自的序號以便使用。

(1)

1 在約25×15 mm的標籤上寫下序號(1)。



2 貼上標籤。

- 將電源開關設為<OFF>。
- 從相機移除電池。
- 如圖所示貼上標籤(在沒有電子接點的一側)。



- 請勿將標籤貼在步驟2中如圖所示以外的部分。否則，位置不當的標籤可能會阻礙插入電池或導致無法開啟電源。
- 使用電池把手BG-E14(另行購買)時，如將電池反覆插入及取出電池匣，標籤可能會脫落。如脫落，請貼上新標籤。

## 檢查註冊電池的剩餘容量

您可以查看當前未使用的電池的剩餘電量和上一次的使用日期。



### 尋找序號。

- 請參閱電池的序號標籤，尋找電池記錄畫面上的電池序號(1)。您可查看相應電池的大約剩餘容量(2)及上次使用的日期(3)。

## 刪除電池資訊

### 1 選擇[刪除資訊]。

- 按照 525 上的步驟2選擇[刪除資訊]。

### 2 選擇要刪除的電池資訊。

- 會出現[√]。

### 3 按下<■>按鈕。

- 在確認對話方塊中選擇[確定]。

# 清潔影像感測器

## 啟動立即清潔



1 選擇[ : 清潔影像感測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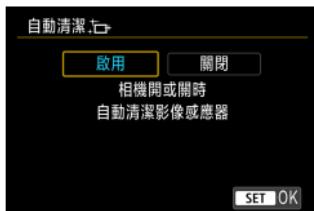


2 選擇[立即清潔影像感測器 ]。  
● 在確認對話方塊中選擇[確定]。

## 設定自動清潔



1 選擇[自動清潔 ]。



2 選擇項目。

- 使用<◀><▶>鍵以選擇項目，然後按下<**SET**>。

-  ● 為獲得最佳效果，請在桌子或其它平面等穩定位置清潔相機。
- 即使重複清潔影像感測器，效果亦不會有太大改善。請注意，清潔後可能無法立即使用[立即清潔影像感測器 ]。
- 如果感測器受到了宇宙射線或類似因素影響，拍攝的影像上或拍攝螢幕上可能會出現光點。選擇[立即清潔影像感測器 ]可能會抑制這些光點的顯示(参见 528)。

## 手動清潔影像感測器 ☆

無法透過自動清潔除去的灰塵可用市面販售的吹球或類似工具等手動除去。  
始終使用充滿電的電池。

影像感測器極其精密。如需直接清潔感測器，建議送至Canon客戶服務中心進行清潔。



1 選擇[：清潔影像感測器]。



2 選擇[手動清潔感測器]。



3 選擇[確定]。

- 「CLn」將在液晶面板上閃爍。

4 卸下鏡頭並清潔感測器。

5 結束清潔。

- 將電源開關設為<OFF>。



- 建議使用家用電源插座配件(另行購買)。



- 清潔影像感測器時，請勿執行以下任何操作。如電源被切斷，快門將關閉，反光鏡會落回原位。這些可能導致影像感測器、快門簾幕及反光鏡損壞。
  - 將電源開關設為<OFF>。
  - 取出或插入電池。
- 影像感測器表面極其精密。請小心清潔影像感測器。
- 請使用不附刷子的吹球，因為刷子會刮損感測器。
- 請勿將吹球嘴伸入相機的鏡頭接環內。如電源被關閉，快門將關閉，快門簾幕或反光鏡可能會受損。
- 請勿使用壓縮空氣或氣體清潔感測器。壓縮空氣可能會損壞感測器，並且噴射氣流可能會在感測器上產生凍結或劃傷感測器。
- 如在清潔影像感測器時電池電量變低，將發出提示音警告。請停止清潔影像感測器。
- 如污漬無法用吹球清除，建議將相機交由Canon客戶服務中心清潔影像感測器。

# 顯示拍攝模式指南

切換拍攝模式時，可顯示拍攝模式的簡要說明。



1 選擇[：模式指南]。



2 選擇[啟動]。



3 轉動模式轉盤。

- 將顯示所選拍攝模式的簡單內容。
- 要顯示更多詳細資訊，按下<▼>鍵。



- 要清除模式指南，按下<>。在<SCN>或<>模式下，會顯示拍攝模式選擇螢幕。

# 功能指南顯示

使用速控設定時，可顯示功能和項目的簡要說明。



1 選擇[：功能指南]。



2 選擇[啟動]。



- 要清除說明，可觸控說明或繼續執行操作。

# 說明功能

顯示[INFO 說明]時，您可按下<INFO>按鈕顯示關於功能的描述。再次按下退出說明顯示。右側出現捲軸(1)時，要捲動螢幕，請轉動<○>轉盤。

## ● 例如：[ :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 ● 例如：[ : 多功能鎖]



## 文字大小調整



1 選擇[：說明文字大小]。



2 選擇項目。

# 自訂觀景窗中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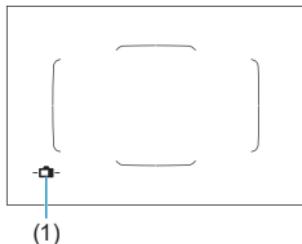
1 選擇[：觀景窗顯示]。

2 選擇項目。

- 使用<▲><▼>鍵進行選擇，然後按下<>。

## 電子水平儀顯示

當半按快門按鈕時，會出現電子水平儀(1)。此水平儀亦適用於垂直拍攝。



(1)

(2)

(3)

(4)

(2) 水平

(3) 傾斜1°

(4) 傾斜2°或更多



- 只能查看水平傾斜。(不會顯示前/後傾斜。)
- 可能存在約±1°的誤差幅度。



- [ : 觀景窗顯示]旁的星號表示預設觀景窗顯示設定已變更。

## 顯示格線

可在觀景窗中顯示格線以便查看相機傾斜或對影像進行構圖。



- 即時顯示拍攝期間及開始短片拍攝前，亦可在螢幕上顯示格線( 540)。

## 顯示閃爍偵測 ☆

如設定此功能，相機偵測到由影像光源閃爍引起的閃爍時，<**Flicker!**>將顯示於觀景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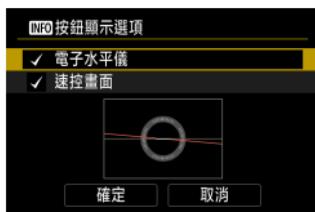
- 如將[ : 防止閃爍拍攝]設為[啟動]，拍攝影像時可減少閃爍導致的曝光不均勻( 261)。

# <INFO>按鈕顯示選項

當相機處於拍攝就緒狀態時，可以選擇按下<INFO>按鈕後顯示在螢幕上的資訊。



1 選擇[ : INFO按鈕顯示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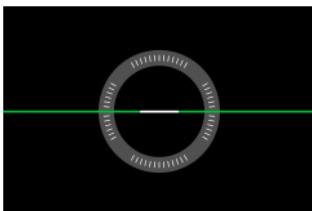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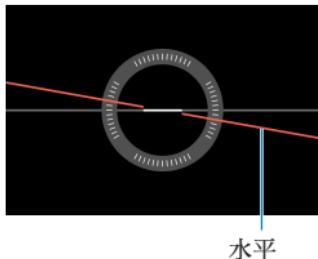


2 選擇項目。

- 選擇所需的顯示選項，然後添加核取標記[]。
- 選擇[確定]。

## 電子水平儀顯示

當影像基本保持水平時，紅線變綠。



- 可能存在約±1°的誤差幅度。
- 如相機傾斜幅度很大，電子水平儀的誤差幅度會較大。



- 當自動對焦方式設定為[ +追蹤]時，即時顯示拍攝期間不會顯示電子水平儀。
- 有關[速控畫面]，請參閱 622。

# 自訂螢幕顯示資訊

可以在即時顯示拍攝或短片記錄期間自訂螢幕顯示。



選擇[：拍攝資訊顯示]。

## 自訂螢幕上的資訊



1 選擇[螢幕資訊設定]。



2 選擇螢幕。

- 使用<▲><▼>鍵選擇相機上顯示的資訊螢幕。
- 對於不想顯示的資訊，請按下<**SET**>以移除核取標記[]。
- 如要編輯畫面，請按下<**INFO**>按鈕。



3 編輯畫面。

- 使用<▲><▼>鍵選擇螢幕上顯示的項目。
- 對於不想顯示的項目，請按下<**SET**>以移除核取標記[]。
- 選擇[確定]註冊設定。

## 顯示格線



1 選擇[顯示格線]。



2 選擇項目。

## 設定直方圖



1 選擇[顯示直方圖]。



2 選擇項目。

- 選擇內容([亮度]或[RGB])和顯示大小([大]或[小])。
- 按下<MENU>按鈕確認設定。

## 清除設定



1 選擇[重設]。



2 選擇[確定]。

# 短片記錄的快門按鈕自訂

可以設定在短片記錄期間半按或全按快門按鈕所執行的功能。



1 選擇[：短片的快門按鈕功能]。



2 選擇項目。

● 半按

指定半按快門按鈕所執行的功能。

● 全按

指定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所執行的功能。



[全按]設為[開始/停止短片拍攝]時，不僅可透過按下短片拍攝按鈕，還可透過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或透過使用無線遙控器RC-6、無線遙控器BR-E1或遙控開關RS-60E3開始/停止短片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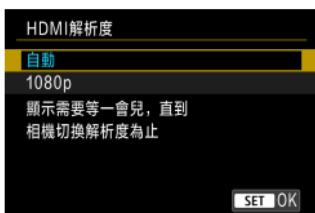
- 相機設定為拍攝縮時短片時，如果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即使將[全按]設為[無效]，相機也會開始或停止記錄縮時短片。

# HDMI輸出解析度

設定當使用HDMI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或外接記錄裝置時所用的影像輸出解析度。



1 選擇[ : HDMI解析度]。



2 選擇項目。

- 自動

影像將自動以與連接的電視機相配的最佳解析度顯示。

- 1080p

以1080p解析度輸出。如果想要避免相機切換解析度時的顯示或延遲問題，則選擇此項。

# HDR電視機上的RAW影像顯示

您可將相機連接至HDR電視機，並以HDR效果查看RAW影像。



1 選擇[ : HDMI HDR輸出]。



2 選擇[開]。

- HDR顯示期間，RAW影像處理等影像操作無法使用。  
● 對於多重曝光RAW影像，JPEG影像會用於HDR顯示。

- 請確保已設定HDR電視機用於HDR輸入。有關如何在電視機上切換輸入，請參閱電視機說明書。  
● 根據使用的電視機，影像可能與期望不同。  
● 某些影像效果和資訊可能不會顯示在HDR電視機上。

# 多功能鎖

指定啟動多功能鎖時用於鎖定的相機控制項。可幫助防止意外更改設定。



1 選擇[：多功能鎖]。



2 選擇用於鎖定的相機控制項。

- 按下<]。
- 選擇[確定]。  
將<LOCK>開關設為<LOCK>鎖定所選的  
[]相機控制項。

- 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下，只能設定[輕觸控制]。請注意，在<

● 如果變更為非預設設定，[：多功能鎖]的右方將顯示星號「\*」。



# 註冊自訂拍攝模式

拍攝、選單和自訂功能設定等當前相機設定可註冊為自訂拍攝模式。



**1 選擇[：自訂拍攝模式(C1, C2)]。**



**2 選擇[註冊設定]。**



**3 註冊所需的項目。**

- 在[註冊設定]螢幕中，選擇[C\*]，然後按下<>。
- 在[自訂拍攝模式：C\*]螢幕上選擇[確定]。  
當前相機設定註冊至自訂拍攝模式C\*。

## 註冊設定的自動更新

如果在自訂拍攝模式下更改設定，模式將自動更新為新設定(自動更新)。如要啟動此自動更新功能，請在步驟2中將[自動更新設定]設為[啟動]。

## 取消已註冊的自訂拍攝模式

如在步驟2中選擇了[清除設定]，相應模式的設定可回復至預設設定，而不會註冊自訂拍攝模式。

- 您還可在自訂拍攝模式下更改拍攝和選單設定。

# 還原相機預設設定

可以將相機的拍攝功能設定和選單功能設定還原為其預設值。



1 選擇[：清除全部相機設定]。



2 選擇[確定]。

● 有關清除全部自訂功能和自訂控制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581。



# 版權資訊

設定的版權資訊將會作為Exif資訊記錄至影像。



1 選擇[：版權資訊]。



2 選擇項目。



3 輸入文字。

- 使用< >< >或< >< >轉盤選擇字元，然後按下<>進行輸入。
- 透過選擇[]，可變更輸入模式。
- 要刪除單個字元，選擇[]或按下< >按鈕。

4 結束設定。

- 按下<>按鈕，然後按下[確定]。

## 查看版權資訊



選擇步驟2中的[顯示版權資訊]時，您可查看輸入的[作者]及[版權]資訊。

## 刪除版權資訊

選擇步驟2中的[刪除版權資訊]時，您可刪除[作者]及[版權]資訊。



- 如「作者」或「版權」的輸入較長，選擇[顯示版權資訊]時，可能不會完整顯示。



- 您亦可使用EOS Utility (EOS軟體)設定或查看版權資訊。

# 其它資訊



## ● 下載使用說明書或軟體

要下載使用說明書，請選擇[说明书/軟體URL]，並使用智慧型手機掃描顯示的二維碼。

也可以使用電腦透過顯示的URL訪問網站並下載軟體。

## ● 顯示認證標誌 ☆

選擇[認證標誌顯示]以顯示相機認證的某些標誌。其它認證標誌可在本使用說明書、相機機身以及相機的包裝盒上找到。

## ● 韌體版本 ☆

選擇[韌體]以更新相機或當前所用鏡頭的韌體。

## 自訂功能/我的選單

您可根據自己的拍攝喜好對相機功能執行微調並變更按鈕及轉盤的功能。您還可以將經常調整的選單項目和自訂功能添加至我的選單設定頁。

## 設定頁選單：自訂



# 設定自訂功能



- 1 選擇[C.Fn I : 曝光]、[C.Fn II : 自動對焦]或[C.Fn III : 操作/其它]。**



- 2 選擇自訂功能編號。**
- 使用<◀><▶>鍵選擇要設定的自訂功能編號(1)。



- 3 按照需要變更設定。**
- 使用<▲><▼>鍵選擇設定(編號)。
  - 要設定其它自訂功能，請重複步驟2–3。



- 在畫面底部，當前的自訂功能設定會顯示在相應自訂功能編號下。
- 變更為不同於預設值的選項都顯示為藍色。

- 4 結束設定。**

- 按下<MENU>按鈕。  
重新顯示步驟1的螢幕。



# 自訂功能

以 表示的自訂功能在即時顯示(LV)拍攝和短片記錄期間無效(設定已關閉)。

## C.Fn I : 曝光

1	曝光等級增量	556
2	ISO感光度設定的增量	556
3	自動取消包圍曝光	556
4	包圍曝光次序	557
5	包圍拍攝數量	557
6	安全偏移	558
7	自動取消曝光補償	558
8	對焦後鎖定自動曝光的測光模式	558

即時顯示 拍攝	短片記錄
○	○
○	M模式
○	
○	
○	
○	
○	
○	

## C.Fn II : 自動對焦

1	追蹤靈敏度	559
2	加速/減速追蹤	560
3	自動切換自動對焦點	561
4	人工智慧伺服第一影像優先	561
5	人工智慧伺服第二影像優先	562
6	自動對焦失效時的鏡頭驅動	563
7	選擇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563
8	限制自動對焦方式*	564
9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方法	564
10	與方向連結的自動對焦點	565
11	起始伺服自動對焦點, ( )/	566
12	自動選擇AF點: EOS iTR AF	567
13	自動對焦點選擇移動方式	568
14	對焦時自動對焦點顯示	568
15	觀景窗顯示資訊照明	569
16	自動對焦微調	569

即時顯示 拍攝	短片記錄
○	
○	
○	
○	○
○	○
○	○
○	
○	

\* 即時顯示拍攝期間使用的功能。

## C.Fn III：操作/其它

1 在觀景窗中顯示警告①	570
2 Tv/Av設定時的轉盤方向	570
3 自訂控制	571
4 關閉電源時縮回鏡頭	574
5 音訊壓縮	574

即時顯示 拍攝	短片記錄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因設定而異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 自訂功能設定項目

您可在[]設定頁自訂相機功能，以滿足個性化拍攝偏好。

## C.Fn I：曝光

### C.Fn I-1：曝光等級增量

設定以1/2級為單位調整快門速度、光圈值、曝光補償、自動包圍曝光及閃燈曝光補償等。

- 0：1/3級
- 1：1/2級

● 設定[1/2級]時，顯示將如下所示。



### C.Fn I-2：ISO感光度設定的增量

您可以將ISO感光度手動設定的增量變更為整級。

- 0：1/3級
- 1：1級

● 設定ISO自動後，即使設定為[1級]，也將自動設為以1/3級為單位設定ISO感光度。

### C.Fn I-3：自動取消包圍曝光

可以指定當電源開關置於<OFF>時取消自動包圍曝光和白平衡包圍。

- 0：啟動
- 1：關閉

## C.Fn I-4：包圍曝光次序

自動包圍曝光拍攝次序及白平衡包圍次序可變更。

- 0 : 0, -, +
- 1 : -, 0, +
- 2 : +, 0, -

自動包圍曝光	白平衡包圍	
	B/A方向	M/G方向
0 : 標準曝光	0 : 標準白平衡	0 : 標準白平衡
- : 曝光不足	- : 藍色偏移	- : 洋紅色偏移
+ : 曝光過度	+ : 琥珀色偏移	+ : 綠色偏移

## C.Fn I-5：包圍拍攝數量

可以變更用自動包圍曝光和白平衡包圍拍攝的數量。

如[包圍曝光次序]設為[0, -, +]，包圍拍攝相片將按照如下表所示進行拍攝。

- 0 : 3張
- 1 : 2張
- 2 : 5張
- 3 : 7張

(以1級為單位)

	第1張	第2張	第3張	第4張	第5張	第6張	第7張
3 : 3張	標準(0)	-1	+1				
2 : 2張	標準(0)	±1					
5 : 5張	標準(0)	-2	-1	+1	+2		
7 : 7張	標準(0)	-3	-2	-1	+1	+2	+3



- 如設定[2張]，可在設定自動包圍曝光範圍時選擇+或-側。使用白平衡包圍時，會朝B/A或M/G的方向調整第2張相片。

### C.Fn I-6：安全偏移

當主體亮度改變而使在自動曝光範圍中無法取得標準曝光時，相機會自動變更手動選擇的設定以獲得標準曝光。設為[快門速度/光圈]時，此設定會應用至<**Tv**>和<**Av**>模式。設為[ISO感光度]時，此設定會應用至<**P**>、<**Tv**>和<**Av**>模式。

- 0：關閉
- 1：快門速度/光圈
- 2：ISO感光度

-  ● 在[**ISO感光度設定**]下，即使[ISO感光度範圍]或[最低快門速度]變更為非預設設定，如無法獲得標準曝光，安全偏移將會凌駕此設定。
- 使用ISO感光度進行安全偏移時的最低及最高限制取決於[自動範圍]設定（[216](#)）。然而，如手動設定的ISO感光度超出[自動範圍]，安全偏移將在手動設定的ISO感光度範圍內生效。
- 即使使用閃光燈，安全偏移亦會在需要時生效。

### C.Fn I-7：自動取消曝光補償

- 0：關閉  
即使將電源開關設為<OFF>，曝光補償設定亦不會取消。
- 1：啟動  
將電源開關設為<OFF>時，曝光補償設定會取消。

### C.Fn I-8：對焦後鎖定自動曝光的測光模式



對於每種測光模式，可以指定在使用單次自動對焦合焦主體時，是否鎖定曝光(自動曝光鎖)。持續半按快門按鈕時會鎖定曝光。選擇自動曝光鎖的測光模式並添加核取標記[**✓**]。選擇[確定]註冊設定。

## C.Fn II：自動對焦

### C.Fn II-1：追蹤靈敏度

可以設定人工智慧伺服自動對焦/伺服自動對焦期間干擾物體橫越自動對焦點或主體偏離自動對焦點時的主體追蹤靈敏度。

- 0  
為標準設定。適用於一般的移動主體。
- 鎖定：-2 / 鎖定：-1  
即使障礙物進入自動對焦點或主體偏離自動對焦點，相機亦會儘量繼續對焦主體。與-1設定相比，-2設定時相機持續追蹤目標主體的時間更長。  
但如果相機對焦錯誤的主體，切換並對焦目標主體可能會需要稍長時間。
- 靈敏：+2 / 靈敏：+1  
相機可對自動對焦點覆蓋的不同距離的主體連續對焦。想要一直對焦最近的主體時亦非常有效。對焦下一個主體時，+2設定比+1設定更靈敏。  
但相機亦會更容易對焦非目標主體。

## C.Fn II-2：加速/減速追蹤

對突然變更速度(如突然移動或停止)的主體設定人工智慧伺服自動對焦/伺服自動對焦追蹤靈敏度。

- 0

適用於以穩定速度移動的主體(移動速度變化較小)。

- -2 / -1

適用於以穩定速度移動的主體(移動速度變化較小)。設定為0但由於主體的輕微移動或主體前方有障礙物而對焦不穩定時，此設定有效。

- +2 / +1

對突然移動、突然加速/減速或突然停止的主體非常有效。即使移動主體的速度突然大幅變更，相機亦可以連續對焦目標主體。例如，相機會減少對焦到突然開始接近的主體後方的機會，或減少對焦到突然停止移動主體前方的機會。與+1相比，設定+2可以更好地追蹤移動主體速度的大幅變更。但是，由於相機對主體的輕微運動亦會做出靈敏反應，因此對焦可能會在短時間內不穩定。

### C.Fn II-3：自動切換自動對焦點

此項用於設定追蹤上、下、左、右大幅移動的主體的自動對焦點的切換靈敏度。

適用於**[自動選擇自動對焦]**、**[區域自動對焦]**或**[大區域自動對焦]**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或**[+追蹤]**、**[區域自動對焦]**自動對焦方式。

- 0

用於自動對焦點平緩切換的標準設定。

- +2 / +1

即使目標主體上、下、左、右大幅移動或偏離自動對焦點，相機亦會將對焦切換至相鄰的自動對焦點以繼續對焦主體。相機會根據主體的連續移動、對比度等切換至最有可能對焦主體的自動對焦點。與+1相比，設定+2時相機更容易切換自動對焦點。

但是，使用景深較深的廣角鏡頭時或如果對焦框中的主體太小，相機可能會使用非目標自動對焦點進行對焦。

### C.Fn II-4：人工智慧伺服第一影像優先

您可以設定使用人工智慧伺服自動對焦的首張影像的自動對焦操作特性及快門釋放時機。

- 同等優先

對焦及快門釋放同等優先。

- 釋放優先

即使沒有成功對焦，按下快門按鈕亦會立即拍攝相片。想要優先拍攝重要時刻影像而非成功對焦時，這十分有效。

- 對焦優先

成功對焦前，按下快門按鈕不會拍攝相片。想要在拍攝影像前成功對焦時，這十分有效。

## C.Fn II-5：人工智慧伺服第二影像優先

使用人工智慧伺服自動對焦進行連續拍攝時，可在連續拍攝時針對第一張拍攝後的拍攝預設自動對焦操作特性及快門釋放時機。

- 同等優先

對焦及連續拍攝速度同等優先。在低光源或主體對比度較低情況下，連續拍攝速度可能會變慢。

- 拍攝速度優先

連續拍攝速度比成功對焦優先。

- 對焦優先

成功對焦比連續拍攝速度優先。成功對焦前不會拍攝相片。



- 在啟動減少閃爍(261)的拍攝條件下，即使設定**[拍攝速度優先]**，連續拍攝速度亦可能會變慢或拍攝間隔可能變得不規律。



- 如果設為**[同等優先]**時在低光源環境下無法對焦，設定**[對焦優先]**可能會獲得更好的結果。

## C.Fn II-6：自動對焦失效時的鏡頭驅動

可指定相機無法自動對焦主體時的鏡頭操作。

- 0：繼續對焦搜尋

如使用自動對焦無法成功對焦，會驅動鏡頭以搜尋精確的對焦。

- 1：停止對焦搜尋

如自動對焦開始後對焦偏差極大或無法成功對焦，則不會執行鏡頭驅動。這可防止由於對焦搜尋驅動而使鏡頭嚴重脫焦。



- 對於超遠攝鏡頭或其它覆蓋大範圍的鏡頭，推薦設定為[1：停止對焦搜尋]，這樣可避免因鏡頭明顯脫焦時由對焦搜尋驅動導致的大幅對焦延遲。

## C.Fn II-7：選擇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您可根據拍攝喜好限制可選擇的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選擇所需的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並按下<SET>以添加[√]核取標記。選擇[確定]註冊設定。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在 128–129 中進行說明。



- 無法從[手動選擇：單點自動對焦]移除[√]標記。
- 即使在[選擇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中添加核取標記[√]，亦無法使用部分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 C.Fn II-8：限制自動對焦方式

可以將可用的自動對焦方式限制為選擇的項目。

有關自動對焦方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135–137。

添加核取標記[]至要啟動的自動對焦方式。選擇[確定]註冊設定。



- 無法移除[單點自動對焦]的[]標記。

## C.Fn II-9：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方法

- 0： →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按鈕

按下<>或<>按鈕後，按下<>按鈕將變更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 1： → 主轉盤

按下<>或<>按鈕後，轉動<>轉盤會變更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 設定了[1： → 主轉盤]時，請使用<><>水平移動自動對焦點。

## C.Fn II-10：與方向連結的自動對焦點

- 0：縱向/橫向都相同

為垂直拍攝和水平拍攝使用相同的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或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或者位於相同位置的自動對焦點或區域自動對焦框)。

- 1：不同的AF點： +  (LV中的)

可為每個相機方向分別設定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及自動對焦點或區域自動對焦框，相機方向有：1.2.垂直且相機手把在上方、相機手把置於頂部時的縱向，3.相機手把置於底部時的縱向。

為三種相機方向手動選擇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及自動對焦點(或區域)時，會對相應方向進行註冊。拍攝期間無論何時變更相機方向，相機均會切換至為相應方向設定的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及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或區域自動對焦框。

- 2：不同的自動對焦點：只有

可以為各個相機方向(1.水平、2.垂直且相機手把在上方、3.垂直且相機手把在下方)指定不同的自動對焦點或區域自動對焦框位置。在根據相機方向自動切換至不同位置的自動對焦點或區域自動對焦框時非常有用。

會儲存為三個相機方向各自指定的自動對焦點或區域自動對焦框。



- 如選擇[：清除全部自訂功能(C.Fn)]( 581)，1、2及3方向的設定將被清除。
- 如安裝了非設定時使用的鏡頭，則可能會清除設定。

## C.Fn II-11：起始伺服自動對焦點，( )/追蹤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設定為**[自動選擇自動對焦]**，或自動對焦方式設定為**[+追蹤]**時，可以為人工智慧伺服自動對焦或伺服自動對焦設定起始自動對焦點。

- 0：自動

開始人工智慧伺服自動對焦或伺服自動對焦的自動對焦點會根據拍攝條件自動設定。

- 1：( )/追蹤的起始伺服自動對焦點

當自動對焦操作設定為**[人工智慧伺服自動對焦]**且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設定為**[自動選擇自動對焦]**，或者自動對焦操作設定為**[伺服自動對焦]**且自動對焦方式為**[+追蹤]**時，人工智慧伺服自動對焦或伺服自動對焦將從手動設定的自動對焦點開始。

- 2：為回口設定的自動對焦點

如從**[重點自動對焦]**或**[單點自動對焦]**切換為**[自動選擇自動對焦]**或**[+追蹤]**，人工智慧伺服自動對焦或伺服自動對焦將從切換前手動設定的自動對焦點開始。在切換至**[自動選擇自動對焦]**或**[+追蹤]**前，從設定的自動對焦點開始人工智慧伺服自動對焦或伺服自動對焦時非常有用。

## C.Fn II-12：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EOS iTR AF

使用此功能在觀景窗拍攝時，透過識別人物自動對焦。當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設為區域自動對焦(手動選擇區域)、大區域自動對焦(手動選擇區域)或自動選擇自動對焦時，此功能有效。

### ● 0：EOS iTR AF (面孔優先)

當相機選擇自動對焦點時，臉部優先順序相對於[1：啟動]會更高。

在單次自動對焦模式下，這使得對焦自動對焦區域中靜止的人物主體臉部更加容易。

也使得在人工智慧伺服自動對焦模式下，對焦自動對焦區域中的臉部更容易。

一旦合焦，會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以便繼續對焦最初對焦的臉部。

### ● 1：啟動

相機根據自動對焦資訊和識別的人物資訊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

在單次自動對焦模式中，更易於對自動對焦區域內靜止的人物主體對焦。

在人工智慧伺服自動對焦模式中，更易於對自動對焦區域內的人物主體對焦。如沒有偵測到人物，相機會對焦最近的主體。一旦成功對焦，會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使相機可以連續對焦首次對焦的區域內顏色。

### ● 2：關閉

只會根據自動對焦資訊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



- 使用設定[0：EOS iTR AF (面孔優先)]或[1：啟動]時，對焦花費的時間會比設定[2：關閉]時稍長。
- 即使使用設定[0：EOS iTR AF (面孔優先)]或[1：啟動]，亦可能無法獲得預期結果，因拍攝條件及主體而異。
- 在EOS相機的外接閃光燈自動發出自動對焦輔助光的低光源條件下，只會根據自動對焦資訊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識別的人物的資訊不會用於自動對焦。)

**C.Fn II-13：自動對焦點選擇移動方式(觀景窗拍攝)**

- 0：在自動對焦區域邊緣停止  
如經常在外側邊緣使用自動對焦點，該選項非常有用。
- 1：連續  
自動對焦點的選擇不在邊緣停止，而是繼續前進到另一面的邊緣。



- 透過將[C.Fn II-11：起始伺服自動對焦點](/)設定為[1：為()/)設定的起始自動對焦點]以選擇人工智慧伺服自動對焦的起始自動對焦點時，此功能也適用。

**C.Fn II-14：對焦時自動對焦點顯示(觀景窗拍攝)**

您可設定是否要在選擇自動對焦點時、自動對焦啟動前(拍攝準備就緒)、自動對焦啟動後、自動對焦期間、成功對焦後及成功對焦後測光定時器啟動時顯示自動對焦點。

○：顯示，×：不顯示

對焦時自動對焦點顯示	選擇自動對焦點時	自動對焦啟動前 (拍攝準備就緒)	自動對焦啟動時
0：選定的點(持續顯示)	○	○	○
1：全部(持續顯示)	○	○	○
2：選定的點(AF前、已對焦)	○	○	○
3：選定的自動對焦點(已對焦)	○	×	○
4：關閉顯示	○	×	×

對焦時自動對焦點顯示	自動對焦期間	成功對焦	成功對焦後測光啟動
0：選定的點(持續顯示)	○	○	○
1：全部(持續顯示)	○	○	○
2：選定的點(AF前、已對焦)	×	○	○
3：選定的自動對焦點(已對焦)	×	○	×
4：關閉顯示	×	×	×

## C.Fn II-15：觀景窗顯示資訊照明

- 0：自動

在低光源或主體較暗情況下成功對焦的自動對焦點會自動亮起紅光。

- 1：啟動

無論環境光源情況如何，自動對焦點都會亮起紅光。

- 2：關閉

自動對焦點沒有亮起紅光。

設定為**[自動]**或**[啟動]**時，您可按下 $\langle\blacksquare\rangle$ 按鈕以設定人工智慧伺服自動對焦期間自動對焦點是否亮起紅光。

- OFF：不照明

人工智慧伺服自動對焦期間，自動對焦點不會點亮。

- ON：照明

人工智慧伺服自動對焦期間，用於對焦的自動對焦點會亮起紅光。連續拍攝期間自動對焦點也會亮起。

如設為**[2：關閉]**，此功能將無法使用。



- 按下 $\langle\blacksquare\rangle$ 或 $\langle\square\rangle$ 按鈕時，不論此設定如何，自動對焦點都會亮起紅光。
- 觀景窗中的長寬比線條、電子水平儀和格線也會亮起紅光。

## C.Fn II-16：自動對焦微調

您可對自動對焦的焦點執行微調( 575)。

## C.Fn III：操作/其它

### C.Fn III-1：在觀景窗中顯示警告！

設定了以下任何一種功能時，觀景窗和液晶面板中會顯示< ! >圖示(  34)。

選擇想要警告圖示出現的功能，然後按下< SET >以添加核取標記[✓]。選擇[確定]註冊設定。

- 設定單色  時  
如[ : 相片風格]設定為[單色](  231)，警告圖示會出現。
- 校正白平衡時  
如設定白平衡校正(  227)，警告圖示會出現。
- 設定  時  
如[ :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設為[多重拍攝消除雜訊](  238)，警告圖示會出現。
- 設定HDR時  
如設為[ : HDR模式](  251)，警告圖示會出現。



- 如設定任何有核取標記的[✓]功能，創意拍攝區螢幕(  67)上顯示的相應設定也會出現< ! >。

### C.Fn III-2：Tv/Av設定時的轉盤方向

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時可反轉轉盤轉動方向。

在<**M**>拍攝模式中，< >及< >轉盤的轉動方向將會反轉。在其它拍攝模式中，只有< >轉盤的轉動方向會反轉。在<**M**>模式中的< >轉盤的方向與在<**P**>、<**Tv**>和<**Av**>模式中設定曝光補償時的方向相匹配。

- 0：一般
- 1：反方向

## C.Fn III-3：自訂控制

您可根據個人喜好將經常使用的功能指定至相機按鈕或轉盤，使操作更容易。



### 1 選擇相機控制項。



### 2 選擇要指定的功能。

- 按下<SET>完成設定。

● 顯示步驟1中的畫面時，您可按下<面>按鈕，將自訂控制設定回復至預設設定。如果選擇[清除全部自訂功能(C.Fn)]，則不會清除自訂操作。

## 相機控制可用的功能

	功能		AF-ON
自動對焦	AF 测光與自動對焦啟動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AF-OFF 停止自動對焦		<input type="radio"/>
	ONE SHOT ↳ AI SERVO/SERVO		<input type="radio"/>
	直接選擇自動對焦點		
曝光	SERVO AF 暫停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測光啟動	<input type="radio"/>	
	AEL FEL 自動曝光鎖/閃燈曝光鎖		<input type="radio"/>
	*H 自動曝光鎖(保持)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自動曝光鎖(按下按鈕時)	<input type="radio"/>	
	FEL 閃燈曝光鎖		<input type="radio"/>
	ISO 設定ISO感光度(按住按鈕並轉動)		<input type="radio"/>
	曝光補償(按住按鈕並轉動)		<input type="radio"/>
	閃燈曝光補償		
影像	Tv M模式中的快門速度設定		
	Av M模式中的光圈設定		
	影像畫質		
	相片風格		
操作	WB 白平衡		
	建立資料夾		
	景深預覽		
	啟動影像穩定器		
	MENU 選單顯示		
	閃光燈功能設定		
	Wi-Fi/藍牙連線		
	OFF 無效(關閉)		<input type="radio"/>

*	◎	LENS	SET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LENS>表示配備影像穩定器的超遠攝鏡頭上提供的「自動對焦停止按鈕」。

### C.Fn III-4：關閉電源時縮回鏡頭

可以設定當相機的電源開關置於<OFF>時是否自動收回齒輪型STM鏡頭(例如EF40mm f/2.8 STM)。

- 0：啟動
- 1：關閉



- 使用自動關閉電源，無論設定為何，鏡頭都不會縮回。
- 移除鏡頭前，請確保已將其縮回。



- 設定為[0：啟動]時，無論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定(自動對焦或手動對焦)為何，此功能都會生效。

### C.Fn III-5：音訊壓縮

設定短片記錄的音訊壓縮。[1：關閉]可獲得比壓縮音訊時更高的音質，但檔案大小會較大。

- 0：啟動
- 1：關閉



- 編輯使用[1：關閉]記錄的短片檔案並對其進行壓縮儲存，也同時會壓縮音訊。
- [短片記錄大小]設為[FHD 29.97P IPB] (NTSC)或[FHD 25.00P IPB] (PAL)時，即使已選擇[1：關閉]也會壓縮音訊。
- 即使已選擇[1：關閉]，也會壓縮基本拍攝區或短片隨拍的音訊。

# 自動對焦位置的精細調整(自動對焦微調)

當在觀景窗拍攝中自動對焦時，可以對對焦點進行精細調整。



- 通常不需要進行自動對焦微調。請按需要執行調整。請務必注意，執行此調整可能會無法準確對焦。

## 1：所有鏡頭統一調整

透過反復調整、拍攝並查看結果直至達到所需結果來手動設定調整量。自動對焦期間，無論使用哪款鏡頭，對焦點將永遠按照調整量進行偏移。



**1 選擇[C.Fn II :自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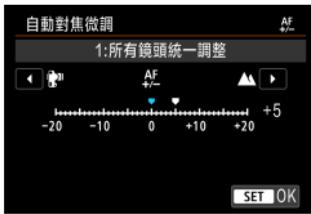


**2 選擇[16：自動對焦微調]。**



**3 選擇[1：所有鏡頭統一調整]。**

**4 按下<Q>按鈕。**



## 5 進行調整。

- 向「-:◀」端設定，對焦點將會偏移至標準對焦點前方。
- 向「+:▲」端設定，對焦點將會偏移至標準對焦點後方。
- 進行調整後，按下<**SET**>。
- 再次按下<**SET**>。

## 6 查看調整結果。

- 拍攝相片以檢查調整結果。
- 根據需要重複調整。



- 選定[1：所有鏡頭統一調整]後，不同的自動對焦調整將無法用於變焦鏡頭的廣角及遠攝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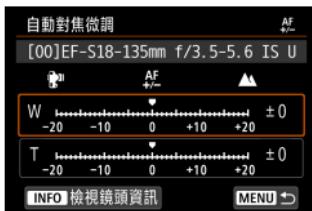
## 2：按鏡頭調整

您可調整每個鏡頭並將調整結果註冊至相機。最多可註冊40個鏡頭的調整。使用已註冊調整的鏡頭進行自動對焦時，對焦點將永遠按照調整量進行偏移。

透過反復調整、拍攝並查看結果直至達到所需結果來手動設定調整量。如您使用變焦鏡頭，請對廣角(W)及遠攝(T)端進行調整。



### 1 選擇[2：按鏡頭調整]。



### 2 按下<Q>按鈕。



(1)

### 3 查看並更改鏡頭資訊。

#### 顯示鏡頭資訊

- 按下<INFO>按鈕會顯示鏡頭名稱和10位數字序號。顯示序號時，選擇[確定]並轉至步驟4。
- 如無法確定鏡頭編號，將顯示「0000000000」。這種情況下，請按照下頁的說明輸入數值。
- 有關顯示於部分鏡頭編號前方的星號「\*」的資訊，請參閱下頁。

(1) 註冊編號



### 輸入序號

- 選擇要輸入的位數，然後按下<**SET**>以顯示<**◆**>。
- 輸入數值，然後按下<**SET**>。
- 輸入全部數字後，選擇**[確定]**。

### 鏡頭序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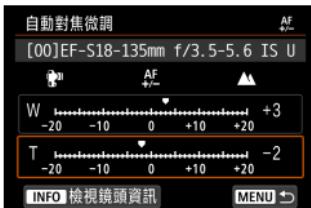
- 在步驟3中，如鏡頭10位數字序號前出現「\*」，則只能註冊同款鏡頭型號的一個裝置。即使輸入序號，亦會繼續顯示「\*」。
- 鏡頭上的序號可能與步驟3中螢幕上顯示的序號不同。這並非故障。
- 如鏡頭序號中包括字母，請只輸入數字。
- 如果鏡頭序號為十一位數或更長，請只輸入最後十位數。
- 因鏡頭而異，序號的位置會有所不同。
- 某些鏡頭可能未刻有序號。如要註冊未刻有序號的鏡頭，請輸入任何序號。

-  ● 如選定[2：按鏡頭調整]並使用增距鏡，會以鏡頭及增距鏡的組合註冊調整設定。  
● 如已註冊40個鏡頭，將會出現訊息。選擇將要刪除(覆寫)註冊資訊的鏡頭後，您可註冊其它鏡頭。

## 定焦鏡頭



## 變焦鏡頭



## 4 進行調整。

- 如使用變焦鏡頭，請選擇廣角(W)或遠攝(T)端。按下<SET>會關閉橙色框並可進行調整。
- 設定調整量，然後按下<SET>。
- 向「-:▼」端設定，對焦點將會偏移至標準對焦點前方。
- 向「+:▲」端設定，對焦點將會偏移至標準對焦點後方。
- 如使用變焦鏡頭，請重複此步驟並為廣角(W)及遠攝(T)端進行調整。
- 調整完成後，按下<MENU>按鈕以返回步驟1中的畫面。

## 5 查看調整結果。

- 拍攝相片以檢查調整結果。
- 根據需要重複調整。

-  ● 以變焦鏡頭的中間範圍(焦距)進行拍攝時，將根據為廣角及遠攝端進行的相應調整自動校正自動對焦的焦點。即使只調整了廣角或遠攝端，亦會自動為中間範圍進行校正。

## 清除全部自動對焦微調

螢幕底部出現[ 全部清除]時，按下<>按鈕會清除[1：所有鏡頭統一調整]及[2：按鏡頭調整]的全部調整設定。

### 自動對焦微調注意事項

- 因主體情況、亮度、變焦位置及其它拍攝情況而異，自動對焦的焦點可能會稍微不同。因此，即使進行自動對焦微調，亦可能無法在適當位置成功對焦。
- 一級的調整量因鏡頭的最大光圈而有所不同。重複不斷地調整、拍攝並查看對焦以調整自動對焦的焦點。
- 即時顯示拍攝或短片記錄時，不會為自動對焦應用調整。
- 即使執行[ : 清除全部自訂功能(C.Fn)]( 581)，亦會保留調整設定。但設定將變為[0：關閉]。
- 如要查看調整結果，請使用單次自動對焦進行對焦。

### 自動對焦微調註釋

- 在實際要拍攝的地方進行調整效果最佳。這將使所做的調整更加精確。
- 建議在進行調整時使用三腳架。
- 為方便調整，建議使用 $\text{A} \text{L}$ 影像記錄畫質進行拍攝。

# 清除自訂功能設定



選擇[：清除全部自訂功能(C.Fn)]會清除所有自訂功能設定。請注意，不會清除[自訂控制]設定。

## 設定頁選單：我的選單



# 註冊我的選單

在我的選單設定頁下，您可註冊經常變更設定的選單項目及自訂功能。

## 建立並新增我的選單設定頁



1 選擇[新增我的選單設定頁]。

2 選擇[確定]。

- 可重複步驟1及2建立最多5個我的選單設定頁。

## 在我的選單設定頁下註冊選單項目



1 選擇[MY MENU\* : 設置]。



## 2 選擇[選擇要註冊的項目]。



## 3 註冊所需的項目。

- 選擇設定的項目，然後按下<SET>。
- 在確認對話方塊中選擇[確定]。
- 您最多可註冊六個項目。
- 如要返回步驟2中的畫面，請按下<MENU>按鈕。

## 我的選單設定頁的設定



可排序並刪除選單設定頁下的項目，及重新命名或刪除選單設定頁。

### ● 為註冊的項目排序

您可變更在我的選單中註冊項目的次序。選擇[為註冊的項目排序]，選擇要重新排列的項目，然後按下<SET>。[◀]顯示時，使用<○>轉盤以移動項目，然後按下<SET>。

### ● 刪除選定的項目/刪除設定頁上的全部項目

您可刪除任何註冊的項目。[刪除選定的項目]會一次刪除一個項目，[刪除設定頁上的全部項目]會刪除設定頁下全部已註冊的項目。

## ● 刪除設定頁

可以刪除當前我的選單設定頁。選擇[刪除設定頁]以刪除[MY MENU\*]設定頁。

## ● 重新命名設定頁

可重新命名[MY MENU\*]中的我的選單設定頁。

### 1 選擇[重新命名設定頁]。



### 2 輸入文字。

- 選擇[**x**]或按下<**刪除**>按鈕刪除任何不需要的字元。
- 使用<**上**><**下**>選擇字元，然後按下<**SET**>。
- 透過選擇[**△**]，可變更輸入模式。

### 3 確認輸入。

- 按下<**MENU**>按鈕，然後按下**[確定]**。

## 將我的選單設定頁全部刪除/刪除全部項目



可刪除全部已建立的我的選單設定頁，或在這些設定頁下註冊的我的選單項目。

### ● 將我的選單設定頁全部刪除

可將建立的我的選單設定頁全部刪除。選擇[將我的選單設定頁全部刪除]，將刪除[MY MENU1]到[MY MENU5]中的全部設定頁，並且將[★]設定頁回復至其預設值。

### ● 刪除全部項目

您可刪除[MY MENU1]到[MY MENU5]設定頁下的全部註冊項目。這些設定頁將會保留。選擇[刪除全部項目]時，將刪除所建立的全部設定頁下的全部已註冊項目。

- 如執行[刪除設定頁]或[將我的選單設定頁全部刪除]，也會刪除使用[重新命名設定頁]重新命名的設定頁名稱。

## 選單顯示設定



可選擇[選單顯示]以設定按下<MENU>按鈕時先出現的選單畫面。

### ● 一般顯示

顯示最後顯示的選單畫面。

### ● 從我的選單設定頁顯示

選擇[★]設定頁的狀態下顯示。

### ● 只顯示我的選單設定頁

僅顯示[★]設定頁。(不會顯示[REC]、[PLAY]、[(P)]、[F]和[L]設定頁。)



# 參考

---

本章提供相機功能的參考資訊。

# 軟體

## 下載和安裝EOS軟體或其它專用軟體

始終安裝最新版本的軟體。

使用最新版本將之前的版本覆寫，以更新已安裝的軟體。

- 安裝本軟體前，請勿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否則軟體將無法正確安裝。
- 電腦未連接至網際網路時，無法安裝軟體。
- 之前的版本無法正確顯示本相機中的影像。此外，也無法處理本相機中的RAW影像。

### 1 下載軟體。

- 使用電腦連接至網際網路並訪問以下Canon網站。

[www.canon.com/icpd](http://www.canon.com/icpd)

- 輸入相機底部的序號，然後下載軟體。
- 在電腦上將其解壓縮。

- **Windows**

按一下顯示的安裝程式檔案以啟動安裝程式。

- **Macintosh**

將建立並顯示dmg檔案。按照以下步驟啟動安裝程式。

- (1) 連按兩下dmg檔案。
  - ▶ 桌面上將出現驅動圖示及安裝程式檔案。  
如果安裝程式檔案未出現，請連按兩下驅動圖示以使其顯示。
- (2) 連按兩下安裝程式檔案。
  - ▶ 安裝程式啟動。

## 2 按照螢幕上的說明安裝軟體。

### 下載軟體使用說明書

可從Canon網站下載軟體使用說明書(PDF檔案)至您的電腦。

#### ● 軟體使用說明書下載網站

[www.canon.com/icpd](http://www.canon.com/ic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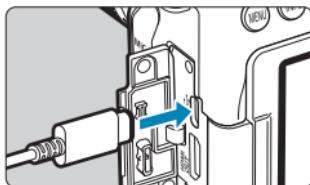
- 要查看使用說明書(PDF檔案)，需要使用Adobe PDF瀏覽軟體，例如Adobe Acrobat Reader DC (建議使用最新版本)。
- Adobe Acrobat Reader DC可從網際網路免費下載。
- 連按兩下已下載的使用說明書(PDF檔案)將其打開。
- 要了解如何使用PDF檢視軟體，請參閱軟體的說明部分。

# 將影像匯入電腦

您可使用EOS軟體將影像從相機匯入電腦。有三種下載方式可供選擇。

## 透過介面連接線(另行購買)連接至電腦

### 1 安裝軟體( 590)。



### 2 使用介面連接線IFC-600PCU連接相機至電腦(電腦端：USB Type-A)。

- 將插頭插入相機的數位端子。
- 將連接線插頭連接至電腦的USB端子。

### 3 使用EOS Utility匯入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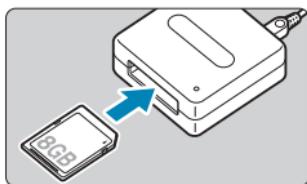
- 請參閱EOS Utility使用說明書。



- 建立Wi-Fi連接後，即使使用介面連接線連接相機與電腦，也無法與電腦通訊。

## 讀卡機

您可使用讀卡機將影像匯入電腦。



**1 安裝軟體(590)。**

**2 將記憶卡插入讀卡機。**

**3 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匯入影像。**

- 請參閱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使用說明書。



- 不使用EOS軟體，透過讀卡機將影像從相機下載至電腦時，請將記憶卡上的DCIM資料夾複製至電腦。

## 透過Wi-Fi連接至電腦

可以透過Wi-Fi將相機連接至電腦，並將影像匯入到電腦(426)。

## 電池把手BG-E14

BG-E14是一款電池把手，可以與兩塊LP-E6N/LP-E6電池或AA/R6電池搭配使用。提供用於垂直拍攝的控制項，例如快門按鈕和主轉盤。有關安裝和使用的說明，請參閱BG-E14使用說明書。

## 家用電源插座配件

可使用直流電連接器DR-E6及交流電轉接器AC-E6N (均需另行購買)透過家用電源插座為相機供電。有關安裝和使用的說明，請參閱DR-E6和AC-E6N使用說明書。

-  ● 請勿使用AC-E6N以外的交流電轉接器。
  - 相機電源開關開啟時，請勿連接或拔掉電源線或連接器，或中斷直流電連接器的連接。
  - 使用相機後，請從電源插座拔除電源插頭。
- 
-  ● 亦可使用交流電轉接套裝ACK-E6。

# 疑難排解指南

如相機出現問題，請先參閱本疑難排解指南。如本疑難排解指南不能解決問題，請聯絡經銷商或附近的Canon客戶服務中心。

## 電源相關的故障

### 電池無法充電。

- 如電池剩餘電量( 524)為94%或以上，將不會為電池充電。
- 請勿使用Canon原裝電池LP-E6N/LP-E6以外的任何電池。

### 充電器指示燈快速閃爍。

- 如(1)電池充電器或電池出現故障或(2)與電池(非Canon電池)通訊失敗，保護路徑將停止充電，充電指示燈會以橙色快速持續閃爍。(1)的情況下，請從電源插座拔除充電器的電源插頭。移除後重新安裝電池至充電器。稍等幾分鐘，然後重新連接電源插頭至電源插座。如仍有故障，請聯絡經銷商或附近的Canon客戶服務中心。

### 充電指示燈並不閃爍。

- 如安裝至充電器的電池內部溫度過高，為確保安全，充電器將不對電池充電(指示燈關閉)。充電時如因某種原因導致電池溫度過高，充電將會自動停止(指示燈會閃爍)。電池溫度下降後，充電會自動恢復。

### 即使將電源開關設為<ON>，相機仍無法啟動。

- 確保電池蓋已關閉( 47)。
- 確保相機中的電池安裝正確( 47)。
- 為電池充電( 44)
- 確保記憶卡插槽蓋已關閉( 48)。

## 即使電源開關設為<OFF>時，資料處理指示燈仍然亮起或閃爍。

- 如正在記錄影像至記憶卡時關閉電源，資料處理指示燈會保持亮起或繼續閃爍數秒。影像記錄完成後，電源會自動關閉。

## 顯示[此電池/這些電池有標示Canon標誌嗎？]。

- 請勿使用Canon原裝電池LP-E6N/LP-E6以外的任何電池。
- 取出並重新安裝電池(47)。
- 如電子接點髒污，請使用軟布清潔。

## 電池電量迅速耗盡。

- 請使用充滿電的電池(44)。
- 電池充電效能可能已降低。請參閱[：電池資訊]以檢查電池充電效能等級(524)。如電池充電效能欠佳，請更換新電池。
- 以下任何操作將減少可拍攝數量：
  - 長時間半按快門按鈕。
  - 經常啟動自動對焦但並沒有拍攝相片。
  - 使用鏡頭影像穩定器。
  - 頻繁使用螢幕。
  - 長時間連續進行即時顯示拍攝或短片記錄。
  - 使用無線通訊功能。

## 相機自動關閉。

- 自動關閉電源功能生效。要關閉自動關閉電源功能，請將[：自動關閉電源]設定為[關閉](513)。
- 即使[：自動關閉電源]設定為[關閉]，相機閒置的時間達到約30分鐘以後，螢幕仍將自動關閉。(相機電源不會關閉。)

## 本相機無法使用電池把手中的AA/R6電池。

- 重新安裝電池匣並重新啟動相機可恢復相機操作。

## 拍攝相關的故障

### 鏡頭無法安裝。

- 本相機無法使用RF或EF-M鏡頭(囑54)。

### 觀景窗較昏暗。

- 在相機中安裝充滿電的電池(囑44)。

### 無法拍攝或記錄影像。

- 請確保正確插入記憶卡(囑48)。
- 請將記憶卡的寫入保護開關滑動至寫入/刪除設定(囑48)。
- 如記憶卡已滿，請更換記憶卡或刪除不需要的影像以釋放空間(囑48、囑350)。
- 如使用單次自動對焦進行對焦，而觀景窗中的對焦指示燈<●>閃爍，或者即時顯示拍攝/短片拍攝期間自動對焦點為橙色時，無法拍攝相片。再次半按快門按鈕進行自動對焦，或手動對焦(囑57、囑147)。

## 記憶卡無法使用。

- 如顯示記憶卡錯誤訊息，請參閱 50 或 613。

## 將記憶卡插入其它相機時顯示錯誤訊息。

- 由於SDXC記憶卡以exFAT格式化，如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然後將其插入其它相機，可能會顯示錯誤並且可能無法使用記憶卡。

## 需要按下快門按鈕兩次拍攝相片。

- 將[**：反光鏡鎖上**]設為**[關閉]**。

## 影像脫焦或模糊。

- 將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AF>(54)。
- 請輕輕按下快門按鈕以避免相機震動(56、57)。
- 如鏡頭配備影像穩定器，請將影像穩定器開關置於<ON>。
- 在低光源環境下，快門速度可能會變得較慢。請使用更快的快門速度(112)、設定更高的ISO感光度(213)、使用閃光燈(164、179)或使用三腳架。
- 請參閱 78 上的「減少模糊相片」。

## 自動對焦點數量較少或區域自動對焦框的形狀不同。

- 因使用的鏡頭而異，可使用的自動對焦點數量、自動對焦點樣式及區域自動對焦框形狀等會有所不同。

### 自動對焦點閃爍或顯示兩個自動對焦點。

- 有關按下<**■**>或<**■**>按鈕時自動對焦點是亮起還是閃爍，請參閱 133。

### 自動對焦點沒有亮起紅光。

- 在低光源條件下拍攝或主體較暗環境下成功對焦後，自動對焦點會亮起紅光。
- 在<**P**>、<**Tv**>、<**Av**>、<**M**>或<**B**>模式中，可設定在成功對焦後自動對焦點是否亮起紅光( 569)。

### 無法鎖定對焦並重新構圖。

- 將自動對焦操作設為單次自動對焦。在人工智慧伺服自動對焦/伺服自動對焦模式下，或伺服在人工智慧自動對焦模式下生效時，無法進行對焦鎖定( 80、 125)。

### 連續拍攝速度較低。

- 根據溫度、電池電量、防閃爍、快門速度、光圈、主體條件、亮度、自動對焦操作、鏡頭類型、即時顯示拍攝、閃光燈使用情況以及拍攝設定等條件的不同，高速連續拍攝的連續拍攝速度可能會變慢。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150或 152。

### 連續拍攝時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減少。

- 如您拍攝具精緻細節的主體(草地等)，檔案大小會增大，實際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可能比 615上所列數量少。

## 即使更換了記憶卡，顯示於連續拍攝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仍不會變更。

- 即使切換為高速記憶卡，顯示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也不會變更。 615的表內所列之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基於Canon的測試記憶卡。(記憶卡的寫入速度越快，實際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就越高。)因此，顯示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可能會與實際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不同。

## 即使已設定減少曝光補償，影像亦會顯得比較明亮。

- 將[：自動亮度優化]設為[關閉]( 218)。設為[弱]、[標準]或[強]時，即使已設定減少曝光補償或閃燈曝光補償，影像亦會顯得比較明亮。

## 同時設定了手動曝光及ISO自動時，無法設定曝光補償。

- 請參閱 118以設定曝光補償。

## 並未顯示所有鏡頭像差校正選項。

- 將[數位鏡頭優化]設為[啟動]後不會顯示[色差校正]和[衍射校正]，但這兩種功能在拍攝時都會應用，如同設為[啟動]。
- 在短片記錄期間，不會顯示[數位鏡頭優化]、[衍射校正]或[變形校正]。

## 內置閃光燈不閃光。

- 如內置閃光燈在短時間內反復使用，則可能會暫時停止使用閃光燈拍攝以保護閃光燈頭。

## 外接閃光燈不閃光。

- 確保外接閃光燈穩固地連接到相機。
- 在即時顯示拍攝中使用非Canon閃光燈時，請將[：快門模式]設定為[電子]以外的選項(□ 243)。

## 外接閃光燈總是以全功率輸出閃光。

- 如您使用EL/EX系列閃光燈以外的閃光燈，閃光燈將總是以全功率輸出閃光(□ 179)。
- 當外接閃光燈自訂功能設定中的[閃燈測光模式]設定為[TTL 閃燈測光](自動閃光)時，閃光燈始終以全功率輸出閃光(□ 179)。

## 無法設定外接閃光燈曝光補償。

- 如已在閃光燈上設定了外接閃光燈曝光補償，則無法在相機上設定。取消外接閃光燈的閃燈曝光補償(設為0)後才可以使用相機設定閃燈曝光補償。

## 無法進行遙控拍攝。

- 拍攝靜止影像時，將拍攝模式設為<>或<2>(□ 151)。記錄短片時，將[：遙控]設為[啟動](□ 322)。
- 檢查遙控器的釋放時機開關位置。
- 如使用無線遙控器BR-E1，請參閱□ 156。
- 當相機透過藍牙與智慧型手機或無線遙控器配對時，無法使用RC-6等紅外線遙控器進行遙控拍攝。將[藍牙設定]設定為[關閉]。
- 如要使用遙控器進行縮時短片記錄，請參閱□ 311。

## 啟動即時顯示拍攝

- 將[：即時顯示拍攝]設為[啟動]。

## 即時顯示拍攝時快門會發出兩次釋放聲音。

- 如您使用閃光燈進行即時顯示拍攝，每次拍攝時快門將發出兩次釋放聲音。

## 即時顯示拍攝期間，會顯示白色 或紅色 圖示。

- 這表示相機內部溫度過高。顯示白色 圖示時，靜止影像的影像畫質可能會更差。如顯示紅色的 圖示，表示即時顯示拍攝將很快自動停止(第 269 頁)。

## 無法為靜止影像拍攝選擇擴展ISO感光度。

- 查看[： ISO感光度設定]下的[ISO感光度範圍]設定。
- 將[：高光色調優先]設為[啟動]或[增強]時，擴展ISO感光度無法使用。

## 短片記錄期間，會顯示紅色 圖示。

- 這表示相機內部溫度過高。如顯示紅色的 圖示，表示短片記錄將很快自動停止(第 326 頁)。

## 短片記錄期間，會顯示[]。

- 這表示相機內部溫度過高。顯示[]時，無法進行短片記錄。在短片記錄期間，如出現[]，相機將在約3分鐘後自動關閉(第 326 頁)。

## 短片記錄自動停止。

- 如記憶卡的寫入速度慢，短片記錄可能會自動停止。有關可記錄短片的記憶卡的資訊，請參閱 617。如要查看記憶卡的寫入速度，請參閱記憶卡製造商網站等。
- 如短片拍攝時間達到29分鐘59秒，短片記錄會自動停止。

## 無法為短片記錄設定ISO感光度。

- 在<M>以外的拍攝模式下，ISO感光度會自動設定。在<M>模式下，您可以手動設定ISO感光度(280)。

## 切換至短片記錄時，手動設定的ISO感光度會發生變更。

- 對於觀景窗拍攝和即時顯示拍攝，ISO感光度設定視[：ISO感光度設定]下的[ISO感光度範圍](215)而定。對於短片記錄，ISO感光度設定視[：ISO感光度設定]下的[ISO感光度範圍](322)而定。

## 無法為短片記錄選擇擴展ISO感光度。

- 查看[：ISO感光度設定]下的[ISO感光度範圍]設定。
- 將[：高光色調優先]設定為[啟動]時，擴展ISO感光度無法使用。

## 短片記錄期間曝光發生變更。

- 如在記錄短片期間變更快門速度或光圈值，曝光變化可能會被記錄下來。
- 如要在短片記錄期間進行變焦，建議先試拍短片。短片記錄期間變焦可能會導致記錄曝光變化或鏡頭的機械聲，或影像可能會脫焦。

### 短片記錄過程中影像閃爍或出現水平線條。

- 短片記錄過程中，光管、LED燈或其它光源會導致閃爍、水平線條(雜訊)或曝光異常。另外，曝光(亮度)或色調變更可能會被記錄下來。在<M>模式中，使用低速快門可能會減少此問題。在縮時短片記錄中，問題可能更明顯。

### 短片記錄過程中主體顯得變形。

- 如您左右移動相機(搖鏡拍攝)或拍攝移動主體，影像可能會顯得變形。

### 無法在記錄短片時拍攝靜止影像。

- 短片記錄期間無法拍攝靜止影像。要拍攝靜止影像，請先停止短片記錄，然後執行觀景窗拍攝或即時顯示拍攝。

## 使用無線功能的問題

### 無法與智慧型手機配對。

- 使用相容藍牙規格4.1或更高版本的智慧型手機。
- 從智慧型手機設定畫面啟動藍牙。
- 無法從智慧型手機的藍牙設定畫面與相機進行配對。需要在智慧型手機上安裝專用應用程式Camera Connect(免費)([399](#))。
- 如在智慧型手機上保留之前配對的相機的註冊，則無法將之前配對的智慧型手機與相機進行重新配對。這種情況下，移除智慧型手機上藍牙設定中保留的相機註冊，並重新嘗試配對([406](#))。

### 無法設定Wi-Fi功能。

- 如果使用介面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或其它裝置，則無法設定Wi-Fi功能。設定任何功能前，請中斷連接介面連接線([396](#))。

### 使用介面連接線連接的裝置無法使用。

- 當透過Wi-Fi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等其它裝置時，無法透過使用介面連接線相互連接來將電腦等其它裝置與相機一同使用。在連接介面連接線之前終止Wi-Fi連接。

### 無法執行拍攝、播放等操作。

- 建立Wi-Fi連接後，可能無法執行拍攝及播放等操作。  
終止Wi-Fi連接，然後執行操作。

## 無法重新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 如您已變更設定或選擇其它設定，即使是相同的相機和智慧型手機組合，在選擇相同的SSID後，也可能無法重新建立連接。這種情況下，從智慧型手機的Wi-Fi設定中刪除相機連接設定，並重新設定連接。
- 重新配置連接設定時，如果Camera Connect正在執行，則可能無法建立連接。這種情況下，退出Camera Connect片刻後再重新啟動。

## 操作故障

### 無法使用<>、<>、<>、<>或<>變更設定。

- 將<LOCK>開關置於下方(鎖定釋放)( 60)。
- 檢查[ : 多功能鎖]的設定( 545)。

### 無法執行輕觸操作。

- 確保[ : 輕觸控制]設定為[標準]或[靈敏] ( 521)。

### 無法正常使用相機按鈕或轉盤。

- 檢查以下設定：[ : C.Fn II-7：選擇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 : C.Fn II-9：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方法]和[ : 自訂控制] ( 563、  
 564、 571)。

## 顯示故障

### 選單畫面顯示較少的設定頁及項目。

- 在基本拍攝區中或進行即時顯示拍攝及短片記錄時，部分設定頁及選項不會顯示。

### 顯示以[★]我的選單開始或僅顯示[★]設定頁。

- [★]設定頁下的[選單顯示]設為[從我的選單設定頁顯示]或[只顯示我的選單設定頁]。設定[一般顯示] ( 587)。

### 檔案名稱的首字元為底劃線('\_)。

- 將[ : 色彩空間]設為[sRGB]。如設為[Adobe RGB]，首字元則為底劃線 ( 229)。

### 檔案名稱以「MVI\_」開始。

- 這是短片檔案(507)。

### 檔案編號並沒有從0001開始。

- 如記憶卡中已有記錄的影像，影像編號可能不會從0001開始(507)。

### 顯示錯誤的拍攝日期及時間。

- 確保已設定正確的日期及時間(516)。
- 檢查時區及夏令時間(516、517)。

### 影像中沒有日期及時間。

- 拍攝日期及時間不會出現在影像中。日期及時間會作為拍攝資訊記錄至影像資料。列印時，您可使用拍攝資訊中記錄的日期及時間在相片中加印日期及時間(354)。

### 顯示[###]。

- 如記憶卡中記錄的影像數量超出相機可顯示的數量，將會顯示[###]。

### 觀景窗中的自動對焦點顯示速度較慢。

- 低溫環境下，自動對焦點顯示速度可能會變慢。這是由自動對焦點顯示裝置(液晶)的特性造成的。在室溫下，顯示速度將恢復正常。

### 螢幕上顯示的影像不清晰。

- 如螢幕髒污，請使用軟布清潔。
- 低溫環境下，螢幕顯示可能會稍慢；高溫環境下，螢幕顯示可能看起來較昏暗。在室溫下將恢復正常。

## 播放故障

### 影像的一部分閃爍黑色。

- [▶ : 高光警告]已設為[啟動]( 391)。

### 影像上顯示一個紅色方塊。

- [▶ : 顯示自動對焦點]已設為[啟動]( 392)。

### 影像播放時，不會顯示自動對焦點。

- 播放以下類型的影像時，不會顯示自動對焦點：
  - <SCN :  >模式中拍攝的影像。
  - 在HDR模式下拍攝的影像。
  - 在< :    >模式下拍攝的影像。
  - 應用多重拍攝消除雜訊時拍攝的影像。
  - 已裁切影像。

### 影像無法刪除。

- 如影像已受保護，則無法刪除( 346)。

### 靜止影像及短片無法播放。

- 此相機可能無法播放使用其它相機拍攝的影像。
- 使用電腦編輯的短片無法使用相機播放。

### 僅可播放很少的影像。

- 影像已使用[▶ :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進行篩選播放( 385)。清除影像搜尋條件。

### 可在播放短片時聽到操作聲音及機械聲音。

- 如您在短片記錄期間操作相機的轉盤或鏡頭，操作聲音亦將被記錄下來。建議使用定向式立體聲麥克風DM-E1(另行購買)( 296)。

### 短片會出現短暫停滯。

- 如在自動曝光短片記錄期間出現大幅的曝光量變化，記錄便會暫停直至亮度恢復穩定。這種情況下，請使用<**M**>模式( 279)進行拍攝。

### 電視機上無畫面顯示。

- 確保[：視頻系統]正確設為[適用於NTSC]或[適用於PAL]以適用電視機的視頻系統。
- 確保HDMI連接線的插頭完全插入到位( 344)。

### 單次短片記錄生成多個短片檔案。

- 短片檔案大小達到4 GB時，會自動建立另一個短片檔案( 293)。但是，如使用本相機格式化的SDXC卡，即使短片超出4 GB，仍可將短片記錄在一個檔案中。

## 讀卡機無法識別記憶卡。

- 視所使用的讀卡機及電腦作業系統而定，可能無法正確識別SDXC記憶卡。在這種情況下，請使用介面連接線(另行購買)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並使用EOS Utility(EOS軟體，[590](#))，或透過Wi-Fi([426](#))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以匯入相機中的影像。

## 影像無法重設尺寸。

- 使用本相機，您無法重設JPEG **S2**或RAW影像的尺寸([379](#))。

## 影像無法裁切。

- 使用本相機，您無法裁切RAW影像([377](#))。

## 影像上出現亮點。

- 如果感測器受到了宇宙射線或類似因素影響，拍攝的影像上可能會出現白色、紅色或藍色的光點。執行[：清潔影像感測器]下的[立即清潔影像感測器 ]可能會抑制這些光點的出現([528](#))。

## 清潔影像感測器故障

### 清潔影像感測器時快門發出聲音。

- 在[：清潔影像感測器]下，如選擇[立即清潔影像感測器 ]，清潔時快門會發出機械聲音，但相片不會記錄到記憶卡( 528)。

### 影像感測器自動清潔無法使用。

- 如您在短時間內反覆切換電源開關<ON>和<OFF>，<>圖示可能不會顯示( 52)。

## 電腦連接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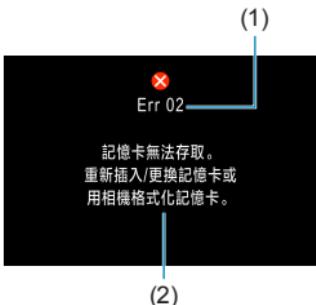
### 無法將影像匯入電腦。

- 將EOS Utility (EOS軟體)安裝至電腦( 590)。
- 如相機已透過Wi-Fi連接，則無法與任何使用介面連接線(另行購買)連接的電腦進行通訊。

### 連接的相機與電腦無法通訊。

- 使用EOS Utility (EOS軟體)時，請將[：縮時短片]設為[關閉] ( 301)。

# 錯誤代碼



如相機出現問題，將出現錯誤訊息。請按照螢幕上的說明操作。如問題仍存在，請記下錯誤代碼(Errxx)並聯絡Canon客戶支援中心。

- (1) 錯誤編號
- (2) 原因及解決方法

# 性能資料

## 靜止影像拍攝

### ● 可拍攝數量

(大約拍攝數量)

溫度		室溫(23°C/73°F)	低溫(0°C/32°F)
不使用閃光燈	觀景窗拍攝時	1860	1850
	即時顯示拍攝時	510	500
閃燈輸出： 50%	觀景窗拍攝時	1300	1200
	即時顯示拍攝時	450	440

- 使用完全充滿電的電池LP-E6N
- 符合CIPA(相機影像機器工業協會)測試標準
- 使用電池把手BG-E14(另行購買)時的預計拍攝數量：  
使用兩塊LP-E6N電池：約為使用相機本機時的兩倍拍攝數量  
使用AA/LR6鹼性電池(室溫23°C/73°F)：在觀景窗拍攝期間，不使用閃光燈時約210張，閃燈輸出為50%時約200張；在即時顯示拍攝期間，不使用閃光燈時約50張，閃燈輸出為50%時約50張。

### ● ISO自動範圍

拍攝模式	ISO感光度	
	不使用閃光燈	使用閃光燈
P/Tv/Av/M	ISO 100-25600*	ISO 100-1600*
B	ISO 400*	ISO 400*

\* 實際的ISO感光度範圍因使用[自動範圍]設定的[最低]及[最高]而異。

- 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中，ISO感光度會自動設定。

## ● 影像畫質設定指南

(約值)

影像畫質	記錄像素	檔案大小 (MB)	可拍攝數量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標準	高速
<b>JPEG</b>					
■ L	32M	11.1	2720	57	58
■ L		5.6	5380	57	58
■ M	15M	5.8	5190	55	55
■ M		3.0	9860	57	56
■ S1	8.1M	3.6	8390	57	57
■ S1		2.0	14600	57	57
S2	3.8M	1.6	18390	57	57
<b>RAW</b>					
RAW	32M	35.6	850	24	25
CRAW	32M	20.4	1490	39	39
<b>RAW+JPEG</b>					
RAW	32M	35.6	650	23	24
■ L	32M	11.1			
CRAW	32M	20.4	960	37	36
■ L	32M	11.1			

- 可拍攝數量是以Canon測試標準使用32 GB的記憶卡測試得出。
-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基於使用符合Canon測試標準的SD卡(32 GB標準/UHS-II卡)和測試條件(<口H>高速連續拍攝、3:2長寬比、ISO 100、標準相片風格)進行測算。
- 檔案大小、可拍攝數量及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會因主體、記憶卡品牌、靜止影像長寬比、ISO感光度、相片風格、自訂功能及其它設定而異。



- 即使使用高速SD卡，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指示亦不會變更。將會應用表格內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 ● 特定長寬比的像素計數

(像素約值)

影像畫質	3:2	4:3
RAW / CRAW	6960×4640(3230萬像素)	6960×4640(3230萬像素)
L	6960×4640(3230萬像素)	6160×4640(2860萬像素)*
M	4800×3200(1540萬像素)	4256×3200(1360萬像素)*
S1	3472×2320(810萬像素)*	3072×2320(710萬像素)*
S2	2400×1600(380萬像素)	2112×1600(340萬像素)*

影像畫質	16:9	1:1
RAW / CRAW	6960×4640(3230萬像素)	6960×4640(3230萬像素)
L	6960×3904(2720萬像素)*	4640×4640(2150萬像素)
M	4800×2688(1290萬像素)*	3200×3200(1020萬像素)
S1	3472×1952(680萬像素)*	2320×2320(540萬像素)
S2	2400×1344(320萬像素)*	1600×1600(260萬像素)

-  ● 尺寸帶星號「\*」標記的影像的實際長寬比與指示的長寬比不同。
- 帶星號「\*」標記的長寬比的影像區域顯示可能較實際影像區域稍有不同。拍攝時請查看液晶螢幕上的影像。
- 有關JPEG影像檔案大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615 上的數值。在相同拍攝條件下，檔案大小相比將[ : 靜止影像長寬比]設為[3:2]時會更小。

## 短片記錄

### ● 可以記錄短片的記憶卡

短片記錄大小			SD卡	
<b>4K</b>	29.97P 25.00P 23.98P	[IPB]	UHS-I、UHS Speed Class 3或更快  SD Speed Class 10或更快  SD Speed Class 4或更快	
<b>FHD</b>	119.9P 100.0P	[IPB]		
	59.94P 50.00P	[IPB]		
	29.97P 25.00P 23.98P	[IPB]		
	HDR短片			
	29.97P 25.00P	[IPB] 		
<b>HD</b>	59.94P 50.00P	[IPB]	40 Mbps或更快的讀取速度	
4K縮時短片			20 Mbps或更快的讀取速度	
全高解析縮時短片				

- 短片數位IS關閉時。

## ● 短片記錄總時間及每分鐘的檔案大小

(約值)

短片記錄大小			記憶卡上可記錄的總時間			檔案大小
			8 GB	32 GB	128 GB	
<b>4K</b>	<b>29.97P 25.00P 23.98P</b>	<b>[IPB]</b>	8分鐘	35分鐘	2小時21分鐘	860 MB/分鐘
	<b>119.9P 100.0P</b>	<b>[IPB]</b>	8分鐘	35分鐘	2小時22分鐘	858 MB/分鐘
	<b>59.94P 50.00P</b>	<b>[IPB]</b>	17分鐘	1小時10分鐘	4小時43分鐘	431 MB/分鐘
<b>FHD</b>	<b>29.97P 25.00P 23.98P</b>	<b>[IPB]</b>	35分鐘	2小時20分鐘	9小時23分鐘	216 MB/分鐘
	HDR短片			1小時26分鐘	5小時47分鐘	87 MB/分鐘
<b>HD</b>	<b>59.94P 50.00P</b>	<b>[IPB]</b>	40分鐘	2小時42分鐘	10小時49分鐘	187 MB/分鐘

- 短片數位IS關閉時。

**!** ● 當相機內部溫度升高時，可能會導致短片記錄在達到表中所示的總記錄時間前停止(  326)。

## ● 可記錄短片的總計時間

(約值)

溫度	室溫 (23°C / 73°F)	低溫(0°C/32°F)
可記錄時間	2小時40分鐘	2小時30分鐘

- 使用完全充滿電的電池LP-E6N。
- 將[ : 短片記錄大小]設定為**4K**或**FHD**且[ :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設定為[啟動]時。

## ● 可記錄縮時短片的總計時間

(約值)

縮時短片記錄		室溫(23°C/73°F)	低溫(0°C/32°F)
間隔	螢幕自動關閉		
2秒	關閉	5小時10分鐘	5小時10分鐘
	啟動	7小時30分鐘	7小時30分鐘
10秒	關閉	4小時10分鐘	4小時10分鐘
	啟動	8小時40分鐘	8小時40分鐘

- 使用完全充滿電的電池LP-E6N。
- 可能的短片記錄時間因拍攝條件而異。

## 短片記錄時的ISO感光度

### 在[]模式下

- ISO感光度會在ISO 100–12800範圍內自動設定。
- 在[ : ISO感光度設定]下，將[自動的最高值]設為[H(25600)]( 322)可將自動ISO感光度設定範圍的上限擴展到H(相當於ISO 25600)。

### 在[M]模式下

- ISO感光度設為[AUTO]時，會自動在ISO 100–12800範圍內設定ISO感光度。
- 設定了ISO自動後，在[ : ISO感光度設定]下，將[自動的最高值]設為[H(25600)]( 322)可將自動ISO感光度設定範圍的上限擴展到H(相當於ISO 25600)。
- 可在ISO 100–12800範圍內手動設定ISO感光度。請注意，在[ : ISO感光度設定]下，將[ISO感光度範圍]設為[H(25600)]( 322)可將手動ISO感光度設定範圍的最大感光度擴展到H(相當於ISO 25600)。

- 記錄4K短片、4K縮時短片或全高解析縮時短片時，[H (25600)]無法使用。

## 影像播放

### ● 依據原始影像畫質重設尺寸選項

原始影像畫質	可用的重設尺寸設定		
	M	S1	S2
L*	○	○	○
M		○	○
S1			○

### ● 已調整尺寸的影像的尺寸

(像素約值)

影像畫質	3:2	4:3
M	1540萬像素(4800×3200)	—
S1	810萬像素(3472×2320)	—
S2	380萬像素(2400×1600)	340萬像素(2112×1600)

影像畫質	16:9	1:1
M	1290萬像素(4800×2688)	1020萬像素(3200×3200)
S1	680萬像素(3472×1952)	540萬像素(2320×2320)
S2	320萬像素(2400×1344)	260萬像素(1600×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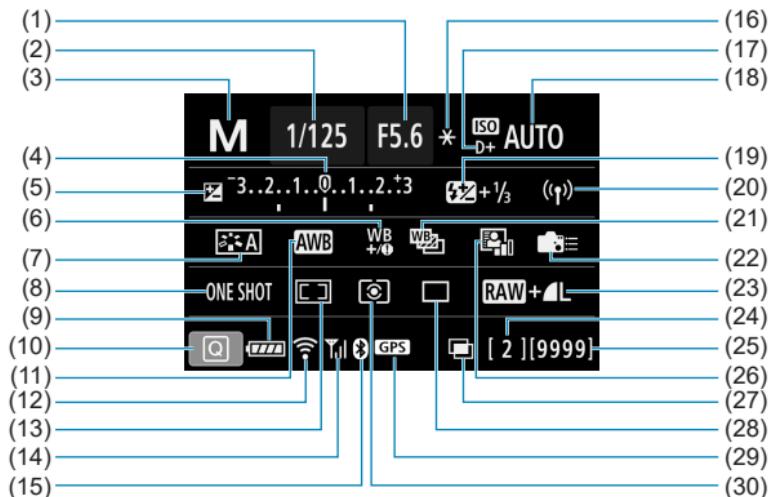
- 尺寸帶星號「\*」標記的影像的實際長寬比與指示的長寬比不同。
- 視重設尺寸的情況，影像可能略有裁切。

# 資訊顯示

## 速控畫面(觀景窗拍攝時)

每次按下<INFO>按鈕，資訊顯示將會變更。

- 只顯示當前使用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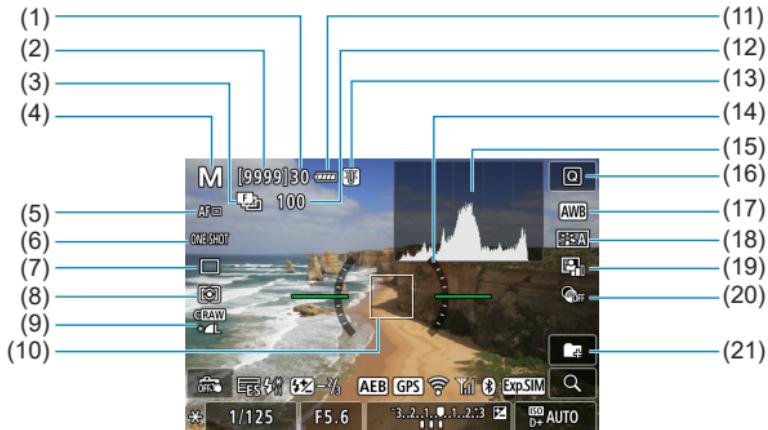
- (1) 光圈值
- (2) 快門速度
- (3) 拍攝模式
- (4) 曝光量指示標尺
- (5) 曝光補償
- (6) 白平衡校正
- (7) 相片風格
- (8) 自動對焦操作
- (9) 電池電量
- (10) 速控圖示
- (11) 白平衡
- (12) Wi-Fi功能
- (13)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自動對焦點選擇
- (14) 無線訊號強度
- (15) 藍牙功能

- (16) 自動曝光鎖
- (17) 高光色調優先
- (18) ISO感光度
- (19) 閃燈曝光補償
- (20) Wi-Fi/藍芽連線
- (21) 白平衡包圍
- (22) 自訂控制
- (23) 影像畫質
- (24)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剩餘多重曝光  
次數
- (25) 可拍攝數量/自動清潔
- (26) 自動亮度優化
- (27) 多重曝光/HDR/多重拍攝消除雜訊
- (28) 拍攝模式
- (29) GPS獲取狀態
- (30) 測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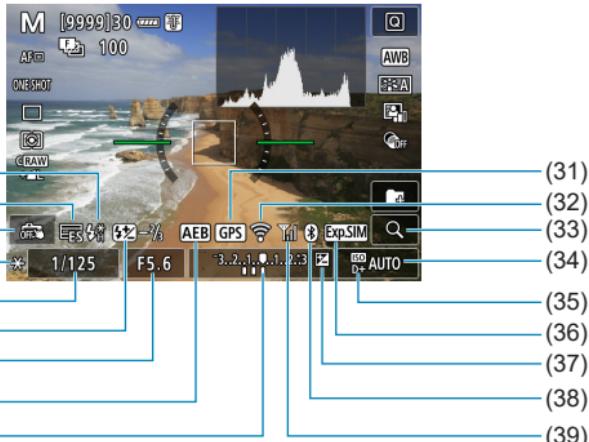
## 即時顯示拍攝螢幕

每次按下<INFO>按鈕，資訊顯示將會變更。

- 只顯示當前使用的設定。



- |   |                                 |
|---|---------------------------------|
| (1)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 (11) 電池電量                       |
| (2) 可拍攝數量/自拍前秒數                                 | (12) 包圍對焦/多重曝光/間隔計時器的<br>剩餘拍攝張數 |
| (3) 包圍對焦/HDR/多重曝光/多重拍攝<br>消除雜訊/B快門計時器/間隔計時<br>器 | (13) 溫度過高警告                     |
| (4) 拍攝模式/場景圖示                                   | (14) 電子水平儀                      |
| (5) 自動對焦方式                                      | (15) 直方圖                        |
| (6) 自動對焦操作                                      | (16) 速控按鈕                       |
| (7) 拍攝模式  | (17) 白平衡/白平衡校正                  |
| (8) 測光模式  | (18) 相片風格                       |
| (9) 影像畫質  | (19) 自動亮度優化                     |
| (10) 自動對焦點(單點自動對焦)                              | (20) 創意濾鏡                       |
|   | (21) 建立資料夾                      |



- (22) 使用閃光燈的警告(閃爍)/閃光燈準備就緒(點亮)/閃燈曝光鎖/高速同步
- (23) 電子快門
- (24) 觸控式快門
- (25) 自動曝光鎖
- (26) 快門速度/多功能鎖警告
- (27) 閃燈曝光補償
- (28) 光圈值
- (29) 自動包圍曝光/閃燈包圍曝光
- (30) 曝光量指示標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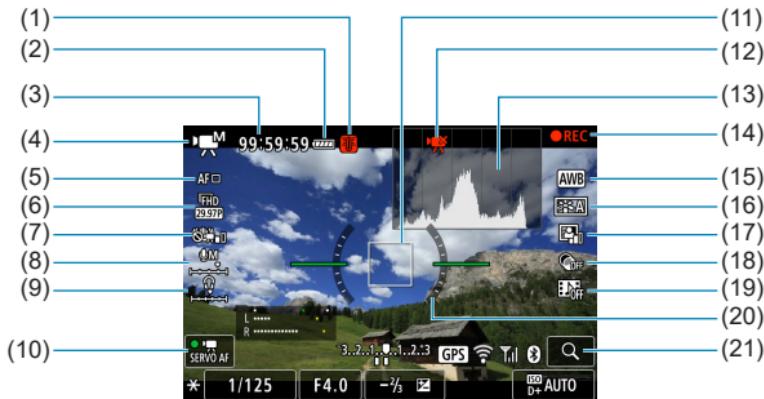
- (31) GPS獲取狀態
- (32) Wi-Fi功能
- (33) 放大按鈕
- (34) ISO感光度
- (35) 高光色調優先
- (36) 曝光模擬
- (37) 曝光補償
- (38) 藍牙功能
- (39) Wi-Fi信號強度

-  ● 可以設定按下<INFO>按鈕時顯示的內容([539](#))。
- 自動對焦方式設為[+追蹤]或相機透過HDMI連接至電視機時不顯示電子水平儀。
- 調整設定後，其它圖示可能會短暫顯示。

## 短片記錄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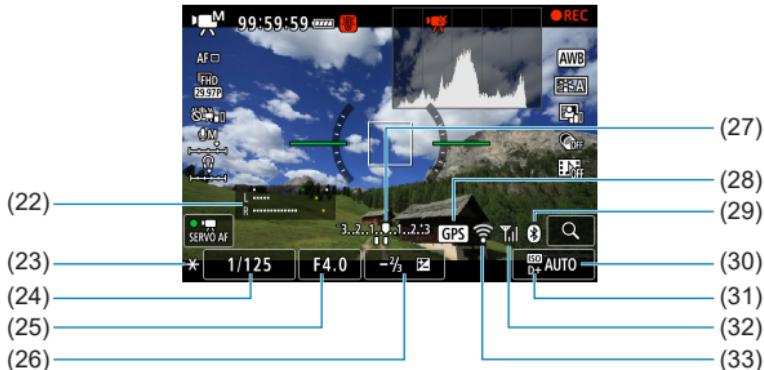
每次按下<INFO>按鈕，資訊顯示將會變更。

- 只顯示當前使用的設定。



- (1) 溫度過高警告
- (2) 電池電量
- (3) 可用的短片記錄時間/已經過的記錄時間
- (4) 短片記錄模式/縮時短片/場景圖示
- (5) 自動對焦方式
- (6) 短片記錄大小
- (7) 短片數位IS
- (8) 錄音音量(手動)
- (9) 耳機音量
- (10)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 (11) 自動對焦點(單點自動對焦)
- (12) 禁止4K短片裁切
- (13) 直方圖(手動曝光時)
- (14) 短片記錄中
- (15) 白平衡/白平衡校正
- (16) 相片風格
- (17) 自動亮度優化
- (18) 創意濾鏡
- (19) 短片隨拍
- (20) 電子水平儀
- (21) 放大按鈕



(22) 錄音音量指示(手動)

(27) 曝光量指示標尺

(23) 自動曝光鎖

(28) GPS獲取狀態

(24) 快門速度

(29) 藍牙功能

(25) 光圈值

(30) ISO感光度

(26) 曝光補償

(31) 高光色調優先

(32) Wi-Fi信號強度

(33) Wi-Fi功能



- 可以設定按下<INFO>按鈕時顯示的內容(539)。
- 自動對焦方式設為[+追蹤]或相機透過HDMI連接至電視機時不顯示電子水平儀。
- 短片記錄期間無法顯示電子水平儀、格線或直方圖。(該顯示會在開始記錄短片時消失。)
- 短片記錄開始後，短片記錄剩餘時間將變更為已拍攝時間。



- 調整設定後，其它圖示可能會短暫顯示。

## 場景圖示

在<A+>模式下，即時顯示拍攝期間或記錄短片時，相機會偵測場景類型並自動設定適合場景的所有設定。偵測到的場景類型會在畫面左上方表示。

主體	人像		非人像			背景顏色
	運動中 <sup>*1</sup>	自然/室外場景	運動中 <sup>*1</sup>	近攝 <sup>*2</sup>		
明亮						灰色
背光						
包括藍天						淺藍色
背光						
日落	<sup>*3</sup>				<sup>*3</sup>	橙色
聚光燈						深藍色
昏暗						
使用三腳架 <sup>*1</sup>		<sup>*4*5</sup>	<sup>*3</sup>		<sup>*3</sup>	

\*1: 短片記錄期間不顯示。

\*2: 安裝的鏡頭具有距離資訊時顯示。使用延伸管或近攝鏡頭時，顯示的圖示可能與實際場景不符。

\*3: 將會顯示從可偵測場景選擇的場景的圖示。



- 對於某些場景或拍攝情況，顯示的圖示可能與實際場景不符。

\*4：應用以下所有條件時顯示：

拍攝場景較暗、為夜景、相機安裝於三腳架上。

\*5：使用以下任何鏡頭時顯示：

- EF-S18-55mm f/3.5-5.6 IS II
- EF-S55-250mm f/4-5.6 IS II
- EF300mm f/2.8L IS II USM
- EF400mm f/2.8L IS II USM
- EF500mm f/4L IS II USM
- EF600mm f/4L IS II USM
- 2012年及之後推出的影像穩定器鏡頭。

\*4+\*5：如同時符合\*4及\*5中的情況，快門速度會變慢。

## 播放螢幕

### ● 靜止影像的基本資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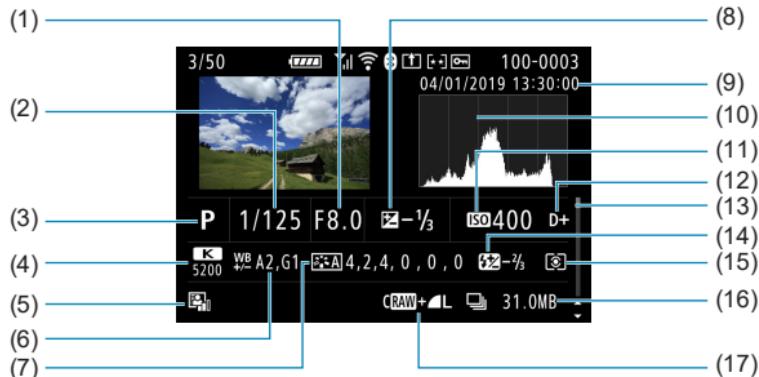
- (1) Wi-Fi功能
- (2) Wi-Fi信號強度
- (3) 電池電量
- (4) 播放編號/影像總數/找到的影像數量
- (5) 快門速度
- (6) 光圈值
- (7) 曝光補償量

- (8) 藍牙功能
- (9) 已發送到電腦/智慧型手機
- (10) 分級
- (11) 影像保護
- (12) 資料夾編號 - 檔案編號
- (13) 影像畫質/編輯的影像/裁切
- (14) 高光色調優先
- (15) ISO感光度



- 如果影像是由其它相機拍攝，則某些拍攝資訊可能不會顯示。
- 可能無法在其它相機上播放使用本相機拍攝的影像。

## ● 靜止影像的詳細資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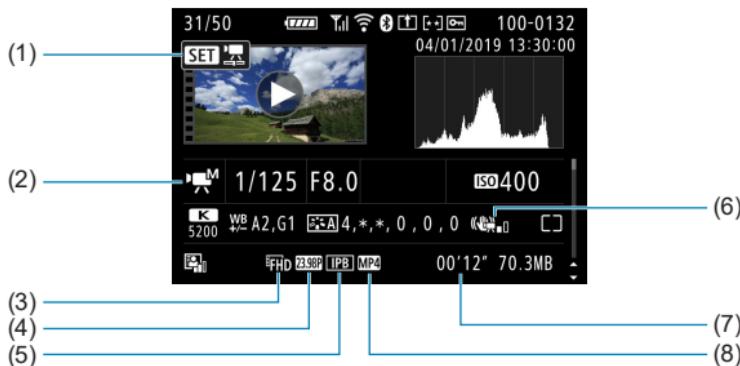


- (1) 光圈值
- (2) 快門速度
- (3) 拍攝模式/多重曝光
- (4) 白平衡
- (5) 自動亮度優化
- (6) 白平衡校正
- (7) 相片風格/設定
- (8) 曝光補償量
- (9) 拍攝日期及時間
- (10) 直方圖(亮度/RGB)

- (11) ISO感光度
- (12) 高光色調優先
- (13) 滾動列
- (14) 閃燈曝光補償/反射閃燈/HDR拍攝/多重拍攝消除雜訊
- (15) 測光模式
- (16) 檔案大小
- (17) 影像畫質/編輯的影像/裁切

- \* 以RAW+JPEG影像畫質拍攝時，將會顯示RAW影像檔案大小。
- \* 對於以設定長寬比(202)及設定影像畫質RAW或RAW+JPEG拍攝的影像，將會顯示指示影像區域的線條。
- \* 未使用閃燈曝光補償進行閃燈攝影時，將會顯示<>。
- \* 對於以反射閃燈攝影拍攝的影像，將會顯示<>。
- \* 表示效果的圖示(252)及動態範圍調整量會顯示於使用HDR拍攝的影像。
- \* 對於以多重曝光拍攝的影像，將會顯示<>。
- \* 對於以多重拍攝消除雜訊拍攝的影像，將會顯示<>。
- \* 對於執行RAW影像處理、重設尺寸、裁切或創意輔助後建立和儲存的影像，將會顯示<>。
- \* 對於裁切後儲存的影像，將會顯示<>。

## ● 短片的詳細資訊顯示



- |     |                  |
|-----|------------------|
| (1) | 短片播放             |
| (2) | 短片記錄模式/縮時短片/短片隨拍 |
| (3) | 影像大小             |
| (4) | 影片格數             |
| (5) | 壓縮方法             |
| (6) | 短片數位IS           |
| (7) | 記錄時間             |
| (8) | 短片記錄格式           |

\* <img> 會顯示於為縮時短片進行試拍的靜止影像。



- 短片播放時，[相片風格]的[銳利度]下的[精細度]及[閾值]將顯示為「\*, \*」。

## 商標

- Adobe是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的商標。
- Microsoft、Windows是Microsoft Corporation在美國及/或其它國家(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Macintosh、Mac OS是Apple Inc.在美國及其它國家或地區的商標。
- SDXC標誌是SD-3C, LLC的商標。
- HDMI、HDMI標誌及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是HDMI Licensing LLC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Wi-Fi CERTIFIED標誌及Wi-Fi Protected Setup標記是Wi-Fi Alliance的商標。
- 相機設定螢幕上及本說明書中使用的WPS代表Wi-Fi保護設定。
- Bluetooth®文字標記及標誌是Bluetooth SIG, Inc.所有的註冊商標，Canon Inc.對於此類商標的任何使用均得到許可。其它商標及商標名稱均屬其各自擁有者所有。
- 所有其它商標均屬其各自擁有者所有。

## 關於MPEG-4授權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AT&T patents for the MPEG-4 standard and may be used for encoding MPEG-4 compliant video and/or decoding MPEG-4 compliant video that was encoded only (1) for a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purpose or (2) by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under the AT&T patents to provide MPEG-4 compliant video. 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 for MPEG-4 standard."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THE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FOR THE PERSONAL USE OF A CONSUMER OR OTHER USES IN  
WHICH IT DOES NOT RECEIVE REMUNERATION TO (i) ENCODE VIDEO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VC STANDARD("AVC VIDEO")AND/OR (ii)  
DECODE AVC VIDEO THAT WAS ENCODED BY A CONSUMER ENGAGED  
IN A PERSONAL ACTIVITY AND/OR WAS OBTAINED FROM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TO PROVIDE AVC VIDEO. 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SHALL BE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MAY BE OBTAINED FROM MPEG LA, L.L.C.

SEE [HTTP://WWW.MPEGLA.COM](http://WWW.MPEGLA.COM)

\* 按照要求注意事項顯示為英文。

## 第三方軟體

本產品包括第三方軟體。

### ● AES-128 Library

Copyright (c) 1998-2008, Brian Gladman, Worcester, UK. All rights reserved.

## LICENSE TERMS

The redistribution and use of this software (with or without changes) is allowed without the payment of fees or royalties provided that:

1. source code distributions include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2. binary distributions include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in their documentation;
3. the name of the copyright holder is not used to endorse products built using this software without specific written permission.

## DISCLAIMER

This software is provided 'as is' with no explicit or implied warranties in respect of its proper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orrectness and/or fitness for purpose.

## 建議使用Canon原裝配件

本產品配合Canon原裝配件使用可達最佳效能。因此，強烈建議本產品與原裝配件一起使用。

Canon對非Canon原裝配件的故障(如電池洩漏和/或電池爆炸)而導致本產品的損壞和/或意外(如功能失靈，火災等)不承擔任何責任。請注意，由非Canon原裝配件的故障所導致的維修並不在本產品的保固範圍之內，但您可以要求付費維修。

-  ● 電池LP-E6N/LP-E6是Canon產品的專用電池。將其應用於不相容的電池充電器或產品可能導致故障或意外，對此Canon公司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設備名稱：數位相機 Equipment name		型號（型式）：EOS 90D Type designation (Type)				
單元 Unit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					
	鉛 Lead (Pb)	汞 Mercury (Hg)	鎘 Cadmium (Cd)	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
電氣零部件	—	○	○	○	○	○
機械構件	—	○	○	○	○	○
外殼	○	○	○	○	○	○
附配件(電池、充電器等)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1: “○”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Note 2: “—”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

# 索引

## 數字及字母

[C1]/[C2](自訂拍攝) : 546

4K(短片) : 288

4K畫面擷取 : 342

<A+>(智慧自動場景) : 76

Adobe RGB : 229

AEB(自動包圍曝光) : 211、556

AF

手動對焦 : 147

自動對焦方式 : 135

自動對焦失效時的鏡頭驅動 : 563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 128、131

自動對焦速度 : 320

自動對焦微調 : 575

自動對焦輔助光 : 126

自動對焦操作 : 124、145

自動對焦點紅光點亮 : 127

自動對焦點選擇 : 132、140

限制自動對焦方式 : 564

重新構圖 : 80

區域自動對焦框 : 89、90

眼睛偵測自動對焦 : 142

連續自動對焦 : 265

提示音 : 522

鏡頭電子手動對焦 : 266

AI FOCUS(人工智慧自動對焦) : 126

AI SERVO(人工智慧伺服自動對焦) : 125

追蹤靈敏度 : 559、561

Av(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 114

B(B快門) : 119

buSY : 201

B快門曝光 : 119

B快門計時器 : 120

DPOF(數位列印指令格式) : 354

Err(錯誤代碼) : 613

exFAT : 293、512

FAT32 : 293、512

FEB(閃燈包圍曝光) : 177

GPS : 473

HDMI : 325、344、543

HDMI HDR : 544

HDMI輸出 : 325

HDR背光控制 : 98

HDR標準藝術效果 : 106

HDR短片記錄 : 284

HDR浮雕藝術效果 : 106

HDR拍攝 : 251

HDR鮮艷藝術效果 : 106

HDR油畫藝術效果 : 106

ICC色彩描述檔 : 229

INFO按鈕 : 62、332、538、

622、623、625

IPB : 290

ISO感光度 : 213、322

ISO感光度範圍 : 322

ISO感光度擴展 : 215

ISO自動的最低快門速度

(靜止影像) : 217

ISO自動範圍 : 216、614

手動設定範圍 : 215

自動設定範圍 : 216

自動範圍(靜止影像) : 216

設定增量 : 556

JPEG : 615

LOCK : 545	SSID : 409、427、434
M(手動曝光) : 117	Wi-Fi設定 : 470
MF(手動對焦) : 147	WPS (Wi-Fi保護設定) : 458
MP4 : 290	切換網路 : 459
M模式下使用ISO自動的曝光補償 : 118	可查看的影像 : 422
NTSC : 290、520	列印 : 436
P(程式自動曝光) : 110	列印指令 : 439
PAL : 290、520	印表機 : 434
[Q] (速控) : 67	刪除連接資訊 : 479
RAW : 199、200	注意事項 : 494
RAW+JPEG : 199、615	重新連接 : 467
RAW影像處理 : 364	相機存取點模式 : 462
<SCN> (特殊場景模式) : 38、84	清除無線通訊設定 : 480
SD/SDHC/SDXC 記憶卡 → 記憶卡	連線記錄 : 467
SERVO(伺服自動對焦) : 125	發送記憶卡中全部影像 : 418、454
sRGB : 229	發送符合搜尋條件的影像 : 419、456
Tv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 112	發送選擇的影像 : 414、451
TV顯示 : 344	虛擬鍵盤 : 482
UHS-II/UHS-I : 10	遙控操作 : 404
USB (數位)端子 : 592	網路 : 409、427、434
UTC(國際標準時間) : 477	網路設定 : 497
WB(白平衡) : 222	暱稱 : 479
Wi-Fi功能 : 395	調整影像尺寸 : 412、417、452
Android : 399	編輯裝置資訊 : 422、478
Camera Connect : 399、404	檢視資訊畫面 : 481
CANON iMAGE GATEWAY : 444	檢視影像 : 404
EOS Utility : 426	
Image Transfer Utility 2 : 431	
iOS : 399	
IP位址 : 462	
MAC位址 : 481	
PictBridge : 434	
<b>二 畫</b>	
人像 : 86	
<b>三 畫</b>	
大(影像畫質) : 199	
小(影像畫質) : 199	

大區域自動對焦：129

三腳架插孔：33

## 四畫

中(影像畫質)：199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158

反光鏡鎖上：263

手持夜景：97

分級：380

手動重設：509

水彩畫效果：105、363

手動對焦：147

手動對焦峰值：149

手動選擇(自動對焦點)：132

手動曝光：117

日期/時間：516

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205

內置閃光燈：164

幻燈片播放：383

## 五畫

白平衡(WB)：222

包圍：228

自訂：225

自動：224

色溫設定：226

校正：227

氣氛優先：224

白色優先(AWB)：224

可拍攝數量：614

半按：57、542

可能的記錄時間(短片)：618

功能指南：533

加速/減速追蹤：560

外接閃光燈→閃光燈

外接麥克風：296

包圍

AEB(自動包圍曝光)：211

FEB(閃燈包圍曝光)：177

白平衡包圍：228

包圍對焦：255

包圍對焦：255

充電：44

充電器：40、44

主轉盤：58

## 六畫

多功能控制器1/多功能控制器2：60

多功能鎖：545

列印

列印指令(DPOF)：354

相簿設定：358

安全指示：25

安全偏移：558

多角度螢幕：51

自拍：153

全按：542

自訂白平衡：225

自訂功能：551

多重拍攝消除雜訊：239

自訂拍攝模式：546

自訂按鈕：571

自訂控制：571

多重曝光：245

色差校正：369

全高解析(Full HD)：288

全高解析(Full HD)(短片)：288

自動切換自動對焦點：561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114

色彩空間：229、368

自動亮度優化：218

自動重設：509

自動旋轉：510

自動對焦→AF

自動對焦啟動(AF-ON)按鈕：61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128、131

自動對焦點自動選擇：129

自動播放：383

自動選擇(自動對焦)：129

自動曝光鎖：161

自動關閉電源：513

合照：87

色溫：226

色調：234

色調效果(單色)：235

色調優先：219

耳機：296

## 七

防止閃爍拍攝：261

完全按下：57

快門同步：171、176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112

伺服自動對焦

  伺服：125

  起始AF點：566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317、319、320

快門按鈕：57

快門按鈕功能：542

我的選單：583

防紅眼功能：169

刪除(影像)：350

即時顯示拍攝：71、77

  手動對焦：147

  可拍攝數量：614

  包围對焦：255

  自動對焦方式：135

  自動對焦操作：124

  長寬比：202

  重點自動對焦：135

  速控：67

  區域自動對焦：136

  眼睛偵測自動對焦：142

  測光定時器：220

  創意濾鏡：103

  單點自動對焦：135

  資訊顯示：622

  臉部+追蹤：138

  曝光模擬：221

  顯示格線：393、540

低速連續拍攝：151

局部測光：158

序號：33

位置資訊：473

## 八

放大影像：144、147

直方圖：389、540

拖曳：70

屈光度調整：56

定位孔：33

玩具相機效果：105、363

直流電連接器：594
長時間(B快門)曝光：119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238
直接選擇(自動對焦點)：572
兒童：90
夜間人像：96
油畫藝術效果：363
長寬比→靜止影像長寬比
周邊亮度校正：207、368
近攝：93
拍攝資訊顯示：539、622
拍攝模式：150
[C1]/[C2](自訂拍攝)：546
<A+>(智慧自動場景)：76
Av(光圈先決自動曝光)：114
B(B快門)：119
M(手動曝光)：117
P(程式自動曝光)：110
SCN(特殊場景模式)：84
Tv(快門先決自動曝光)：112
創意濾鏡：103
拍攝模式指南：532
版權資訊：548
非Canon閃光燈：179

## 九畫

相片風格：230、233、236
食物：94
衍射校正：209、369
重設尺寸：379
風景：88
柔焦：105、362
音量(短片播放)：338、339

背景音樂：376
背景模糊：83
故障：595
相機
相機握持方法：56
相機震動模糊：120、154、156
預設設定：547
相機帶：41
相機震動：78
重點自動對焦：128、135、140
重點測光：158
風聲過濾器：295
相簿(短片隨拍)：312、374
後簾同步：171、176
前簾同步：176
相簿設定：358
保護影像：346

## 十畫

索引顯示：334
夏令時間：517
家用電源：594
高光：391
配件：3
格式化：511
格式化(記憶卡初始化)：511
高光色調優先：219
閃光燈(Speedlite)
FEB(閃燈包圍曝光)：177
手動閃燈：171、174
內置閃光燈：164
外接閃光燈：179
自訂功能：177

有效範圍：164	閃燈曝光補償：166、172
快門同步(前簾/後簾同步)：171、176	閃燈曝光鎖：167
防紅眼功能：169	追蹤靈敏度：559
閃光燈控制(功能設定)：168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239
閃燈同步速度：179	<b>十一 畫</b>
閃燈曝光補償：172	基本拍攝區：38
閃燈曝光鎖：166	基本資訊顯示：629
無線：172、175	接目環：157
慢速同步：170	接目鏡遮光片：41
高光警告：391	部件名稱：31
氣氛優先(AWB)：224	麥克風：296
特殊場景模式(SCN)：84	速控：67
消除雜訊	區域自動對焦：128、136、140
長時間曝光：238	區域自動對焦框：89、90
高ISO感光度：239	魚眼效果：105、363
時區設定：516	速控轉盤：59
高速連續拍攝：150	液晶面板：36
高動態範圍→HDR	眼睛偵測自動對焦：142
衰減器：296	清潔(影像感測器)：528
高解析：288	將影像匯入電腦：592
高解析(HD)(短片)：288	清潔影像感測器：528
除塵資料：241	視頻系統：520
記憶卡：10、30、48	粗糙黑白：105、362
未插入記憶卡提示：205	旋轉(影像)：349、510
低階格式化：511	連續拍攝：150
格式化：511	連續編號(檔案編號)：508
疑難排解：50、598	軟體：590
寫入保護：48	使用說明書：591
記憶卡→記憶卡	<b>十二 畫</b>
記憶卡要求：291、617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201、615
閃燈同步接點：31	短片：273
閃燈模式：171、174	

HDMI輸出：325、543	錄音/錄音音量：295
HDR短片記錄：284	檔案大小：293、618
TV顯示：344	縮時短片：300
手動曝光記錄：279	壓縮方法：290
可以記錄短片的記憶卡：617	擷取畫面：342
外接麥克風：296	顯示格線：540
自動低速快門：324	裁切(影像)：377
自動對焦方式：135	短片創意濾鏡：285
自動曝光記錄：277	短片隨拍：312
自動曝光鎖：278	提示音：522
耳機：296	單色：83、231、235
伺服自動對焦速度：320	單次自動對焦：125
伺服自動對焦追蹤靈敏度：319	程式自動曝光：110
刪除首尾場景：340	程式偏移：111
風聲過濾器：295	測光定時器：220
衰減器：296	測光模式：158
記錄時間：294、618	景深：116
記錄覆蓋範圍：289	普通(影像畫質)：199
麥克風：296	單張拍攝：150
速控：67	景深預覽：116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317、319、320	單張影像顯示：332
短片拍攝按鈕：33	場景圖示：81、627
短片記錄大小：288	創意拍攝區：39
短片數位IS：298	間隔計時器：258
短片隨拍：312	創意輔助：82、370
短片隨拍相簿：312	創意濾鏡：103、285、361
測光定時器：220	智慧自動場景：76
創意濾鏡：285	無線閃燈攝影：180
資訊顯示：622、625	無線通訊設定：395
影片格數：290	單點自動對焦：128、135、140
播放：337	揚聲器：32
編輯：340	焦點鎖定：80

韌體：550

## 十三畫

電子水平儀：539

電池→電源

電池把手：594

溫度過高警告：269、326

資料夾建立/選擇：505

資料處理指示燈：49

運動：89

傾斜修正：378

預設設定：547

  自訂功能：581

  自訂拍攝模式：546

  自訂操作：581

  我的選單：586

  閃光燈功能設定：178

電源：52

  充電：44

  充電效能：524

  自動關閉電源：513

  家用電源：594

  電池資訊：524

  電池電量：53

跳轉顯示：387

搖鏡拍攝：91

## 十四畫

對比度：218、234

圖示：8

語言：519

說明：534

  文字大小：535

飽和度：234

像素數：615

精細(影像畫質)：199

遙控開關：156

遙控端子：156

遙控器：155

對焦→AF

對焦模式開關：54

對焦點(自動對焦點)：128

疑難排解：595

認證標誌：550

輕觸提示音：522

輕觸操作：70、335、521

## 十五畫

影片格數：290、520

褐色(單色)：235

模式轉盤：38、58

銳利度：234

數位端子：32、592

數位鏡頭優化：208、368

播放：329

模型效果：106、108、363

模型效果短片：287

熱靴：31、179

影像

  分級：380

  手動重設：509

  手動旋轉：349

  幻燈片播放：383

  自動重設：509

  自動旋轉：510

  自動對焦點顯示：392

自動播放：383

刪除：350

放大影像：336

直方圖：389

拍攝資訊：333、630

保護影像：346

索引顯示：334

高光警告：391

連續編號(檔案編號)：508

匯入(至電腦)：592

電視機顯示：344

跳轉顯示(影像瀏覽)：387

播放：329

影像搜尋條件：385

影像檢視時間：204

檔案編號：507

影像畫質：199、615

影像搜尋：385

影像檢視時間：204

影像瀏覽(跳轉顯示)：387

## 十六 畫

靜止影像長寬比：202、616

錄音/錄音音量：295

選單：63

功能設定：502

灰色的選單項目：66

自訂功能：552

我的選單：583

設定步驟：64

短片記錄：274

無線通訊功能：396

播放：330

靜止影像拍攝：193

螢幕：30、51

角度調整：51

亮度：514

錯誤訊息：613

## 十七 畫

縮小顯示：334

燭光：95

檔案大小：293、615、618

檔案名稱：507

檔案副檔名：199、290

縮時短片：300

臉部+追蹤：135、138

## 十八 畫

擷取畫面：342

擴展ISO感光度：213、215、322、620

濾鏡效果(單色)：235

## 十九 畫

曝光量指示標尺：624

曝光等級增量：556

曝光補償：211

曝光模擬：221

鏡頭

色差校正：209、369

光學像差校正：206、368

周邊亮度校正：207、368

衍射校正：209、369

對焦模式開關：54

數位鏡頭優化：208、368

鎖定釋放：55

變形校正：207、368

鏡頭電子手動對焦：266

## 二十畫

藍牙功能：399、464

位址：471

連接：400

警告圖示：570

觸控式快門：72

觸控兩下：335

## 二十二畫

權衡式測光：158

## 二十三畫

顯示格線：393、540

變形校正：207、368

## 二十四畫

靈敏度→ISO感光度

## 二十五畫

觀景窗

屈光度調整：56

格線：540

電子水平儀：536

資訊顯示：536





製造商： Canon Inc.

進口商：台灣佳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Canon Marketing (Taiwan) Co., Ltd.**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9樓

客戶服務專線：0809-022-888

**台北客服展示中心**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9樓之1

**高雄客戶服務中心**

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38號23F之2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所有資料根據Canon標準測試方法測定，如有任何印刷錯誤或翻譯上的誤差，望廣大使用者諒解。產品設計與規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相機規格及設計外型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本使用說明書使用的螢幕及用語與實際相比，可能會有微小變化和差異。

本使用說明書內提及的產品乃2019年9月之前推出的產品。有關這個日期之後推出的任何產品的相容性的資訊，請聯絡Canon客戶服務中心。如需查閱最新版本的使用說明書，請訪問Canon網站。